

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編

最近之青海

戴傳賢題



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編

最近之青海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印行

南京 四牌樓蓁巷二十三號

新亞細亞學會邊疆叢書之三十

RW 7381/09

最近之青海 全一厚册 實價銀壹元貳角

編著者 青海省民政廳

南京 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出版者 新亞細亞學會

南京 四牌樓秦巷二十三號

版權
所有

發行者 新亞細亞學會出版科

南京 武廟考試院內

印刷者 考試院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最近之青海序

吾黨總理孫先生有言：「政者衆人之事，治者管理衆人之事。」余嘗讀而三嘆。夫衆人之事，即使衆人各得其所之事。求其管理則易，「責盡責則難。况民政爲諸般政治之基礎，青海又屬西北邊防要區。交通不便，文化否塞，民族複雜，財源未闢，撫循稍有失措，而國家之領土，地方之安樂，人民之生計，均入於危險途徑。原有狀態尙不能保，何言開發？然余來茲土，將近四稔。其能久安而無大愆者，非由智通慧圓之長，輔導設施之周使然。幸尾省府諸君子之後，及得各方明達之教戒以努力耳。故輒對於職分內應所當爲之事，以及有關開發大體諸要務，不計事功之成敗，社會之指責，管見所及，或推行，或計劃，殫精竭思，夙夜以赴之，以冀宣政化於邊氓，達民情於中央。或不能卽收立竿見影之效，聊以盡心焉耳。而關懷者每謂余之所作所爲，不量物力，有倍事實，施政太固，計劃太闊，徒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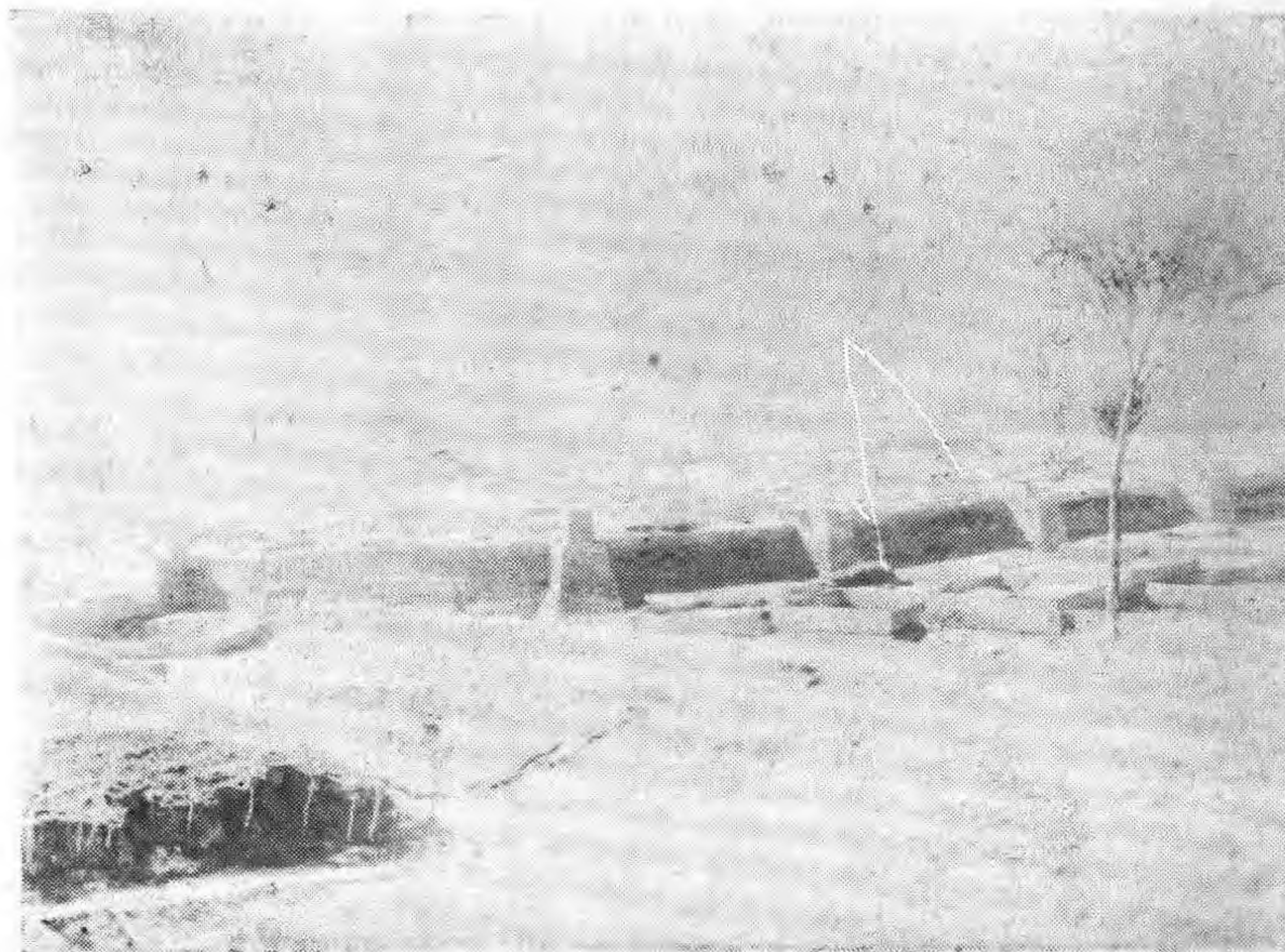
苦以炫長。殊不知天下事，由理想而見事實，物力雖有不足，精神亦可爲助，若因財政支絀，而作事之精神便衰，計劃之理想全無，則青海開發永缺望矣。有官者，謂之盡責，余非敢信也。至是刊之編，非以自炫，係應本廳各同仁之提議，自去年孟冬卽行着手，由各科分擔責任，向檔案中及各處搜集材料，大體粗備。旋以廳事過忙，延未進行。本年九月，又復整理校繕，至是始行脫稿。刊中敘載，雖東鱗西爪不成完璧，而藉以就正大雅，并供之有志開發者，間以瀏覽得知西北之民政情形，未嘗不無小補。此編者同仁之志也。書成請序，因弁斯言于首。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三原王玉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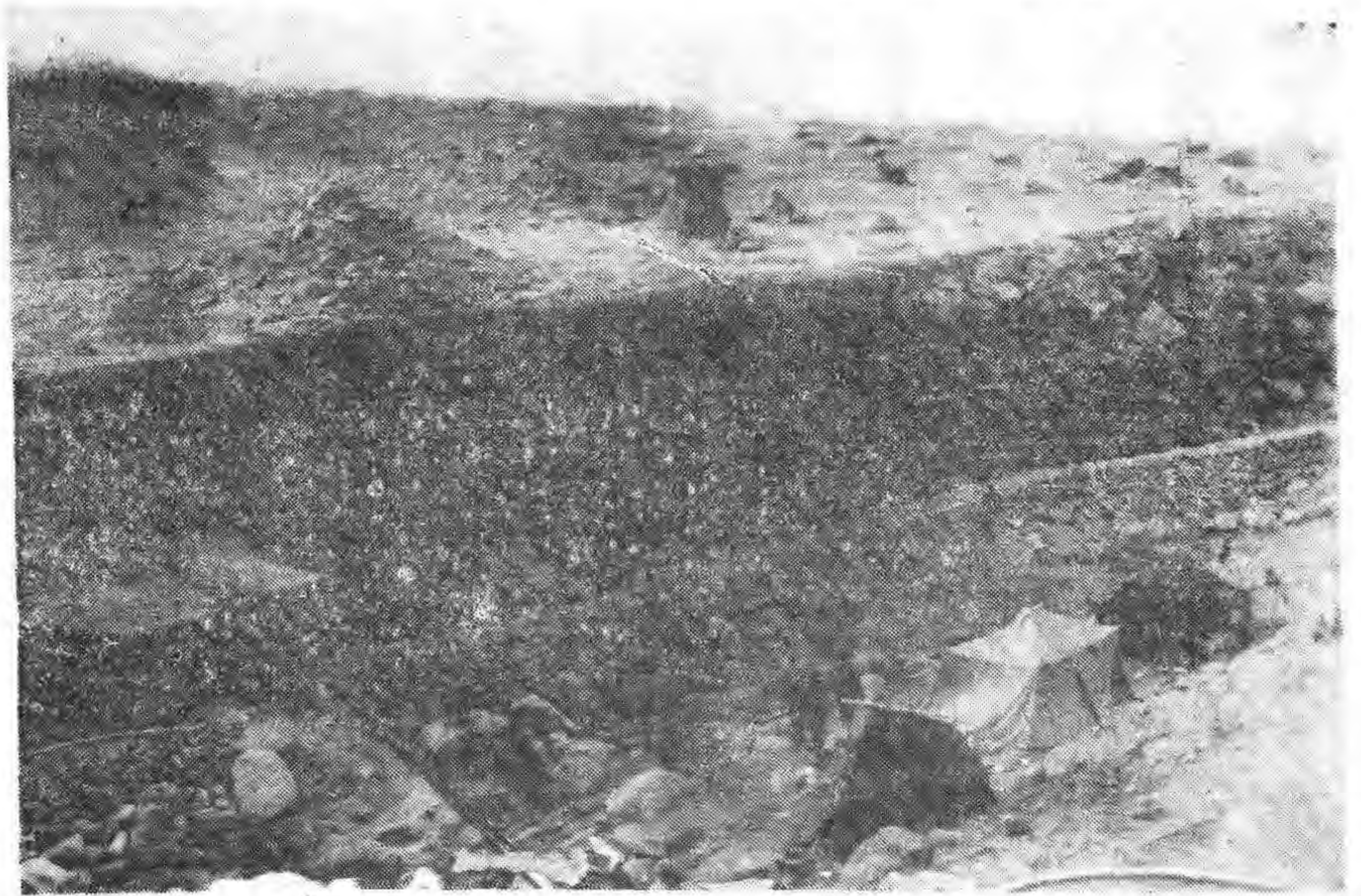
大 通 縣 城 全 景



湟 源 縣 城 全 景



貴德縣熱水溝新建之澡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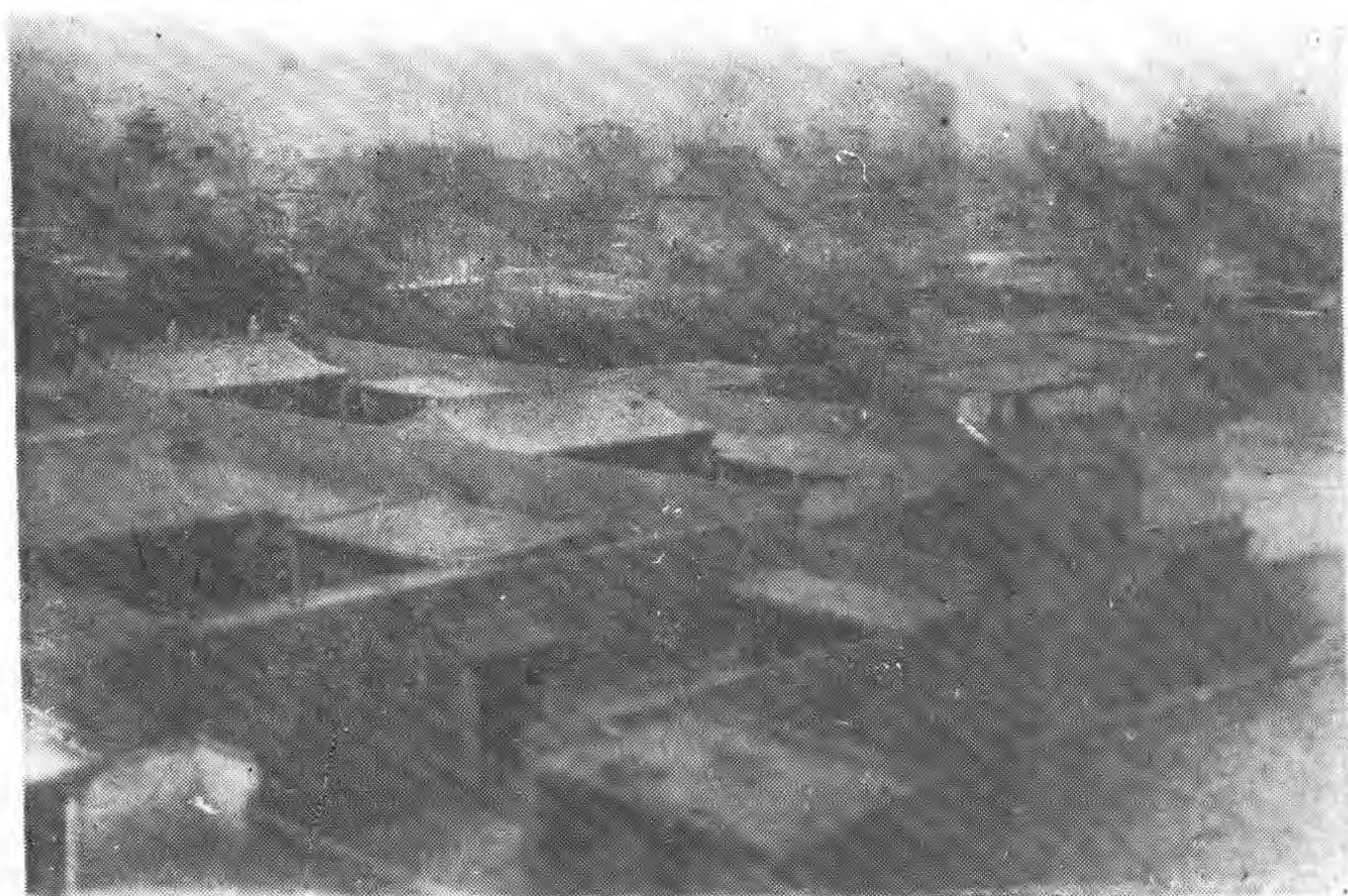


都蘭寺全城全景

都蘭寺全城全景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攝



貴 德 縣 城 內 概 況



共 和 縣 治 全 境



共和新設縣治尙無城垣本年王廳長出巡至此將縣治所在地方攝影留念

省民 政廳 王廳 長在 省垣 歡宴 貴德 縣屬 各藏 族千 百戶 各寺 院佛 爺及 各村 莊頭 目之 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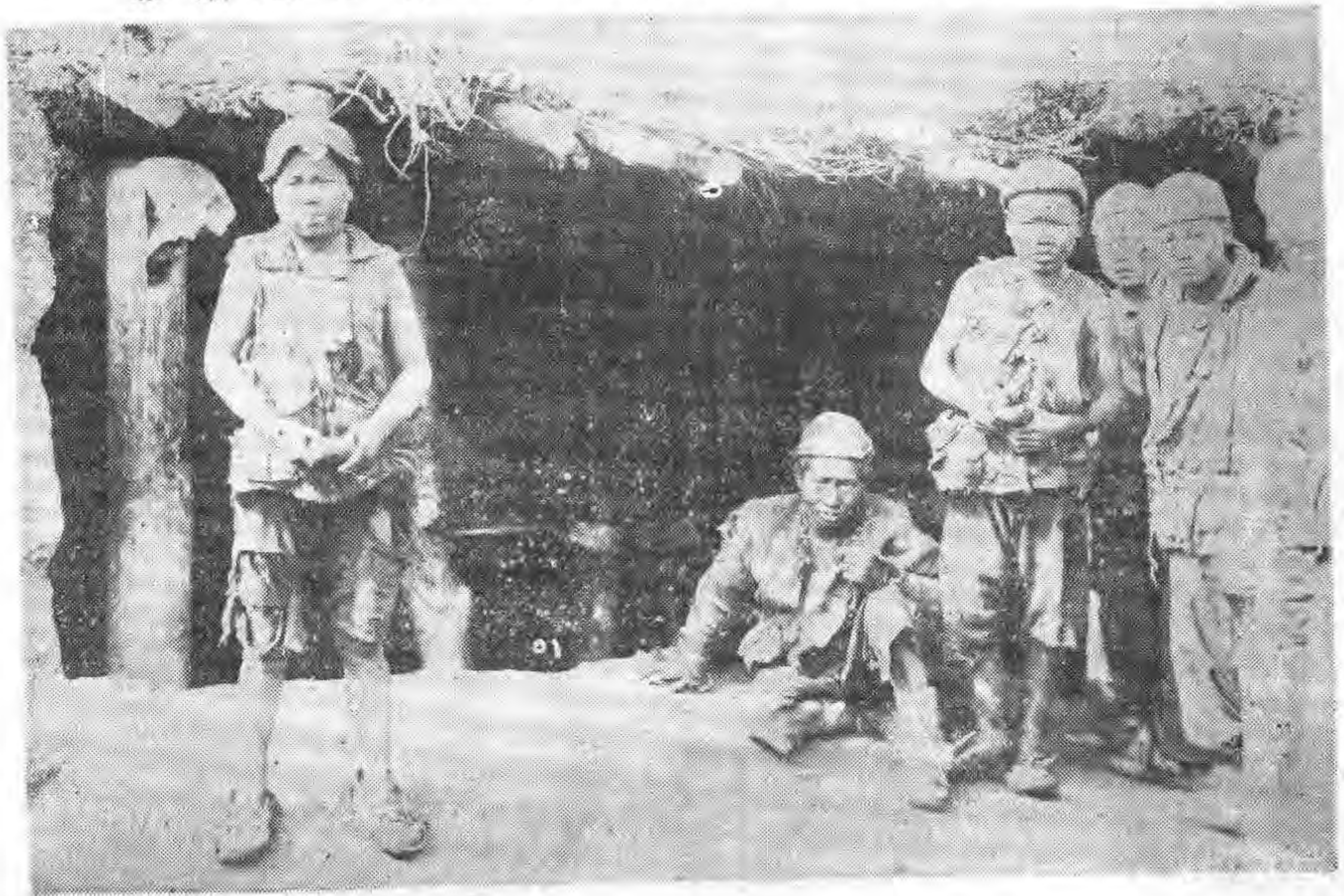


香 日 德 之 青 稞 撮 影





大 通 縣 東 三 十 里 煤 窰 底 工 童 之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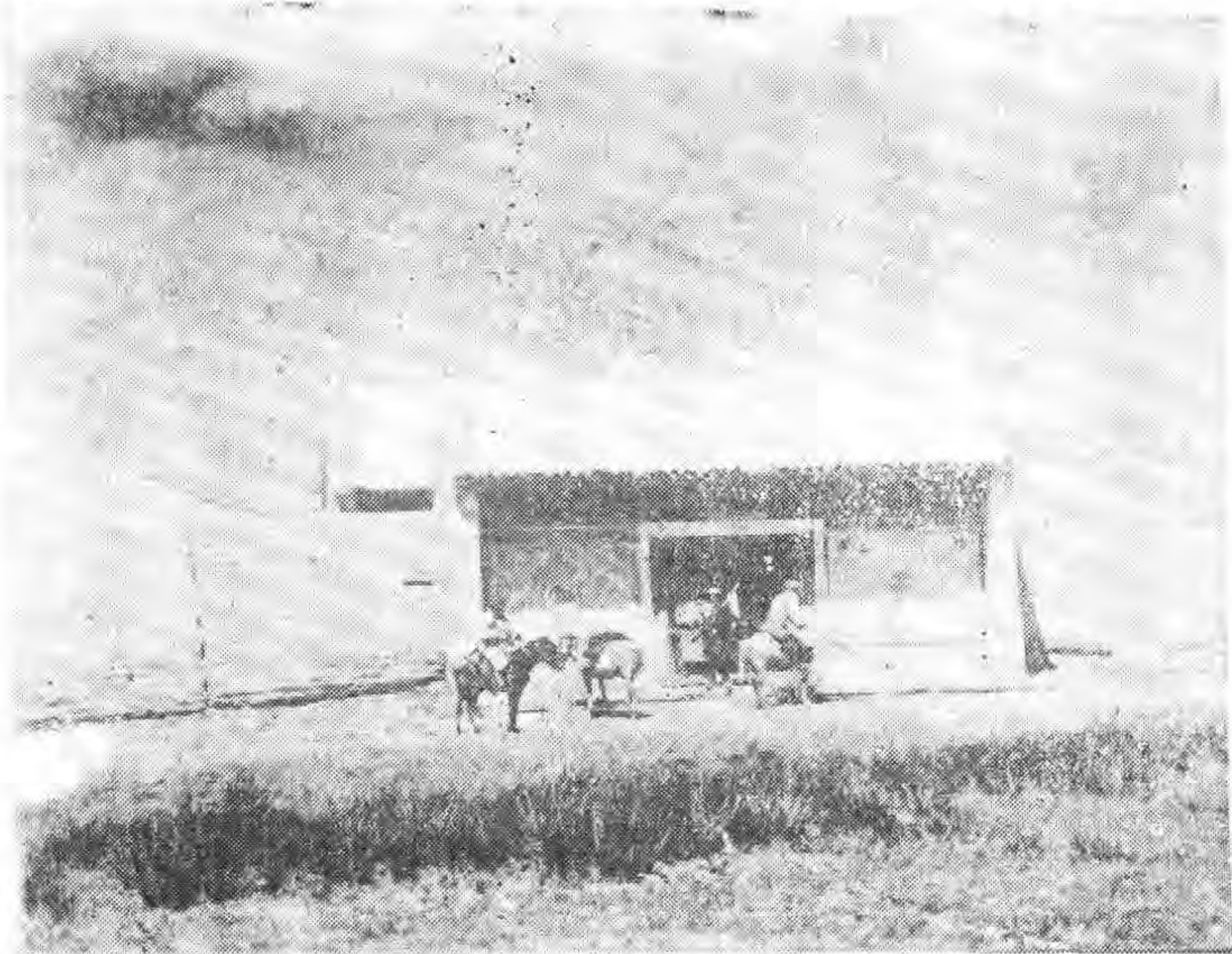
一 之 景 風 海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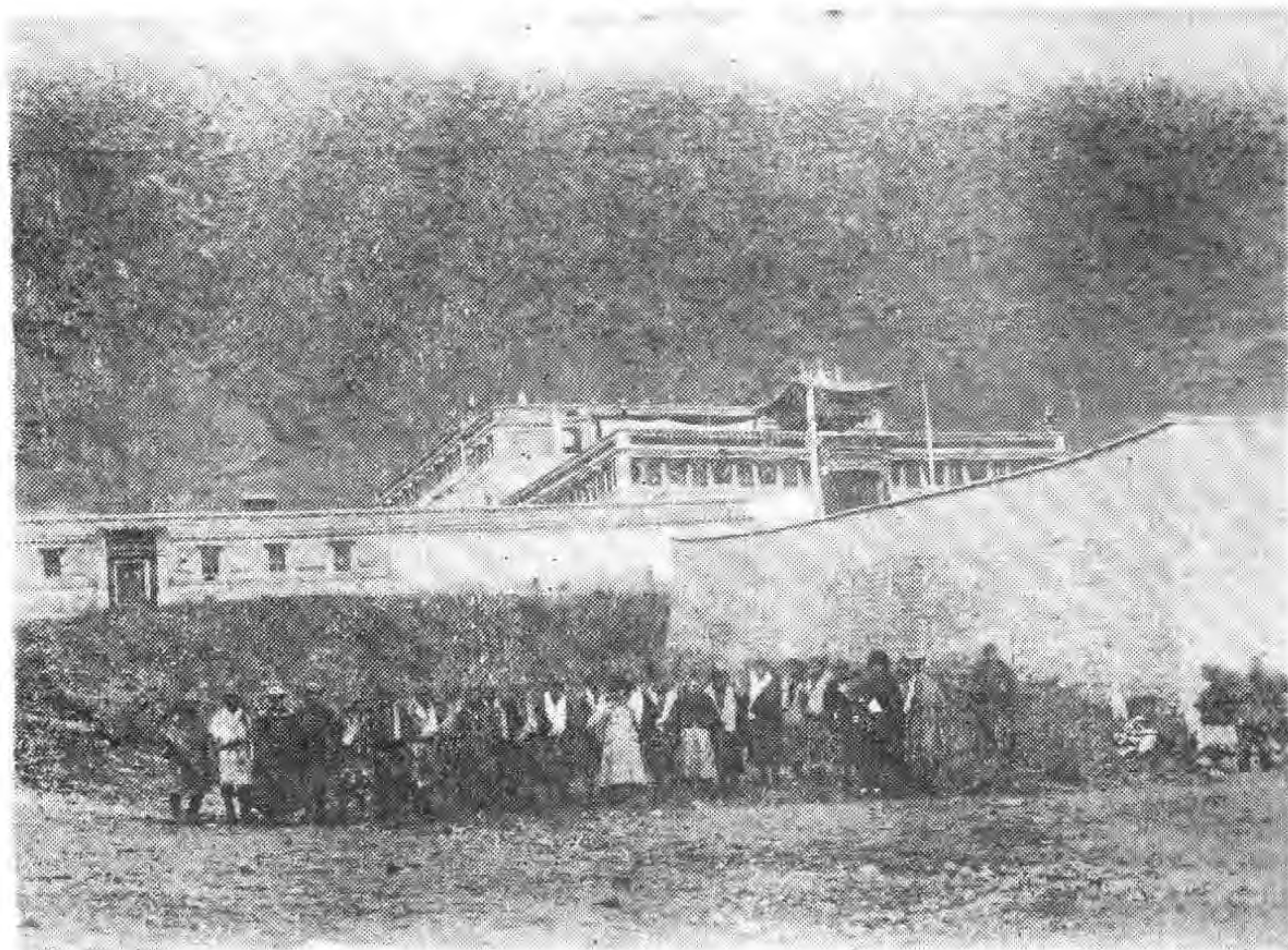
二 之 景 風 海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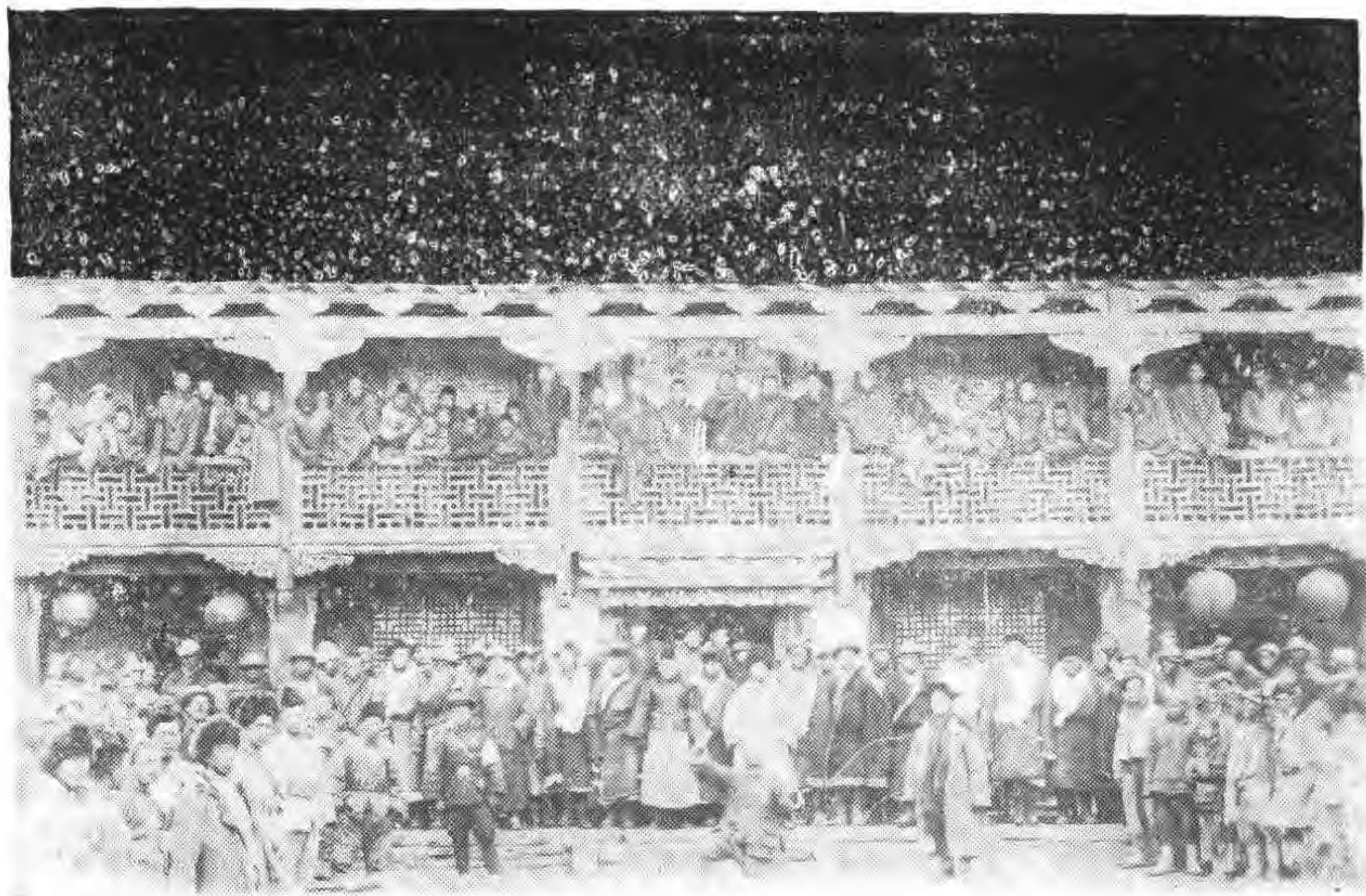
距青海十六里之海神廟



番土公在洞橋爾寺歡迎王廳長李副師長攝影



洞闊爾寺玩戲法歡蒙番王公及民衆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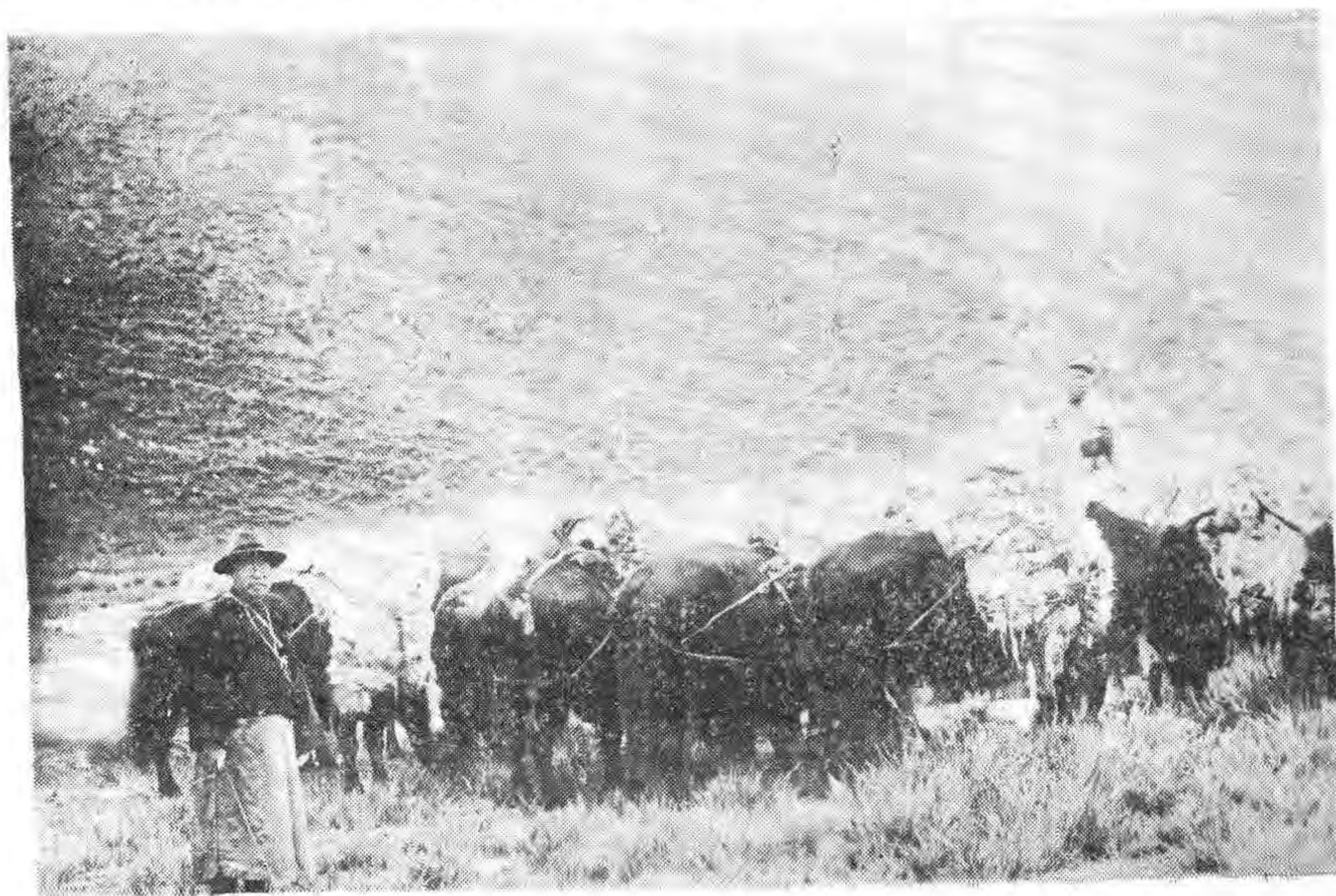
皮毛出番之時情形



二十 年 秋 王 廳 長 偕 中 央 委 員 王 曦 亭 遊 歷 海 邊 露 宿 時 架 設 帳 房 之 攝 影



與王曦亭遊歷上海時在共和縣途次路遇毛牛馱毛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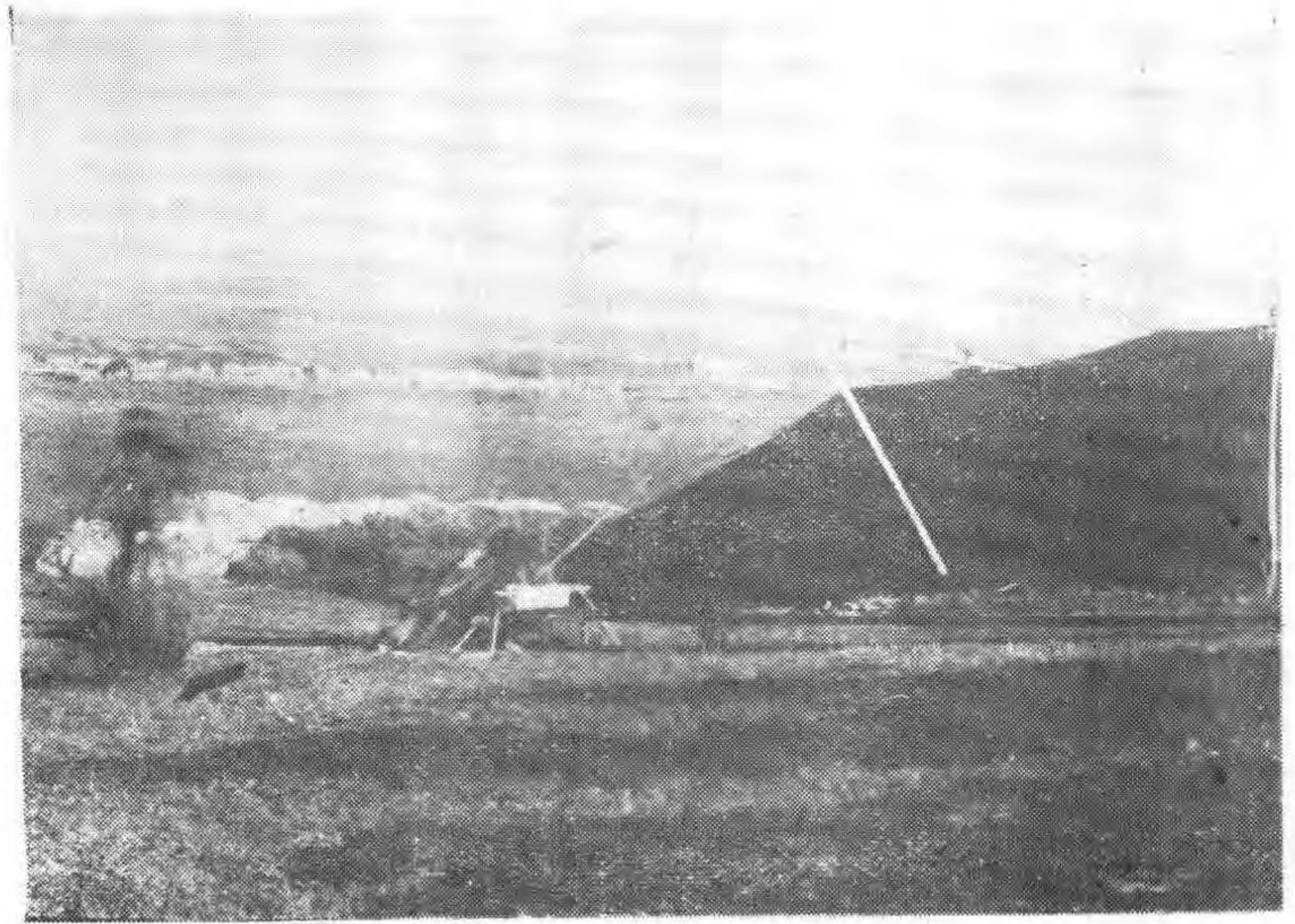
番子毛牛載糧包入番之情形



藏民居住的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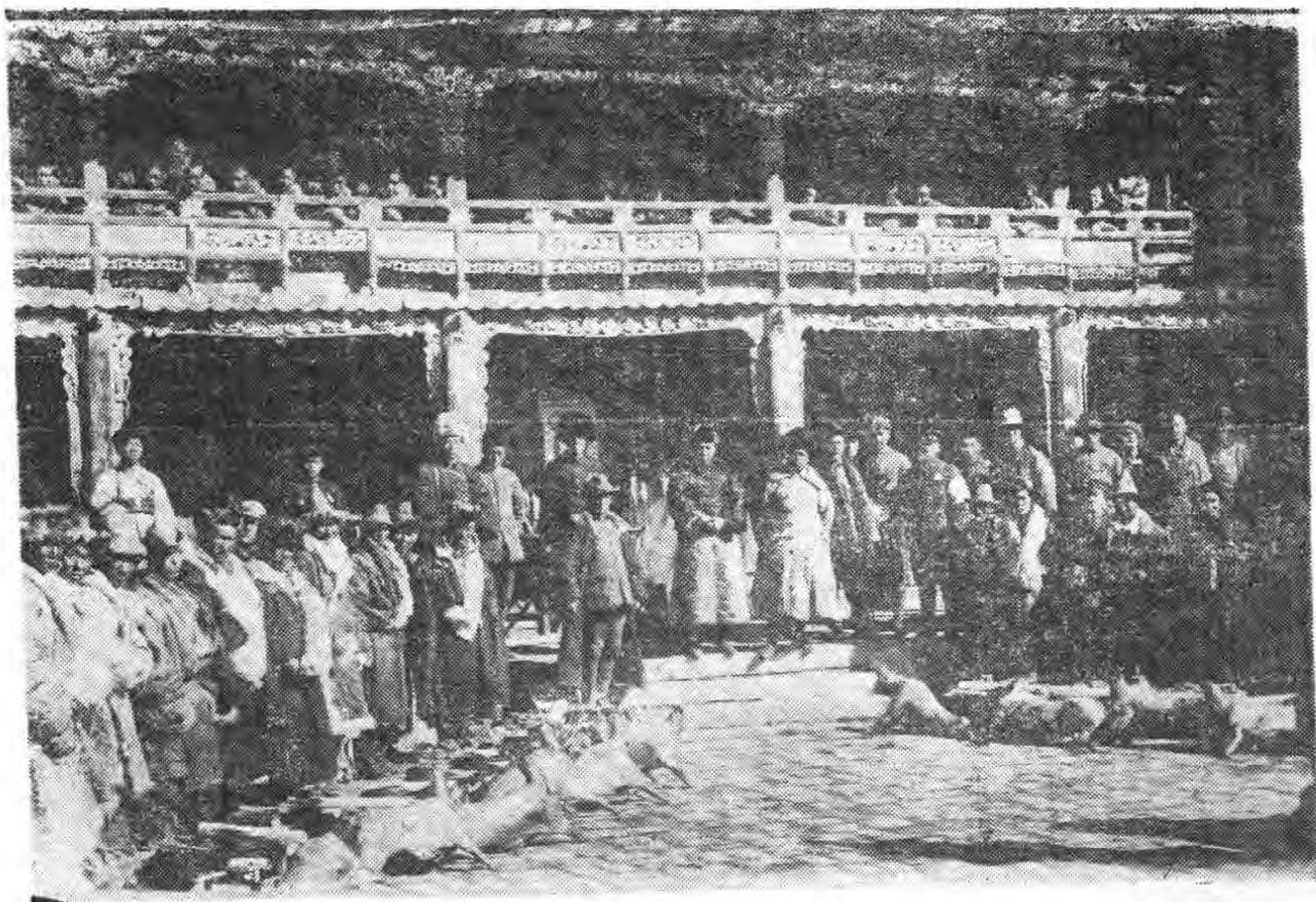
青海濱之番民編造褐布之撮影



互助縣之人士



影攝話講盟臨王公番蒙



影撮之面正服裝人士



拉 卜 塆 之 番 婆



青 海 裸 猞 野 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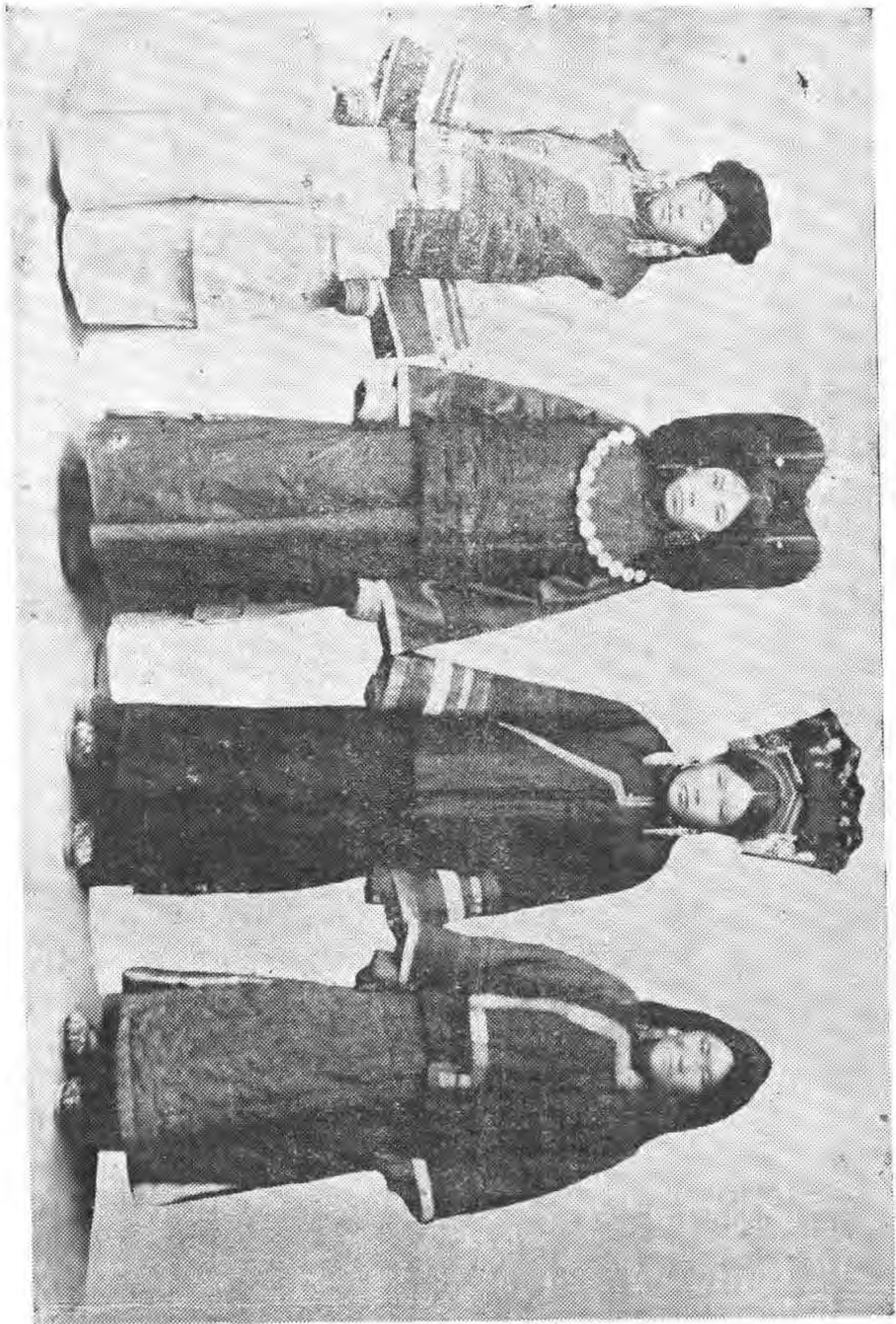
面背之服裝人士



人官體全下以戶千縣和共



式頭種四之女婦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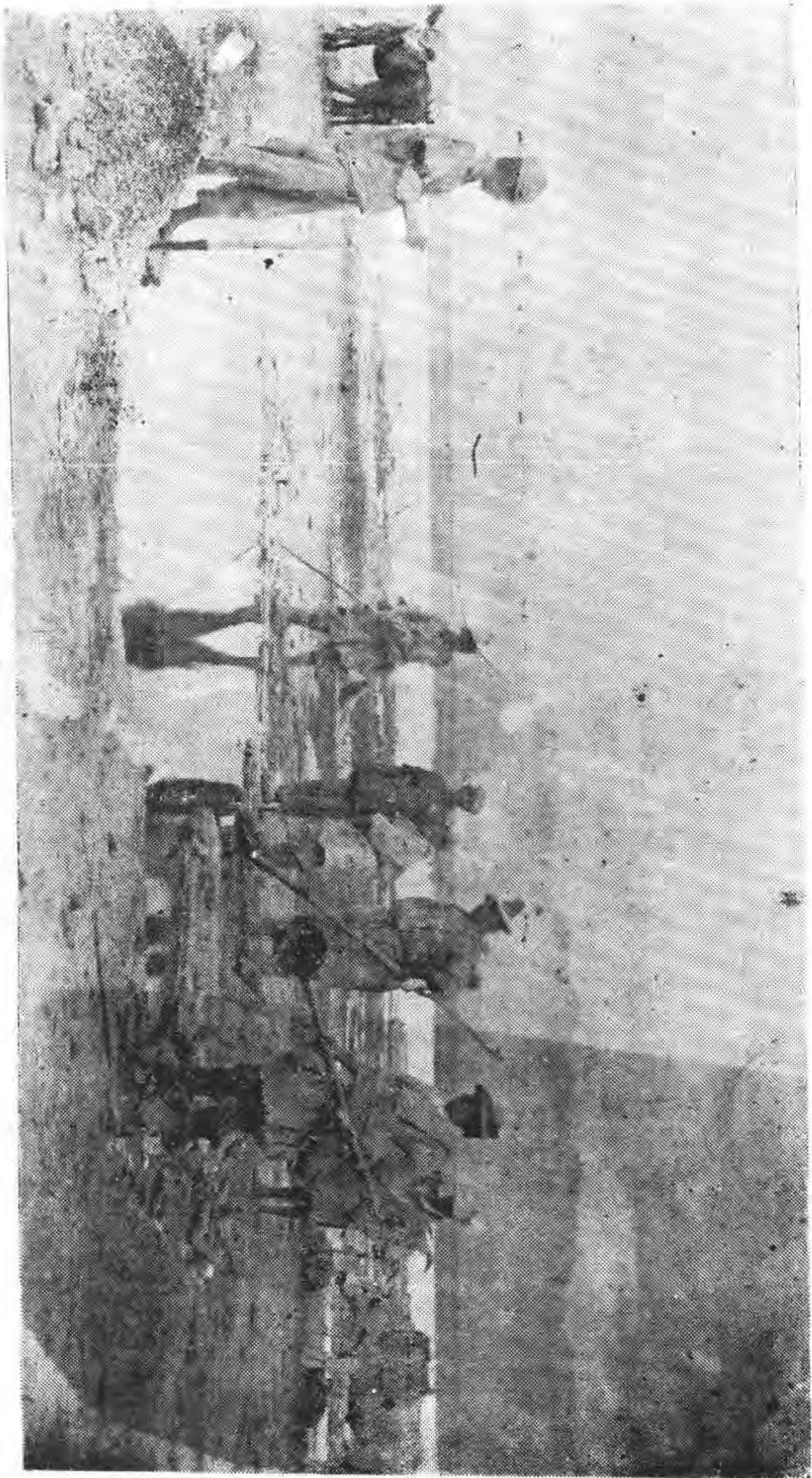
(一) 頭羊
式腔

(二) 頭三
式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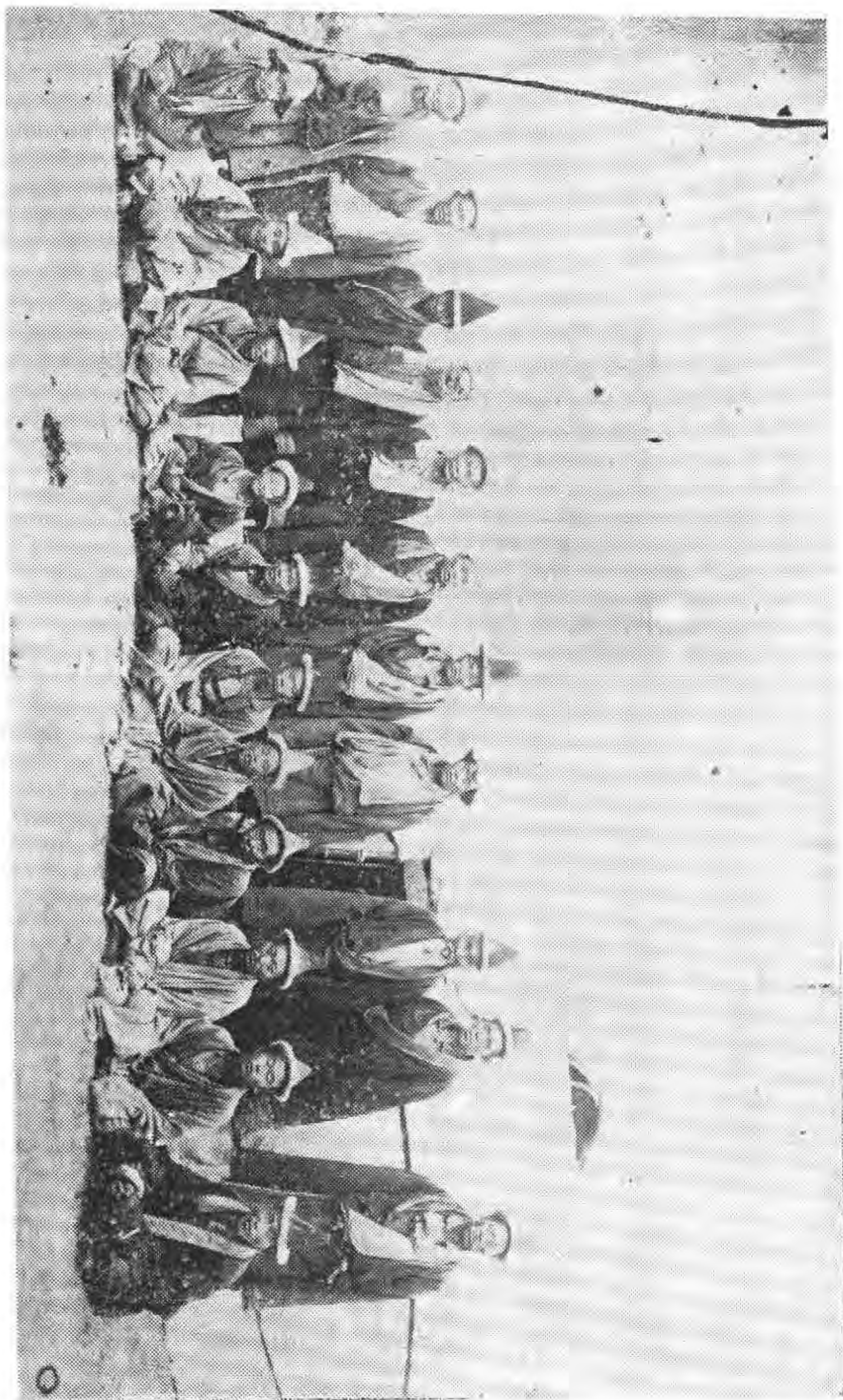
(三) 擻馬
式鞍

(四) 頭乾
式糧

察卡鹽池人挖鹽之攝影



巴命頭目辦事全體會議攝影





青海玉樹縣新古婚夫婦之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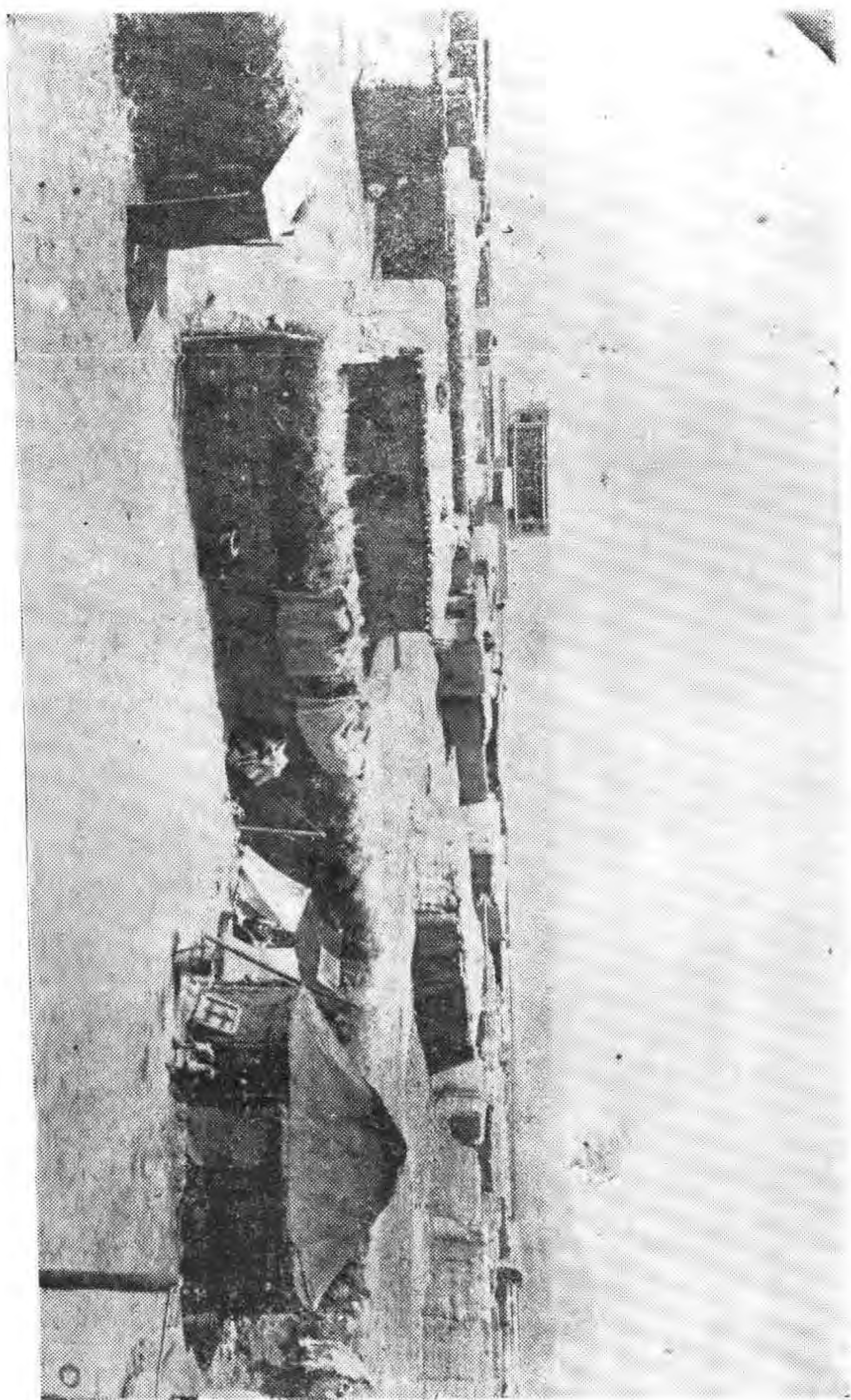
番 婦 相 對 歌 舞



大 通 土 民 婦 人 之 裝 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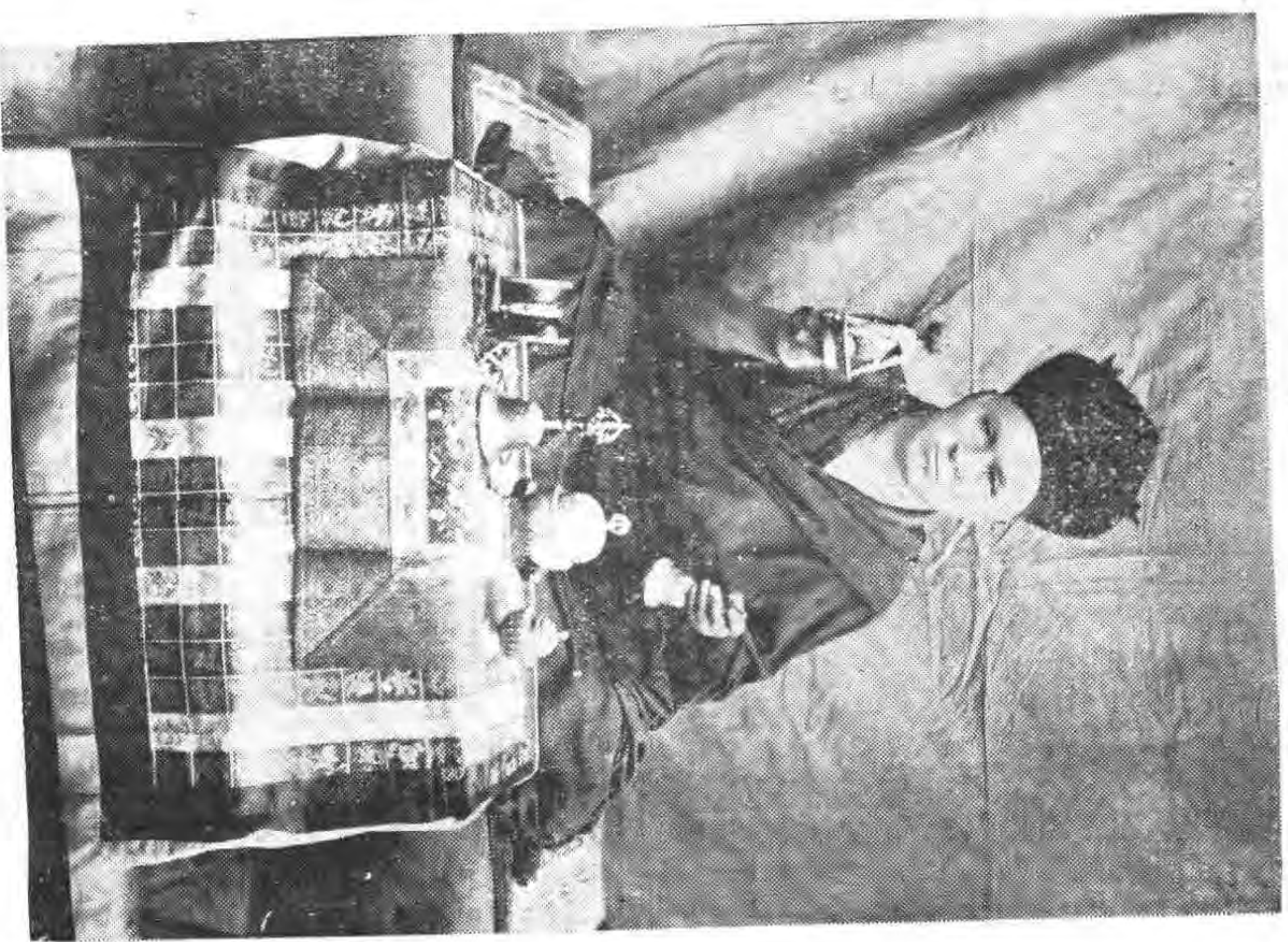
察卡房之全景



影之房帳成織毛牛用民番灘海尕縣和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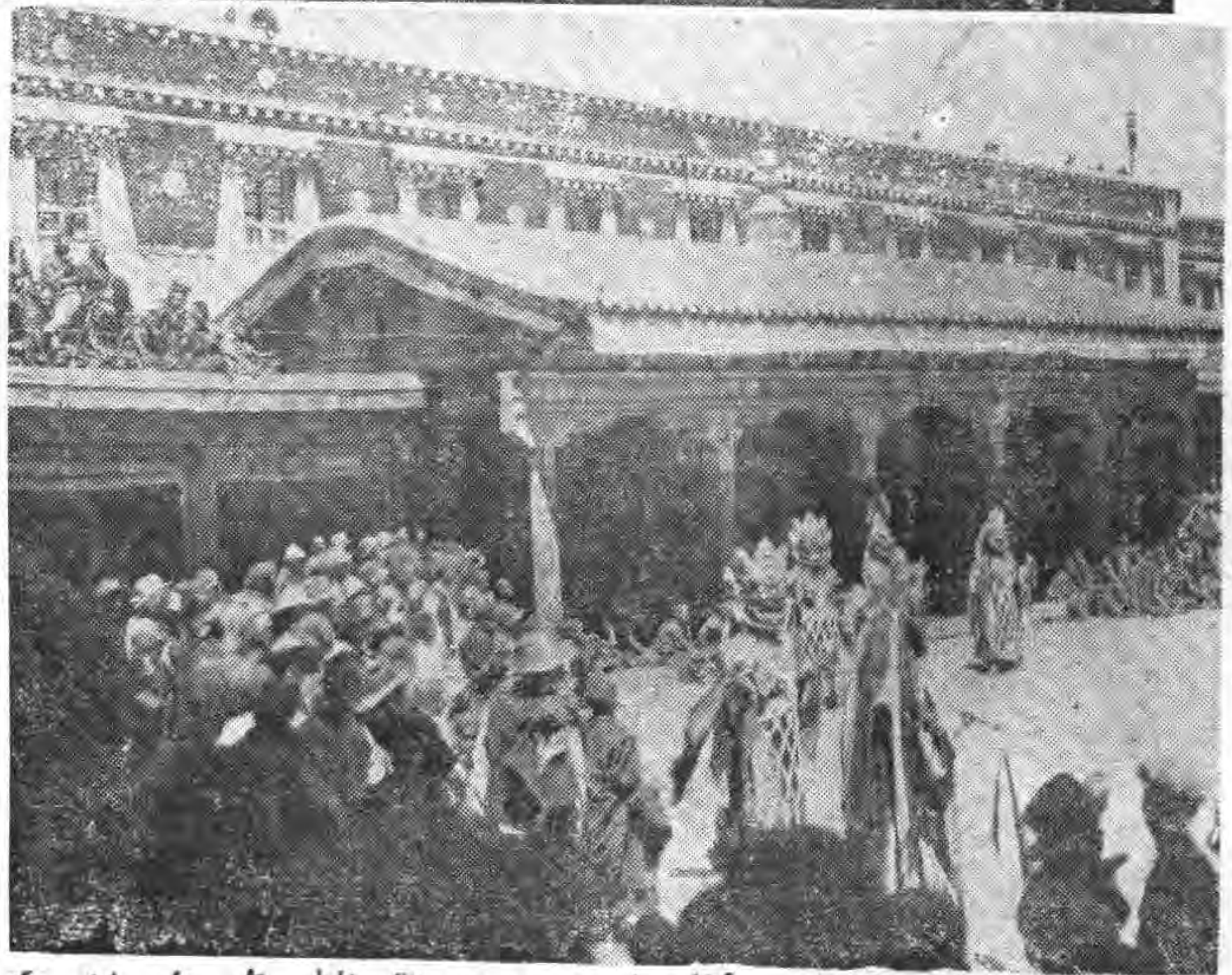


影撮之像塑巴客宗佛貝寶祖教黃爲比



像之佛活華扎寺扎紫縣隆化爲此

此為大通縣元朔山上之老爺廟全景



人於跳者之中而割裂之。有謂清初年羹堯帥軍靖亂，曾斬塔兒寺大僧八人（今寺前有八塔）僧人惡之，後創此種舉動咒之，名曰斬年。

上為西甯塔兒寺觀經之景，又名為跳神。近來一般人亦稱為藏人的社虎。各太寺於廢曆每年之正月十四六月十四日均為之。距離數十里之民衆均往觀之。此種跳舞為時甚久，自午時起，約至下午四時餘，最終於置一泥自布身四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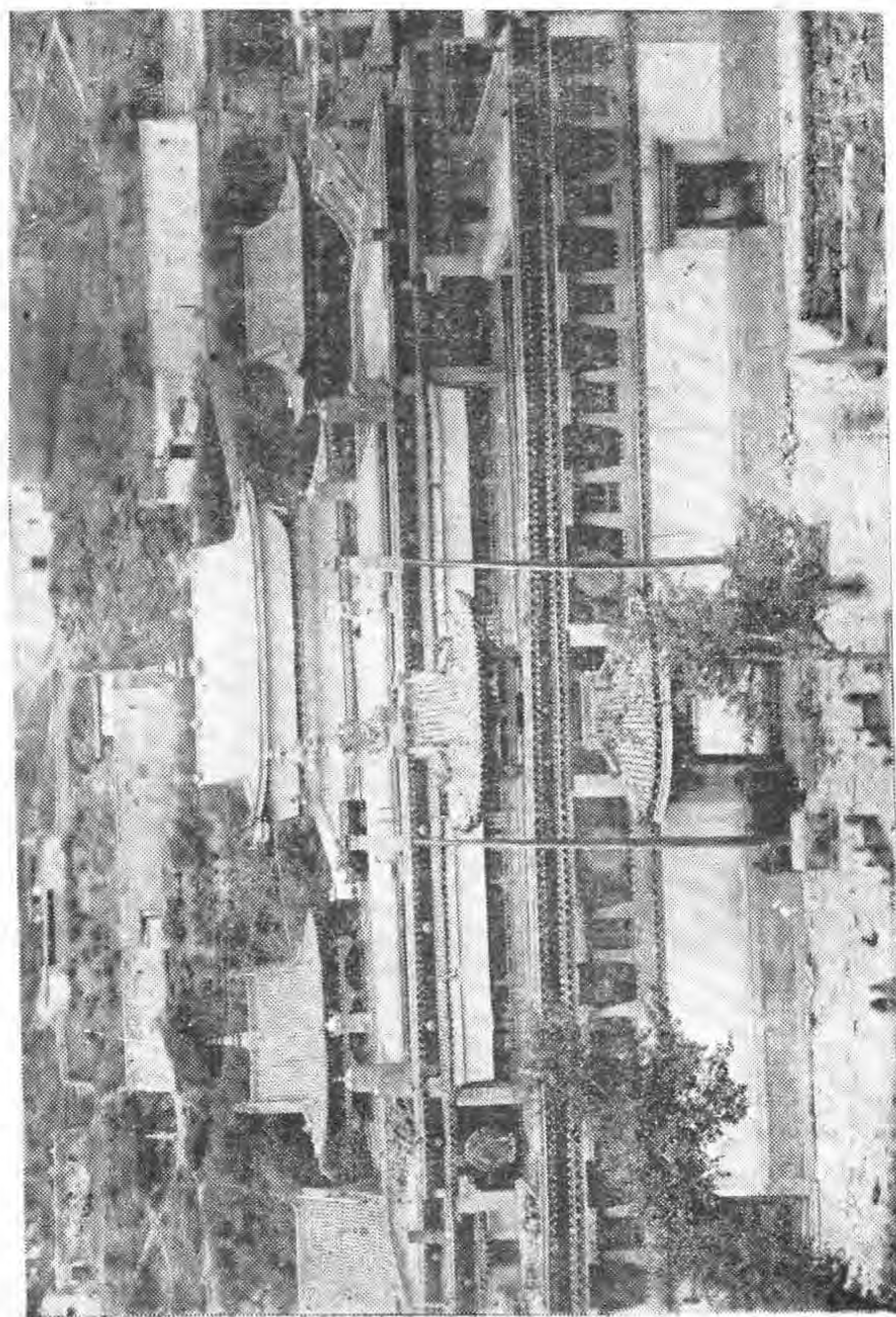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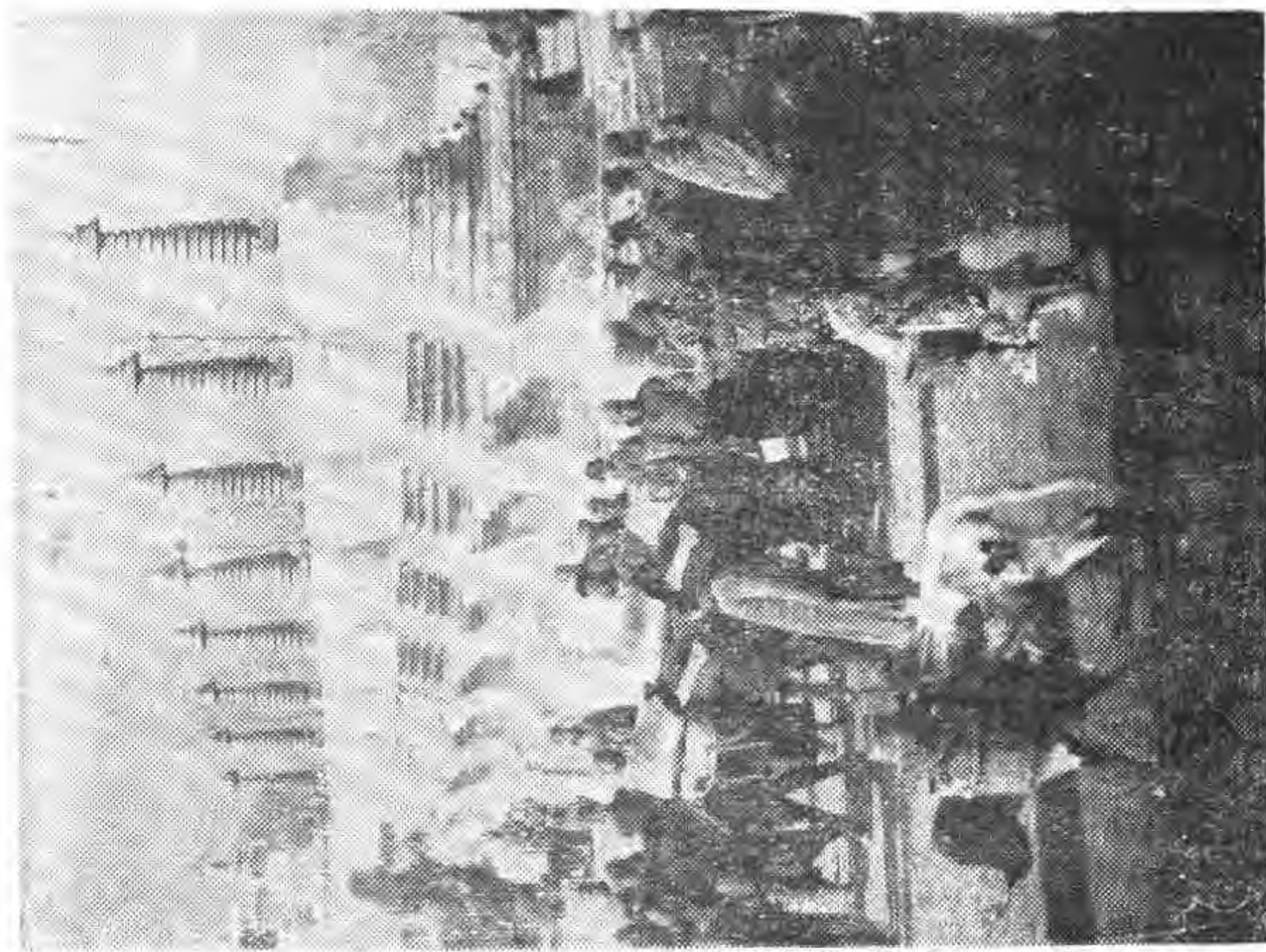
左爲拉加寺香錯佛爺之後



下爲塔兒寺房舍之景，左上爲大金瓦寺，屋瓦以金，內有宗喀巴之墓。旁爲敬佛之屋。平民僧侶之信者，自遠方來塔兒寺，不以萬里爲遠，一步一叩頭，叩等身頭。（叩頭時先舉手額上，後合於胸，復伸兩手於地，身亦平伏，用兩手在前方畫一線，立起後從線起又叩頭，直至佛前，名曰「叩長頭」。至佛前叩頭無數，（全身平伏致使鋪於佛堂前之木板穿透，一年數易。右爲大經堂，內可容數千人，經堂左一木枝，卽有名之菩提樹，經堂前卽跳神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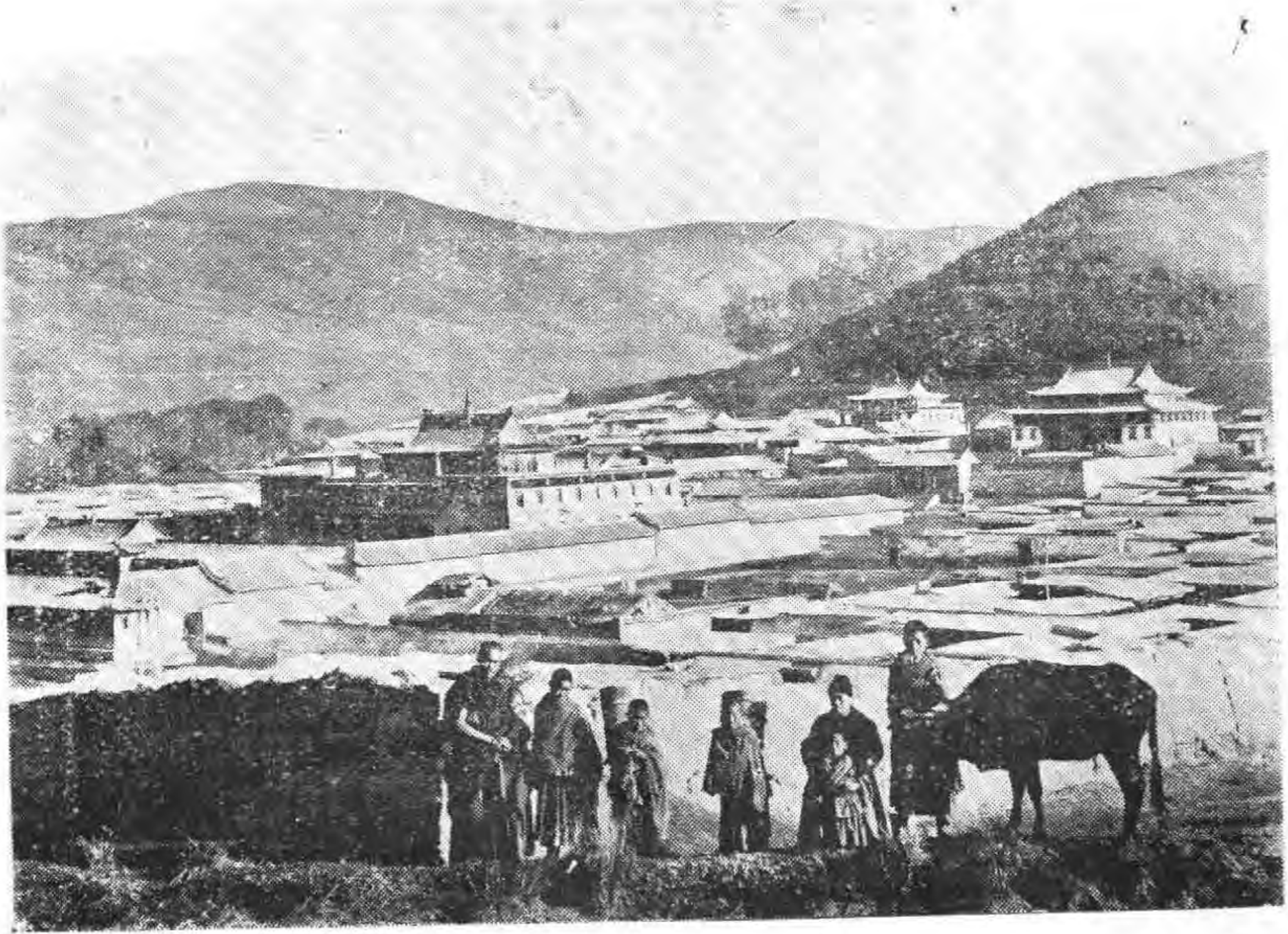


塔八之嘛喇葬前寺兒塔



影之殿瓦金及堂經大寺兒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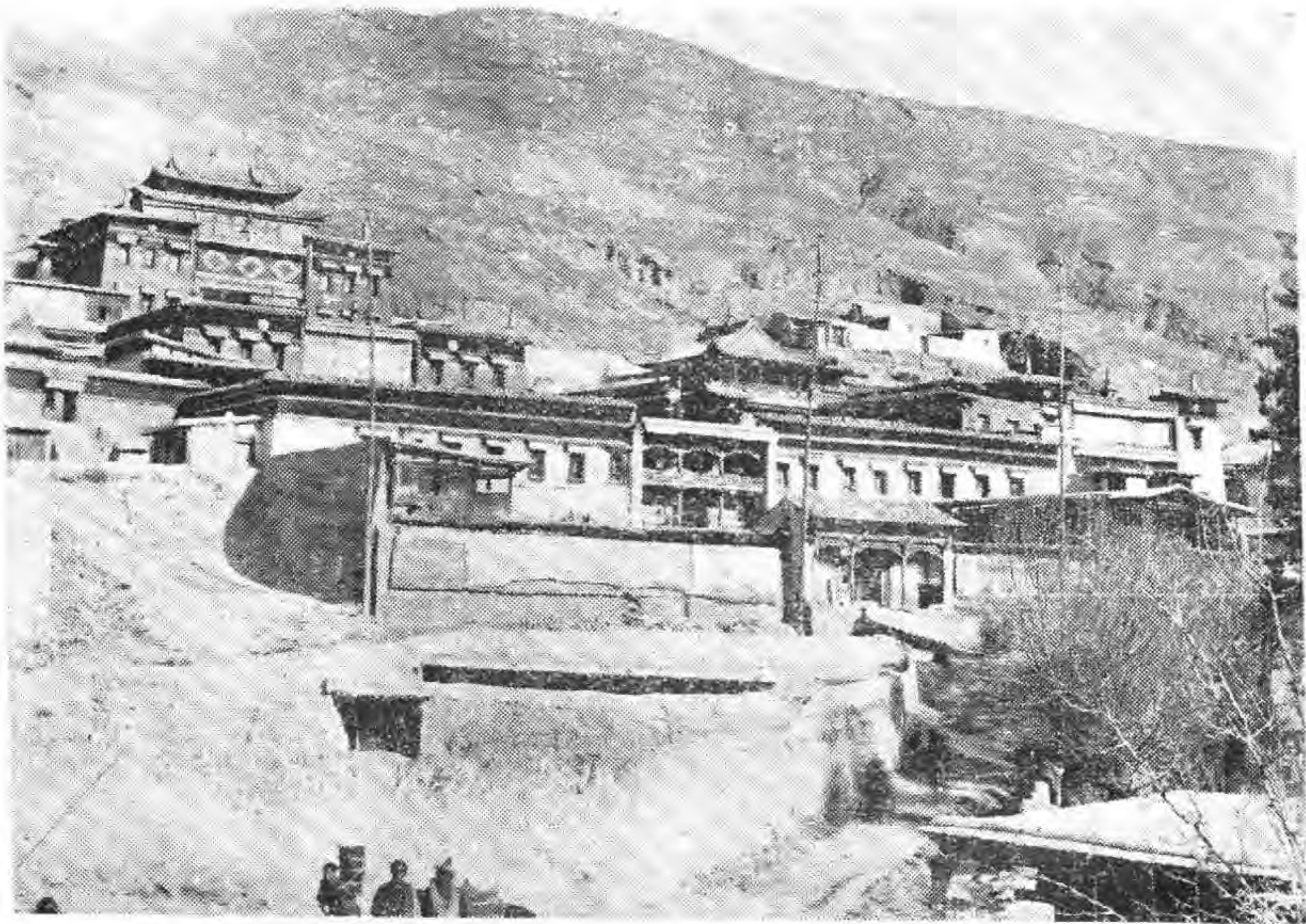
寺隆務縣仁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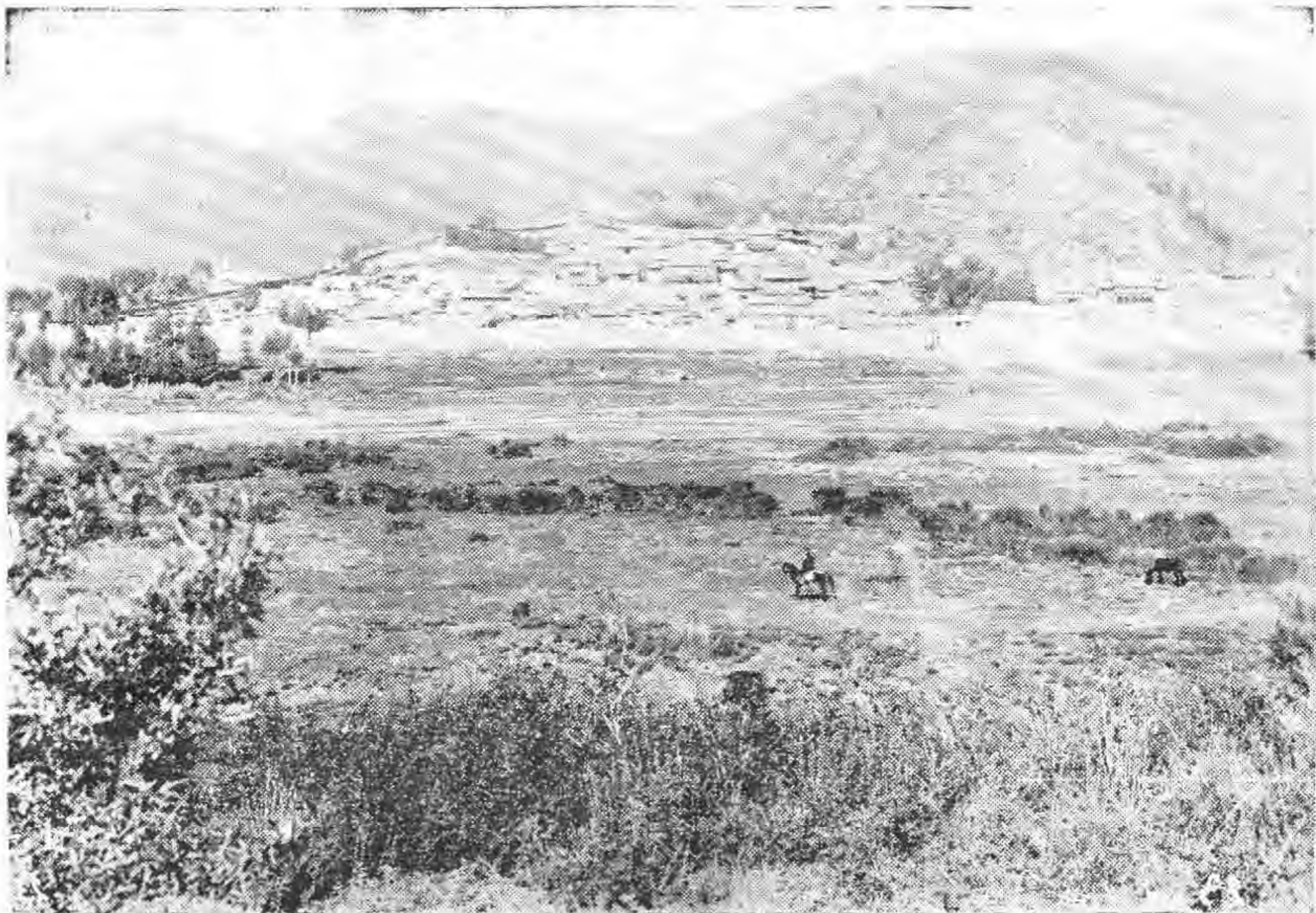
右為塔兒寺大經堂前之列柱用帶花栽絨圍之，備極壯麗。
天花板用絲織物裝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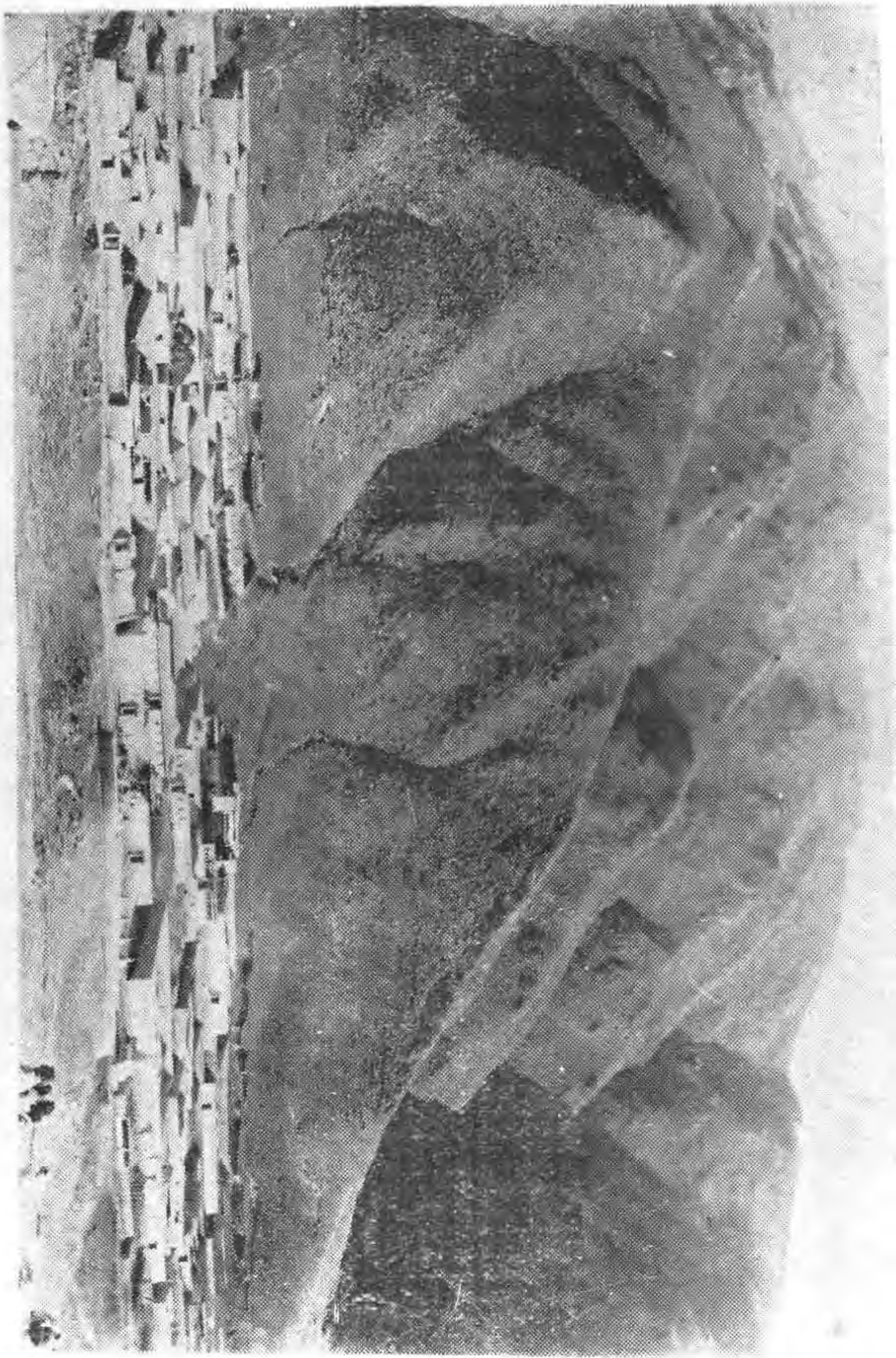
大 通 縣 之 却 藏 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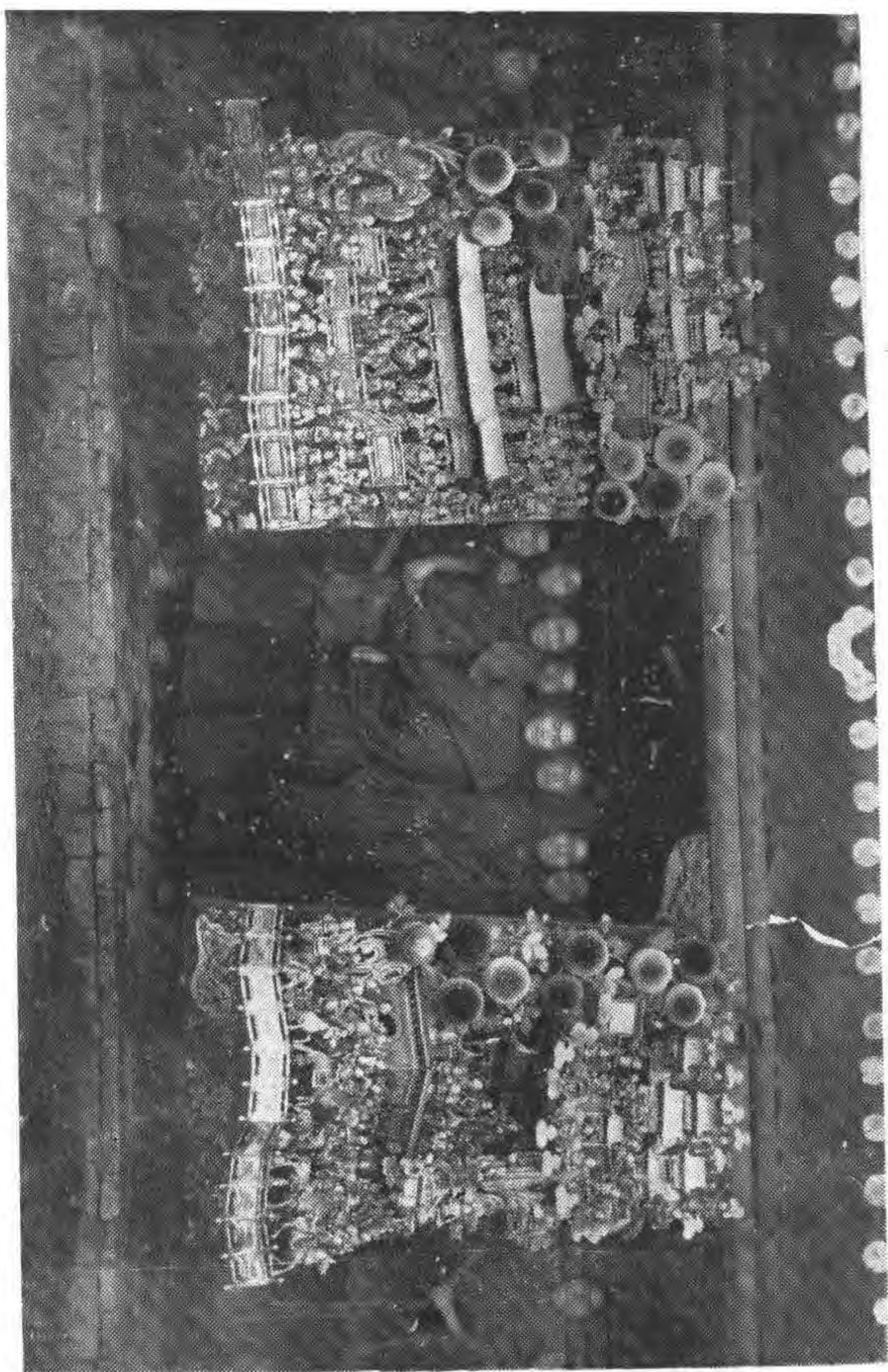
大 通 縣 廣 惠 寺 全 景



洞 闊 爾 寺 全 景



影 撮 之 燈 油 酥 寺 兒 塔



影撮像佛塑蜡寺爾塔



最近之青海總目錄

序言

卷首

插圖

正文前

珍貴照片六十八幅

共四十四面

1 大通縣城全景

2 湟源縣城全景

3 貴德縣熱水溝之深塘

4 都蘭寺城全景

5 貴德縣城內概況

6 共和縣治全景

7 歡宴貴德縣屬千百戶等

8 香日德之青稞

9 ?

10 大通縣東煤窖作工之童工

11 青海風景之一

12 青海風景之二

13 青海附近之海神廟

14 番王公在洞闊爾寺歡迎王廳長

15 洞闊爾寺玩戲法

16 皮毛出番時之情形

17 青海邊露宿時架設之帳房

18 共和縣毛牛馱毛

-
- 19 番子毛牛載糧包入番
- 20 藏民住的房帳
- 21 青海濱之番民編造褐布
- 22 互助縣之土人
- 23 蒙番公王聯盟講話
- 24 土人裝服正面
- 25 拉卜塆之番婆
- 26 青海裸貉野番
- 27 土人裝服之背面
- 28 共和縣千戶以下全體官人
- 29 化隆縣大藏寺貴族婦人
- 30 瓊科輔國公丹增及其家族
- 31 大通樂都縣一帶之土人
- 32 土人婦女簸箕頭式
- 33 土人婦女之四種頭式
- 34 察卡鹽池蒙人挖鹽
- 35 巴倫頭目全體會議
- 36 玉樹縣藏人收穫麥子
- 37 晒在田地裏的禾捆
- 38 西甯縣村婦刈麻狀況
- 39 西甯縣農人打場用具
- 40 哈爾哈圖河水邊之水磨
- 41 玉樹縣結古新婚夫婦
- 42 番婦相對歌舞
- 43 大通土民婦人之裝飾
- 44 青海藏族各千百戶之夫人
- 45 蒙番婦女背後之服裝
- 46 蒙番人民擠牛乳
-

47 蒙番人民製酥油之情形

48 恰布恰土人收麥時在田間吃麵

49 察卡房屋之全景

50 共和縣番民織帳房

51 紫扎寺之札華活佛

52 黃教祖——宗喀巴之塑像

53 元朔山上之老爺廟峯全景

54 西甯塔爾寺觀經之景

55 拉加寺香錯佛爺之像

56 塔爾寺之房舍

57 塔爾寺大經堂及金瓦殿

58 塔爾寺前葬喇嘛之八塔

59 同仁縣隆務寺

60 塔爾寺大經堂前之列柱

61 ?

62 大通縣之却藏寺

63 大通縣廣惠寺全景

64 洞關爾寺全景

65 都蘭寺喇嘛念經

66 拉卜楞寺

67 塔爾寺之酥油燈

68 塔爾寺之蜡塑佛像

政務設施

壹至貳叁陸頁

一 廳務

壹—壹貳

1 沿革

一一二

二

2 組織	三一一〇
3 經費	一一一一二
建置	壹叁一伍肆
1 各縣沿革	一三一—三二
2 番地各縣設治經過及現況	三三一—三六
3 七新縣設治調查簡明表	三七—四二
4 各縣面積一覽表	四三—四四
5 各縣距省里數及最近交通狀況表	四五—四六
6 各縣組織	四七—四八
7 現任縣長姓名一覽表	四九—五〇
8 歷任縣長表	石印插頁
9 各縣政府職員人數一覽表	五一—五二
10 各縣經費	五三—五四
附共和縣地圖	一巨幅

甕源縣地圖……………一巨幅

民和縣地圖……………一巨幅

互助縣地圖……………一巨幅

擬增設青海內部六新縣計劃圖……………一巨幅

三

吏治

伍伍—壹捌零

1 各縣吏治視察報告……………五五—一六六

2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一六七—一七六

3 青海省各縣政務警察名額一覽表……………一七七—一七八

4 青海省各縣政務警察薪餉特別獎金及服裝費一覽表……………一七九—一八〇

附青海省地方行政人員籍貫比較圖……………一巨幅

青海省地方行政人員學歷比較圖……………一巨幅

四

公安

壹捌壹—貳零肆

1 沿革……………一八一—一八二

2 組織……………一八三—一八四

	3 警款·····	一八五—一八六
	4 官警·····	一八七—一八八
	5 警官警士訓練·····	一八九—一九二
	6 警區·····	一九三—一九四
	7 警械·····	一九五—一九六
	8 官警待遇·····	一九七—二〇二
	9 警官任用·····	二〇三—二〇四
五	地方自治 ·····	貳零伍—貳壹零
	1 沿革·····	二〇五—二〇六
	2 區域·····	二〇七—二〇八
	3 經費·····	二〇七—二〇八
	4 區長之訓練·····	二〇九—二一〇
	5 區長之委任·····	二〇九—二一〇
六	水利 ·····	貳壹壹—貳貳陸

1 沿革	二二一—二二二
2 現況	二二三—二二四
3 青海各縣每年應徵額糧百五費內提取五分之一經費數目表	二二五—二六一
4 青海省各縣應開水渠及應修水車一覽表	二二七—二三〇
5 各縣水利估計報告	二三一—二三六
七 社會事業	二二柒—二叁陸
1 醫院	二二七—二二八
2 救濟院	二二七—二二八
3 青海省娛民大會場	二二九—二三〇
4 災民收容所	二三一—二三二
5 倉儲	二三一—二三四
6 災情	二三五—二三六
八 墾殖狀況	二叁柒—二肆貳
調查事項	二肆叁至叁捌零頁

一 民族和人口 ……………		貳肆叁—貳陸捌
1 民族概况……………		一四三—一五四
2 人口……………		一五五—一五六
3 人口密度……………		一五七—一五八
4 性別比較表……………		一五七—一五八
5 外僑……………		一五九—一六〇
6 互助縣土人調查記……………		一六一—一六八
二 風俗 ……………		貳陸玖—叁零貳
1 漢族……………		一六七—一七〇
2 回族……………		一六九—一七〇
3 藏族……………		一七一—一七二
4 蒙族……………		一七三—一七四
5 土人……………		一七三—一七四
6 附各縣風俗調查表……………		一七五—一三〇二

三

宗教……………參零參—參柒陸

1 概況及各教信徒調查表……………三〇三—三〇四

2 各教寺堂人口總表……………三〇五—三〇六

3 各教寺院調查表……………三〇七—三七〇

A 喇嘛教寺院調查表……………三〇五—三二二

B 玉樹二十五族寺院表……………三二三—三三二

C 回教徒清真寺調查表……………三三三—三六〇

D 天主教堂調查表……………三六一—三六二

E 耶穌教堂調查表……………三六一—三六二

F 其他……………三六三—三七〇

4 青海省紅黃白三教佛爺調查表……………三七一—三七四

5 回教促進會……………三七五—三七六

四

氣溫……………參柒柒—參捌零

1 觀測氣溫報告表……………三七七—三七八

附錄

2 觀測氣溫之說明·····	三七七—三七八
3 各縣各月份總平均溫度一覽表·····	三七九—三八〇
·····	叁捌壹至叁玖捌頁
一 計劃·····	叁捌壹—叁玖捌
1 官慰青海蒙藏各族計劃書·····	三八一—三八八
2 西北邊務學院計劃書·····	三八九—三九二
3 請中央撥助開設新縣經費文·····	三九三—三九四
4 青海省建設新縣城垣城門縣府經費預算計劃書·····	三九五—三九八

最近之青海總目錄(終)

最近之青海

政務設施

一、廳務

沿革

青海省區原爲甘肅舊西甯道屬七縣，及青海內部各地，未設省之前一切民政由西甯道尹承辦。民國十六年，改西甯道尹爲西寧區行政長，職權亦仍舊貫。迨民國十八年一月，青海省政府成立，始按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民政廳。

當時廳長一席，已經中央任命省委王玉堂兼充，王時正任河南豫西行政長，兼陝漢汽車路會辦。以該路督修工程尙未竣事，不克西上。省政府主席孫仿魯，乃先委楊希堯代辦民政廳事宜，着手籌備。雖有前行政長公署檔案爲基礎，而規模較大，設施維艱，一切經營，頗著賢勞。遂於是年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廳事，而尙無相當地址。初假財政廳（此地清爲欽差大臣衙門，民國初大臣取消，改爲西甯道尹公署，嗣復改爲行政長公署）前院西廊房辦公，至三月間，始移入前行政長公署東花園一帶院落辦。

公。其屋宇隘狹，窗扉圯毀者，悉加補葺。並於五月成立中山堂，及新闢大門一座，規模略具，而內部一切尙待整理。至是月二十七日，王廳長到青，始正式就職。庶政進行，日有起色，諸般設施，漸臻繁榮。

組織

當本廳在代辦期間，業已擬有組織條例暨辦事細則呈准施行。但其中規定，多屬概括，雖云法有所本，而事實上似覺簡單。王廳長蒞新後，因感政務進行，手續困難。即於十八年七月間，特將原組織條例，按照事務情形，加以修正。意在綜核名實，列舉事權，整理統系，以利進行。呈經省府第二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施行。一時廳內依照新章大加改組，職權乃清。復於八月間，根據修正組織條例，另行擬定修正辦事細則，亦呈經省府核準備案施行。茲將修正之條例及組織系統，開列如左：

修正青海省民政廳組織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第三次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參酌各省民政廳組織之成例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廳承省政府暨內政部之指導，執行法令，管理本省民政事宜。
- 第三條 本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等科，分掌廳內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科分文書，財務，吏治，統計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股

- (1) 收發事宜
 - (2) 典守印信
 - (3) 保管卷宗
 - (4) 保存圖書報章
 - (5) 繕寫校對
 - (9) 牌示佈示
 - (7) 頒發印信委狀及護照
 - (8) 廳內各項開會之紀錄
 - (9) 慶悼典禮例假之籌備
 - (10) 氣象測候
 - (11) 印刷等件
 - (12) 擬繕不屬於他科股之雜行文牘
- (乙) 財務股
- (1) 本廳及所屬各官署之出納稽核造報事項
 - (2) 本廳及所屬各官署之預算決算
 - (3) 調查逆產官產事項
 - (4) 考察各縣對於糧稅捐公債之情況
 - (5) 發行訴狀
 - (6) 保存銀券
 - (7) 購置公用器具物品
 - (8) 本廳之修繕及建築
 - (6) 廳內之公物保存及經理
 - (10) 廳內清潔衛生
 - (11) 廳內勤務公役之管理及訓練

(丙)吏治股

- (1) 本廳及所屬官署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2) 交代接替
- (3) 視察員之報告
- (4) 民衆請願及意見書
- (5) 行政人員之訓練
- (6) 縣政會議報告事項
- (7) 考察各縣普及教育之成績
- (8) 考察各縣司法行政之情弊
- (9) 關於普通民事
- (10) 其他吏治事項

(丁)統計股

- (1) 錄計關於民政之法規章則
- (2) 彙製各項調查報告圖表冊
- (3) 彙製檔案統計表
- (4) 彙製廳內人員物品經費等一覽圖表
- (5) 製定各種圖表式樣

第五條 第二科分社會，土地，水利，移殖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社會股

(1) 關於外交事宜

(2) 關於黨務事宜

(3) 民衆訓練

(4) 關於平民工廠平民學校店員學校事項

(5) 關於孤兒養老殘廢各院事項

(6) 關於義倉賑災事項

(7) 考察各縣之工商情況

(8) 關於度量衡之調查

(9) 關於公共體育場及通俗書館事項

(10) 其他社會救急慈善事項

(乙) 土地股

(1) 土地之調查與登記

(2) 土地之丈量與收用

(3) 詳勘縣界及測繪地圖

(4) 考察各縣造林修路之情況

(5) 其他漁鹽畜牧農務之考察事項

(丙) 水利股

(1) 關於水利調查測量事項

(2) 關於水利計劃事項

(3) 關於水利工程事項

(4) 關於水利機器事項

(丁) 移殖股

(1) 關於移民事宜

(2) 關於墾務事宜

第六條 第三科分自治，正俗，公安，衛生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自治股

- (1) 行政區域之規劃
- (2) 區村政市政
- (3) 調查戶口
- (4) 區村編制市街編制
- (5) 自治訓練
- (6) 選舉事項
- (7) 區村市公所及委員會議報告事項
- (8) 自治經費事項
- (9) 其他自治行政事項

(乙)正俗股

- (1) 各宗教及教堂廟產之調查
- (2) 宗教之訓育感化褒揚
- (3) 取締劣僧淫寺
- (4) 婚喪葬祭等禮俗之改良

(丙)公安股

- (1) 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 (2) 民團保甲
- (3) 團警編制及訓練
- (4) 警區警款警械
- (5) 治盜剿匪
- (6) 禁烟賭

(7) 取締戲劇

(8) 剪髮放足

(9) 防疫消防

(10) 其他公安事項

(丁) 衛生股

(1) 區村衛生

(2) 市街衛生

(3) 社會公衆衛生

(4) 調查醫院

(5) 取締醫士藥品

(6) 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七條 廳長一人綜理全廳政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本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整理廳內文件。其職掌如左：

甲擬訂條例章則辦理機要

乙分配各科文件核正各科文稿

丙編輯民政公報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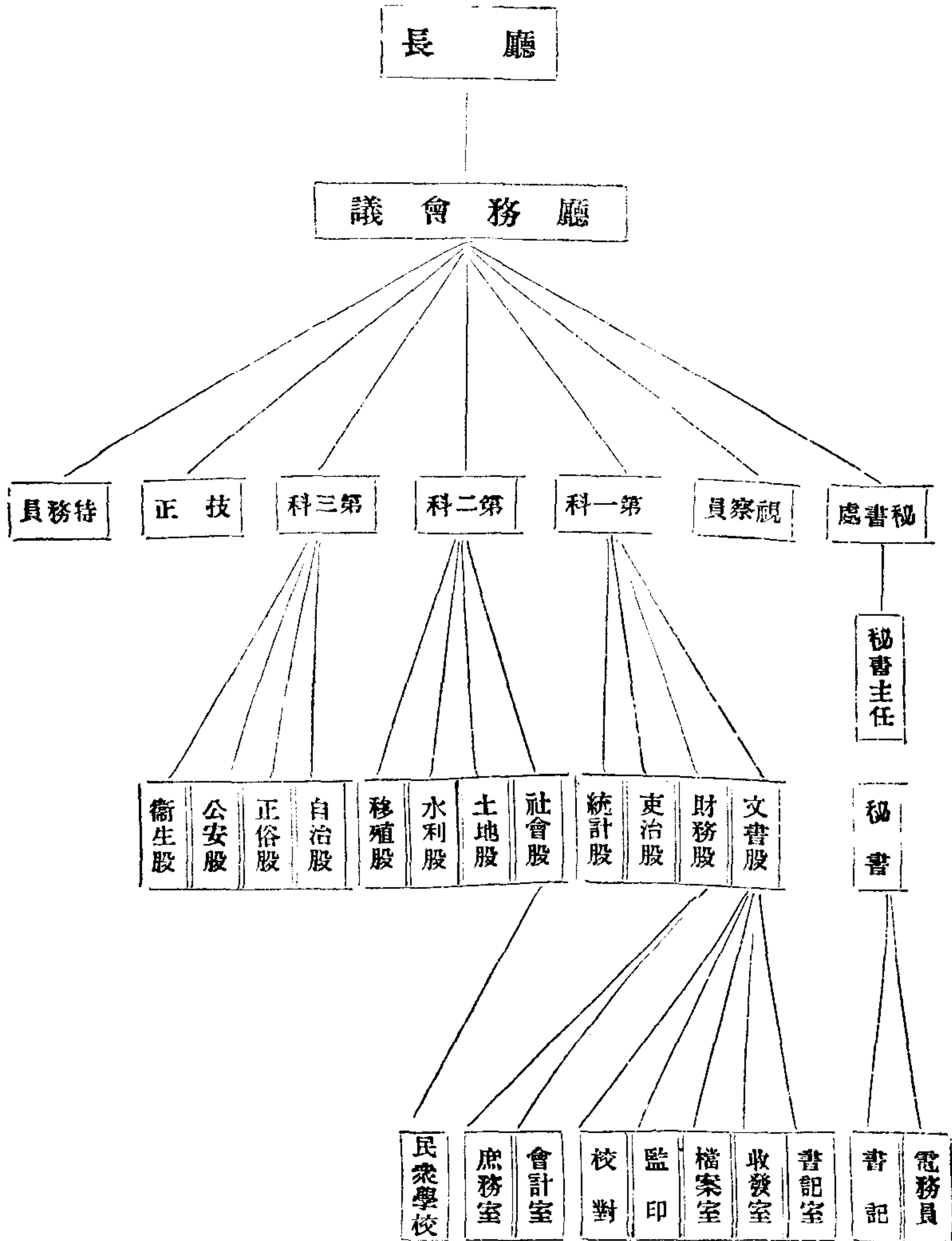
丁承辦廳長隨時指派之件

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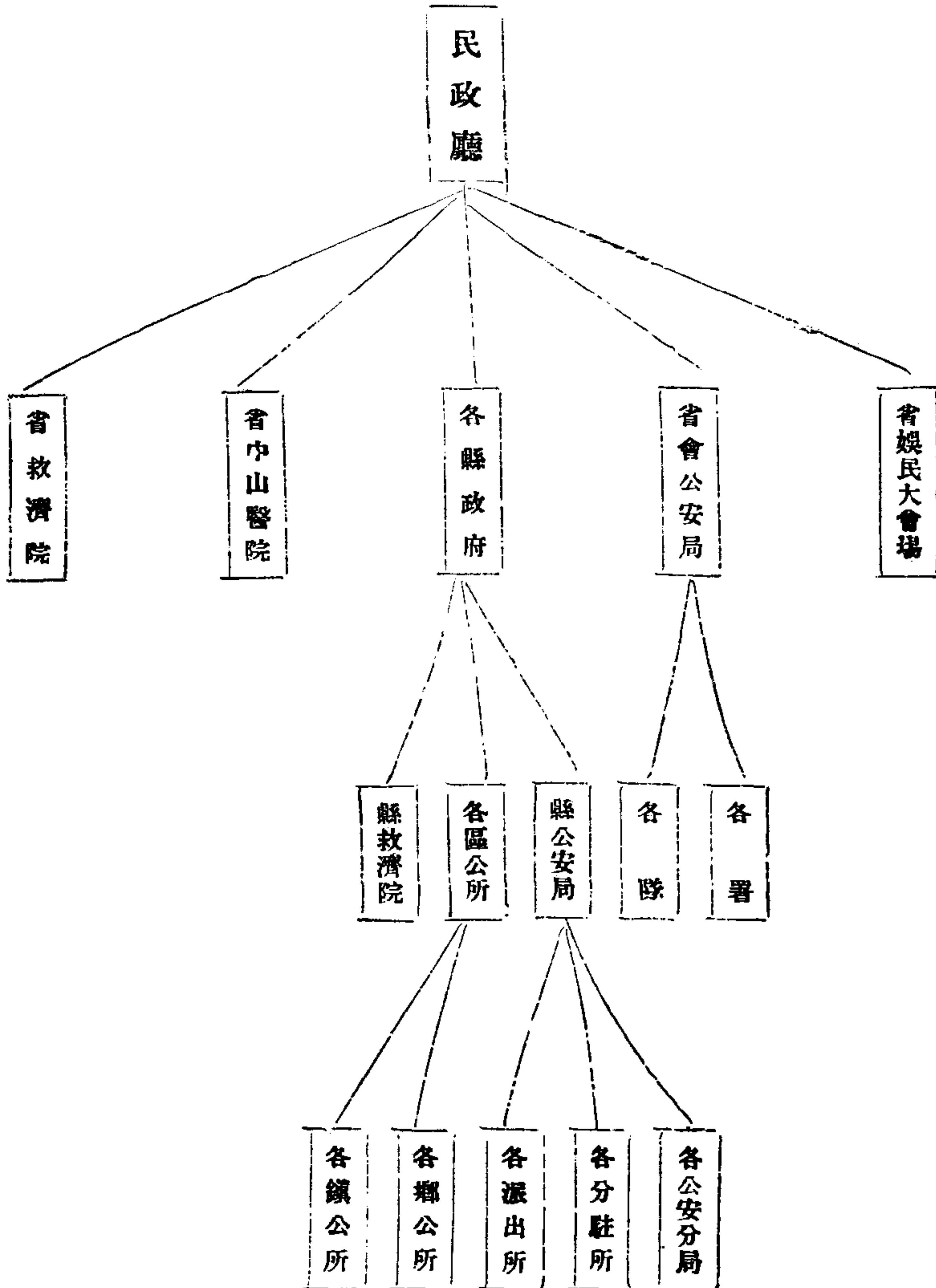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廳設科長三人，承廳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本廳各股設主任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各若干人，辦事員各若干人。按事務之繁簡由廳長分配各科股，承主管科長及秘書之命，分任各科股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廳設電務員一人，承廳長秘書之命，辦理電務事宜。
- 第十二條 本廳設技正一人，特務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令，專理一切測繪化驗監定工程及其他技術特務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令，考察各縣區吏治之實況。
- 第十四條 本廳設書記長一人，書記校對若干人，承主管科長及秘書之命令，由書記長管理，專辦繕寫校對事宜。
- 第十五條 本廳秘書科長技正等，均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請中央薦任之。各股主任科員書記長書記校對辦事員等，均由廳長委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查。
- 第十六條 本廳爲促民政之進步，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隨時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圖統系織組廳政民省海青



圖統系關機屬附廳政民省海青



經費

經費為機關之命脈，充裕與否，即為庶務進行繁簡之準則。其能以少數經費，作大規模之事業者，甚尠。青海原以道區改省，當時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故各機關經費，在最初規定時，均因陋就簡。但以現在各機關所辦事務而言，較前範圍擴充甚多，經費數量並未增加。即以本廳而言，在創設之始，僅領得開辦費洋一千六百七十元有奇。經常費，十八年三月份，初次預算，為三千八百二十元。至四月份減為三千四百零四元。後又減去全數十分之一。現時每月實領只三千零六十三元六角耳。各在職人員，每月薪金，不過僅支維持費而已，並未按照部章規定等級，領得薪俸。但仍能於困苦艱難之中，力求工作前進。然此亦青省各機關公務人員之普通現象，非本廳之特有情形。所望在最短期間內，本省財政開源整理，各機關經常各費，得以增足。一切物質上之束縛，苟能消除，則本廳他日職務範圍內各種事項進行之表現，或不至如今日之簡陋也。

民政廳現行經費預算

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民政廳經費	四〇八四八〇〇〇	三四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維持費	三四一二八〇〇〇	二八四四〇〇〇	
第一目 職員維持費	三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公役維持費	一二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六一二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雜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修繕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雜支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施行方針

本廳施政方針，在實行民政部分內之開發工作。當楊代辦主持廳政時，即依此宗旨訂有行政計劃大綱，對於公安、自治、及設治各要務，均有分期進行之擬議。同時於樂都之川口，及大通之北大通一

帶設治事項，已請派科長孫秉文主任張東藩等前往調查，一方又積極改編各縣警察所爲公安局。并
在本廳中山堂，附設自治訓練班，以培養自治人材。其推行之速，一時頗爲各方所贊許，逮王廳長到任
後，事事多開生面，而大政方針，仍於開發基礎上爲擴大之建樹。其深信政者正也一語，爲改良政治之
根本觀念。故首先注重內外行政人員心身與能力之訓練，通令各屬，每日於正常工作外，尤須規定時
間，舉行朝會，讀書，游藝，習學番語，各種有益事項，爲建設廉潔政府，及開發青海內部之準備。一方注重
考查各縣政情，民風，及蒙番各部實況，爲政務興革設治計劃之參考。自十八年五月迄今均本此途徑
前進，本嘗稍變。現在省治附近各縣庶政情形，業經視察各員連年查報，利弊大事興革，略有端緒。至內
部各地，除都蘭曾經一度派員調查，與玉樹均由理事改設縣治外，其餘部分，限於財力，尙未前往考查。
然大概情況，已多由私人傳述，略知一二，但不詳確。將來中央如能多少予以財政上之助力，此種調查
設治工作，或不難繼續實現也。

二、建置

各縣沿革

青海在前道區時代，原有西甯樂都大通湟源化隆（即巴燕縣易名）貴德循化等七縣，及都蘭玉
樹兩理事。十八年改省後，各處邊遠民衆，及一般人士，僉謂青海開發，在行政方面，應先從原有七縣着

手整頓，漸及內部，以定基礎，并紛述各縣行政區劃失中，有礙治理各情弊。本廳當時亦認爲確有困難之處，遂採納民意，建議本省政府，派員分赴七縣所屬之邊遠地方，詳細查勘。劃分樂都縣以東老鴉峽外二十一堡爲民和縣，西甯縣東北沙塘川一帶爲互助縣，大通縣以北之北大通一帶爲豐源縣。西甯、湟源兩縣以南之郭密恰卜恰一帶爲共和縣。循化縣西南之隆務寺保安堡一帶爲同仁縣。以期區域適中，便於統轄。又將海內原有都蘭及玉樹兩理事，呈請改爲縣治，作內部開發根據地，以便籌備一切墾殖事項。總計原有七縣外，又劃設五縣，改設兩縣，現共有一十四縣。茲將各縣沿革分述於左：

(一) 西甯縣

西甯在漢爲西平郡，魏晉因之。後魏爲鄯善鎮，周爲樂都郡，隋爲湟水縣。唐分置鄯城縣。五代爲青唐城。宋元皆爲西甯州。明爲西甯衛。清雍正三年設西寧府，置西甯縣。民國成立，府缺裁撤，而縣仍存舊名。

(二) 樂都縣

樂都縣古爲湟中地。漢神爵間，始置破羌、浩亶、白土等縣。三國因之。晉廢破羌。後涼置樂都郡。北魏孝昌間，改樂都郡爲西都縣。後周復改西都縣爲樂都郡，而廢浩亶、白土二縣。置龍支、廣威二縣。唐改樂都郡爲湟水縣，改廣威縣爲化隆縣。五代改湟水縣爲湟州，改龍支縣爲廓州，改化隆縣爲米川縣。宋改

湟州曰邈川城，而廓州米川縣俱廢之。元爲西川境，明爲右千戶所。清雍正三年，置碾伯縣，民國因之。迨至十七年，又改爲樂都縣。十九年四月，峽外二十一堡，另設一縣，名曰民和縣。

(三) 大通縣

大通縣古爲西羌地，後屬吐谷渾吐蕃。明時爲海夷麥力幹所據。清初爲青海蒙古部落。在西甯北川關門外三十里。地有塔，巖灰墜之，故諺謂之白塔兒。雍正元年，逆會羅卜藏丹津等，迫脅番羌，犯我邊城，雍正命大將討平之。以此地路通甘涼，逼近西甯，三年築大通永安白塔三城，設官兵分守。於大通城置大通衛，屬西甯府。乾隆九年，遷衛治於白塔城。二十六年，改爲大通縣。

(四) 湟源縣

湟源縣在清道光以前，隸屬西甯縣。設主簿一員治理之。道光九年，陝甘總督楊遇春請改主簿爲丹噶爾同知。民國二年，改爲湟源縣。

(五) 化隆縣

化隆在北周時，併循化貴德統稱廓州，治城在貴德。唐時移治廓州，設廣威縣，嗣改廣威縣爲化隆縣。五代改爲米川縣，在今化隆南黃河北岸，本漢西羌所居石城地。宋廢米川縣。後涼時置澆河郡，地域同廓州，化隆仍爲其屬地。清乾隆九年，由碾伯南山後番民一十二族，及西寧南山後番民十六族，合併

設立巴燕戎格廳，即巴燕戎之轉音也。民國二年，改爲巴戎縣，至十八年，改爲巴燕縣，二十年八月，復改爲化隆縣。

(六) 貴德縣

貴德縣在隋唐以前，爲西羌地。後屬吐谷渾吐蕃，尙無名稱。元至元年間，設貴德州，屬吐蕃官慰司，以貴德峽而得名。峽在共和縣南，由西甯至縣治，必經此峽，故以名縣。是爲有名稱之始，尋又廢之。明洪武三年，征西將軍鄧愈統兵征吐蕃，覆其巢穴。至九年，置守禦所千戶，名爲貴德。十三年，築土城，屬河州衛，隸陝西行都司。清雍正四年，裁河州衛，隸臨洮府。乾隆三年，貴德所改隸西甯府。二十六年，改設西甯縣，嗣改貴德撫番廳。民國二年，改爲貴德縣。

(七) 循化縣

循化縣自古爲禹貢雍州之地，羌戎翟所據，小積石在焉。明洪武初年，口外撒馬干撒拉懋遷至此，遂成番撒雜居之地。初隸河州，迨清雍正八年，始建城垣，設廳治之，即名爲循化廳。道光年間，改隸西甯府。民國成立，改爲循化縣。

(八) 民和縣

民和縣古湟中地也。漢神爵二年，爲破羌縣，屬金城郡。魏因之。晉廢爲樂都郡地。後魏孝昌二年，改

稱西都縣，後廢屬鄯州。周復改爲樂都郡。隋開皇十八年，置縣曰湟水，屬西平郡。唐復改爲鄯州。寶應初陷吐蕃。宋元符初收復，置湟州。大觀二年，陞爲饗德軍節度使。宣和元年，改爲樂州。明初立碾伯衛於西甯州，碾伯爲右所。清初設所。雍正三年，置碾伯縣，屬西甯府。民國十七年，改爲樂都縣。十八年一月，青海省改建後，因地面遼闊，行政不便，卽劃分爲兩縣。城東五十里爲老鴉峽，峽西俗稱峽裏，峽東俗稱峽外，爲天然界限。至十九年四月一日，峽外新縣成立，以峽中蘆草溝口分界，東曰民和縣。縣治初設上川口，後以地不適中，遂於是年十二月移於古鄯驛。

（九）互助縣

互助縣原爲西甯縣東北之一部。青海改省後，因西甯縣地域遼闊，治理不易，又分開一縣，爲互助。以威遠堡爲縣治。該縣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成立。

（十）疊源縣

疊源縣境地，自隋唐滅吐谷渾後，置米川縣。至五代時，復爲土番所據。清雍正初滅羅卜藏丹津後，設大通衛，置總兵官一員。雍正十三年，改稱衛治。裁總兵官，設副將一員。乾隆九年，遷衛至白塔城。（卽今大通縣城）此處置游擊一員，稱北大通營。民國元年，綠營裁撤，屬於大通縣。迨十八年，青海改建後，以大通縣地域遼闊，北大通城距縣治甚遠，且有坂山橫梗，於行政上諸多不便，遂於是年七月十二

日設縣。以北大通城爲縣治，定名曰豐源。

(十一) 共和縣

共和縣當未設立之先，原係荒野部落。迨民國十八年，青海改省後，以上下郭密及恰布恰一帶地方，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土地肥沃，人口較多。惟人民多係蒙藏民族，營游牧生活，不事耕種，貨棄於地，坐而患貧，將來交通便利，荒地開墾，即能成一富庶之區。遂於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設縣，以曲溝爲縣治，定名曰共和。

(十二) 同仁縣

同仁縣境地，昔爲吐谷渾所據，明季克復，度地築堡，開東西二門，名曰保安堡。堡內修衙署一處，置都指揮一員，兵數百名，戍守邊陲，控制西番。清乾隆間，建設循化撫番廳，管理保安十二族番民，改都指揮爲都司，隸於河鎮十七營堡之內。民國成立，歸循化縣管轄。迨十八年青海改省後，以保安堡一帶地方遼闊，種族龐雜，且距循化縣治百四十里，統治極感不便，遂於是年八月十五日設縣，以隆務寺爲縣治，定名曰同仁。

(十三) 玉樹縣

查玉樹二十五族之結古，距西甯一千六百二十里，前清原爲欽差大臣每歲派委員與二十五族

會盟之處。當甯海護軍使時代，曾於該處設置玉樹理事。迨青海改省後，爲整齊劃一起見，乃仍其原名，改設玉樹縣，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成立，管轄二十五族，以結古爲縣治。

(十四) 都蘭縣

查海西都蘭寺距西甯七百餘里。地居環海八族，及蒙古二十餘旗之中心。戶口，商業均較繁盛。當甯海護軍使時代，曾設都蘭理事於此。青海改省後，乃仍其原名，改設爲縣，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縣治初在都蘭寺，二十年十月遷希里溝。

上述沿革，乃原有七縣及增設七縣之大略也。本年又擬議在海內大河壩一帶，增設新縣六處，正在進行中。茲再將本廳前後擬增縣分，呈請呈報各文，附錄於左，以明其理由之所在。

甲、呈報增設共和等七縣情形文

呈爲補報增設新縣情形，並賚報告書，及區域各圖說，恭請鑒核轉咨察奪事。竊查開發邊疆，以設置爲先決問題，而設置尤以行政區劃爲主要條件。青海固係五族雜居之廣漠荒區，地雖肥沃，人尙質樸。而天寒山峻，交通不便，俗尙各殊。自昔秦漢開闢以來，歷代相沿，或置或棄。有清之初，雖銳意經營，然仍屬遠方懷柔觀念，並無開發具體辦法。逮至雍乾間，雖遣將派使，坐鎮邊城，以資懾服。而於行政區劃，除海內蒙番各族，以所據地酌設王公千百戶等名目統制外，亦無一定界畔。故其管轄多係屬人主義。

百姓游牧所到之處，即其頭目行政權限所達之地，因之各族間時有交涉。至前西甯道屬原有七縣，係由舊有州郡，所先後分別改建。或取其交通便利，或因其氣候和暖，或順其民情所欲，隨意設置，關於各縣區域面積，人口，財賦等主要條件，均未深加注意，遂致流弊滋多。今查各縣區域舊圖，其面積有達三四百里者，有達一二百里者，地方廣狹不同，人民文野各異，政令敷施，亦因而有間。其在昔年，時局清平，邊疆無擾，人口稀少，風氣固陋，去官雖遠，尚可相安無事。迨至近季，人口漸多，天時丕變，思亂份子，乘間時起，滋擾閭閻。劣紳土豪，惡霸一方，漁肉百姓。官府一切政令，等於具文。一言統制，實有鞭長莫及之慮。去歲奉令青海改建行省，各處邊遠民衆，及一般人士，僉謂青海開發，行政方面，宜先從原有七縣着手整頓，漸及內部，以定基礎。並紛述各縣行政區域失中，有礙治理各情弊。廳長當即詳加考查，確有困難之處。曾經採納民意，先後呈准鈞府，派員分赴七縣所屬之邊遠地方，詳細勘查。於樂都巴燕兩縣之東，劃設民和縣。西甯縣東北，劃設互助縣。大通縣以北，劃設疊源縣。貴德縣西北，劃設共和縣。東南，劃設同仁縣。以期區域均勻，便於統治。又將海內原有都蘭玉樹兩理事，亦請改設縣治，以爲內部開發根據地點，藉便宣傳主義，而籌備一切墾殖等事項，業經呈准各在案。惟以上所增七縣之中，如共和疊源同仁都蘭等四縣，面積寬闊合度，而人口財賦，似尙未臻設縣程度，第緣本省情形特殊，各地率多蒙藏民族，其頑固強悍之性情，與服從千百戶王公等之心理，牢不可破。雖已設縣，多不聽命，倘照章先建設

治局，則政令更難進行。且都蘭距省遙遠，年來頭目跋扈，人民恣橫，往往各族爭雄，經年不休，早視理事若傀儡，政令如弁髦，非改縣不足化其強梗。是以前經呈奉鈞府於第二十九次省務會議議決，將該四縣暫定爲四等。每月經費三百六十元。縣府准設兩科，所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事務，暫歸科辦理，不另設司以節經費。此乃暫時變通辦法，現據各視察員報告，原有各縣，自區域改劃後，政令所施，較前順利，各種事項，易於辦理，曩昔惡劣習俗，亦可望逐漸改善。似此行政區劃改變，關係政令及地方治安者實多。在異方殊俗，尤爲必要。其共和源民和互助四縣行政區域，早已就緒，均經呈報有案。惟都玉兩縣行政區域，因交通不便，尙未勘竣，再同仁設縣之際，正值河匪猖獗，地方不靖，故該縣行政區域，亦未勘竣。以上三縣，除再嚴令限期勘查完竣另案具報外，所有年來奉令增設新縣情形，理合連同報告書及區域圖說，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內政部察奪施行。謹呈

省政府主席馬。

計呈賚報告書四份圖說十六份。

廳長王玉堂

報告書

青海省民政廳廳長王玉堂謹將設立共和等七縣情形，分呈於左，恭請鑒核。

(一) 共和縣

設縣理由 查湟源縣西南，上下戈密及恰布恰一帶，氣候溫和，物產豐富，土地肥沃，人口較多。惟人民多係蒙藏族，游牧爲生，不事耕種，貨棄於地，坐而患貧。將來交通便利，荒地開墾，即能成一富庶之區。故先由鈞府委李永瑞暫代理該縣縣長，次由職廳分別令委西甯縣縣長陳宗漢，湟源縣縣長楊桂森及職廳吏治視察員郭曉鴻等前往該處勘劃縣界。於十八年九月間勘竣。

2 名稱 暫定爲共和縣

3 設縣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4 縣境四界 東至江拉洛衣村，接西甯，巴燕。西至切吉尕爾馬羊曲，接大河壩。南界黃河。接貴德。東北界日月山，拉雞山，接西甯。西北至文博塞什家山，與青海爲界。

5 縱橫里數，南北一百二十里有奇。東西三百一十里有奇。

(二) 豐源縣

1 設縣理由 十八年四月間，奉鈞府令。據紳士等稱，北大通堪以設立縣治，並派孫秉文、張克德兩員前往勘查去後，旋據報稱該區地域遼廓，與大通縣距離遙遠，且有大坂山橫梗，若設縣治，與大通縣無所影響。惟收入鮮少，若將西甯縣屬之仙米寺屬地，劃歸該區，開支即能相敷等情。

經本府詳核認爲該區確有設治必要。並將仙米全寺屬地，劃歸該縣，等因，職廳即分別令委孫秉文大通縣縣長朱康侯及職廳主任張生琛等前往勘劃縣界，於十八年五月間勘竣。

2 名稱 暫定爲寶源縣。

3 設縣日期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4 縣境四界 東以拉爾加山梁與甘肅永登縣爲界。西以八寶山爲界。南以大坂山，與大通縣爲界。北以大雪山，與甘肅之甘涼州爲界。東南以唐日頭山，與互助縣屬甘禪寺爲界。

5 縱橫里數 南北三十里有奇，東西三百八十里有奇。

(三) 同仁縣

1 設縣理由 查循化縣屬保安堡一帶，地方遼闊，種族龐雜，距循化縣治百四十里，統治極屬不便。誠有設縣必要。故由職廳先令循化縣縣長年冰如詳查具覆轉呈，旋奉鈞府令經第二十次省務會議議決，准予設縣，並委楊述先爲縣長等因。職廳即分別令委該縣縣長楊述先，貴德縣縣長姚鈞，循化縣縣長林祺，及職廳主任張元善等勘劃縣界。旋因河匪猖獗，地方不靖，未得勘竣。

2 名稱 暫定爲同仁縣。

3 設縣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四)民和縣

1 設縣理由 十八年十月間，據職廳吏治視察員郭曉鴻呈賚視察樂都縣吏治情形清摺稱：「查該縣地域遼闊，以老鴉峽峻山之隔絕，顯有峽內峽外之分別。無論何項政令，峽內二十七堡，尙易生效，而峽外二十一堡，以距縣百餘里，或二百餘里之故，辦理異常困難。加以民族複雜，屢次滋生事端。若援照甘肅成規，使峽外仍歸樂都縣管轄，不另設立新縣，似不足以治民衆而刷新政治。」等情。當經職廳據情轉報，旋奉鈞府令准予設縣等因。職廳即委該視察員前往勘劃縣界，於十九年元月間勘竣。

2 名稱 暫定爲民和縣。

3 設縣日期 十九年四月一日。

4 縣境四界 西面老鴉峽之分界點，定在蘆草溝口，口東之虎拉海蓮花台歸民和管轄，口西之地歸樂都管轄。湟水以南之分界點，自蘆草溝口起，至大雪山止，以村莊爲界。如下圈郭家莊許家山雙窟窿山秦家莊火星子灣下窩木池土人莊本抗灣鐵家莊抓雜甘池等村原有地界，歸民和管轄。七馬廠韓家圈袁家圈靳家大坡上窩木池紅莊溝等村原有地界，歸樂都管轄。湟水

以北之分界點，自蓬花台寺北邊起，向東直至礮溝溝口，再順溝向北，至溝腦之甘王家廟嶺。如甘王家羅家灣西拉庫圖果過新莊子寬都蘭莊子溝納龍溝等村，歸民和管轄。公巴灣沙石台泉兒灣毛煙墩等村，歸樂都管轄。東北界甘肅之永登縣，東界永靖縣，南界臨夏縣，西南界本省巴燕縣。

5 縱橫里數 南北一百五十里，或一百里不等。東西一百里，或六十里不等。

五、互助縣

1 設縣理由 奉鈞府令，因西甯縣地域遼闊，治理不易，經第二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就西甯縣區域內，再闢一縣，以威遠堡爲縣治。等因。職廳即委鈞府科長任國鈞西甯縣縣長楊希堯及職廳吏治視察員張佐新前往該地勘劃縣界，於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勘竣。

2 名稱 暫定爲互助縣。

3 設縣日期 十九年八月八日。

4 縣境四界 西面，自雲谷川東山頂分界，迤東南，至后子河止。以北之新莊南寨陳家代家等莊，歸互助管轄，后子河歸西甯管轄。北川河東之田家莊，及以北潤澤堡（該堡有紅崖莊康家莊河灘莊汪家莊等四莊）歸西甯管轄。迤北之孫韓堡（該堡有孫家莊韓家山等兩莊）歸互

助管轄。由后子河口起，迤東南至湟水以北，沙塘川口止。小寨歸西甯管轄。韻家口富家寨歸互助管轄。南由沙塘川口起，湟水以北諸地，（如高寨白馬寺張其寨等地）至樂都縣界止，歸互助管轄。東界樂都及甘肅之永登縣，北接疊源縣，西北接大通，南渡湟水接西甯。

5 縱橫里數 南北七十里有奇。東西八十六里有奇。

（六）玉樹都蘭兩縣

1 設縣理由 查玉樹土地廣沃，商民輻湊。都蘭幅員遼闊，人口較多。前已設置理事。迨本省改建，為整齊劃一起見，將該兩地仍其原名設為縣治。玉樹於十八年八月六日改設。都蘭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設。惟該兩縣行政區域圖說，及一切情形，現正勘查。容俟調查明確，另文呈報。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六七號

令青海民政廳

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准青海省政府咨，擬增設共和疊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請轉呈核准頒發縣印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九零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寶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既據該部核明，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七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乙、擬請在海內大河壩六處增設新縣文

呈為擬請增設青海內部六新縣，並發給經費、槍枝、食糧，以資治理，而利開發。繪具圖表，恭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廳迭奉內政部訓令，飭整理本省各縣行政區域，自應切實遵辦，以符功令。惟查青海內部，玉樹、都蘭兩縣，其面積之大，幾與東南一省相埒。名雖為縣，實有鞭長莫及之患。果洛各族游牧地面，亦甚廣闊，尙未劃入任何縣分管轄。欲整理行政區域，似非增設新縣不為功。近則藏兵內犯，果洛外傾，若不未雨綢繆，將來噬臍何及。茲據迭次調查或聞見所及，擬於大河壩稱多、囊謙、可魯、八寶、魯倉六處，增設縣治。並每處擬定縣名三個，應請任擇其一。更將應劃分設縣之理由，分條敘述於下。伏維鈞府詳察之。

(一)大河壩為甯玉要衝，軍事重地，駐兵屯田，昭昭史乘。氣候溫和，耕牧參半。設縣其地，不惟附近藏族得漸治理，玉樹交通，亦可賴以維護。况大河壩與八寶兩地，前早經省務會議決調查設縣在案，今值玉事緊急，更應從速設縣，以資聯絡。此縣擬定析支與海玉池三名。

(二)稱多、周均莊、南距玉樹二百

餘里。土地氣候，均屬優美。居民與西康相雜，一旦藏兵來侵，甯玉卽失聯絡。設縣之後，交通軍事，均有莫大之便利。經營海南果洛各族，亦當務之急也。此縣擬定奠川成多，柔遠三名。(三)囊謙香達莊北距玉樹四百餘里。土地平曠，氣候溫和，村落櫛比，雞犬相聞。我軍早築營壘於此，以資防守。其他爲南赴昌都西通藏衛之要道。設縣之後，不惟交通軍事可獲利益，人口，商業，將必日臻繁盛。不難與結古並駕齊驅。此縣擬定臨康讓謙，崇文三名。(四)可魯得令哈會據調查縣治專員梁炳麟查報，該地爲由庫倫通藏之要道。氣候溫和，土地肥沃，雨量充足，礦產豐富，爲青海西北重地。不惟宜設縣治，卽將來移設省會於此，亦無不可。既堪斷蒙藏之聯絡，復能作新疆之奧援。爲恢復國家領土，鞏固西北邊防計，先設縣治，誠屬不可稍緩之舉。此縣擬定西樂，客樂，通新三名。(五)八寶氣候溫暖，宜於農作。礦產出金與煤，並有大宗森林。近來移住者頗多。該地東近俄博，南接瓊科。設縣之後，不惟附近蒙藏各族，得所保護，並能爲本省西北，增一保障。移民殖邊，正堪於此試之。此縣擬定八寶，陶川，祁連三名。(六)魯倉會據調查員王明查報，土質肥沃，水渠甚多，易於耕種，堪作縣治。雖須另建房屋，但於貴德共和同仁拉加寺四處之間，得一適中縣治，從事墾殖，以聯絡西南之果洛，亦爲本省最急切之事。此縣擬定榆谷，魯藏，九曲三名。以上六新縣設立之後，其所轄之地面，仍不爲小。維持治安，亦屬非易。若欲縣政府實行職權，直接管理游牧各民族，俾漸進而業農，或實行移民墾殖，使地無曠廢之虞，並期行旅得到安全幸福。第一，則須充足縣

政府經費，由財廳按月照發，以免去其進行之困難，並每縣組織公安警察三十名，其應用，鋼槍食糧，一概由省照發。俾得維持治安。大河壩稱多兩縣，適當甯玉大道，更須每縣增加警察二十名，鋼槍二十枝，使各設公安分局一處，以維持大道交通。如是數年之後，縣基鞏固，民衆安樂，不惟行政區域得以分明，即開發之功亦易實現。否則經費無着，武力不充，雖有善者，亦莫如之何矣。此次所計劃各該新縣之行政區域，應俟各該初任縣長到任限期查勘確定後，再行報部，以免周折，而省手續。所有擬請增設六縣，及發給經費槍枝食糧以利開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計劃圖表，備文呈覽，恭請鈞府電鑒核奪訓示，祇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馬。

計 附呈擬增設青海內部六新縣計劃圖一覽表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王玉堂

擬增設青海內部六新縣一覽表

縣治地點	新縣名稱	定名	意義	管轄區域	備考

大 河 壩	
<p>析支縣</p> <p>析支古國名。晉司馬彪曰。西羌者，自析支以西濱於河首左右居也。河水屈而東北流，達於析支之地，是為河曲羌。大河壩適當黃河東北曲流之處，故名曰析支。</p>	<p>興海縣</p> <p>大河壩南通玉樹，西南通西藏，誠屬要衝。設縣之後，則在全省政治上，交通上，軍事上，均生莫大之便利。故名曰興海。</p>
<p>玉池縣</p> <p>大河壩之上游，有地名曰勒蓋。一稱班禪玉池。蓋班禪過此紮帳處也。故名玉池。</p>	<p>書曰：奠高山大川。稱多設縣之後，</p>
<p>劃阿曲呼都秀曲加等族，并劃共和之切吉，以及果洛之仁慶現族，其地東北通西甯，南至黃河沿為通玉樹大道。西南至鄂陵札陵二海之間，並為通西藏大道。</p>	<p>劃玉樹之稱多族固察族竹</p>
<p>六新縣各定縣名三個，應請任擇其一。</p>	<p>果洛共分五大</p>

囊謙香達莊			稱多周均莊		
崇文縣	謙讓縣	臨康縣	柔遠縣	成多縣	奠川縣
取崇尚文德，以感化藏民之意。	譯音，并取遜讓謙恭之意。	囊謙南與昌都接壤。昌都即察木多古稱察木多為康，故名曰臨康。	取懷柔遠人之意。	譯音，并取成事衆多之意。	北至河源，南臨大江，足以奠定江河故曰奠川。
南為赴西藏要道。	其地北通玉樹，南通昌都，西	劃玉樹之囊謙族拉休族蘇魯克族中壩三族并覺拉寺，	黃河北曲之處。	北至星宿海為黃河發源之處。東北至多拉坤都倫河為	節族永夏族娘磋族蒙古爾
			其勢。	則劃歸大河壩阿羣日模族則	族。各大族下，又
				劃歸魯倉，以分	分許多小族。除
					劃歸稱多三大
					族外，其餘二大
					族，如仁慶現族

寶 八		哈 令 得 魯 可				
	陶川縣	八寶縣	通新縣	客樂縣	西樂縣	
	其西并有陶賴川，故簡名曰陶川。	因該地有八寶山，故通稱曰八寶。	可魯，北路及西北路，均能通達新疆，故名曰通新。	譯音，并取移民殖邊，可得快樂幸福之意。	可魯，氣候溫暖，出產豐富，足稱西方樂土，故名曰西樂。	
	古佛寺直達陶賴川，即係通赤金之捷徑。今八寶有八寶山古佛寺，	西寧府誌曰：三角城在永安城西一百四十里，西由把子墩八寶山	八寶有古佛寺二寺灘夾鳥兒蓋等莊，因氣候頗暖，宜於墾殖，近來移民頗多。均劃歸此縣。并劃鹽源之俄傳與阿力克土族以及默勒扎薩等	劃可魯貝子可魯札薩台吉愛爾扎薩三王族，其縣治東距都蘭二百餘里，西北經大	小柴旦，馬海，塞什堂下爾哈錦等處，可通甘肅之敦煌。再西北即通新疆。西經達巴蘇圖拜巴水泉烏爾丁等處，直通新疆之南部。	

倉		魯		九曲縣	魯藏縣	榆谷縣	祁連縣
九曲縣		魯藏縣					
<p>西甯府誌曰，九曲在貴德所西，唐天寶中哥舒翰收復其地。今魯倉一帶即在貴德縣西黃河多曲之處，故名曰九曲。</p>		<p>譯音，并取隱藏魯拙之意。</p>		<p>水經注，河水又東，自河西達西海郡。南又東達允川，而歷大小榆谷北羌迷唐鐘存所居也。又中華析類分省圖注。大小榆谷即今什爾郭爾河等水，現魯倉西北有什爾郭爾河，故名曰榆谷。</p>		<p>八寶在祁連山脈之中，故名曰祁連。</p>	
<p>後，可收聯絡之效。</p>		<p>寺，均為三站，或四站。設縣之</p>		<p>此縣劃貴德之魯倉汪什科及白佛所屬等地。并劃黃河沿岸之拉加寺什則寺一帶之地。又劃果洛之阿羣日模族。其縣治北距共和，東北距貴德，東距同仁，西南距拉加</p>		<p>通甘州要道。南至羣科灘與大通源接壤。</p>	
<p>日。謹此聲明。</p>		<p>行調查，致延時</p>		<p>以上所計劃六處縣治，或據調查有案，或經聞見確實。應請直接設縣。不必再</p>		<p>處縣治，或據調查有案，或經聞見確實。應請直接設縣。不必再</p>	

番地各縣設治經過困難及現況

就前所言，僅及本廳年來關於設治之進行及計劃。但於設治時，事實上經過之困難，尙未敘入。茲就已成七縣論，共和同仁縣治之創設，都蘭玉樹之改建，比諸慶源互助民和三縣情形，特別複雜。蓋海內蒙藏（俗稱番）組織，向例均由千百戶及王公等統治，爲年已久。所轄區域，多無定界，人民亦極隨便。一旦施行縣治，割野分疆，於頭人世襲制度，及尊嚴，大有影響。故頭人多懷隱憂，常持面從心違態度。不時唆使其民，發生反抗。與內地割縣情形，迥乎不同。玉樹都蘭在理事時代，交通不便，語言隔閡。且食糧需物，四季悉從湟源西寧馱載而入。所謂政令，除依番規隨時應付外，亦未能深於過問。獨擁理事之空名而已。一切開發建設尙談不到。及十八年秋，玉樹先改爲縣。省府以張東藩爲縣長，帶領武裝警察，及縣府員屬數十餘人，前往開闢。荷鎗裹糧，跋山涉水，經月始抵其地。即用懷柔手段，聯絡各族部，宣示各項政令。番民此時尙未見有若何不利於己之事實，故未有反對表示。後因孫（孫連仲）軍東下，謠言大作。張縣長爲部下所殺，縣政大受影響。然當時未即發生變故者，一則各族頭目，內向外傾，意見不侔。再則尙有玉防駐軍鎮懾，不敢輕舉。故縣府得以維持安全。後經余入及崇維嶽相繼爲縣長，隨時撫循，現在政令雖不能完全行使，而根基已固矣。都蘭改縣在十九年冬，縣長爲王振綱。初往時，省府即撥兵一隊，令其管帶，以資保衛。王素頗通番語，及抵縣，初則各王公尙能擁護，嗣後漸覺於其權利有所衝突，遂

發生排斥縣長運動。以後官民間時有衝突，終王之任，政事亦無甚發展。二十年冬，梁炳麟繼長該縣，大事聯絡，并對墾殖各事，力為提倡。目前縣政粗有端緒，但道路仍未修治，食糧仍由西湟轉運，困難不減於前。同仁共和兩縣治，亦十八年秋間成立。此兩地域，距省較玉都為近。民族係漢回番三種雜居，而其和尙有一部蒙族在焉，故民間自由交際頻繁，加之距省不遠，歷年政令傳播，稍為開化，非純粹之番區，乃半番地也。然當地蒙番頭目之頑強愚詐，不減於海內各地。當同仁縣治未成立之前，該地名為保安。雖受循化縣統轄，其行政大權，仍歸當地之隆武寺十二族昂貨掌握，及劃分新縣後，省府委楊述先為縣長。初到時，為孫主席之軍威所攝，尙未明言反對。經兩月後，因時局變動，孫軍調甘，該寺管家香錯以縣府向寺取用儲糧，即率衆僧及莊民，圍攻縣府。除楊縣長負傷被拘外，傷斃隨從官警數人。當時雖經政府派員和解罰辦。然縣府以受此種打擊，政令無法推進，至今地方治安，全賴防軍維持。人民對於縣府，仍無相當認識與信仰。若夫共和在未設治前，下郭密雖屬西甯，恰不恰雖歸湟源，而權力亦甚難達到，不啻治外區域也。其地居民，蒙番原為土著，回漢多係自由遷徙而至。故相互之間，皆懷同族相維，異類相逐之心理。往來之際，難免明爭暗鬥之衝突。當十八年秋，省府委任李永瑞為縣長，率領員警八十餘人，前往該地曲溝設立縣府。時蒙番民族酋長，以是年春，曾乘甘局不靖，在恰不恰聚衆暴動，驅逐防軍，拆毀營房，搶殺回民，政府尙未有相當懲辦，認為不敢過問，遂益大肆其兇。一聞設立新縣，即指為

漢民所請求，先期即在佛龕討論驅逐漢民辦法，以阻止設治。適李率隊入境，皆畏懼遠颺，漢民亦得脫險。及縣府成立，各頭目等復將前次武力抗拒計議，一變而為消極反對態度。到處造謠，以為設縣有益於漢，有害於番，以致各帳房無識蒙番民衆，聞風畏懼，相率逃跑。縣府食糧無從借徵，官警給養，不能接濟，日由少數漢民，送供青稞炒麵少許以療飢。如此兩月有餘，後李購贈小物品於蒙番人民之來者，以示惠信。并設蒙番招待所，隨時招撫，特為聯絡解釋一切謠言誤會。各番因其誠心優待，遂漸率族歸來，安居樂業者日多，較前漸有覺悟。旋有下郭密千戶師朗洲因番漢仇殺回民之罰款案件，深不滿意於新縣之存在，派爪牙分往各部散謠煽惑，以圖作亂。經本廳呈請加委師千戶為該縣自治籌備處長以羈縻之，事乃無形消滅。迨孫軍東下時，人衆又陡起惊慌，荷戈持鎗，相率為伍，明言保衛縣府，實則乘機驅逐，勢燄洶洶。全縣震動。縣府一方堅守。一面向省告急，經前馬閣臣主席。派員安撫，始得脫離難關。此後民族糾紛更多。政令等於停頓。省府及本廳迭經派員開導撫循，以維現狀。及十九年秋，忽有帳房千不立族番民，因劫案被控，縣府派警提拏其部民你麻等，該族糾衆三百餘人，持鎗乘馬，來縣圍攻。經三日夜，省府始得報告，即派隊百餘人，前往懲辦處罰。經此懲戒之後，全縣各族，稍知服從。以迄於今，未有危險發生。各項政務，因之進行頗多。總上所述，番地設治之困難已見一斑。雖各處所遭事實，互有不同，而普通苦况，歸納言之，不外下列數點：（1）民性愚頑難馴，（2）封建餘孽專橫，（3）食糧需物籌備不

見，(4)財力不充，(5)道路不便，(6)語言隔閡。有此六種阻力，故較內地劃縣不無特別困難也。

七新縣設治調查簡明表

新縣名稱	調查設治情形	勘劃縣界情形	縣治地點	開始設治之縣長姓名	新縣成立之年月日
共和縣	<p>省府初據地方士紳條陳，郭密一帶，有設立縣治之必要。當派李永瑞調查去後，十八年六月，據報曲溝大莊居上下郭密之中心，土肥氣溫，甚宜種植。設治地點，以曲溝為較適宜。</p>	<p>該縣成立後，民廳即遵令派吏治視察員郭曉鴻前往會同該縣長李永瑞及西甯湟源兩縣長，勘劃縣界。於十八年九月間勘竣。該縣管轄區域為上下郭密，恰卜恰，及沙珠玉切吉等地，南以黃河界貴德，東界巴燕，西接大河壩，北界西甯湟源及青海。</p>	曲溝	李永瑞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p>同仁縣</p>	<p>寶源縣</p>
<p>查循化縣屬保安堡一帶，地域遼闊，戶口龐雜，堪另設治，以便治理，初由民廳令飭循化縣長年冰如查覆，據報不甚詳確。省府復派楊述先</p>	<p>省府初據紳士稱北大通堪以設立縣治。當派孫秉文、張克德兩員調查去後，旋據報稱該地與大通縣距離遙遠，且有大坂山橫梗，管理不便。宜設縣治。惟收入尠少，若將西甯縣之仙密寺屬地劃入，即敷開支。</p>
<p>該縣成立後，民廳遵令委派主任張元善前往勘界，旋因河匪猖獗，道路梗塞，不克前往。二十年復派吏治視察員梁炳麟前往會同該縣長殷</p>	<p>民廳遵令，仍委孫秉文及本廳主任張生琛前往會同大通縣長勘劃縣界。於十八年五月間勘竣。該縣管轄區域為北大通、仙密、朱古兩寺及八寶阿力克等處，南界大通互助，東界甘肅之永登，西界八寶山，北界甘肅之甘涼州。</p>
<p>隆務寺</p>	<p>北大通</p>
<p>楊述先</p>	<p>孫秉文</p>
<p>十八年八月十五日</p>	<p>十八年七月十二日</p>

	<p>民和縣</p>
<p>往調查，十八年六月，據報該地距循化百四十里，治理不便。番盜出沒，客商裹足。亟應設縣，以資整理。縣治地點，保安堡隆務寺均可。</p>	<p>民廳初奉省府令據陳樂都縣屬米粒三溝享堂上下川口等地方，有合併設治之必要。飭派員詳切調查。當即派主任張東藩往查去後。十八年五月，據報該處居蘭甯要衝。回民強悍，戶口及賦稅收</p>
<p>不顯及循化貴德兩縣長勘劃縣界。於八月間勘竣。該縣管轄區域為保安堡隆務寺及西番十二族等地。東北界循化。西北界貴德。東南界甘肅之夏河。西南接黃河。</p>	<p>民廳奉准設縣之令後，即仍派該視察員郭曉鴻前往會同樂都循化兩縣長勘劃縣界。於十九年一月勘竣。該縣管轄區域，為峽外二十一堡，及李土司所屬享堂史納馬廠壩等地。西北界樂都，東入</p>
	<p>初設川口十九年二月遷古</p>
	<p>郭曉鴻</p>
	<p>十九年四月一日</p>

均不在少數。可直接設立縣政府，以資治理。縣治地點，川口古鄯鎮均可。而尤以上川口為適宜等情。遂即轉呈省府。奉指令該處屢經荒旱，民生凋敝，應暫緩設縣。十月，據本廳視察員郭曉鴻呈覽視察樂都吏治清摺稱，該縣峽外二十一堡，距縣遙遠，各項政治，辦理異常困難，若不另設新縣，似不足以刷新政治，呈奉省令，准予設縣。

界甘肅之永登。東界循化之馬營。及甘肅之永靖。南隔黃河，界甘肅之臨夏。西南界巴燕。

驛部

互助縣	<p>查西甯縣屬威遠堡地方，與縣治距離遙遠，地面人口，均足以另設縣治。初由民廳令西甯縣查報去後，十八年四月，據覆圖說，僅沙棠一川，文多含混。當經呈請省府，請將湟水以北，張其寨以西，均歸威遠堡新縣。奉指令已派專員往查，因而中止。十九年三月，奉省令，經第二十四次省務會議議決。就西甯區域內再闢一縣，以威遠堡為縣治，遵即積極進行，派員劃界。</p>
<p>民廳派視察員張佐新及省府科長汪國鈞會同西甯縣長楊希堯勘劃縣界。於十九年四月勘竣。該縣管轄區域，為沙棠川紅哈二溝，及張其寨白馬寺高寨等地。西南界西甯。西北界大通。北界疊源。東界樂都，及甘肅之永登。</p>	威遠堡
任國鈞	十九年八月八日

<p>玉樹縣</p>	<p>查玉樹二十五族之結古，距西甯十八馬站。前清原為欽差大臣，每年派委員與二十五族會盟之處。當甯海護軍使時代，曾於該處設立玉樹理事。迨本省成立，為整齊劃一起見，乃仍其原名，改設縣治。</p>
<p>二十二年二月，民廳曾將增設七新縣經過情形，呈請省府轉咨備案。嗣奉指令，飭將玉樹都蘭同仁三縣縣界，趕速派員勘報，以憑轉咨。當轉令玉樹縣縣長余人勘報該縣縣界，迄今未據呈報。</p>	<p>都蘭縣</p>
<p>查海西都蘭寺距西甯八馬站。地居環海八族，及蒙古二十餘旗之中心，戶口商業，尙較繁盛。甯海護軍使時代，曾設都蘭理事於此，本省於十</p>	<p>二十年二月，民廳曾將增設七新縣經過情形，呈請省府轉咨備案。嗣奉指令，飭將玉樹都蘭同仁三縣縣界，趕速派員勘報，以憑轉咨。當轉令</p>
<p>結古</p>	<p>初設都蘭寺二十一年十月</p>
<p>張東藩</p>	<p>王振綱</p>
<p>十八年八月七日</p>	<p>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p>

縣 別	東西里數	南北里數	面 積	備 考
西甯縣	二百九十里	一百一十里	九千二百方里	縱橫里數，根據該縣呈費風土調查大綱。面積根據該縣呈報自治區域地圖說明。
樂都縣	一百三十里	一百里	一千三百方里	縱橫里數，及面積，根據該縣呈報行政區域地圖說明。

各縣面積一覽表

<p>九年十一月仍其原名，改設縣治。</p>
<p>都蘭縣長王振綱勘報該縣縣界。據報該縣圖說，關於說明圖例，及方位均付缺如。指令造具妥圖。以憑核轉。迄今尚未齊來。</p>
<p>遷希里溝</p>

大通縣	九十 里	一百二十 里	約有三千八 百五十方里	縱橫里數根據該縣呈費風土調查大綱。 面積根據該縣呈報自治區域地圖說明。
民和縣	一百里或六 十里不等	一百五十里 或一百里不 等	約有一千一 百四十方里	面積根據該縣呈報自治區域地圖說明。
互助縣	八十六里有 奇	七十里有奇		
湟源縣			約有四千三 百餘方里	面積根據該縣呈報行政區域地圖說明。
貴德縣	六百二十 里	一百九十 里	一十一萬七 千八百方里	縱橫里數及面積根據該縣呈費風土調 查大綱。
化隆縣	三百一十 里	九十 里	二萬八千方 里	縱橫里數及面積根據該縣呈費風土調 查大綱。

各縣距省里數及最近狀況表

都蘭縣	同仁縣	共和縣	譽源縣	玉樹縣	循化縣
	一百六十七里	三百一十里 有奇	三百八十里 有奇		
	四百二十三里	一百二十里 有奇	三十里有奇		
		約有三萬七 千二百方里 有奇			約有一萬三 千一百九十 餘方里
	東西南北里數，根據該縣呈費風土調查 大綱。				面積根據該縣呈報行政區域地圖說明。

縣別	縣城名稱	距省會里數	交通狀況
西甯縣	西甯城	縣治卽省會	
大通縣	毛伯勝	一百二十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至少需十二點鐘
湟源縣	丹噶爾	九十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共需一日
樂都縣	樂都城	一百二十里	由縣至省城交通皆係旱路至少需十二小時
化隆縣	巴燕戎	一百八十里	由縣至省城均係旱路需三日
貴德縣	貴德城	一百八十里	由縣至省城皆陸路只隔黃河一道至少需二日
循化縣	循化城	二百七十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需三日

互助縣	威遠堡	九十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需一日	
民和縣	古鄯驛	二百九十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需三日	
疊源縣	北大通	二百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至少需二日	
共和縣	曲溝	二百八十里	由縣至省城多係旱路至少需三日	
同仁縣	隆務寺	四百三十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中間只渡黃河一道至少需五日	上列里數係依郵政計算
祁蘭縣	希里溝	七百四十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至少需八日	上列里數係按郵政計算
玉樹縣	結古	一千六百二十里	由縣至省城係旱路中間渡通天河黃河各一次至少馬站需時十八日	上列里數係按玉樹調查記入。

各縣組織

本省原有各縣組織，仍為舊時房班制之變體。民國十五年後，甘省府雖大加改革，而仍不澈底。十

九年九月間，本廳始遵照修正縣組織法，分令各縣，一律改組。旋又迭次派員視察，以資督促。二十年十一月間，又會同財政廳，規定各縣政府職員名額，及各職員維持費數目。呈准省政府分令各縣遵辦。現各縣政府雖依法令組織，然因等次及經費關係，組織各有不同，附表於左：

青海省各縣政府組織一覽表

縣別	組織	情形	備考
西甯縣	縣政府內設有一二兩科	縣政府下設有教育建設兩局	
樂都縣	縣政府內設有一二兩科	縣政府下設有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大通縣	縣政府內設有一二兩科	縣政府下設有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民和縣	縣政府內設有一二兩科	縣政府下設有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	
互助縣	縣政府內設有一二兩科	縣政府下設有公安教育二局	
湟源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	縣政府下設有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	
貴德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	縣政府下設有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化隆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縣政府下設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循化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縣政府下設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玉樹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縣政府下設公安局
共和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縣政府下設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慶源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縣政府下設公安建設教育三局
同仁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
都蘭縣	縣政府內設總務一科

現任縣長姓名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元月至十月份

縣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初任再任或調任	任命日期
西甯縣	馮國瑞		甘肅天水	初任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樂都縣	程東川		陝西渭南	初任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

大通縣	王嘉樂	四十四歲	陝西三原	初	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互助縣	馬希元	四十三歲	甘肅定西	初	任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民和縣	王起奎	四十二歲	青海西甯	初	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湟源縣	王汝霖	五十二歲	河北灤縣	初	任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貴德縣	張祐周	四十五歲	甘肅文縣	初	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化隆縣	李維翰		甘肅永登	初	任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循化縣	田寶元	四十歲	青海大通	初	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玉樹縣	崇維嶽	四十七歲	甘肅永靖	由疊源縣調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共和縣	李永瑞	二十七歲	河南新安	初	任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魯源縣	張生琛	三十五歲	青海西甯	初	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仁縣	馬俊	三十九歲	甘肅臨夏	初	任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都蘭縣	梁炳麟	三十四歲	山東滕縣	再	任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縣政府職員人數一覽表

縣別	秘書人數	科長人數	科員人數	辦事員人數	書記人數	政務警察人數	備考
西甯縣	1	2	8	2	24	72	此外尚有管倉員二十五名勤務八名
樂都縣	1	2	5	1	11	60	此外尚有管倉員十二名勤務五名
大通縣	1	2	5	1	11	36	此外尚有管倉員十二名勤務五名
民和縣	1	2	5	1	11	6	此外尚有管倉員十二名勤務五名
互助縣	1	2	5	1	11	36	此外尚有管倉員十二名勤務五名
湟源縣	1	1	4	1	10	26	此外尚有管倉員八名勤務四名

都關縣	同仁縣	慶源縣	共和縣	玉樹縣	循化縣	化隆縣	貴德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4	4	4	4
1	1	1	1	1	1	1	1
5	5	5	5	10	10	10	10
		12	12		40	36	36
此 外 尚 有 管 倉 員 一 員 斗 級 三 名 勤 務 三 名	此 外 尚 有 管 倉 員 一 員 斗 級 三 名 勤 務 三 名	此 外 尚 有 管 倉 員 一 員 斗 級 三 名 勤 務 三 名	此 外 尚 有 管 倉 員 一 員 斗 級 三 名 勤 務 三 名	此 外 尚 有 管 倉 員 一 員 斗 級 八 名 勤 務 四 名	此 外 尚 有 管 倉 員 一 員 斗 級 八 名 勤 務 四 名	此 外 尚 有 管 倉 員 一 員 斗 級 八 名 勤 務 四 名	此 外 尚 有 管 倉 員 一 員 斗 級 八 名 勤 務 四 名

各縣經費

青海省各縣政府經費，在昔西甯每月為七百六十元，樂都為六百五十元，大通民和互助湟源化隆貴德循化玉樹八縣各為五百零五元，共和禮源同仁都蘭四縣各為三百六十元。嗣因生活程度日高，各縣每月經費太少，不敷開支。遂於二十年二月二日，經第三二次省務會議議決，西甯每月經費為七百五十元，樂都為六百五十元，大通民和互助三縣各為六百五十元，湟源貴德化隆循化玉樹五縣

青海省各縣政府維持費一覽表

縣別	月支數	年支數	經費來源	備考
西甯縣	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由財政廳支付	
樂都縣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由財政廳支付	

三 吏治

各縣吏治視察報告

一、視察西甯縣吏治報告書二十年四月

(甲) 民政

(子) 吏治事項

(一)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

(1) 查該縣政府，上自縣長科長，下至各科人員，辦事尙稱忠勤盡力，均能按照規定時間辦理公務。偶有不守時間者，縣長卽按規則處理之。其舊日惡習，力加革除。自朱縣長到任後，舊日積習如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事，未聞發生。地方評論，較去年爲佳。

(2) 查該縣所屬之各機關人員，惟教育局能認真辦公，亦甚清廉。其他各機關如建設局等，因限於經費，僅有局所名目，並無司職人員，實無工作之可言。此應令該縣設法維持，或按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以重建設要政，而免名不符實之弊。

(二)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 現任朱縣長，遵照修正縣組織法，籌設財政局，以期整頓財政。並經開會投票選舉郝中道爲局長，正在呈請核示中。

(2) 現正調查戶口，辦理自治，積極進行，以求地方自治之實現。

(3) 現已分令各區區長，切實督促各村長，按植樹時期，分段栽植。每區至少須植一千六百株。

(4) 查該縣行政警察，每到鄉間，常有勒索情事。朱縣長到任，嚴加訓練，切實禁止。並擬另籌薪餉，及下鄉食宿等費，正在進行中。行政警察，已改舊觀。

(三)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1) 查該縣政府各項陋規，已於民國十五年趙前縣長從懋任內，剔除淨盡。更無餘剩陋規。其所屬各行政機關，原無陋規，今更無之。

(2) 查該縣倉廩內，每到開征之期，花戶納糧過斗時，有撒在斗外之少許糧顆，俗謂之小土糧，均作爲倉夫斗級之口糧，未經上報，乃陋規也。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1) 查該縣政府秘書王德澣第一科科長蔡芝瑞第二科科長段士銓連任該縣職務有年，辦事精誠，工作勤勞，均能盡心不懈。

(2) 查該縣政府，按照預算規定，科員書記應各十人，茲已增至約五十名，而能按時工作不懈者，僅約半數。餘多濫竽不負責任，以致經費不敷。應令飭該縣長，速加裁汰，以節經費。而免積欠。

(五) 縣長興革事項

(1) 查該縣朱縣長到任僅兩月，以選舉及調查戶口等諸要政急於進行，對於應興應革事宜，尙未暇着手。該縣長前擬招集縣行政會議，討論興革事項，亦因各區及各屬機關忙於選舉，呈請改期。現擬稍緩即行招集。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1) 查該縣長朱炳爲人和平，品學兼優。無嗜好，富毅力，且能吃苦耐勞，始終如一。任事鎮靜練達，對於各項政務，認真辦理，毫不因循敷衍，誠幹材也。

(2) 查該縣政府各科長秘書人員，服務多年，對於各區村民情，均甚熟悉。曩者因差徭複雜，委員及行政警察，常有勒索情事，人民不免怨謗。自朱縣長到任後，力加整頓，又未催派何等款項，以故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無善惡之批評。

(七) 行政人員能否努力研究黨義

(1) 查該縣政府全體職員，每早自六點至七點，在中山堂研究黨義，惟欠努力。

(丑)警衛事項

(一)公安事宜

(1)查該縣公安局早經撤消，無由查報。所有市面治安，賴省會公安局維持之。

(二)保衛團情況

(1)查該縣前有武裝警察，後經取消。而保衛團之組織，亦未成立。僅有之民團組織，徒具虛名而已。

(三)地方治安情形

(1)查該縣地方，省會所在，人類龐雜。而且幅員遼闊。如無軍隊，恐難鎮懾。現有陸軍第一師駐紮各地，保衛治安，地方安謐。此外稽查匪類，禁止賭博等事，似由各區民團負責。

(四)地方自治狀況

(1)查該縣共分五區，均已成立區公所，現正負責調查戶口。聞已調查完竣，適在僱人趕繕表冊之際。惟城關各街巷，因各機關人員甚多，調查較難，尙未查畢，然不日亦可竣事。

(2)查該縣各區，關於自治事宜，初只有其名而無其實。近自朱縣長到任後，將區長訓練班畢業者，分派各區工作，如督促植樹，調查戶口，查拿匪類，禁止賭博等，自治要政，均能認真辦理，地方自治爲之煥然一新。其餘諸端，亦照章積極進行，大有補助於縣政府也。

(五)公共衛生之設備

- (1)查該縣原設有牛痘局一所，每年春施種牛痘，以免發生天花之災。
- (2)查該縣設有平民醫院一處，每日按時診病，社會大受利益。

(寅)社會事項

(一)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 (1)查此案前任楊縣長希堯，曾經分令各區區長調查，尙未填報前來。朱縣長到任後又經令催，亦尙未具報。該縣名勝古蹟，除各寺院廟宇外，似無其他勝跡可言。屬於寺院者，均由寺院保存。屬於公有者，未之聞也。

(二)該縣地方有無惡風劣習

- (1)查該縣之纏足辮髮諸惡習，已經肅清大半。而賭博劣習，城關由省公安局不時查禁，一般賭棍，漸漸斂迹。四鄉則有縣府疊出佈告嚴禁，又有各區查禁，亦漸消滅。
- (2)查該縣鄉間風俗較爲敦厚，城內雖不如鄉間，亦無惡風劣習流行。

(三)農工商等事業之實況

- (1)查該縣農業爲全省之冠，豆類，菜蔬，及大小麥均適於種植，收成亦佳。惟不宜菓品。而農作工具，最

不靈敏，應加改良。

(3) 查該縣工業，除人工織絨氈，毛毯及家用木器外，無工業之可言。今該縣為提倡工業起見，擬設法籌辦民生工廠，刻正設法籌款，俟籌有成數，即行着手辦理。但非易事。

(3) 查該縣商業，因省會所在，甚為興隆。此外各鎮店如魯沙爾上五莊等處，亦甚茂盛。

(四) 興辦水利情形

(1) 查該縣所屬各區溝渠，照舊疏濬者極多，而遭水患後無款興修者亦復不少。該縣長已分行各區區長查勘在案。俟查竣後，設法修理之。

(2) 查該縣除水利灌田，及磨麵外，再無他項水利。灌溉之水亦不甚充足，皆由於經費困難，人材缺乏故也。

(五) 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 查該縣各區，近數年來，受兵匪之災，遭差徭之重，民無休息時日。加以迭受旱雹各災，連歲歉收，少衣無食者，比比皆是，流離乞食者，各處有之。人民疾苦，已達極點。

(六) 外國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 查該縣天主堂有赫錢二神父，均係德國人。設教堂於西甯城內。在西川黑嘴子彭家寨及拉撒等

處，各有分堂一所。赫神父住西甯城內，錢神父住黑嘴子，宣傳天主教。

(2) 查該縣福音堂，係基督教之內地會。有連海二牧師，各攜家眷男女老幼共計八口。教堂設城內，在后子河有分堂一處，宣傳基督教。

(七) 該縣義倉之設備及管理情形

(1) 查該縣社會有縣社倉，豐泰倉，豐黎倉三處。有義倉一處。各有基糧數千石，均係地方紳耆設立。其管理方法，由紳界選舉管理，三年一換，由縣政府監督之。

(2) 查該倉存穀每到春季，管理人按照成數，分散各鄉農民，以資播種。秋收歸還，加二成利息。在倉內辦公人員，及倉夫斗級，均無薪資。只能分其利息糧，而基糧概不能動用。

(八) 該縣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種類

- (1) 該縣向年成立慈善公會一處，辦理一切慈善事業，整理調查及救濟各項事宜。
- (2) 該縣有因利局一處，貸款貧民，謀正當之營業，行息一分。其貸款事宜，由縣商會管理之。
- (3) 該縣有養濟院二處，畜養瞽目殘疾及年老無業之貧民。其辦理方法，由縣府呈准財廳，自正糧項下，每年撥給倉斗糧八十餘石，按四季發給，縣府委人管理之。
- (4) 除以上事業外，尚有平民醫院，及牛痘局各一所。專事療疾種痘。

(九)該縣文化事業之狀況

(1)查該縣除省會所設之娛民會場外。無文化事業之可言。該縣長爲開發民智起見。設立閱報室一處。房室已修理完竣。報章尙未陳列。

(十)該縣有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1)查該縣現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

(十一)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查該縣未曾辦理移民墾殖事業。

(十二)該縣各種民族間有無糾紛情形

(1)查該縣有回漢番土各民族。向來不甚和睦者回漢也。自國民軍到此清鄉。變賣叛產後。回漢常生糾葛。近來任縣長職者。對於此等案件力求消除畛域。故糾紛漸少。

(十三)該縣著名寺院及僧人數目

(1)查該縣著名寺院。僅有塔爾寺一處。內有僧人數百名。其他小寺院有隆布寺一處。僧人四十餘名。西納上下寺一處。僧人一百五十六名。

(乙)財務

(一) 該縣田賦雜稅收入之總數及徵收情形

(1) 查該縣除劃分互助縣外，每年實徵屯耗，番，各種倉斗糧，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九石一升八合五勺五抄。

(2) 徵收屯科七斤草。二十四萬七千零八十九束九分八厘，每束按照定價一分九厘折徵銀洋，解財廳。

(3) 契稅每年約收洋四千元之譜，其間分買典契稅，及田契補稅兩種。其徵收方法，買典稅，則照章以買六典三徵收。至田契稅，則照章按畝計算，每畝收洋二角。

(4) 磨油稅課，除劃分共互二縣者外，全年實收稅課洋三千零二十六元。其徵收法，則以磨盤油房按甲乙丙三種徵稅，甲種照章年收五元，乙種三元，丙種兩元。

(5) 牙稅，年收一百八十八元，印花銷售稅約千元之譜。印花由財政廳請領銷售，所收票價，照章報解財廳。

(二) 該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 無論何項，均按財廳令撥數目開支，並無弊端。

(三) 該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經費收入及開支數目并來源

(1) 查公安局早已撤銷，所派之警款，已暫撥為各小學校教育補助費。建設局經費，尙未籌得，無由查報。

(2) 教育局經費，年支洋約一千五百六十元之譜。此項來源，係由教育基金生息項下撥支，均實收實支。

(丙) 教育

(一) 該縣中學師範以及高初小學數目并學生總數

(1) 查該縣無中學師範等學校之設立。

(2) 高級小學，除劃分互助縣者外，現有八處。初級小學，現有一百三十六處。共計學生有四千餘名。

(二) 各校辦理情形

(1) 查該縣高級小學部，惟第一第二兩高小校內設置完備。課室寬大，校舍清潔，閱報圖書等室，均甚適宜。學生成績較優，精神活潑。第三高小次之。其餘各高小均在四鄉，限於經費，及地方環境之不利，相差遠甚。

(丁) 建設

(一) 水陸交通狀況

(1) 水陸交通，向有湟水一道，可通蘭州。惟水勢小而流急，無法放船，只可行筏。且僅可利用順流，不能逆流行駛。

(2) 陸路交通，則有大車，汽車各路。尙稱平坦。如遇雨水過大，時常沖壞。而縣長不時派警督促，沿途各村，派夫補修。行人便之。

(二) 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1) 農業俱守古法耕耘，全無新學知識能力，以致進步遲緩。

(2) 查該縣並無特別工業。民衆無力籌出鉅款，以致普通應興工業，亦不能舉辦。

(3) 商業除在省會者外，餘皆本小資微，多係雜貨交易。

(4) 鑛業尙未開採。此應設法急辦者也。

(戊) 司法

(一) 該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其管理情形

(1) 查該縣監獄，係前任楊縣長希堯會同法院調查員，於去年從事修理。房舍整齊，空氣流通。外牆紮以刺荆，籬籬高峻。並派看守警六名，晝夜巡邏，以防不測。又新建教誨室。管獄員隨時到監獄訓話，期收感化之效。

(2) 查該縣看守所，亦經前任楊縣長修理完畢。其管理法與監獄略同，十分謹慎。

(二) 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1) 查該縣自民國十六年成立法院後，所有屬境民刑案件，已歸法院辦理。縣政府所審理者，僅差徭之糾葛而已。

(己) 其他

(一) 查該縣所攤派之警官區長訓練所款項，當前任楊縣長希堯時，未向各區攤派。其所解之一千五百元，乃由征兵折款項下撥用者。欠解一千四百餘元，刻由朱縣長攤派各區，尙未收齊。

(二) 該縣調查戶口，由各區村負責。各查各村，縣府督催之。調查費由全縣會議議決，每村二十四元，共約三千元之譜，以作表冊及繕寫等費用，皆由區公所經收開支。

二、視察樂都縣吏治報告書二十年四月

(甲) 民政

(子) 吏治事項

(一)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

情

(1) 查該縣政府徵收處主任李汝沛，辦理徵收事宜多年，全係舊時汚吏習氣。辦事不忠，亦不守法。且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爲其慣技。每年所徵之糧草，百姓完全納清，而該員則以不齊上報。並常將公糧催收其家存放，私運至蘭垣變賣。此類情事，歷年皆有。且每有舊任交卸，必索交代費，否則不辦交代。如前任劉梁各縣長，均受其厄，此應革除者也。

(2) 查該縣政府稅契處主任裴上朝，作事亦不忠實，常有勒索百姓情事。每稅契時，往往百姓將稅款交納清楚，而不即時發給契照。必延緩時日，索取賄賂。且每有舊任交卸時，故意延緩交代，索取交代費。全係汚吏習氣。

(3) 查該縣府徵收處人員無薪資，僅有提成作爲辦公費，此亦其舞弊之所由來也。再查該縣府各職員，薪資皆不甚大，恐難廉潔任事。究竟舞弊與否，尙未聞見。行政警察，雖經縣長力加整頓，而每到鄉間，訛詐仍如昔日。

(二) 縣政縣府及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 查該縣行政警察，當前任梁縣長炳麟時，定爲五十名。馬縣長到任後，以公務特繁，不足應用，增加至百五十名。且將有嗜好者，認真訓練。

(2) 查該縣城南門外不乏空曠之地，馬縣長乘植樹節期，提倡植樹，共植楊柳八千餘株。

(3) 該縣政府，舊時房吏制度，當前任梁縣長時，力加整頓，改房為科。自馬縣長到任後，又為整頓，嚴加考核，分別去留。惟於徵收人員，尙未嚴厲革除。

(三)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1) 查該縣歷任散放喇嘛糧時，略有陋規。現已將此糧如數提報財廳。又土驗糧前屬陋規，經前任梁縣長將驗糧撥為該縣教育費，土糧報解。重要陋規，遂無。

(2) 查該縣之小土糧，作為倉夫斗級薪餉。其餘如磨碾，印花，稅契紙，等費均有提成作為辦公費。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1) 查該縣政府縣長及科長等，尙有革命工作精神。而舊日老吏，終難按時工作，不彊懶惰懈怠。

(2) 查各局所除教育局稍為勤奮外，其餘如公安建設各局工作均不努力。

(五) 縣長興革事業

(1) 查該縣馬縣長自到任以來，對於水利開墾諸端應興事業，力為籌劃。對於禁止差警索錢，及各項弊端，亦加革除，但難立見效果。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1) 馬縣長爲人和平，天性散漫，善應酬，富活動。此次中央視察員過境，招待頗周，大受讚美，惟辦事少認真能力。

(2) 查馬縣長到任僅三月餘，人民對之尙無若何之批評。只言工作方面，較前任梁縣長少有不及。而審理訴訟案件，則甚清楚。

(七) 行政人員能否努力研究黨義

(1) 查該縣政府工作時間表，無研究黨義之時間。對於黨義，僅於暇時自用工夫，恐難努力研究耳。

(丑) 警察事項

(一) 公安局員警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1) 公安局局長，事務員，巡官，督察，司書，各一人。警兵三十名。維持該縣治安，能力頗足。惟近來警紀惡劣，局內不多住警士。除設崗兩處外，其餘警士，非在街巷閑游，卽到各住戶家內坐談，不但不能改良惡習，恐風化日見墮落。

(2) 查局長劉永昌任職將二年。初到差時，頗有振作精神。日久生懈，不在局內住宿。每到晚間，各警士均在局外過夜，亦不禁止，除換崗及每日半時操練外，更無別項訓練。堂課未講，道路不修，夜晚店亦不查，警燈亦不見熾點，不免有失職之嫌。

(3) 查該局受理訴訟頗多，即民刑及差徭等案件亦多受理。不免混亂職權，有第二司法公署之稱。

(二) 公安局槍枝種類及數目并員兵服務情形

(1) 查該局無槍枝，僅存原有大刀十六把。爰於去年之罰款提成，共計百數十元，該局籌劃請撥製刀之用。迄今年餘，尙未見增加一件器械。竟不知該款作何用途矣。

(2) 查該局巡官祁照融，事務員梁廷瑞，督察高志遠均到差不久，服務冷淡。警士除捉賭能盡力外，對於其他工作，均不努力。早六時半前往該局，局內前後不見一人。警士房內無被衣之陳列，足見均不在局內住宿。局長亦在家未起。據云：平日起床，須在九點前後。課室塵灰滿堂，僅有長椽兩條，足見堂課久已停止未上。

(3) 查該局警士，每到鄉間，則勒索訛詐，使民不堪，怨言載道。

(三) 保衛團情況

(1) 查該縣駐紮騎兵一營，別無保衛團之設備。

(四) 地方治安情形如無軍隊駐防能否自衛

(1) 該縣係甘青來往大道，人民複雜，如無軍隊駐防，恐難自衛。

(五) 地方自治狀況

(1) 該縣當前任梁縣長時，劃全縣爲三區，依定章設立區公所。每區區長一人，助理會計各一人。自馬縣長到任後，將鄉長鎮長，次第公舉委任。又加整頓，力行自治。

(2) 該縣自馬縣長到任後，劃定區所經費，每月一百三十餘元，督促調查戶口。現已調查三分之一，正在繕冊調查中。

(六) 有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1) 該縣當前任梁縣長時，設有三新澡塘一所，現因手續上有諸多困難，早已停辦，刻在整理中，大約本月內必能繼續開辦。又於南門外設有飲馬池，及清水池一處。今已破壞不堪，此外別無其他設備。

(寅) 社會事項

(一) 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1) 該縣東關有西來寺一座，係明朝萬歷時所建。內有塑像，塑工極巧，歷經保存。又該縣南鄉，有瞿曇寺一座，佛像建築，均甚美觀。此外再無名勝古蹟。

(二) 該縣地方有無惡風劣習

(1) 纏足辮髮賭博諸惡習，近來力加查禁，已不多見。惟鴉片仍未革除。查該縣城鄉商店，僅數十家。而售賣煙膏者，約近二十家。

(三) 農工商等業之情形

(1) 查該縣人民，多係以農爲業。惟欠改良，商業蕭條。不甚暢旺，習工業者。極爲稀少。

(四) 興辦水利情形

(1) 查該縣田地甚廣，而雨量時有缺乏之虞。聞馬縣長會商各區區長，擬於大碇開渠，以灌申溝一帶田地。惟工程浩大，恐非民力所能。又擬於水磨莊一帶，開渠引水，以灌石嘴子一帶田地。此工易行，如能尅期舉辦，民衆受益良多。

(五) 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 該縣歷經匪旱之災，加以地處蘭甯大道，支應甚繁，差徭過重，人民負擔，較西甯尤甚，疾苦異常。

(六) 外國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 查該縣有天主堂一處，西國神父一人。

(七) 該縣義倉之設備管理情形

(1) 該縣有社倉一處，設於縣城內，有社長二人經理之。有基糧八百餘石。春放秋收，利息二分。

(八) 該縣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種類

(1) 查該縣地瘠民貧，並無慈善救濟事業之設立。

(九) 該縣文化事業狀況

(1) 查該縣當前任梁縣長時。設有國恥樓兩座，內有書報及圖畫等之陳列。

(十) 該縣有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1) 查該縣風俗醇厚，人民尚稱親善，無有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十一) 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 查該縣未曾辦理移民墾殖事業。

(十二) 該縣民族間有無糾紛情形如何

(1) 查該縣城鄉均係漢族，回民僅百餘家，土番較少，素稱難治，詞訟甚多。每天民刑案件不下十餘起，多係爭權奪利，尚無大糾紛。

(十三) 該縣著名寺院有幾各寺僧人若干

(1) 該縣第三區有瞿曇寺一座，藥台寺一座。第一區有羊官寺一座。第二區張家寺一座，馬營寺一座，蘆花寺一座。各有僧人二三十名不等。

(乙) 財政

(一) 該縣田賦雜稅收入之總數及徵收情形

(1) 查該縣每年應徵屯科倉糧三千六百七十一石，又徵屯科七觔草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一束一分七厘，按一分九厘折銀，共折徵洋七百八十一元三角餘。及磨課稅二千餘元，契稅約一千三百餘元。至印花牙稅常稅等，爲數無幾。

(2) 查田賦七觔草磨課，由該府徵收處負責辦理。契稅等由稅契處理辦。常有營私舞弊等情事發生。

(二) 該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 查該縣政府開支款項，依照規定數目，並無弊端。惟以該縣應酬過重，每月經費雖間有餘剩，然亦有時不敷開支。

(三) 該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經費收入及開支數目並來源

(1) 查該縣公安局，每月經費收入，前爲三百一十五元，今又全年增加九百元，作爲該局警士服裝費，全係收自民間。由縣政府催收，按月發給。除開支外，每月約餘剩二三十元不等。

(2) 教育局年收經費洋四百餘元，收自學款。除開支外，常有不敷。

(3) 建設局每年收經費洋六百四十元，派攤民間，由縣政府催收，按月發給。照收入款目，儘數開支，並無剩餘。

(丙) 教育

(一) 該縣中學師範以及高小初小學校數目並學生總數

(1) 查該縣當前任梁縣長時，創設中學一處，附設師範班。高級小學校七處。初級小學校共七十三處，內有女校兩處。全縣各學校共有學生三千四百餘名。女生共計三百餘名。而回民生僅一名，土番民甚少，實數無由調查。

(二) 各校辦理情形如何

(1) 查中學係三三制，三年畢業。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員共八人，精神尚佳，惟不及去年。程度平常，亦因開辦不久故也。

(2) 高級小學，惟第一高較佳，但不及西甯各校。亦因地位與經濟多感困難所致也。其餘各高小更爲差池。

(3) 各初級小學校，多因缺乏良好教員，以致均無甚起色。第一女校，設於縣城東關，附有高級班，學生十名，成績尙有可觀。

(丁) 建設

(一) 水陸交通狀況

(1) 查該縣有湟水橫流其中，自西而東，糧筏木筏可藉水運通蘭州。陸路寬闊，汽車亦能通行。

(二)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 (1)該縣農業尙稱發達，天氣較西甯稍暖。除麥、豆、菜蔬均可種植外，菓類亦甚繁盛，爲出產之大宗。
- (2)工業不甚發展，人民習工業者亦甚少。商業城鄉約數十家。皆係雜貨交易，資本微小，能爲公家攤派款項者，僅有六家。礦業尙未開採。

(戊)司法

(一)該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其管理情形

- (1)該縣監獄，在管獄員署內之左側。圍牆兩道，有房舍三間，看守房四間。建造尙稱嚴密，由看役巡邏之。

- (2)看守所所在縣署大門內之兩傍，共有房舍十間。由差警巡守之。並由管獄員兼看守所官，每夜親臨點查一次。

(二)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 (1)民事案件，歸司法公署審判官審理之。而刑事及差徭等糾葛，由縣政府審理之。馬縣長對於審判案件，頗得人民之信仰。

(己)其他

(1) 查馬縣長自到任後，對於各局所及教育司法等經費，開全縣會議議決，公安每年增加九百元，作為警士服裝費。教育新加三千元，作為小學經費。定區公所經費，共五千元。調查戶口費三千四百元。其餘電話建設及司法等費，仍照舊數。新舊全年，共派洋二萬六千元，刻正在催收中。

(2) 查調查戶口費三千四百元，本有餘剩，擬將餘剩者作為鄉間門牌費。其催款方法，由縣府及區公所各派員監督催收，以免生弊。此等辦法，較完全由區公所派員催收為良。去年區所雖未定經費，而各區均附收各種款項甚多。並將各類公款收多解少，餘數均在區內私存，如上憲停收，其尾數便入私囊矣。今兩方派催，可免前弊。惟區公所人員，稍有不滿意耳。

(3) 查該縣戶口調查，刻僅查至三分之一，未免太不努力，恐難如期查竣。

三、視察大通縣吏治報告書 二十年五月

(甲) 民政

(子) 吏治事項

(一)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

情

(1) 縣府及所屬各局人員均尙忠勤辦事，奉公守法，亦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

(二)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 縣政府已將四區區公所催經正式成立，各區長在縣府中山堂宣誓就職。刻正催各區所轄鄉鎮，及闾公所依法組織成立，並監督農工商教各會，依照頒發章程，完善組織。令公安局嚴加訓練警兵，修理街道。令建設局監修道路，栽種樹木。着教育局協辦實施強迫教育，每校至少學生六十名，並添置各校器具。

(2) 公安局會同建設局修理境內及城關道路。

(3) 教育局刻正建修第一高校，模範小學，女子小校，教室各一座，添置棹機及一切器具。教育局長暨督學員，分往各小學校散給用書。監催學生，查考教員教授法並預備在五月間，開全縣學生運動大會。

(三)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1) 該縣縣政府，自經凌前任鳳閣，及朱前縣長立夫歷加整頓，一切陋規，完全剷除盡淨。以故正領經費，時患不敷開支。所屬公安建設教育等局，除教育款由教育局經收，年終造具支出決算報銷外，其餘各局正領正支之款均由縣政府籌支報銷，并無其他陋規發現。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 (1) 縣長王嘉樂對於興辦教育，奉行政令，均頗迅速。惟府內人員，起床較遲。
- (2) 教育局長葉占甲熱心教育，親率督學下鄉散書，督學能任勞任怨，殊屬可嘉。
- (3) 建設局經費不足，是以不甚振作。

(五) 縣長興革事項

- (1) 縣長王嘉樂到任以後，因見各處初級小學尙念四書五經，教科書籍缺乏。該縣長曾派人在省城翻印教科書五千本，分散各初級小學應用。又令各校增加學生，每校以六十名爲限。聞比去年可增學生兩千餘人，因之該縣教育，頗見起色。

- (2) 該縣以前各項攤款，均係由各區經收，轉交縣府。積欠隔閡，流弊叢生。王縣長爲免除弊端起見，改令由各鄉村長直接交縣，俟後與該區長對賬，此爲防止舞弊，立法至善。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 (1) 縣長王嘉樂凡事能集思廣益，斟酌再三。如其可行，即毅然行之。如此次教育費之增加，實於地方教育前途，有莫大利益。是以人民對於該縣長有穩健周到之評語。

(七) 行政人員能否努力研究黨義

(1) 聞該縣府除令所屬各職員每日讀黨義書籍外，並於每週考試一次，以觀成效。是以對於黨義，尙能努力研究。

(丑) 警衛事項

(一) 公安局員兵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1) 該縣公安局長一員，巡官一員，督察二員，書記一員，事務員一員，警長二名，警兵二十八名。

(二) 公安局槍枝種類及數目並員兵服務情形

(1) 該縣公安局，由縣庫內領用毛瑟槍一十六枝。各員兵早晚操練，並上課。日間輪流值崗，夜則輪班巡查，以防奸宄。

(三) 保衛團情形

(1) 該縣自經十七年匪擾後，因有軍隊駐防，故保衛團未成立，刻正在督催成立中。

(四) 地方治安情形如無軍隊駐防能否自衛

(1) 該縣公安局現有毛瑟槍十六枝，若無大股土匪，亦能自衛。

(五) 地方自治狀況

(1) 該縣已將全縣戶口調查完竣。各區區公所已成立。鄉鎮公所，正在成立中。惟民衆自治能力薄弱，

兼不明白了自治之法規。縣長擬招開縣務會議，決辦現任閩長短期自治訓練，以備實行自治。

(六) 有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2) 查該縣並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寅) 社會事項

(一) 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1) 該縣城東三十里地方，有元朔山一座。其山高峻，上有廟宇，古洞數處，即清時羅布丹津叛亂之根據地也。

(2) 城內有文廟一處，現已改建縣立模範小學校，正在修建中。

(二) 該縣地方有無惡風劣習

(1) 查該縣無甚惡風劣習。

(三) 農工商等業之情形

(1) 該縣農業頗發達。工業毫無，商店則僅有二十餘家。貨物以茶布爲大宗，蓋該縣西方多藏族也。

(四) 興辦水利情形

(1) 查該縣境內，有撥科河，黑林河，東峽河，吉鴛溝諸河流。此外尙有小水八十餘道，分溉全縣田地。計

縣城東有總渠一條，支渠三條，分注興薩豐稔多隆元墩李家阿家等六堡，係引東硤河水。

(2) 縣城南有渠八條，分注永安平路廟黃家寨楊家寨毛賀堡賀家寨新添堡等十堡，係引大川水，及東西溝水。

(3) 縣城西有總渠一條，支渠四條，分注多洛陽化遜讓百勝極樂雪溝良教樵漁等八堡，係引黑林河水及各山溝水。

(4) 縣城北有總渠二條，支渠三條，分注硤門新莊舊莊涼州河州向陽古婁祁家等八堡，係引撥科河水。

(五) 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 該縣第四區糧重差重，人民頗以為苦。又拉官煤之車較多，人民亦甚以為苦。

(六) 外國人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 該縣城鄉有外國人修置教堂三處，並無外國人口居留。

(七) 該縣義社倉之設備及管理情形

(1) 該縣設有義社，豐黎等倉。共有青稞四千八百六十九石零二升一合二勺九抄。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社正副徵收借放。每年春借秋還，加息一分。所有徵借，如數造冊呈報各上級機關備查在案。

(八)該縣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種類

(1)該縣並無慈善救濟事業之設備。

(九)該縣文化事業之狀況

(1)該縣城內有中山樓一座，內設圖書館一所。惟書報甚少，且無專人經管，形同虛設。

(十)該縣有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1)該縣人民忠厚，未有土豪劣紳欺壓情事。

(十一)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該縣現有清墾分處之設，荒地亦廣，惟因多屬寺院，持舊照為護符。是以墾殖事宜，頗難進行。

(十二)該縣各種民族間有無糾紛情形如何

(1)查該縣共分漢回土藏四族，均願融洽，無甚糾紛。

(十三)該縣著名寺院有幾各寺僧人若干

(1)該縣原有九寺，除劃分靈源二寺外，現有大小寺院七寺。最著名者為廣惠寺。計有大小僧人七百餘名。却藏寺計僧人八十餘名。餘若祁家寺，亦有僧徒甚多。

(乙)財政

(一)各縣田賦雜費之收入總數及徵收情形如何

(1)查該縣每年額徵屯番倉斗正糧，五千七百六十九石九斗零七合，以本四折六照章徵收。又每年共收入雜費洋，三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九分七厘。

(2)查該縣共有乙等水磨一百六十六盤。每盤收稅三元，共收四百九十八元。共有丙等水磨三百六十三盤。每盤收稅二元，共收稅洋七百二十六元。二共收洋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二)各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該縣政府每月應領俸公各費，五百零五元，按照造具預算，實領實支，並無弊端。

(2)如有地方用款，以百分為率，分攤四區及商會。如警官訓練所款項共計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一角六分七厘，內商會二百二十七元一角六分。第一區六百五十元。二區六百元。三區七百五十元。四區五百元。由各區區長經收，呈交縣府彙解。

(三)各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經費收入及開支數目並來源

(1)公安局經費由該縣屯番正糧項下附加，每屯糧一石，收大錢一串七百文。番糧一石，附加一千九百文。並商會及各行等共全年籌收大錢一萬四千八百六串文。內有各行戶及商會共附捐大錢四千零四千文。糧草項下附捐大錢一萬零八百零二千文。按年預算籌措，分月開支。其建設局經

費由縣政府臨時籌到開支，年終報銷。其教育經費由教育局在教育基金生息款內，自行經收開支，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2) 查該縣正糧五千七百六十六石九斗零七合。除應解正餘各糧及每石附徵法院經費三角七分五釐連同正糧收解財廳有案可查外，又每屯科正糧一石，附加地方公安警餉大錢一千七百文，每番正糧一石，附加大錢一千九百文，又屯科十八斤大苗土米附加大錢十文。共計糧草項下，附加地方公安餉捐大錢一萬零八百零二文。又每屯番正糧一石，附加地方建設教育公安等三項補助費，一升五合。共計倉斗糧八十六石五斗零三合四勺。連同正糧本四折六徵收齊全後，照數分別發給。所有收據存查，又在四成屯科本色糧內每石附加第二高小經費糧一升五合，共計倉斗糧一十石零七斗一升三合。收齊後照數發給。收據存案。

(丙) 教育

(一) 各縣中學師範以及高級小學數目並學生總數

(1) 高小學校二處，約學生百二十名。模範學校一處，約學生一百一十名。初級女學一處，約學生一百二十名。初級小學六十處，計學生三千二百餘名。各校學生仍在陸續催加中，總計約三千五百餘名。

(二)各校辦理情形若何

(1)該縣各校，自本年經縣長力求振興後，所有入校男女學生，較往年增加數倍。各教員薪金亦從優增加。督學員常在各鄉巡查，縣長亦不時親詣各校視察。

(丁)建設

(一)水陸交通狀況

(1)查該縣無大河流。是以無水道可言。陸路交通，則南至西寧，東南至互助，均可通車。北至疊源，西南至湟源，則係小道，僅能騎行，不能通車。

(二)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1)查該縣農業出產以青稞，麥，豆為大宗。工業則衙門莊所釀之酒，及所製銅器，均頗有名。商業則以布茶皮毛為大宗。礦產則第二區所產之無煙煤盛銷於青海各縣。

(戊)司法

(一)各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其管理情形

(1)該縣監獄在縣政府之右。內附設看守所，由管獄員管理。構造尚係舊式，惟於衛生頗知注重。

(二)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1) 民刑案件均能隨問即結，尙無積壓情事。

(己) 其他

(一) 對於各縣政府施政態度及方法之批評

(1) 查該縣政府遇事能集思廣益，計慮周詳，已爲一般人民所公認。惟精神欠振作，若再能提起朝氣，則更善矣。

(二) 對於各種事項之應興應革之意見及其辦法

(1) 查該縣初級小學學生，本年亦增加數倍。較之去年，大有進步。然僅限於男生，實不合於男女平等之原則。應當男女教育並重，方爲合宜辦法。縣政府應飭教育局，轉飭各初級小學校，實行男女合校，而期普及。

(2) 查該縣道路，多因渠道橫過，泥濘難行，殊於交通有礙。應修涵洞，以防水溢。而保路基，實爲要圖。辦法，縣政府應飭各村長負責，分段修理，並保護之。

四、視察互助縣吏治報告書二十年五月

(甲) 民政

(子)吏治事項

(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能否勤慎辦事奉公守法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

(1)縣政府收發劉春藻聲名不甚好，但未查出實據。其他各職員，尙能忠勤辦事，奉公守法，亦無營私舞弊及收受賄賂等情。

(2)公安局警士陳文煥及姚姓有嫖娼情事，業經該局局長嚴辦，其他各人員均尙忠勤辦事，奉公守法，亦無營私舞弊及收受賄賂等情。

(3)教育局縣督學李積珠品學猶可，惟辦事能力似嫌薄弱。其他人員均尙得力。

(4)建設局現正物色局長，籌劃地址與經費。不久或可成立。

(二)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縣政府現正調查戶口，曾派科長康幼民等多人赴鄉辦理。聞不久即可竣事。

(2)縣政府現正督同全體各機關及四鄉民衆，努力植樹。各機關已在縣城迤北二里許山頭上，植有五千餘株。聞現正徵集樹苗，繼續栽植。四鄉民衆亦頗努力植樹。

(3)縣政府現正督同教育局，籌劃修理第一高小學校，擬增建學生宿舍數十間。

(4) 第一女校馬校長，現正募捐建修女校校舍，聞已募到二千餘元。

(5) 公安局現正籌設公共小便處二十五處，警燈二十餘座。

(三)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1) 縣政府收發及行政警察，關於民間詞訟，尙有勒索情事，但未查出實據。其他各機關，均無陋規。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1) 縣長任國鈞對於建設事宜，頗能積極進行，並常親臨督工。

(2) 公安局長乃生貴對於地方治安，頗能負責，每於深夜，親自巡察。又對於修築道路，訓練警士，設備公共小便處及警燈，均能努力辦理。

教育局長伊新年常能親自出鄉查學。辦事頗有朝氣。

(五) 縣長興革事項

(1) 分全縣爲三區，各區公所亦組織成立。現正辦理調查戶口事宜。其他如建修校舍，強迫教育，修築道路，均在積極進行中。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1) 縣長任國鈞作事猛勇，卽知卽行。故雖係新縣，成績已昭然可觀。惟因性情剛直，是以不免有過於

激烈之批評。

(七) 行政人員能否努力研究黨義

(1) 該縣並未見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是以行政人員對於研究黨義一節，似欠努力。

(丑) 警衛事項

(一) 公安局員兵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1) 公安局共有員警二十七名，因無鋼槍，是以能力似嫌單薄，風紀尙佳。

(二) 公安局槍枝種類及數目並員兵服務情形

(1) 公安局無鋼槍，僅有土槍二枝，馬刀二十二把，繞鈎三把。

(2) 局長乃生貴常深夜巡查，對於地方治安，頗能負責。巡官李長義訓練警士，亦頗得法。有東西門，及公安局門崗三處，警士站崗，亦頗盡職。

(三) 保衛團情況

(1) 保衛團現因地方平靖，未有組織。

(四) 地方治安情形如無軍隊駐防能否自衛

(1) 該縣僻處東北，如無軍隊駐防，亦能自衛。但警士須添至三十名，並各發給槍枝。否則一旦有事，以

徒手空拳之警士，恐難達自衛之目的。

(五) 地方自治狀況

(1) 全縣共分三區，各區公所雖已成立，但戶口尙未調查竣事。鄉鎮閭鄰，亦均尙未組織。是以自治事宜，現在尙無若何進展。

(六) 有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1) 公安局在城關各街，已設有公共小便池二十五處，尙稱適宜。
(2) 有公共廁所兩處，建築既不適宜，爲數亦嫌太少。

(寅) 社會事項

(一) 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1) 五峯寺距縣西北二十里，原爲西寧八景之一，有三泉：中名澄化泉，左名爺爺泉，右名奶奶泉，流約二里許，三泉會，能轉水磨。

(2) 城內有鼓樓一座，係明天啓年建修，清光緒二十三年重修。樓凡三層，高約六丈，形勢雄壯。現經任縣長改建中山樓，設圖書館及閱報室各一處。惟內中圖書及報章俱無，聞訂購尙未到也。

(二) 該縣地方有無惡風劣習

(1) 該縣士民佔最多數，風俗醇厚。除迷信佛教不知讀書外，並無其他惡風劣習。

(三) 農工商等業之情況

(1) 全縣以農業為主。工業除製酒外別無所事。商業因該處不通大道，故不甚發達。

(四) 興辦水利情形

(1) 全縣共有紅崖子溝河哈拉直溝河沙塘川及北川河四河。每一道河，均可引渠灌田，是以水利頗稱富饒。惟自地震以後，河水頓減，是以常有水不足用之患。

(五) 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 該縣地廣人稀，物產富足，加以僻處東北，無往來支應之繁，是以人民並無若何之疾苦。

(六) 外國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 縣城東關，有天主堂一處。僅有中國人數人留守，並無外國人居留。

(七) 該縣義倉之設備管理情形

(1) 該縣原有豐義倉一處，有麥、豆、青稞三色糧共壹百陸拾餘石。有正副社長各一人管理之。每年春借秋還，二分生息。

(2) 達家莊新設義倉一處，現存青稞一十五石，本年四月間成立。春借秋還，二分生息。先儘本莊應用，

有餘則分之外莊。

(八)該縣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種類

(1)該縣新設未及一年，是以尚無各種慈善事業之設置。

(九)該縣文化事業之狀況

(1)該縣自去年設置後，小學教育日漸發達。

(2)該縣城內現有圖書館及閱報所之設置。但內中書報毫無，名不符實。

(十)該縣有無士紳劣豪欺壓鄉民情事

(1)該縣僻處一隅，文化落後。尚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十一)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該縣附近寺院荒地尚多，惟因寺僧之把持，多恃舊照為護符。是以雖有清墾分處之設，亦難收墾殖之效。

(十二)該縣民族間有無糾紛情形如何

(1)該縣土民最多，漢民次之，回民僅有百餘家，又在鄉間，故無若何糾紛。

(十三)該縣著名寺院有幾各寺僧人若干

(1) 該縣著名寺院有五，一曰佑甯寺，有僧人二百五十餘名。二曰邯禪寺，有僧十三人。三曰札隆寺，有僧人五名。四曰松蕃寺，有僧人十六名。五曰卓隆寺，有僧人五十二名。

(乙) 財政

(一) 各縣田賦雜費收入之總數及徵收情形如何

(1) 該縣應徵屯科倉石正糧四千九百六十九石四斗三合。隨徵一五耗羨倉斗糧七百四十五石四斗一升五勺三抄。又隨徵盈餘倉斗糧七百八十八石一斗九升六合三勺五抄。又隨徵百五經費糧二百四十八石四斗七升。又每屯糧一石，隨徵司法經費洋四角四分。共收司法經費洋二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

(2) 該縣應徵番墾倉斗正糧六百六十九石二斗一升四合六勺。隨徵盈餘倉斗糧七十一石六斗零五合九勺六抄。又隨徵百五經費糧三十三石四斗六升。又每番糧一石隨收司法經費洋三角八分。共收司法經費洋二百五十四元三角。

(3) 應徵屯科大草五萬八千七百三十二束六分五厘。小草一十五萬一千二十六束一厘四毫。

(4) 共有乙等油房一百六十五座。每座照章徵洋三元，共合四百九十五元。

(5) 共有丙等油房六百二十九座。每座照章徵洋三元，共合洋壹千二百五拾八元。

(二)各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該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並無弊端。惟縣長因為未領到經費，是以數月尚未發薪，各職員生活困難，不免有怨言發生。

(三)各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經費收入開支數目並來源

(1)公安局每月收入約一百元，每月開支二百一十五元。其來源係由本城鋪捐店捐及衛生檢驗費，並鄉間鋪店捐共一百元，其不敷之數，由縣府籌發之。

(2)教育局每年收入五千五百六十四元。每年開支五八七九元。其來源係由攤款，息金，及租款等項。

(3)建設局尚未成立，經費亦無。

(丙)教育

(一)各縣中學師範以及高初小學數目並學生總數

(1)有高小三處，初小五十三處，共有學生一千八百六十九名。

(二)各校辦理情形若何

(1)第一高小辦理較好，其他二校均欠完善。

(丁)建設

(一) 水陸交通狀況

(1) 該縣境內無大水，是以無水上交通之可言。陸路至互助至大通，西甯，均能通車。其餘均係山道，僅能騎行，不能通車。

(二) 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1) 該縣農業尙發達，工業僅有釀酒者六家。商業僅本縣銷售貨物，並無其他較大生意。礦產無。

(戊) 司法

(一) 各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其管理情形

(1) 該縣新設，尙未建監獄，縣政府僅有看守所一處，有法院派委看守所官負責管理之。

(二) 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1) 審理民刑案件，似欠果斷。

(己) 其他

(一) 對於各縣政府施政態度及其方法之批評

(1) 查互助縣政府辦事敏捷，勇於建設，是其長處。惟因凡事積極進行，少開導勸勉功夫，以教育未興，知識幼稚之互助，實非所宜。况縣政府爲直接民衆之機關，更宜遇事持親愛誠懇之態度，再三解

說，倘敢故違，再繩之以法，當不爲晚。

(二)對於各種事項之應興應革之意見及其辦法

(1)查互助新建，百端待理，事務之繁，當較其他舊縣爲甚。民刑事件，應添請承審一員辦理，俾縣長得以詳審規劃，專力建設，庶不致兩誤也。

承審由縣政府呈請高等法院委任之。

(2)查互助距甘肅之武威僅六站路程，昔日通行無阻，惟近年因土匪搔擾，人民遷徙，以致交通斷絕，果能從事調查，設站移民，俾商旅能通行無礙，則互助商業，常有興盛之望。蓋武威百貨，價廉於蘭州西甯也。

辦法由縣政府派員調查妥當後，卽設法修理。如遇有較大工程，該縣力量所不能辦者，則呈由交通委員會協助之。

(3)查該縣初級小學生，本年亦增加數倍，較之去年，大有進步。然僅限於男子，實不合於男女平等之原則。應當男女教育並重，方爲合法。

辦法，縣政府應飭教育局，轉飭各初級小學校，實行男女合校，以期普及。

(4)查該縣道路，多因渠道橫過，泥濘難行，殊於交通有礙。應修涵洞，以防水溢，而保路政。

辦法，縣政府應飭各村長負責分段修理，並保護之。

五、視察民和縣吏治報告書二十年五月

(甲) 民政

(子) 吏治事項

(一)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忠勤守法及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

- (1) 查縣政府上自縣長，下至政務警察，隊長，共約三十名。除承審員及收發徵收等處，稍不清介外，餘皆忠勤小心，行事公正。其最爲人民信仰而頌揚者，卽王科長鳳歧。此應特別嘉獎，以彰賞罰者也。
- (2) 查該縣府承審員路得貴，人尙精幹，惟審理案件，多不清明。民間議論紛紛，多言其污，舞弊受賄，在所不免，人民苦之。

- (3) 查縣府收發主任，趙維藩乃一青年學子，祇以言語少和平，常失人民和氣，致生不清嫌疑。又加以每開審案件，照舊惡習，向原被告收點單錢，數在數角至一元之間，別亦無他弊病，以故人民多論其非。職查得此情，卽當面申斥之，頗甚悔過痛改，看來或不至再蹈前轍。

- (4) 查該縣府徵收處主任王鴻祺，平素尙無大錯，惟仍不失舊日污吏習氣。每到新舊任交卸之際，必

向舊任索取交代費，否則不辦交代。前任郭縣長曾受其厄，此應設法改革者也。

(5) 查該縣行政警察，亦多不守法，常有勒索訛詐情事發生。幸賴韓縣長力加整頓革除，尙無大弊。至其他各機關，堪稱廉潔，未聞有何弊端。

(二) 縣政府及所屬各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 查該縣當前任郭縣長時，分全縣爲五區。自韓縣長到任後，祇以第五區李士司辦事不力，即將該區裁去，合併於第一區。

(三)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1) 查該縣除倉夫斗級得分小土糧外，更無別項陋規。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1) 查該縣政府各職員，除徵收處外，餘皆按照廳內所頒之工作時間表工作，並無懈怠。然於精神上觀之，實不及郭前任認真矣。

(五) 縣長興革事項

(1) 查該縣縣長韓志穎最近爲虛心克己集思廣益起見，製受言櫃一個，釘於縣府門首，並佈告民衆，有感於興革事項者，應各抒所見，用書面建議，以便採納實行。

(2) 查得該縣縣長出巡時，感於第二區紅嘴中山鉄李五權等村，時生宵小槍劫情事，當即面飭該村村長等，負責查拿。並於回縣後，又佈告該數村村長民衆等，遵照協辦矣。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1) 查縣長韓志穎學才皆優，頗有辦事能力，手段亦高，處事和平。人民評之均云良善。惟較前任郭縣長之爲民造福，吃苦耐勞，任事謹慎等節，少不及耳。近查該縣人民對於郭前任，無不口碑腹鼓，感戴頌揚也。

(2) 查該縣各官吏，除承審員不得人民善稱外，餘均無善惡之批評。然總論之，皆言不及郭前任時爲佳，而王科長風歧，甚得人民之讚可。

(七) 行政人員能否努力研究黨義

(1) 查該縣政府第一料科長，及科員，辦事員，書記等，多屬青年。其桌案所陳之書籍，多屬黨義中之三民主義，或關於黨義之書籍。故推其平素，均以黨義爲重。

(丑) 警衛事項

(一) 公安局員兵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1) 查該縣公安局局長一人，巡官兩員，事務員，課員，書記各一人，巡長四名。警兵三十一名。共計四十

一人分駐兩處，上川口駐有巡官一員，巡長一員，警兵九名。餘皆駐縣城。每日三次操練，紀律嚴明，步法整齊。精神亦佳，且能操練大刀，為各縣之所不及。

(2) 查該縣公安局員兵紀律甚佳，無訛詐及欺壓人民情事。街巷人士，均言其善。惟查上川口巡官唐之賢為人自大，行事傲上，與其局長略有不和，似有獨樹旗鼓之表示。此應設法調換，以免久則生弊者也。

(二) 公安局槍枝種類及數目并員兵服務情形

(1) 查該局無槍枝，局內職員兵士均能勤苦任事。除設崗查店，及操練外，又助縣府捉拿匪類，及修治道路等工作。

(三) 保衛團情況

(1) 查該縣無保衛團之設備。

(四) 地方治安情形如無軍隊駐防能否自衛

(1) 查該縣內民族複雜，且回漢間之隔閡甚深。是以地方自衛，不能一致。又查民國十七年河涼之亂，此地匪首匪徒甚多。現雖大局統一，而鄰境如甘省之河州及永靜等縣，不時發生匪患之擾掠。如無軍隊駐防，難免外風熾家火之慮。况該縣地處邊域，應設駐軍，以鞏邊防。現有玉防騎兵團團長

馬祿，率騎兵兩連，駐於該縣之享堂，以保治安。

(五) 地方自治狀況

(1) 查該縣管郭前任時，即將該縣之區村制劃分就緒，成立區公所，及調查戶口，釘門牌，委任區村鄰長。自治基礎，早已完竣。並區村內應納之差徭，均按糧攤派。自韓縣長到任後，蕭規曹隨，無甚變更。而詳細戶口調查，現正在辦理中。刻由於糧款吃緊，區村長忙於糧款之攤收，而於區內應辦之自治事項，尙多未行。

(六) 有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1) 除縣治在川口時，設有公共廁所兩處外，再無其他設備。

(寅) 社會事項

(一) 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1) 查該縣第一區，白家藏硤有天井一處，源由多數小泉合流，流至井之上崖，成瀑布勢傾下。年深日久，浸成一坑，形頗似井，故名之。但井內之水，半由井面流出，半由井底暗流。至萬泉村，約三十里許，始流出地面，成一泉源。相傳有某喇嘛遊行井上，將馬鞭墮入井內，後自萬泉村中流出。此外未聞有其他勝蹟。

(二) 該縣地方有無惡風劣習

(1) 查該縣素稱健訟之區，人民輒以小事而訟累多年。如縣訟不稱其意，輒引軍隊以陷害。此種健訟惡風，及陷害劣習，極應設法革除。

(2) 查該縣民俗混亂，常聞有婦女隨人逃跑，及姦夫害本夫等情事發生。

(三) 農工商等業之情形

(1) 該縣因交通不便，工業甚衰弱，農業守舊，商業則縣城及官亭兩處，市面冷靜。惟上川口因地居蘭甯河涼往來要衝，且有筏運，商戶為多，市面較為繁盛。

(四) 興辦水利情形

(1) 查該縣建設局，因感於縣城內乏水，且今年在縣城北壕植樹千餘株，如無水灌溉，難企成活，故由西門村三姓莊將舊有水渠，重行修理，架槽導入城內，以資灌溉。

(2) 查該縣所屬第一區之自由及第四區之官亭中川約和等村，因濱湟水及黃河之故，均能架設水車。聞現由民間自行集資辦理。

(五) 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 查該縣人民為災匪之子遺，而去年尤受旱雹等災，秋麥無收，差徭繁重，人民苦之。

(2) 該縣駐有軍隊，抓拿逃兵者時有其事，往往抓本人不得，即連累其家屬親誼，百般示威，藉端磋商，民甚憂之。

(六) 該縣外國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 查該縣無外國人居留，亦無教堂設立。

(七) 該縣義倉之設備管理情形

(1) 查該縣原無義倉之設備，今春雖組織一裕民社，借施籽種，救濟貧民。然社內款項因借貸不妥，未能收回集中。現春耕已過，其籽種施之於民者甚少。

(八) 該縣慈善救濟事業種類

(1) 查該縣撥樂都縣成案，向上憲呈准拯濟糧九十石，聞到五六月間青黃不接時，即行施放於孤寡乞丐之人。

(九) 該縣文化事業之狀況

(1) 查該縣當郭前任時，於上川口立國恥樓一所，並書寫標語若干於川口及享堂各街巷。此外再無其他文化事業。

(十) 該縣有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1) 查該縣雖無劣紳，然有與土豪相近似者，如土司李成基，不獨爲土民之剝削者，有時竟敢敵對縣長。又有爲匪作歹之人，往往以民國十七八年，回漢互搶之惡感，鼓動追究，滋生事端。欺壓人民，人民亦以環境之故，只得吞聲忍受，無可如何。

(十一) 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 查該縣從未辦理移民墾殖事業，於去年雖辦理墾務事宜，亦未著成績。

(十二) 該縣著名寺院數目及僧人數目

(1) 查該縣佛教有蓮花台白家藏塘兒源靜和靜甯靜覺等寺院，每寺喇嘛有二三十或四五十不等。至回教之清真寺最大者第一區上川口三座，塘兒源一座，涼平灣子一座。餘皆甚小。

(乙) 財政

(一) 該縣田賦雜稅收入之總數及徵收情形如何

(1) 查該縣每年應徵屯科倉斗糧二千七百七十八石六斗一升六合。耗羨糧四百一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四勺。番貢糧三百九十二石九斗六升七合三勺。屯番糧一百六十三石七斗七勺，西納溝倉斗正糧二百二十二石三斗八合。附徵一五耗羨糧三十三石三斗四升六合二勺。共計四千零七石七斗三升六勺。

(2) 應徵屯科七觔草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二束七分。每束按一分七厘折洋，共徵八百四十元之譜。磨課年收約一千五百餘元。司法經費隨糧附加，每石加銀三錢三分二厘。銀每兩折洋一元五角。年收約一千六七百元之譜。印花年收約五百餘元。稅契年收約二三千不等。其徵收事宜，由縣府徵收處負責辦理之。

(3) 該縣自去年五月，當郭前任時，即開縣務會議議決，收糧時，免除袖袍撥撤一切陋規，已於去年徵糧時實行矣。

(二) 該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 該縣所有收支款項，均照郭前任辦法，按月公佈，並無弊端。

(三) 該縣公安建設教育等局經費收入及開支數目并來源

(1) 查該縣公安局經費每月收支三百四十五元，攤派民間，縣府代催代發。教育局每月收支四十七元，由驗糧項下撥發。建設局四十一元，攤派民間，縣府催支。以上三局，均按月向縣府呈領。

(丙) 教育

(一) 該縣學校數目并學生總數

(1) 查該縣無中學師範之設置。當郭前任時，將原有之高小三處，力加整理，並恢復及開辦小學四十

二處，又創辦女校一處，今仍其舊。學生共約一千零五十餘名。其中女生約有三十名。此外回民設有促進學校三處，共有學生約百名。土民學生無幾，番民學生竟無一人。

(二)各學校辦理情形如何

(1)查該縣學校，惟上川口之第三高級小學校，少有起色。餘皆幼稚不堪，皆由於無寬餘經費聘請優良教師有以致之也。各高級小學，其辦理校務及教員人等薪資，除由校內基金酌量籌用外，第二第一兩高小校，每年尚由縣府撥給教育費洋少許，以資維持。至其他各初級小學校，均由地方公田公款內支出，或由學生本身負擔之。

(丁)建設

(一)水陸交通狀況

(1)該縣水路交通，北有湟水，南有黃河，均可放筏直達甘省。陸路當郭前任時修縣道四條，區道四條，共約四百數十里。自韓縣長到任後，又修縣城至循化馬營路一條，及巴州至縣城捷徑一條，共約六十里。故縣境之交通，感覺便利。

(二)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1)查該縣人民多數為農，工業甚少，商業則上川口最盛，礦業尚未舉辦。

(戊)司法

(一)該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其管理情形

(1)查該縣監獄及看守所，附設縣府內左側。欄基周圍均以木石裝砌，且有地板，光線充足。設所官一員，管理其事。並派警兵日夜看守。

(二)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1)縣內所有民刑各案，由承審員路得貴飭警傳案審理批答之。凡訟者均言其污，不以公理判斷。判決者十有八案上告，大失人民之信仰。

(已)其他

(1)查該縣調查戶口，共派人員三十名，每人每日薪工洋一元，限二十天查竣。能於限期內查竣，成績較良者有賞，逾期者不能多支薪資。刻已完竣，適在繕清之際。其調查戶口費，先攤派洋八百元，不足時，再由各區重攤。

(2)查縣長韓志穎對於該縣行政，頗抱成績優美之志，甚求廉潔，清白之譽。觀其心志，前途遠大。人民對之，亦甚讚可頌揚。惟其用人欠謹慎，此則不及郭前任者也。

六、視察遼源縣吏治報告書 二十年六月

(甲) 民政

(子) 吏治事項

(一)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治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

(1) 聞縣政府收發處，接收民刑呈稟，有要錢之事。因之人民多用紙片喊控，或赴公安局稟控，似屬非當。其他均尚妥當。

(2) 公安局巡官孫虎臣嗜酒浪漫，不盡職責，應即撤差，以資整飭，而維風紀。其他人員均尚妥當。

(二) 縣政府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 縣政府現正督飭教育局修理女學校。

(三)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1) 縣政府收發聞有收呈稟要錢之事，其他所屬機關均無陋規。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1) 縣長丁元杰，公安局長關晏都辦公均尚勤奮。

(2) 教育局長楊景昇品學尙好。惟年老多病，開常不能到局工作，似屬非是。

(3) 建設局長謝秉義，品學均優。惟該局既無地址，又無經費，是以建設方面，無法辦理。

(五) 縣長興革事項

(1) 該縣原有民生工廠一處，編製毛織物品。自經十七年匪亂後停工，所有地址，始而被軍隊佔住，繼而爲女校借住。現丁縣長到任後，即督同教育局長，在文廟東空地另修女校舍一處。俟女校遷移後，所有民生工廠地址，仍擬繼續辦理云。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1) 縣長丁元杰人尙精幹，惟因前時恢復陋規，及動輒罰款，是以人民對之，頗有不及明縣長清廉之批評。

(七) 行政人員能否努力研究黨義

(1) 該縣行政人員，對於黨義研究，似不甚努力。

(丑) 警衛事項

(一) 公安局員兵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1) 公安局共有員兵三十六名。雖有槍枝，但均損壞不堪使用。是以能力似不甚強。

(2) 該縣警士前時並無訓練，關局長甫經到任，是以風紀尙不甚佳。

(二) 公安局槍枝種類及數目并員兵服務情形

(1) 公安局共有七响馬槍拾枝。東關有分駐所一處，共有崗位五處。

(三) 保衛團情形

(1) 該縣自經十七年土匪亂後，駐有軍隊，是以未設保衛團。

(四) 地方治安情形如無軍隊駐防能否自衛

(1) 湟源爲海藏咽喉，蒙藏市場，種族複雜，事務繁多。若無軍隊駐防，似難自衛。

(五) 地方自治狀況

(1) 該縣戶口甫經調查完竣。各區區公所均已成立。惟鄉鎮公所，尙未組織。

(六) 有無衛生之設備

(1) 該縣高小校內有澡塘一處，係陳縣長道生所修。自陳卸任後，無人經營，是以頹廢。

(寅) 社會事項

(一) 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1) 查該縣除寺院外，並無其他名勝及古蹟。

(二) 該縣地方有無惡風劣習

(1) 該縣地方並無甚惡風劣習，惟因地方商業繁盛，娼妓較多。地近蒙藏，嗜酒亦甚。

(三) 農工商等業之情形

(1) 該縣僅有糧七百餘石，可知其農業不甚發達。

(2) 工業僅有釀酒者四家，餘均不出名。

(3) 商業比較西甯為好，內部如都蘭、玉樹、寨什克、香日德、宗家、巴倫均有其分號。

(四) 興辦水利情形

(1) 該縣因地勢過高，是以並無興辦水利之可能。

(五) 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 查該縣地狹人稀，除商界外，其他人民，頗苦差徭繁重。

(六) 外國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 該縣有福音堂一處，美國牧師白立美一人，現已回國。

(七) 該縣義倉之設備管理情形

(1) 有義倉一處，只有倉斗糧三千五百二十三石八斗五升二合八勺。本年春季借放四鄉農民，共倉

斗糧二千八百石。春借秋還。每倉斗息一升三合，年共收糧三百六十四石，以八十四石充倉正副，倉書，斗級，催差公費。以一百五十二石補助學校。餘一百二十八石，歸倉積蓄。正經理收支，農會負責保管，縣長監督。

(八) 該縣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種類

(1) 僅有義倉一處，並無其他救濟事業之設備。

(九) 該縣文化事業之狀況

(1) 該縣地近蒙藏，文化事業，甚不發達。

(十) 該縣有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之情事

(1) 該縣地方狹小，尚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十一) 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 該縣自西南各地劃入共和後，已無多荒地，是以移民墾殖事宜，較其他各縣為遜。

(十二) 該縣各種民族間有無糾紛情形如何

(1) 該縣回漢二族，因迭次仇殺，是以稍有糾紛。若當局能積極提倡教育，將來亦易融洽。

(十三) 該縣著名寺院有幾各寺僧人若干

(1) 該縣著名寺院有四；一，東科寺，有僧五十一人。二，札藏寺，有僧一百二十八名。三，上拉拉寺，有僧十三名。四，下拉拉寺，有僧二十四名。

(乙) 財政

(一) 各縣田賦雜稅收入之總數及征收情形如何

- (1) 番貢正糧，四百九十石一斗二升三合。查此糧十九年份，奉財政廳令，折六本四每倉石按年估價。
- (2) 新墾正糧，倉斗八百五十九石九斗。查此糧地主四成，公家六成。此外又東科寺坐扣津貼倉斗糧二百四十石。公家現收倉斗糧二百七十五石九斗四升。
- (3) 番貢斛面土驗倉斗糧，八十三石三斗二升一合。查此糧，奉令折六本四。
- (4) 新墾斛面土驗倉斗糧，二十六石四斗九升。
- (5) 番貢百五徵收稅倉斗糧，二十四石五斗五合。查此糧奉令折六本四徵收。
- (6) 新墾百五徵收稅倉斗糧，一十三石七斗九升七合。
- (7) 串票六百張，價洋一十二元。
- (8) 番貢新墾，每倉石附加警察費洋，一角三分四厘二毫。共洋一百八十一元二角六分四厘。
- (9) 番貢新墾，每倉石附收高等法院經費洋三角八厘六毫。共洋四百一十六元六角一分八厘。

- (10) 旱水油磨一百八十九盤，每盤年徵稅洋二元，共洋三百七十八元。內提百十經費洋三十八元八角。
- (11) 當舖三家，內二家各年稅洋五十元，一家四十元。共洋一百四十元。
- (12) 牙店十三家，內年納稅洋四元者六家，六元者五家，八元者一家，十二元者一家，共洋七十四元。
- (13) 全年比較契稅洋四百八十元。
- (14) 契紙費洋四十二元五角。
- (15) 斗麵行每年陋規洋三十七元八角。
- (16) 秋皮行每年陋規洋三元六角。
- (17) 羊屠行每年陋規洋一十元二角。
- (18) 石煤行每年陋規洋八元一角六分。
- (19) 石灰行每年陋規洋八角。
- (20) 牛羊魚等行，每年陋規洋一十九元二分二厘。
- (21) 山貨行，每年陋規洋三十三元二角四分七厘。
- (22) 藏番陋規洋九十七元五角，查此項來則有，不來則無。

(23) 紅帽爾陋規洋九十七元五角。查此項來則有，不來則無。

(24) 羊毛牙行四成警察費洋一千五百元。

(25) 商舖攤收警察費洋四十八元。

(26) 商會攤收高等法院經費洋一千二十五元。

(二) 各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 該縣應領俸公各費洋，現在仍係五百零五元。按照造具預算實領實支，並無弊端。

(三) 各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經費收入及開支數目並來源

(1) 查該縣公安局全年收入共有三千二百四十元。由商會於羊毛行內徵收。每年開支須三千四百八十元。每月不敷約計二十餘元。

(2) 查該縣城關區各學校，原有地方教育基本銀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本係生銀，一兩計，嗣至十九年，以甯平九錢折洋。現時元價漲至一兩三錢餘，若以原定之每兩一分二厘行息計，則本年所收息率不無減少，此外尚有常年在義倉息糧項下撥充雜糧三十八石，尙未支領，刻難計算。又有皮毛店行承納一成學費銀，約計七百餘元。此係以去年所收計算。教育局每年開支，約需洋一千一百餘元。

(丙)教育

(一)各縣中學師範以及高初小學數目並學生總數(應將各族男女學生數目分別)

(1)查該縣第一區有縣立高小一處,係完全小學,共有學生一百九十七名。城關有縣立初小三處,共有學生三百七十七名。有縣立女子小學一處,共有學生一百一十四名。第二區有初小十一處,共有學生二百八十六名。第三區共有初小十五處,共有學生三百六十二名。第四區共有初小十六處,共有學生三百二十一名。

(二)各學校辦理情形若何

(1)該縣第一區各校辦理均好,尤以第一男校為最。其他各區學校,設備較簡,精神亦欠佳。

(丁)建設

(一)水陸交通狀況

(1)查該縣湟水流急,石大,不通皮筏,故無水上交通可言。陸路則東通西甯,可行大車,及汽車。南至共和及玉樹,西至都蘭,北至大通,現下均僅可騎行,不能通車。

(二)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1)查該縣為海藏及津平人民貿易萃集之地,商業繁盛。貨物以糧,茶,布疋,煙,酒及羊毛皮類為大宗。

農工均不甚發達。礦產亦未開採。

(戊)司法

(一)各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管理情形

(1)查該縣尙無監獄，僅有看守所一處，附設縣政府內。有看守所官一人，因經濟困難，看守二人，由行政警察兼任。

(二)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1)查該縣民刑案件，前因縣長丁元杰有病，以致積壓頗多。近來已清理大半矣。

(己)其他

(一)對於各縣政府施政態度及方法之批評

(1)縣長丁元杰體弱多病，是以對於新政，多未能積極進行。俟後應提起朝氣，努力工作，則倡率得人，新政或有振興之望。

(二)對於各種事項之應興革之意見及其辦法

(1)該縣第一小校，係前任陳縣長所修建，規模宏大，構結精緻。建築雖有所未合，然工程爲各縣所罕有。惟自十七年兵變之後，校舍多所摧殘，尤以宿舍，成績室，儀器室，爲最。該縣應從速鳩工修理，以

為坍塌而資應用。

辦法(1)由縣政府設法籌款，(2)派妥人監工修理之。

(2)該縣建設局長謝秉義為人尚好，惟局址經費全無，是以精神不甚振作。值此訓政開始之際，亟應籌劃，以資進行。

辦法(1)縣政府應從速籌撥地址及經費。

(2)應速協同共和縣大通縣修築湟大、湟共、大車路，以利運輸。

(3)查該縣教育基金充足，校址寬廣，學校設立亦較他縣為多。惟女校僅有縣立一處，而各區則無，殊有失男女教育平等之旨。應提倡男女合校，以期節省經費，而易普及。

辦法(1)由縣政府訓令各區初小，應實行男女合校制。(2)由教育局竭力督催，切實辦理，(4)各校學生，應注意清潔，以重衛生。查該縣接近蒙藏，不知講求清潔之道，殊於衛生有礙。辦法(1)該縣第一校西南隅，原有澡塘一處，係前任陳縣長所修築。應從速籌款修理之。

(2)查該澡塘補修工程，有二百餘元，即可足用。

(3)修好後由公家經理或撥歸私人營業，均可。

(4)對於學生要特別優待，免費更好。

七、視察巴燕縣吏治報告書（巴燕現已改名化隆）二十年六月

（甲）民政

（子）吏治事項

（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

（1）查該縣政府人員缺少，又乏幹才。當周縣長初到任時，有趙王二科長，其於縣內工作，尚能認真，亦能守法清廉。為時不久，該二科長均連辭而去，現下僅有裴思度代行二科科長職。公務繁多，人員稀少，而明白政治者，更復不多。以致公文諸多延誤，殊欠振作精神。

（2）查該縣各機關人員更為缺乏，然尚無私偽情事發生。縣府收發處聞有不清白情形，此應令飭該縣長早加查察者也。

（二）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查該縣乃漢回番各民族雜居之地。一切行政，諸多困難。人民教育，又不注意。所謂自治，雖有其名，幾為不可能事。自周縣長到任後，奉令劃分區治，並成立區公所。又令飭教育局整頓各校教育。惟

欠努力。

(2) 查該縣當前任時，對於各項要政，均由縣府總裁辦理，人民不得干預。今周縣長為提高民權起見，即組織縣政會議，凡有應興應革要政，均招集會議議決行之。惟少認真精神。

(三)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1) 查該縣所有一切陋規，大半於民國四年時早已提淨歸公。現所有者，僅鼠糧年收約倉斗十四石，尙未報解，留作鼠耗之補充。

(2) 查該縣政府食糧，歷來皆徵自民間。為數雖不甚多，然於此取締陋規之際，似應免除。(按此項食糧已於二十一年免除)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1) 查該縣縣長作事少，欠殷勤。到任僅五月，即晉省三次，往返共須數十天。對於工作，不無少懈。其餘各職員，尙能按時到辦公室工作，然亦少認真氣象與努力精神。

(五) 縣長興革事項

(1) 查該縣人民不知注重教育，雖經三令五申，亦係敷衍行事。所有鄉間學校，多係私塾。周縣長為改良教育起見，曾將私塾改為學校，又擴充高級小學。前有高級三處，今又成立二處。

(2) 該縣番民甚多，各有千百戶統治之。茲為辦理自治便利起見，將各鄉間原有之千百戶，及團總舊名目，一律改為區鄉鎮長等名稱。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1) 查該縣縣長周明武少辦事能力，又乏毅力，對於縣長職務，似欠明瞭。而人民對之，並無優劣之批評。各行政官吏，均各平常，亦無善惡之論。

(七) 行政人員能否努力研究黨義

(1) 查該縣政府全體人員，除每星期舉行紀念週一次外，別無共同研究黨義之時間。各職員雖有自行研究者，終欠努力。

(丑) 警察事項

(一) 公安局員兵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1) 查該縣公安局局長，分局長，巡官，文牘，督察，事務員，書記，各一名。稽查三名，巡長四名，警兵四十三名。員兵共計五十七名。能力頗足，風紀尚佳。惟局長性情暴烈，打罵警兵，時常有之。

(二) 公安局槍枝種類及數目並員兵服務情形

(1) 查該局有五响鋼槍二枝，單响鉛槍二枝，七籽鉛槍十五枝，六鳴燈槍六枝，大刀十六把，五响子彈

二十粒，單响子彈二百九十粒，七籽子彈五百三十八粒，六鳴燈子彈三百零五粒。

(2) 該局員兵尙能負責，每日早晚兩次操練。縣城內警崗五處，均能按時巡守。局長王積祥，尙有振作精神，自到差後，在縣城關廂設有警燈二十座。扎什巴分局設立五座，夜間燃點，以便夜行。又置垃圾車兩輛，運搬塵灰雪冰，以求清潔，而重衛生。

(3) 查該局員兵分駐縣城與扎什巴兩處。分局長率稽查一人，警士十四人，駐扎什巴。餘均駐縣城。查扎什巴爲該縣通省大道必經之地，設立分局，甚爲合宜。前次地方人民，以警款拮据，呈請裁撤該分局似有未宜。因行政與地利各方面，均有設立之必要也。

(4) 查該局局長王積祥，對於職權不甚清楚。其所行者，全係照省會公安局樣式辦理。對於訴訟，不拘民刑事，如人民訴至該局，無不受理，似有不當。然不拘何項訴案，從未罰款，只打罵以了之。此應令飭嗣後勿濫行職責，方爲合宜。

(三) 保衛團情況

(1) 查該縣無保衛團之設備。

(四) 地方治安情形如無軍隊駐防能否自衛

(1) 查該縣民族複雜，人性強悍，如無軍隊駐防，恐難自衛。

(五) 地方自治狀況

(1) 查該縣地處偏僻，文化落後，人民智識幼稚，現雖極力倡行自治，而人民實無自治之能力。現值調查戶口之際，除第一區能自行調查外，其餘四區，均賴縣府直接辦理。

(2) 查該縣人民，因回番占多數，素不知自治爲何事。且辦理自治之人才缺乏，以故該縣自治前途，頗感困難。

(六) 有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1) 該縣除公安局在各街巷設立便桶，及垃圾車外，別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寅) 社會事項

(一) 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1) 查該縣上水地川有金剛城古蹟一座，西鄉上什族有沙冲寺名勝一處，此外未聞有何古蹟與名勝。

(二) 該縣地方有無惡風劣習

(1) 該縣人民酒風甚大，每飲必醉。每到下午日將落時，常見醉酒者伏臥街市。又番族民間之男女混雜，風俗習慣難以言狀。

(三) 農工商等業之情況

(1) 查該縣地處高原，全無水田，而農產較循化稍爲豐富。每年所產麥豆，除本地消費外，尙能接濟循化。工業甚不發達，惟製造鐵刀甚爲有名。商業亦不發達，然較循化少優。

(四) 興辦水利情形

(1) 查該縣地處高原，四面環山，無平川大水，故水利無從興辦。僅臨黃河一帶，可利用河水灌溉，惜地面太小耳。

(五) 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 查該縣僻處山隈，農業既不發達，工商業又不振興，又無他種生產，茲值差徭繁重之際，人民疾苦異常。

(六) 外國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 查該縣城內有福音教堂一處，白牧師及其妻女共四人居住堂內，宣傳基督教。

(七) 該縣義倉之設備及管理情形

(1) 該縣並無義倉之設備。

(八) 該縣地方慈善救濟事業之種類

(1) 該縣地瘠民貧，無慈善救濟事業之設置。而馬師長步芳，有糧數千石，按時借放與民，作為籽種，並無利息，人民大受利益。

(九) 該縣文化事業之狀況

(1) 查該縣無文化事業之可言。

(十) 該縣有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1) 該縣並未發生土豪劣紳欺壓人民等情事。

(十一) 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 查該縣移民墾殖諸政尙未開辦。

(十二) 該縣各種民族間有無糾紛情形如何

(1) 查該縣民智幼稚，思想短淺，畛域之分，尙未化除。各民族間，糾紛時有。惟無特殊糾葛，尙無大害。

(十三) 該縣著名寺院有幾各寺僧人若干

(1) 該縣著名寺院有沙冲寺一座。小寺院有十七座，寺僧多者八九十人，少則數人不等。

(乙) 財政

(一) 該縣田賦雜稅收入之總數及征收情形如何

(1) 查該縣每年額征番墾官產倉斗青稞，五百四十二石二斗零二合二勺，每倉石隨征斛面糧三升，斛底土糧二升，驗糧二升，差役規程六升，共收各項盈餘倉斗糧七十石零四斗八升六合三勺。又年征租糧倉斗糧三十七石二斗五升。此糧無耗羨盈餘。以上各項，均上報財政廳，又征鼠糧倉斗十四石，未報上，留作鼠耗之補充。

(2) 該縣磨課稅，全縣乙等磨六十三座，每座年稅洋三元。丙等九十七座，每座年稅洋二元。共計每年應征磨課稅洋三百八十三元。又契稅約三四百元。當兩處，年收稅一百元。田賦雜稅，均由各警糧頭催交，縣長監收之。

(二) 該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 該縣政府款項，均照實開支，並無弊端。

(三) 該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經費收入及開支數目並來源

(1) 該縣公安局警款，暫由該縣民衆負擔，全年四千元，由民間攤派，由縣府監督該局自收。全年開支，亦暫照此數。

(2) 教育局經費洋，每月開支五十元。此款由城內高級小學校，及女子學校之舊基金生息項下撥付。

(3) 建設局每月經費洋，預算五十元。此款由縣長籌攤，尙未籌到。

(丙)教育

(一)該縣小學師範以及高初小學數目並學生總數

(1)查該縣無中學師範之設備，高級小學前有三處。刻擬增設二處。初級小學共十三處。學生總數共計六百三十餘名，有漢民男生三百六十餘名，女生一十三名。回民生二百五十餘名，番民生無。

(二)各校辦理情形若何

(1)查該縣第一高級小學，少有起色，餘者均甚幼稚。而回教促進會所設立之促進學校，係新建築，惜教授人才缺乏，難以提高學生之學業程度。

(2)查該縣因民族複雜關係，向來不重教育。近兩年來，多蒙馬師長步芳，極力維持，倡辦教育，勸人為學，並捐助款項，以興學校。聞師長為該縣所捐之款，不下兩萬元。故該縣教育前途，可抱樂觀。

(丁)建設

(一)水陸交通狀況

(1)查該縣南臨黃河，自甘都可藉筏運，直達蘭州，有運糧及運木料之功用。陸路城西至省，可行車騎。城東至循化民和等縣，可行騎駝，交通不甚便利。

(二)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1) 農產物以小麥，青稞，菜子，馬鈴薯爲大宗。工業僅用人力製造農具及日用品而已。商業以羊毛，羔皮，毛毡，青油等爲交易之大宗。礦農尙未開採。

(戊) 司法

(一) 各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管理情形

(1) 查該縣監獄，當前任張縣長振江時，在縣府前之東邊，建築監獄公署一處，尙未完成。其構造所用土牆木料等業已布置齊全，惟缺門窗地板耳。少費資力，即可告竣。今已歷經兩任，曾未修理，殊覺可惜。

(2) 看守所亦未另設，現所用者即舊日之班房，甚不清潔。至管理情形，上午八時開放食飯，然後紡毛線工作兩小時。下午三時食飯，由管獄員兼所官教誨二小時，夜晚仍行看守。

(二) 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1) 查該縣各民族，如有民刑事件，多由該族頭人從中調解了息。至縣府審理者，每月僅三五件。因而隨到隨審，並無積壓之弊。民間尙無怨言。

(己) 其他

(1) 查該縣此次調查戶口乃縣府派員調查，人員甚少，爲期又促，此時尙僅查得半數，而戶口冊尙未

印出，將來恐難如期辦竣。調查費亦未攤派，聞准調查員直向民間每戶收費一角或二角不等。此等辦法，易生流弊。此乃該縣長事前未能籌劃完善之故。

(2) 查該縣每派攤差徭，係由商會照差份分派，縣府催收。故商會權勢日大，以致覬覦之者，均生嫉妬，時發怨言，多疑商會派款有弊，或不公情事。詳查之下，不公情事，或係有之，舞弊情形，則無實據。今已倡辦自治，凡攤派差徭，即招集全縣會議公開攤派之。怨言或漸消滅矣。

(3) 查該縣政府諸事之所以遲鈍不前者，因無幹才故也。縣長能力不足，又無精明科長輔助之。再加以地方無自治能力，凡事掣肘，如能任用一精幹科長相助為理，則定能多見成績。

八、視察循化縣吏治報告書二十年五月

(甲) 民政

(子) 吏治事項

(一)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有無營私舞弊受收賄賂等情

(1) 查該縣政府，當前任馬英甲時，對於各種要政，均不認真辦理。且其浮攤公款，營私舞弊，及磕詐良

民受收賄賂等劣跡，至今猶可考稽。人民念及，無不曰馬前任乃拷骨吸髓，剝削人民無微不至之縣長。今吳縣長有鑒於此，特爲小心，每攤公款，均招集縣紳照原數攤派，不敢浮攤一文，爲人民所信仰而敬服。

(2)其餘人員，在馬前任時，或稍有不守法而營私之行爲。今隸於吳縣長任下，均各謹慎任事，不敢私僞。至各機關人員，亦各本分勤作。

(二)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查該縣地瘠民苦，籌款維艱。而公安經費，尤形支絀，除每月薪餉外，制服及一切公雜各費，甚形困難。自吳縣長到任後，因感於警兵制服既不一致，又形破碎。卽製發警服二十套，以壯觀瞻，而資整齊。又感於警士無警察之常識，每日親身講演違警罰法一小時，以訓練之。

(2)查該縣八工學校，倡辦雖已數年，因無良好教師，及熱心學務校董，以致學校無良好成績。本年吳縣長當春季開學時，對於八工等處鄉村各初級小學校教員，出示考試。借以選拔真才，並委每工熱心學務頭人三名爲校董，以便會同辦理。又規定學生數目，實施強迫教育。

(3)該縣每於植樹節時，歷任皆於距城五十里地許之托填泉邊農林試驗場內舉行植樹，以應故事。迄今數年，成活者僅有三五株。本年吳縣長同各機關，仍於該處補栽，恐其不活，卽委派森林警察

二名，專司保護培養之責。並令各區村長等勸導廣栽，每人須栽三株，以興林政。

(三) 縣政府及所屬各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下) 查該縣每年征收額糧時，每石附收串票錢及土驗糧等陋規，已由歷任呈報財政廳。此外又每舊歷年終，由附近各工派索鷄子雞蛋等項陋規。自吳縣長到任，已出示豁免，再無陋規之可言。其所屬行政機關，亦無絲毫陋規。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1) 查該縣長作事認真，工作努力。早起晚眠，殷勤理政，始終如一。誠老中之青年也。關於縣內公私大小事體，均親身操作。且甚儉樸，毫無奢侈行爲。

(2) 科內各職員亦甚勤作，均按時到辦公室辦公。惟公安局張巡官及警士，對於公安工作，放棄太甚。只助縣府辦理差徭，形同政務警察，此應澈底改革者也。

(五) 縣長興革事項

(1) 查該縣雖係地瘠民貧之域，而民間每遇婚喪禮節，爭尙奢華。素封之家，固不足道。小康之戶，動輒破產。今吳縣長有見於此，即招集紳商開會，力戒奢侈，組織崇儉會。擬定簡章，委任會長及一切職員以資進行，而挽頹風。

(2) 查該縣府政務警察，原係前清班役，共有五十餘名。嗜飲酒，又吸鴉片。現已嚴加淘汰，刻僅有三十一名。又每於朝會晨操時切實訓練，以革舊日惡習。

(3) 查該縣八工人民，均屬撒拉回民，性情野蠻，動輒用武。且其畛域思想，及種族隔閡甚深。自縣長奉省府令組織回教促進會後，即與回紳馬楚卿等會同進行，以求宣揚穆教之真理，藉以開導其大義，變換其思想。又附設促進小學校一處，以期開發民智，促進文化。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各行政官吏之批評

(1) 查該縣縣長吳正綱爲人和平，處事小心過度，少胆量，欠經驗。故其行政能力，稍覺缺欠。然其公正廉潔，爲全縣人士所頌揚，較馬前任良多矣。

(2) 查該縣府科長牛溥，陳顯德均係青年，少政法知識，處事幼稚。然其慎重精神，頗能補益其不足。人民對之，均謂其和平，別無其他批評。惟陳科長當馬前任時，或稍有越軌之行，今猶有少數人言其與馬縣長互相勾結，訛詐人民等情，但言者別有私怨，故所言未必真實。今在吳縣長左右，頗能小心努力。

(七) 行政人員能否研究黨義

(1) 查該縣行政人員，對於黨義雖加研究，然少努力精神，故於黨義均欠明瞭。

(丑)警衛事項

(一)公安局員兵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1)查該縣公安局分駐兩處，局長與書記一員，警兵十名，駐馬營集。巡官與稽查書記各一員，警兵十八名，駐縣城。在馬營者，尚能維持一切治安。而在縣城者，只為縣長辦理差徭，無公安之可言。兩方紀律均不甚整齊，然尚無惡風劣習及索詐情事。

(二)公安局槍枝種類及數目並員兵服務情形

(1)在馬營有七籽槍三枝，子彈七粒。大刀三把。在縣城有七籽槍十三枝，子彈一百五十二粒。局長張書銘對於公安職務，尚稱認真，處事小心謹慎。除關於公安事宜外，毫不干預別事，甚為人民所欽仰。巡官張啓元每日僅忙於縣府差徭，出入如縣長護衛。對於公安事宜，毫無工作成績。

(2)查該局自張局長到差後，對於縣城局內，警兵職員，及槍械等，均不知數目。其故由於巡官從未呈報有案，而張局長亦未敢過問所致也。所有縣城局內諸事務，均由巡官獨裁，局長所司僅馬營一部份耳。再查該巡官張啓元任職已久，並非廳內委任，對於公安工作，甚不努力，且無公安常識。如體操，唱歌，及各項訓練，均未親下苦心。除辦差徭及設崗兩處外，別無其他工作。此應撤換以重公安者也。

(3) 查該縣公安局自馬營設局後，歷任局長，即駐守馬營。關於縣城駐所，均由縣長與巡官辦理，局長不得過問。政令不一致，各行各政，警餉亦不統一，各收各支。縣局內工作，巡官亦不呈報局長，僅直呈縣府。無形中一縣有兩公安局之設立矣。此應令飭急速改革，統轄於局長，以專職責者也。

(二) 保衛團情形

(1) 查該縣人民，盡屬回番，賦性強悍，易生鬥毆。如由縣府監督組織團甲，勢必發生意外事故。故歷任縣長，有鑒於此，從未組織保衛團。

(四) 地方治安如無軍隊駐防能否自衛

(1) 查該縣地接臨夏，自十七年土匪發生後，盜匪混跡，人民恐慌。且該縣回番又係久叛之徒，如無軍隊駐防，人民難以自衛。

(五) 地方自治狀況

(1) 查該縣地方，番撤雜居，漢民甚少。言語不同，文字又異。故於自治一政，歷任縣長，毫未舉辦。現吳縣長正在派員調查戶口，編制區村，設立區公所，試行實施自治。

(2) 查該縣第四區馬營地方，前區長王廷顯因枉告撤差，縣長即委區長訓練班畢業生劉占奎為區長。而王仍在該處藉事招搖。此當嚴厲飭戒者也。

(六) 有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1) 查該縣除設小便所三四處外，別無其他公共衛生之設備。

(寅) 社會事項

(一) 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1) 查該縣地處邊陲，文化晚開，並無名勝古蹟。

(二) 該縣地方有無惡風劣習

(1) 查該縣番撒民衆，多以游牧爲業。因宗教關係，既不吸煙飲酒，又不蓄髮纏足。城內漢民間有吸煙，飲酒，賭博之惡習，但不甚烈。較其他各縣風俗爲良。

(三) 農工商等業之情況

(1) 查該縣山多田少，每年農業產品，不敷應用，全賴鄰封巴燕糧米接濟。又地處邊僻，不通大道，故商業亦甚蕭條。至工業，因人民知識愚魯，毫不注意，故境內無工業之可言。

(四) 興辦水利情形

(1) 查該縣雖瀕黃河，除放筏外，別無利益。今吳縣長會同臨城二里許瓦匠莊頭人，創修水車一架，現已告竣。茲又會同前縣黨部組訓部吳子衡在城東三里許，修置牛拉水車一架，又城西六里許石

頭坡莊創修水車一架，正在建修中。由此民皆倣效，則該縣水利漸可發達。

(五) 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 查該縣與甘肅之臨夏毗連。十七年土匪變亂，適當其衝，人民散逃者，迄今尚未回里。又迭遭亢旱，麥秋歉收。去年馬營又被雹災，復生鼠害，人民生計，甚為困難。

(2) 查該縣因捉逃兵，往往受破家之累。又因鹽局查禁私鹽，藉端滋事，人民不堪其苦。

(六) 外國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 查該縣境內，有美國傳教士海映光夫婦二人，及子女二人。但未設立教堂。

(七) 該縣義倉之設備管理情形

(1) 查該縣設有社倉一處，儲有基本糧循升五百三十餘石。每年春放秋收，由地方公舉紳士經營之。而縣政府處於監督地位，歷任均列入交代案，以昭慎重。

(八) 該縣地方慈善事業之種類

(1) 查該縣除設有社倉一處以備荒歉外，別無慈善團體，或救濟事業之設備。

(九) 該縣文化事業之狀況

(1) 查該縣係風氣晚開，文化落後之區，關於文化事業，毫無進益，現由縣府提倡組織注音符號推行

委員會，以救濟之。

(十)該縣有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1)查該縣從無土豪劣紳。只有性情好鬥，行爲野蠻之人。

(十一)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該縣山多田少，除已開種者外，再無荒田可墾。故移民墾殖一項，從未進行。

(十二)該縣著名寺院及僧人數目

(1)查該縣係番撤之區，寺院甚多。其著名者，共有十餘處。每寺有活佛一人，僧人三四十名，或二三十人不等。

(十三)該縣各民族間有無糾紛情形若何

(1)查該縣人民，多係番回。漢民甚少。又無文明知識，行事短見。故凡有事故，即發生聚衆鬥毆分爭等糾紛。雖由縣府派員彈壓調解，然亦常不服從，惟有照其番例撤規和息之。

(乙)財政

(一)該縣田賦雜稅收入之總數及征收情形

(1)查該縣每年應征番貢額糧倉斗三百五十二石七斗四升一合八勺，奉令以四成征收本色，六成

折征銀兩。四成本色內，每石附收驗糧斛底各五升。

(2) 該縣有水磨一百五十餘盤，每盤年收課洋二元，共收約三百餘元。契稅收入甚少，因番撤人民性情野蠻，多不服法。凡賣買田地，又多不立文約，故契稅年收僅一二百元之譜。此外如屯科草及當稅，行稅等均無有。

(二) 該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 查該縣政府經費五百零五元，按其所用人數開支外，少有餘剩，聊作應酬之用，其間並無弊端。

(三) 該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經費收入及開支數目並來源

(1) 查馬營公安局，每月經費八十五元四角，收自民間，及馬營商會。又店捐，及担頭捐每月約收四元之譜，盡照收入開支。縣城公安局經費，年收約一千一百餘元，收自民間，戶口捐，每戶年捐洋一角，担頭捐每騾二角，每驢一角，每月開支，九十七元餘。

(2) 教育局經費，乃由各方募捐基金洋五千餘元，發商生息，月利一分，年收利息洋六百餘元。又有學田租糧，年收約六十餘小石，其價值洋六百餘元，二宗合計，年收約一千二百餘元。除縣立高小支去七百元，女校支去二百七十元外，餘作該局職員俸金及公雜各費之用，不過二百二三十元耳。

(3) 建設局經費，除前由縣政府籌發洋二百五十元，現已歷二年之久，陸續開支殆盡外，再未籌得經

費款項。

(丙)教育

(一)該縣中學師範以及高級小學數目並學生總數

(1)該縣無中學師範之設立，僅有高小二處，初小十處，女校一處，促進學校兩處，共有學生六百餘名。其中漢民學生二百餘名，回民學生四百餘名，女生四十餘名，番民學生無。

(二)各校辦理情形

(1)查該縣各校，除城內暨第二區之臨城四莊，第四區馬營所設立之高初學校，第三區起台堡所立之初級小學均係實用新學制，而教員之教授管理稍可合法外，其餘各鄉村初級小學，甫經強迫設立，形同私塾，毫無成績。

(丁)建設

(一)水陸交通狀況

(1)該縣水路交通。可利用黃河放筏，陸路交通，則因地處邊僻，不通大道，山脈尤多，梗塞不便。

(二)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1)該縣氣候溫和，農產品甚多。瓜菜菜蔬等產額尤夥。商業不甚茂盛，只有馬營集有小本營生二十

餘家。工礦各業，全境之內等於無有。

(戊)司法

(一)該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其管理情形

(1)查該縣監獄內，共修監房十四間，外有圍牆。看守所四間，仍係舊制，由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指揮看守役及政務警察，輪流看管之。

(二)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1)查該縣各區番撤人民，如有民刑案件，多由各該村頭人從中調處。如兩造不遵調處時，始行呈控到縣。故每月審理案件，只一二件。因而隨到隨審，隨審隨結，概無積壓之弊。且吳縣長兼承審，每週案件，均謹慎處理，人民亦無怨言。

(己)其他

(1)查該縣此次調查戶口，乃由縣府派員調查，各調查員亦無工資，僅在所到地，准由該地供給飲食。查竣後，准由其當地少送川資，但不得額外索求。此等辦法，乃由該縣長招集全縣紳士在會議中通過者。至費用一節，全縣僅派有二百餘元作紙張費。總之，吳縣長作事雖處處為民減輕負擔，心正意佳，本可為行政人員法，然亦不免有多費時間致誤要政之慮，此其處事理政，小心過度，少經

驗練達之故也。

(2) 查該縣商業原甚蕭條，全縣大小生意，共計資本不過三兩萬元，無設商會之必要。近數年來，差款複雜。每次派款，必照商會名義攤收，商人不堪賠累，以致停業者將近半數，此應設法減輕負擔，以示體恤者也。

(3) 查該縣所屬馬營一集北，西，南三面，均與民和接壤，惟東邊一面則界甘肅之永靖。距本縣城約一百四十里。中間須經民和臨夏兩縣地界，並須越過黃河，及大山五六架，交通不便，達於極點。當此整理政治區域之際，急宜更劃以利庶政。再馬營距民和縣城之古鄯驛僅三十里，雖過土嶺數道，亦無多大阻礙。若將馬營劃歸民和，則甚合宜。該縣紳民，有以土地日蹙，負擔增重為說者，此乃極易解決之問題，即馬營劃歸民和後，循化攤派糧款，酌量減輕可矣。

九、視察同仁縣吏治報告書 二十年八月

(甲) 民政

(子) 吏治事項

(一)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

情

(1) 查同仁縣政府係屬新設，所有人員，均尙忠勤辦事，奉公守法，並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

(2) 查同仁縣公安局，甫經創辦，尙無若何設施與弊端。

(3) 查同仁縣教育局長，任事未久，卽赴蘭州。對於教育事宜，並未見其辦理。

(二)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最近整頓事項

(1) 縣政府近擬在縣治附近，創辦第二初級小學校一處，現正在籌劃中。並修築縣城及保安間道路，以利交通。爲明瞭全縣戶口計，擬於最近期間，一面製辦門牌，派員前赴各族土房釘掛，以便調查。並一面設法調查各族帳房戶口，以資統計，而便行政。

(2) 公安局現正籌劃經費，業經每月籌到百元，維持現狀。一俟秋八九月，各族頭人來縣，再爲妥商辦法，按照計劃進行。

(三) 縣政府及所屬行政機關現在有無陋規

(1) 查同仁縣設立未久，人員多係新手，加以民衆只知武力，多不注意縣府，是以並未見有陋規。

(2) 各行政機關，多係新設。內部組織尙未完備，陋規亦未曾發現。

(四) 各官吏辦事勤惰情形

(1) 縣長殷丕顯辦事尙勤慎。

(2) 公安局長林振禧頗知振作，惟官氣較深，每日起床太遲。

(3) 教育局長趙焜辦事穩健，惟欠振作。

(五) 縣長興革事項

(1) 查同仁縣治原有二街，向名上尖寬下尖寬，蓋藏名也。殷縣長爲新耳目，壯瞻觀起見，上街定名爲理化街，下街爲德化街，兩街之中爲中山大街，各街口有門五，各定名爲綏遠定遠盛遠柔遠靖遠等名稱。並以藍色刷新門面，修築道路，掃除污穢。距街半里許，建橋一座定名爲廣濟橋，此殷縣長興革之事項也。

(六) 縣長辦事能力及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之批評

(1) 查同仁縣創立於十八年，爲時雖有二年，然地處邊陲，人民素性強悍，惟武力是尙，縣長如何，尙多不知注意。加以該縣障礙叢生，縣政極難進行，案件不能自主，縣府形同虛設。是以有識者爲縣長惜，無知者則視縣長如無物。

(七) 行政人員能否努力研究黨義

(1) 查該縣行政人員，尙知研究黨義。

(丑) 警衛事項

(一) 公安局員兵數目及其能力與風紀

(1) 查該縣公安局長林振禧到任月餘，屢開公安會議。只以各族頭目，須俟秋後，方能招集，是以未能議出妥善辦法。僅每月籌到大洋百元，維持現狀。現以款未交到，亦尚未添招警士。職到縣後，曾商同殷縣長預定警士為三十名。保安改鎮，設公安分局一處。但雖曾招集保安及隆務兩處紳士商議，終以十二族頭目不到，不能實行辦理。

(二) 公安局槍械種類及數目并員兵服務情形

(1) 查該縣公安局無槍械，亦無員兵，是以尚未服務。

(三) 保衛團情況

(1) 查該縣尚無保衛團之組織。

(四) 地方治安情形如無軍隊能否自衛

(1) 查該縣地處邊陲，交通阻塞。人民素性強悍，土匪出沒無常，非有軍隊駐防，則地方萬難平靖。

(五) 地方自治狀況

(1) 查該縣戶口尚未從事調查，是以地方自治，亦未進行辦理。

(六)有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1)查該縣東南三十餘里地方，有溫水泉二處，泉上築有房二間，粗陋僅蔽風雨，不能休息。而且高僅三尺，出入極其不易。泉水含硫磺質，可以療治病症。是以居民疑其為神，咸馱帳房并攜帶飲食，常久之沐浴，直至病愈始返。職到同仁，會囑殷縣長，王營長，速設法建築房屋六間，按照澡堂形式，預計十月間，即可築起。其他並無公共衛生之設備。

(寅)社會事項

(一)該縣名勝古蹟及其保存狀況

(1)查該縣名勝毫無，至於古蹟，則首推縣治西之隆務寺。查該寺有經堂一所，形勢雄壯。上懸扁額，大書『西域勝境』，金字輝煌，為明天啓二年建立。所有保存方法，歷代由該寺管家負完全責任。

(二)該縣有無惡風劣俗

(1)無

(三)農工商業等之情形

(1)查該縣人民大部分尚在牧畜時期。農業僅北境一部分。商業僅隆務及保安有之，約百餘家。貿易品則僅糧，茶，布疋及皮毛之類，工業毫無。

(1) 查該縣共有額糧三百八十七石九斗八升，須至秋間方能征收。

(二) 該縣政府款項實際開支數目有無弊端

(1) 查該縣政府自殷縣長到任迄今八月餘，并未領到分文經費。所有各職員，現在純盡義務，是以頗感困難。

(三) 各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經費收入開支數目并來源

(1) 查該縣建設局尙未成立。公安教育等局雖已成立，但尙未籌有經費。

(丙) 教育

(一) 該縣中學師範以及高級小學數目並學生總數

(1) 查該縣現僅保安鎮有初級小學一處，有學生數十人。

(二) 各校辦理情形若何

(1) 查該縣初級學校設備管理均欠完備。

(丁) 建設

(一) 水陸交通狀況

(1) 查該縣水路陸路均不通，舟車交通，極感困難。

(二) 農工商礦等事業之實況

(1) 查該縣除北部居民尚知農業外，其南部人民則全係遊牧生活。工業無，商業僅縣治及保安二處，小商人百餘家，其物品則係糧、茶、布疋皮毛之類。礦產無。

(戊) 司法

(一) 各縣監獄看守所之構造及其管理情形

(1) 查該縣尚未建築監獄及看守所。

(二) 審理民刑案件情形

(1) 查該縣民刑詞訟甚屬寥寥。蓋因民間尚不知注意縣政府，所有詞訟，多由駐軍受理也。

(己) 其他

(一) 對於各縣政府施政態度及其方法之批評

(1) 查開發新縣，須採積極政策。管理民事，必須德威兼用。然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設縣之先，政府有相當之設備，而後可免施政之困難。所謂相當設備者，即堅固城池，壯麗衙署，充分經費，及有相當武力是也。同仁設縣，既未有設備於前，楊前任被番民毆傷事，又未見解決於後。是以縣府威信未立，人民多不注意。

(四)興辦水利情形

(1)查該縣多係山地，能興水利者，僅同仁河沿岸，均已開渠灌溉矣。

(五)該縣人民之疾苦情形

(1)查該縣除由保安至隆務三十里間，行旅尚可平靖外，其餘牧畜之區，恆三五十里，不見人煙。盜匪出沒，搶劫之事時聞。是以該縣人民及商旅，出入極感困難。

(六)外國人居留人口及教堂數目

(1)該縣現有耶蘇教堂一處，有中國傳教士二人，無外國人。

(七)該縣義倉之管理設備情形

(1)查該縣尚無義倉之設。

(八)該縣地方慈善事業之種類

(1)無

(九)該縣文化事業之狀況

(1)查該縣現在僅保安鎮有初級學校一處，其他文化事業，毫無設置。

(十)該縣有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1) 查該縣尙無土豪劣紳欺壓人民情事。

(十一) 該縣辦理移民墾殖之情形

(1) 查該縣荒地尙多，惟因主權屬於西番十二族。漢回不得開墾。而該族人民，不甚注意耕種。是以移民墾殖事宜，頗難進行。

(十二) 該縣各種民族間有無糾紛情形若何

(1) 查該縣居民，藏民最多，漢民次之，回民最少。前數年間，常有糾紛發生，自軍隊開駐後，現已漸次融洽矣。

(十三) 該縣著名寺院有幾各寺僧人若干

(1) 查該縣共有寺院三十三座，寺僧約計四千一百餘名，其最著者有六：一，隆務寺，約有寺僧一千三百餘名。二，五屯上下寺，有寺僧約三百餘名。三，拉加寺，有寺僧約三百餘名。四，年土戶寺，有寺僧約二百餘名。五，德前寺，有寺僧百餘名。六，瓜什濟寺，有寺僧百餘名。藏民有病，不請醫診視，均請喇嘛念經，少數漢人亦然。

(乙) 財政

(一) 各縣田賦雜稅收入之總數及征收情形如何

(二)對於各種事項應興革之意見及辦法

(1)宜於年土戶村以西另建縣城縣府，以資保衛，而利開發也。查同仁現設於隆務寺前河灘之中，地勢狹窄，不易發展。現僅有街市兩條，並無堅固城垣，一旦有事，殊難保守。楊前縣長之事，可爲殷鑑。此商民之所以裹足不前，開發事業無法進行也。又縣府借住一店中，房屋狹陋，既不敷應用，且不壯觀瞻。不惟不及寺院之構造，並一民房且不如，宜乎藏民不信仰，庶政不能行也。是以爲保衛商旅，確立威信計，實有建築堅固城垣及壯麗縣府之必要。其辦法(子)由省府縣府設法先籌款購地(丑)建築事宜，由縣府及人民合力辦理之。

(2)縣府經費，應按月發給，以便安心服務而利行政。查同仁設治以西番十二族爲基本。人民知識既極幼稚，縣府供給素不支應，經費若不按月發給，則職員生活維持乏術，枵腹從公，礙難安心，敷衍心生，所謂政治又安望其有進步耶。所以縣府經費，有按月發給之必要。其辦法(子)由財廳按月發給，(丑)或由縣府兼任稅務徵收事宜，准其按月扣支。

(3)縣政府應有相當武力，推行新政也。查同仁縣民以西番十二族爲基本，只知武力爲王法，不識政治爲何物。若不有武力爲施政之後盾，則動輒反抗，阻礙橫生。共和縣築城事可爲殷鑑，同仁縣公安局事即其前轍。爲施政便利計，縣政府宜有相當之武力。其辦法(子)縣長仿照都蘭兼任大隊

長。(丑)或由有政治有知識之營長，兼任縣長。

(4)宜速辦理清墾，調劑五屯，四寨，及保安一帶人滿之患，而便向南開發也。查隆務寺西南，尚有可墾之荒山。只以西番十二族人，不暇開闢，又以主權所屬，他人不得干預。致保安一帶居民，異常擁擠，而此間坐視荒蕪，殊為可惜。此為調劑人滿之患，開發地利起見，宜速辦理清墾者也。其辦法(子)仿照綏遠開墾辦法，即由政府指定可墾之地，估量畝數，酌與十二族地價後，由政府按照放墾辦法，放給人民領墾。

(5)在新縣城縣府未建築以前，縣治宜暫移駐保安，以便辦公，而利行政也。現在縣城縣府之不適宜，已於(1)條言之，值此財政困難之際，新城能否即時建築，實未可定，在新縣城府未建以前，為便於辦公，利於行政計，宜暫移保安。查保安原有都司衙署一座，院庭廣闊，向面壯雅。惟因多年空閑，損壞頗甚。若能飭縣府修理移居，則縣府行政既可得以便利，都司衙署亦可賴以保存，誠一舉兩得之事也。

十、視察貴德縣吏治報告書 二十年四月

一、防務

(1) 駐軍有省府咨議馬元海，現年四十餘歲，甘肅臨夏人，現兼第一師大隊長，有便衣騎兵四十餘名，駐城南，專為辦理藏案，及徵收草頭稅事宜，聞前時土匪搶劫之風甚盛，自該隊駐紮剿辦後，現已稍靖矣。該隊對於本縣防務，頗有幫助。(2) 公安局局長張善堂，甘肅甘州人，現年三十一歲，為人快爽謙和，作事勇猛熱心，惟不免有過當處。有巡官一員，稽查二員，書記一員，警士二十五名，清道夫及雜役各二名。早晚上操各一次，上講堂一次，局內設備尚稱潔備。南門外有分駐所一處。南北門，縣門，公安局門，及分駐所，各有警崗一道。警士訓練，尚有精神。惟警款每月收入僅有河稅一百五十仟文，牛稅二百仟文，戶口捐一百九十五仟文，屠捐三十三仟三百三十文，店捐三仟文，鋪戶捐五十仟文，總計每月六百五十八仟三百三十文，殊嫌太少。警械全無，難持治安。此應請飭令縣政府，迅速籌劃補充以資維持者也。

二、民政

縣長馬錫麟現年四十歲，係甘肅法政專門學校畢業，作事尚有精神。第一科科長李春芳，現年三十六歲，係縣長同學，為人沉重，惟好意氣用事，對於縣政處置，間有不適宜處，其他如吸食鴉片，雖未查有確實證據，但人言嘖嘖，恐非無因。第二科科長馬威臣係馬縣長之八弟，僅二十歲，年輕事重，恐非所宜。第一科有科員三名，書記八名。第二科有科員三名，書記八名。此外尚有收發主任，校

對，庶務，繙譯，兵站辦事員，各一人，催糧委員二人，用人似覺太多。是宜飭令該縣政府裁員加薪以資整飭。又科員書記，多不住府內，有在城外十餘里居住者。是以每日不惟不能早會，抑且辦公時間，亦均不能遵守，此縣政府之情形也。全縣共分三區；第一區公所在城隍廟內，第二區公所在城東外龍王廟，第三區公所在西門外老祖廟。惟因均無經費，是以辦事上除一區外，均無甚成績。

三、財政

(1) 縣政府經收者，有契稅，每價洋一元，收補費洋六分。每契一張，收註冊費洋二元，查驗費二角，契紙洋五角。

(2) 印花按照價值照章粘貼，票價隨時估折，全年收入不定。

(3) 糧額。原額屯科糧全數倉斗九百九十石零二斗五升一合七勺五抄。原額番貢糧全數倉斗一百一十七石七斗。以上二宗，共有倉斗糧一千一百零七石九斗五升一合七勺五抄。每年屯科番貢糧四成本色，倉斗糧四百四十三石一斗八升零七勺，每年屯科番貢糧六成折色糧，六百六十四石七斗七升一合零五抄，每石折洋一十元，共折洋六千六百四十七元七角一分。屯科每石附收土撒驗糧七升四合，共收盈餘糧三十二石七斗九升五合三勺，作正報解。番貢每石附收盈餘糧一斗一升，共收倉斗糧一十二石九斗四升七合。應徵屯科番貢倉斗糧四百四十三石一斗八升

零七勺每石附收百五經費糧五斗，共收倉斗糧二十二石一斗五升九合零三抄，折合市斗糧五石五斗三升九合七勺五抄。

(4) 隨糧帶徵司法經費洋四百三十一元六角，呈解法院。隨糧帶徵公安局警款大錢七百八十三仟四百一十文，撥歸公安局薪餉。並徵油房水磨洋，每年二百六十六元，呈解財廳。應徵皮毛牙帖八元。

(5) 陋規項下，印升大錢二十仟文，磨費大錢三十六仟文，循環簿大錢二仟五百文，此財政調查所得之情形也。

四、司法

司法係縣長兼理。有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李存義一員，現年四十餘歲，北平人，辦事尚稱老練，月薪僅二十四元。有押犯十一名，命案及糧案各二名，餘七名均係盜案，該縣尚無監獄。所有犯人均在縣看守所管押。所內無囚糧，無鋪氈，似覺不妥。此間詞訟甚少，是以尚無積壓案件。此司法調查所得之情形也。

五、教育

(1) 查貴德縣教育局長何秉衡，係前甘肅優級師範畢業，在教育界服務十餘年，為人忠實幹練，現尚

兼任縣黨部常務委員。該縣教育經費，每年總共收入約有洋一千三百三十四元四角，約有大錢二千零六十九仟五百文。有縣立高級小學一處，共有學生五十二名，年支大錢二千五百十九仟八百文。縣立中山初級小學一處，共有學生六十名，年支大錢三百六十仟文。縣立女子初級小學一處，有學生三十八名，年支大錢三百四十仟文。以上均係由縣教育款開支者。

(2) 第一區有區立初級小學一處，有學生一十七名。第二區有區立初級小學三處，共有學生七十一名。第三區有區立初級小學五處，共有學生一百三十五名。第四區有區立初級小學四處，蒙番初級小學一處，共有學生一百一十七名。以上各校，全年經費，每校均係大錢三百仟，均由區自籌。此外尚有同仁學校一處，其底款刻下尚未決定，故不贅述。查貴德各校，除縣立中山初級小學，及同仁學校，業經開學外，餘均尚須十餘日方能開學。聞同仁學校，除少數漢民子弟讀教科書外，回民子弟，則多係讀經。似不合時宜。有誤青年學子。此應請飭令縣教育局，按照教育部規定，速為指正者。再該縣教育經費，每一教員，至多月支大錢十五仟文，少者一十仟文，殊覺大少。此應請飭該縣政府商同教育局，速為籌加，以示優遇而資振興者也。

六、建設

該縣建設局長李成楨，現年四十餘歲。係本廳區長訓練所畢業，精神不甚好，似有病狀。該局經費，每年

僅有市斗麥子二石，約值洋百餘元。有農事試驗場一處，約有一石下籽。經費既少，局內亦無多人辦事。值此訓政開始，萬端待建之際，似應請飭縣政府速為設法籌加。城內道路修理尚可，聞四鄉道路，除熱水泉業已修平外，餘均尚未修築。此應請飭令該縣政府注意者。

七、風俗習慣

查貴德北鄰黃河，東南西三面五里之外，均係帳房，藏人所居。是以貴德漢人風俗習慣，亦多藏化。即如筵飲一端言之，所有客人，均須飲酒至醉，主人始快。此可見其風俗習慣之一斑也。

十一、視察共和縣吏治報告書十九年六月

(一)防務

查該縣人民，盡係番民，性情素稱野蠻，多以剽掠為能事。出湟源境，過日月山，截劫之事，時有所聞。該縣治地方只居民數十家，未有城垣，以資防守。僅公安局有單嚮鉛槍三十四枝。機件損壞，多不適用。兼之子彈缺少，一旦有事，何能有濟。非駐軍隊鎮攝，或發給縣府槍枝，令其招募縣保衛團，自行防禦，實難期政治之完善，地方之安甯也。

(二)民政

(1) 查該縣之天氣，就縣治地方而言，其氣候與西寧相埒。三月間種麥，七月間收穫。沙珠玉卡卜卡地方稍寒，三月間種麥，八九月間收穫。其他如倒淌河瓦隆袁山原多處，雖當仲春時令，河冰尙未解凍，其氣候各地不一。

(2) 查該縣物產，以羊毛、駝毛、羊皮、牛皮爲大宗，狐、狼、猞猁等皮次之。鹿茸、麝香亦爲要產。五穀如小麥、燕麥、青稞、胡麻、蠶豆、米谷、玉谷等，菜蔬如葱、蒜、芥、韭、黃瓜、蘿蔔、茄子等，均能豐收。瓜果類，因天氣溫和，均能種植。然番民居多，漢民尠少，種植者實屬寥寥。

(3) 查該縣地土遼廓，人民稀少。其種族，多數爲蒙番民族，土人次之，漢回尤少。該數族中，惟番族勢力最強。

(4) 查該縣之民俗，蒙番人民之性情，鹵莽愚頑，強悍好鬥，常以殺人劫掠爲能事。身穿皮衣，冬夏皆袒右臂，頭戴尖皮笠帽，足著皮鞢。男女均善乘馬，而腰橫長刀，肩荷快槍，日以逐水草牧畜爲生活。其飲食與棲居，真所謂穹廬爲屋，毯爲牆，肉爲食，酪爲漿也。但其居處與飲食，齷齪骯髒，毫無衛生之可言，儼然上古時遊牧時代之人民。其信仰黃紅兩教之佛爺，視若神聖，絕對服從，而不敢稍有違犯。亦如上古神權時代之人民。其男婚與女嫁，亦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六禮之告成。卽當女子未定婚以前，可隨意與男子野蠻自由。其父母兄弟等不第不爲恥，反以爲榮。但結婚後，亦必須一

夫一妻。其養親與送死之禮，即當父母年邁之時，不惟不昏定晨省，冬溫夏凊，菽水承歡，反以陌人及奴婢看待。如其父母或家人有病，不信良醫診治，僅請喇嘛爲之誦經懺悔。倘病不瘳，當臨危之際，不待逝世，即用繩將其首膝縛至一處，延喇嘛擇日移諸山巔，任鷹鷂之啄食，迨食盡而已。然番民性情非馴，其數千年之野蠻，習已成性。欲革進之，須由教育着手，循循善誘，方能使其脫野蠻而登文明之域。

(5) 查該縣縣長李永瑞作事精勤，耐勞耐苦。對於朝操朝會等，認真實行。對於一切要政，因處新闢之區，諸多棘手，難期長足進展。

(6) 查該縣雖設立數月，今尙未見若何設施。推厥原因，係縣府勢力薄弱，不能制服番民。一切政務，難期實行。欲求進步，務須先使該縣有強有力之縣府。欲使有強有力之縣府，非先建築城牆不爲功。倘縣城已建，縣府有力，則內地人民即自來開墾貿易矣。人民既多，何患政治不能發達哉。

(7) 查該縣公安局長周進善，係軍伍出身，對於公安常識，直門外漢。每日晨除令五六警士，隨縣府朝操外，已與職員及其他警士，概不參與。對於訓練警士事項，均付缺如，實屬怠忽已極。如無故拉百姓之放馬，不按違警罰法私罰李丹正之馬，警士至鄉，無故苛索等情事，時有所聞。若此有忝厥職，似應撤換或調省訓練。

(8) 查該縣之警士，因每日不加訓練，紀律甚為不好。其單帶鉛槍，共三十四枝，多不適用，子彈亦甚缺少。每月開支，遵照廳令所規定發給。但糧價昂貴，生活程度甚高，每月每人照廳令三等縣之規定。巴燕共和等縣，均言不足生活之用。似應酌量各縣情形，稍為增加。

(三) 財政

查該縣財政，自十八年七月始行經收接收渥源縣舊有之糧賦，八十一石二斗九升六合。新加糧賦一百一十五石。(均照市斗合算每倉斗一斗合市斗三升六合)去歲至年底，已收到一百二十五石零八升五合，民欠尚有七十一石二斗一升一合。十九年以來，民欠未繳納分毫。縣府每月照章開支，經費五百零五元。除開支用過一百一十六石五斗二升一合外，現實存八石五斗六升四合。再查該縣新設番地，其他如驗契稅，磨稅等均屬未有。

(四) 司法

(1) 查該縣係新設縣治，司法事宜由縣長兼理，訟事甚少。其狀紙未有正式之狀紙，係縣府暫為規定，每民事狀紙一份，定價洋六角二分，附貼印花一角，刑事一份，定價洋三角二分，附貼印花一角。其他別無訟費。

(2) 查該縣現未有監獄。其看守所一處，暫設縣府之東偏一室，管押未決犯六名，均係竊盜及嫌疑犯。

其口食由縣府發給。

(五)教育

(1)查該縣自去歲設縣以後，即在縣治地方立初級小學校一處，學生二十餘名。今歲李縣長設立初級小學四處。一在縣治地方，教員二位，校長一位。雖經校長趙承章親至各番民家諄諄勸告，今祇漢民學生十七八名，番民學生來者尙無一名。其他沙珠玉郭密卡卜卡各處，雖已開學，而學生均屬未有。

(2)查該縣之學校均設百姓家中，光線及設置俱不適宜。據校長趙承章言，目下各校之維持費均未

(六)建設

(1)查該縣道路，自湟源至日月山，自日月山至東壩，至卡卜卡，至縣治地方，均皆能通馬車。如稍加修理，即成康衢。

(2)查該縣林務，山原之處，秃山童童。惟黃河之洲灘，自縣以南，則東西二百餘里，南北七八里，楊柳松柏，瀰漫密佈。惜多年以來，無人經營。任人旦旦而伐，將來不免亦成牛山之濯濯也。

(3)查該縣水利，縣治地方有卡卜卡河自西北而來，南入黃河，多年以來，即灌溉曲溝菊花城唐乃亥

加十達地方之田數十頃。現縣治之西南十餘里叩冒台地方素有湧泉，無人開濬。今李縣長令當地居民業已開通，亦能灌田十數頃。縣南六七里加十達地方人烟稀少，如此後居民增多，可開渠通黃河之水，亦能澆田數十頃。目下水源均足灌溉，開濬新渠之事，該縣人少財虧，似可暫作緩圖。

十二、視察鹽源縣吏治報告書十九年五月

(甲)防務

一、查該縣防務，前有暫編第九混成旅第三團第三營騎兵連駐紮城內。祇因地方困苦，給養艱難，後乃調回西甯。現在只有第二團團副喇平福及隨從約七八名駐守城內，藉以收撫該縣西北一帶股匪。時經數月，治安尙能維持。此外則賴公安局維持地方。

二、查該縣保衛團共分四團。每團有正副團總各一人，團丁百餘人。各團皆有快槍數枝。當孫縣長任內，辦理尙佳，頗能禦匪捉盜，地方治安實利賴之。自各團快槍被司令部定價收買後，團中精神受損甚大，辦理者亦各恢心。現下僅有名義，毫無實際之可言。

(乙)民政

一、查該縣係由大通縣劃分而設，地形乃長方勢，東西約五百餘里，南北約百里。有大通河東西貫

流其間。南北各有大山橫列，沿河兩岸，多係平原，川寬處有十數里者。惟天氣寒，農業不興，該縣城垣位於大通河之北岸，舊名大通城。聞清雍正年間該城乃鎮臺住在地，至乾隆年間，鎮臺移住西甯撫臺住於此。至道光年間，改爲遊擊。民國成立，均行撤消。城垣周圍約四里，高約丈餘，上寬約七尺，有四門，係雍正年間所建，多已破壞不堪。

二、查該縣乃新設縣份，成立僅約一年，時間尙短，加以地瘠民貧，各種設置均未完備。各行政機關皆無相當地址，多係暫假廟宇民房居住。該縣政府在一關帝廟，房舍僅十餘間，地址狹小，非長久之計。

三、查該縣縣長鄧富到任不久，對於政務工作，除征兵催糧外，尙未見有其他成績。爲人和厚，亦無嗜好，少魄力，缺威嚴，不免被人輕視。對於工作，尙能認真。

四、查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王肇基，人雖平和，而經驗缺乏。對於公事，亦欠熟練。惟辦事謹慎，尙無大差。第二科科長魏傑尙未到差，暫由教育局局長馬永齡代理，亦缺經驗，少熟練。但該縣新設伊始，公事不繁。其緊要公事多由縣長自行辦理。

五、查該縣政府分第一第二兩科，全體職員共十三名，均能按時辦公。惟舉行朝會時人數不多，且往往不舉行，似缺欠朝氣。

六、查該縣行政警察共計十五名，由大通調來者三四名，餘皆係新添。無薪餉，每日由地方辦公處領雜麵二觔。僅能維持生活，尙未發生欺詐等情事。

七、查該縣政府辦公室甚小，桌案不甚整齊。新設縣份諸多不便，設置維艱，而公事不甚繁多，尙能將就工作。所有一切案卷，均列一室，有專人負責，尙爲整齊。

八、查該縣共分五區；大通河以北縣城附近爲第一區，阿牙山以東爲第二區，老虎溝以西永安城以東爲第三區，永安城以西阿保城及八保阿拉客一帶爲第四區，大通河以南爲第五區。而能遵縣令當差者，僅有第一三五三區耳。第二四兩區均係游牧番民及喇嘛寺院，縣府命令多不遵從。

九、查該縣戶口，除游牧無定居者外，僅一千五百餘家，人口七千五百四十餘口。寺院大者有朱固寺及仙米寺，各有喇嘛約一二百名，均不到縣當差。縣府命令決不服從。其次爲加多寺及班古寺，各有喇嘛約數十名，縣府命令尙稍遵從。

十、查該縣水利，只有賴水，磨麵不灌田地。因該縣歷來雨澤充足，不遭旱年，更因氣候寒冷，農產物甚少，且每年於六七月間，常遇霜之災，田禾多不收成，是以人民生活非專靠農業，多係半耕半牧。因之利水灌田，無人注意，故該縣川地雖廣，均係旱地。

十一、查該縣公安局成績甚佳，頗有振作精神。局長馬銘、巡官李萬志均能認真工作，操練警士，頗下苦心，毫不懈怠，始終如一，各無嗜好。對待居民甚和氣，名譽甚佳。

十二、查該縣警款，除每日每名警兵由地方辦公處領雜麵二觔外，每月領款一百四十元，由縣長批准，地方辦公處照發。局長月薪三十元，巡官一名，二十元，事務員一名，八元，巡長三名，各三元，警兵二十七名，各二元，辦公費二十元。去年縣政府在罰款項下撥來二宗，共三百元。除以四成充賞警兵外，餘數作為警士服裝費。該局槍枝，單响步槍十八枝，單响馬槍一枝，子彈三百八十三粒，大刀一把。

十三、查該局設置警燈共十九盞，均係用紙糊成。每燈每月燈油費一元，由商家自行收納，不經公安局手，均能按時燃點。設警崗四處，在東南兩城門及縣府局所門各一處。又設置張貼佈告欄於南門小十字及中山樓三處。

十四、查該縣城內街道，舊日甚不平坦，亦不清潔。自設置縣治後，由公安局補修整齊，均成大馬路式。大街路寬約三丈餘，大街東西南北四條，小巷路寬約近二丈，巷道四條，門牌共計三百一十一號。

十五、查該局早五點早操，七點讀公安警察書，十一時讀三民主義問答書。下午一時讀平民千字課。

三時兵式體操或刺槍，五時遊藝體操，六時半唱歌。均能依時舉行。

六、查該縣人民風俗純厚，回漢均甚和睦。惟地瘠民貧，差徭過重，民不堪負擔。現查該縣能當縣府差徭者，僅大通縣所劃來之一堡百姓耳。去年征馬四十四，今年征兵一百五十名，派款六千元，營買糧一百五十石。而該縣農產，只能種燕麥青稞菜子三種，小麥豆類均不能種。所需糧品，多賴大通縣輸入。此次營買甚為困難，極應設法減免。

(丙) 財政

一、查該縣應征糧一百九十石零九斗九升七合，馬廠升科糧三石六斗五升，耗糧九石七斗三升二合三勺五抄，土糧九石七斗三升二合三勺五抄，驗糧一石九斗四升六合四勺七抄，斛底斛面各四石八斗六升六合一勺七抄，共計二百二十五石七斗九升零五勺一抄，均上解財政廳。

二、查該縣雜稅收入，每年驗契稅約二十元，契稅約三十五元，驗紙稅五元，磨帖約九十元，磨課約六十元，油稅約二十元，番貢馬價八十三元，共計約三百餘元。此外皮毛秤行捐，撥充教育經費，雜捐充警款。又加征水草捐柴百三十元，充縣政府經費。

三、查該縣財務局之設立，所有攤派差徭，先由縣長招集各區長等開會公攤，然後由辦公處催收。為支應軍需起見，特由地方辦公處設立兵站一處，專管糧秣柴草等事務。辦理人員均係縣中

紳董，人民皆甚信仰，并無營私舞弊事端。

四、查該縣有糧倉一處，應征糧賦，早經收齊。惟現在人民困苦，值此下種時期，多無籽種。理應開倉借給，以蘇民困而示體恤。

(丁)司法

查該縣係新成立，一切設置均不完備。監獄尙未建築，所有犯人暫行拘留公安局內。看守所刻已動工建造，地址在縣政府中，規模甚小，祇可為暫時監獲犯人之用。至訴訟紙狀及訴訟費等，均按頒發章程價目辦理。

(戊)教育

一、查該縣教育局，因經費缺乏，形同虛設，毫無精神。局長馬永齡，除在縣府工作及在高級小學任課外，對於局內工作，不過虛應故事而已。教育經費為皮毛附加及秤稅油房稅，全年僅約五百餘元，只能維持局內人員及高級小學校職教員伙食。辦教育者甚為艱難。

二、查該縣高級小學校一處，設在城內，高級一班，學生十七名，初級二班，學生三十八名。校長孔廣聚，教員三名。因初開辦，經費無多，餘感困難。小學校約十處，均在鄉間，更少起色。

(乙)建設

一、查該縣建設局無分文經費，亦無局址。局長張維藩空掛名義，並未工作。

二、查該縣對於建設工作，當孫縣長任內，將城內街道重修一次，修理中山樓一座，補修城牆數處。現下鄧縣長正籌設，在南門外河中造船一隻，以利往來。栽植電話桿至大通縣，以利交通，現已動工。

三、查該縣農產，只有燕麥青稞菜子，菜蔬有白菜蘿蔔。樹木，除仙米朱固等寺有天然松樹外，再無別種樹木。縣城一帶，不見一株樹木。楊柳樹均不能生長。礦產在野牛溝天益河大梁及阿保永安一帶，均產金瓜拉溝及鉄煤溝均產煤。惟所產之煤不甚好，亦無人開採。

四、查該縣道路，附城一帶，均可行大車，但不能通外縣。西北通甘涼一路均係小道，大山阻隔，甚不易行。總之該縣出境道路，均不平坦。

五、查該縣商業，先前甚好。所營貨物，多係皮毛。近數年來番民皮毛多走甘涼，故商業日落。現僅有商戶十餘家，多賣雜貨，資本微小，無振興之氣象。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

1、籌備經過

地方行政人員之訓練，為訓政時期重要之工作。在本省籌辦訓練所之初，由本廳奉令計劃，根據

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佈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擬議一切。並照同章程第四條，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馬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本廳王廳長兼任。又將計劃提經第十一次行政討論會議決如下：

甲、開辦費八百七十元。每月經常費三千零五十二元有奇，半由省庫開支，半由各縣分攤。

乙、由朱立夫任該所教務股股長，劉應奎任訓練股股長。

本省因縣分甚少，縣長需材不如佐治人員之急，故該所長設縣佐組訓練。期限，因程度關係，展期為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又分前後兩期訓練。至於所址，初擬假警官區長訓練所舊址開辦。所有一切桌椅什物均准撥用。後以其地又為續辦警士訓練所占用，乃復另借小教場娛民會場地址辦理。惟該會場房舍破漏，不適訓練之用。而時日又迫，乃特聘李鳳棣任事務股股長，即日鳩工補葺，稍期完整。

學員額數定七十名。由本所直接招考三十名，其餘由各縣保送。各縣保送之學員額數，分配如左：

西甯 七名

樂都大通互助湟源 各五名

巴燕循化貴德民和 各三名

共和疊源同仁 各一名

各縣送生均照上級加倍，以備覆試。

入所考試程序分左列三項：

1、檢查體格

2、筆試 黨義公牘常識測驗

3、口試 以規劃政務為考試標準

考期在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考試結果，共錄取學員六十一名。因不足定額，於十八日續考，錄正取九名，備取四名。二次共錄七十名。後以大通縣保送該縣現任教育局長來學，又准額外錄取，連前共計學員七十一名。當日陸續移入所內，並於是年八月十八日開學，二十日上課。

2、課程

必			科別	
中國革命史	黨義	前期每	週時數	4
		後期每		
2	4	2	4	
選				
律法				
刑法	民法	前期每	週時數	3
		後期每		
3	3			

科 修												
總計	農民合作概要	行政法	經濟原理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法學要論	統計學概要	地方財政	政治原理	公牘	軍事訓練	現行法令	地方自治
					3	3	3	3	2	4	3	3
24	1	2	3	1					1	6	2	2
<p>備考</p> <p>每週由馬主席黎秘書長王民政廳長魏財政廳長楊教育廳長輪流訓話一小時</p> <p>遇教員請假空時間加授國音淺說</p>				科 修								
				組 育 教							組	
				總計	官廳簿記	農學概論	教育思潮	道路工程	教育法規	教育行政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12				2	2	2						
12	2	2	2				3	3				

3、經費狀況

本所經費，第十一次行政討論會議決，半由省庫開支，半由各縣分攤。每月經費三千零五十二元三角三分三厘，六個月合計一萬八千三百一十三元玖角玖分捌厘。逕同開辦費八百七十元，共合計為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九分八厘。茲將分攤情形列左：

省庫九五九一、九九九
西甯一六九一、九九九
樂都大通互助各一二〇〇、〇〇〇	} 九五九一、九九九
湟源民和各九〇〇、〇〇〇	
貴德巴燕循化各八〇〇、〇〇〇

4、考核學業成績辦法

本所考核學業成績辦法，於十月十九日擬定，呈賚省政府鑒核，並請轉咨內政部備案。茲將各條列左：

- 一、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三月舉行期考一次。六個月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

- 一、月考成績作爲期考成績之一部，期考成績作爲畢業成績之一部。
- 一、考試記分用百分法。
- 一、月考在授課時間舉行，一科一小時爲限。期考另定時間舉行，每科以二小時爲限。
- 一、畢業考試，由各廳長及本所教職員組織考試委員會，嚴格舉行之。
- 一、各科總平均分數之計算，以學分爲單位，每各科分數與每各科學分相乘之積，而以總學分數除之。
- 一、學業成績分下列四等：
 - 甲等……九十分以上
 - 乙等……七十分以上
 - 丙等……六十分以上
 - 丁等……不及六十分
- 一、丁等爲不及格，留所補受訓練，再經考試及格後，始予畢業。
- 一、曠課至四十小時者，扣總平均分數一分，二十小時者半分，不及二十小時者不扣。
- 一、補考成績以八成計算。

5、學員之訓練衛生與課外組織

甲、訓練

一、訓練之標準 本所訓練學員，以思想系統化，精神革命化，行動紀律化，工作努力，能力充足，態度和平為標準。一切作業上，皆持指導主義，避免絕對干涉，以發展其個人能力。在情感上以親愛精誠為指歸。無論學友師長間，力趨善意化。

一、操行考查方法 本所學員操行之考查方法，分談話測驗考查三項。談話與考查，隨地隨時行之。對於學員之思想精神，工作能力，行動態度，處處留心觀察記錄，以為分別指正引導之標準。測驗係製定問題，隨時令其填答。問題性質以能表現人之思想與心理者為準。附操行記分表如下：

青海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操行記分表

第 號 組 縣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數	操 行 標 準	談 話		測 驗		考 察		平 均 分 數	評 語					
		標 分 數		標 分 數		標 分 數			思 想	精 神	工 作	能 力	行 動	態 度
第 一 類	思想	20		100		20		平 均 分 數						
	精神	20				20								
	共計	40		100		40								
第 二 類	工作	20				20								
	能力	20				20								
	行動	10				10								
	態度	10				10								
類	共計	60				60								
總 計														
備 註														

一、晨操與軍事訓練 本所爲謀學員強健身體，及灌輸軍事知識起見，每日早起床後，作三十分鐘之晨操，并勵行軍事訓練。軍事訓練，前期每週四小時，除普通動作外，間授戰術摘要。嗣以日本佔我東三省，全國憤慨，後期遂增加軍事訓練爲每週六小時。教授科目爲隊形，軍械，操刺槍，拳術劈刀。

乙 衛生

一、檢查內務 本所爲養成學員清潔與有秩序之好習慣，特規定檢查內務。凡學員個人服裝之整齊潔淨與否，寢室內書籍衣帽臥具物品之整齊與否，室內地上牆壁是否清潔無塵，空氣陽光是否流通新鮮，統於檢查內務時檢查之。認爲不合者，隨時予以指導。檢查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來復日上午舉行之。臨時檢查，隨時可以舉行。

一、醫藥 本所約定中山醫院與中醫馬河清先生爲所醫。學員發生疾病時，由該室室長或本人向訓育股報告，即按照所患病勢，或請中醫來所施診，或函送中山醫院診治。所有一切費用，概由所內担負。其願自行覓醫者聽之，但醫藥各費本所概不供給。

一、洗澡及其他 本所全體學員，每兩週由所給資洗澡一次。其他床單小衣，皆定期洗晒。廁所內備有土箱，便後各自墊蓋，每日早由夫役清除之，以重衛生。

丙、課外組織

本所學員之課外組織，由訓育教務兩股指導，學員自動組織之。計有排球籃球足球各隊，及國樂研究會等。各種球隊及國樂研究會各有學員自行推選之隊長正副各一人，主理其事。各球隊，全體學員皆屬隊員，輪流練習。國樂會，則任其各就所好，自由參加，不予限制。

6、畢業

民國二十一年春，六個月訓練期限屆滿。因於二月九日舉行畢業試驗，十六日舉行畢業典禮。同時按照成績優劣，能力所長及人地相宜關係，呈請省府分發各縣。茲將分發概況列後：

分發西甯縣……………	六人	分發疊源縣……………	三人
分發樂都縣……………	六人	分發共和縣……………	三人
分發大通縣……………	五人	分發都蘭縣……………	二人
分發湟源縣……………	五人	分發玉樹縣……………	一人
分發互助縣……………	五人	分發同仁縣……………	一人
分發循化縣……………	五人	民廳委用……………	七人
分發貴德縣……………	五人	分發省會公安局……………	七人

化隆	貴德	湟源	民和	互助	樂都	大通	西甯	縣別	
								警	名
1	1	1	1	1	1	1	1	長	警
1	1	1	1	1	1	1	1	練	教
3	2	2	3	3	5	5	6	警	日 一 等 警 二 等 警 三 等 警
7	4	4	11	6	10	20	12	一	
10	6	6	13	10	15	20	20	二	
10	10	12	17	17	30	10	34	三	等 警
32	24	26	46	38	62	57	74	計 統 額 名	
備									考
考									

分發化隆縣……………五人

分發民和縣……………五人

青海省各縣政務警察名額一覽表

西甯	縣別			薪餉 (以元為單位)
	長	警	教	
20	練	目	警	警察
18	名每	一	警	
10	計共	等	警	
60	名每	二	警	
8	計共	等	警	
96	名每	三	警	
7	計共	等	警	
140	名每	警	察	
6	計共	警	察	
204	計共	警	察	
538	計合餉			每月
6456	計總餉			全年
15	數支月	獎金		特別
180	數支年	費裝服		
1713.6	數支年	費裝服		
8349.6	計統費			全年
	備			
	考			

青海省各縣政務警察薪餉特別獎金及服裝費一覽表

同仁	都蘭	玉樹	共和	慶源	循化
			1	1	1
			1	1	1
			1	1	2
			2	2	9
			3	3	10
			6	8	9
			14	16	32
同右	同右	玉樹情形特殊現尚未規定名額			

化隆	貴德	湟源	民和	互助	樂都	大通
10	14	15	15	15	20	15
15	6	15	12	15	15	12
6	4	8	8	8	9	8
18	8	16	24	24	45	40
4	3	6	6.5	6	7	6
28	12	24	71.5	36	70	120
4	3	5.5	6	5.5	6	5.5
40	18	23	78	55	90	110
4	3	5	5.5	5	5	5
40	30	60	93.5	85	150	50
151	88	163	294	230	390	347
1812	1056	1956	3528	2760	4680	4164
		5	10	10	10	16.667
		60	120	120	120	200
	300	360	660	540	900	980
1812	1356	2376	4308	3420	5700	5344
籌款補助	特別獎金製服費					

四
公
安

同 仁	都 蘭	玉 樹	共 和	豐 源	循 化
			15	15	7.5
			10	10	15
			8	8	5
			8	8	10
			6	6	3.5
			12	12	31.5
			5.5	5.5	3
			16.5	16.5	30
			5	5	2.5
			30	40	22.5
			91.5	101.5	116.5
			1093	1218	1398
			6	6	
			72	72	
			180	180	
			1359	1470	1398
同 右	同 右	玉樹因地瘠民貧政 警經費尙未籌定		該縣因款項不易籌 措官警均發青稞以 資通融而維生活	特別獎金服裝費尙 未籌定由縣長隨時 籌款補助

沿革

青海在未改省以前，公安事項除有理事地方未設置外，其他七屬各設有警察所，置警佐一人主持之。彼時甘肅警政設施異常簡單，官警風紀極不整齊。僅有警察之名，而無維持治安之實。在官廳一味敷衍，恒無具體改良辦法。故人民方面亦多持不信仰態度。民國十五年，國民軍入甘後，雖大施整飭，但其時軍費浩繁，各縣警款多被挪用，警官多屬下級軍佐充任，亦未澈底革新，腐敗之積習依然存在，惟紀律較為整齊。至其系統極不劃一。因各地情形不同，需要各殊，有改為武裝警察隊者，即以縣長兼正隊長，警佐為副隊長。有仍為警察所者，又有所謂獨立巡官及警察分所等，名目頗為複雜。西甯道屬七縣，一仍舊貫，均稱為警察所，亦無獨立巡官。僅樂都川口地方因距縣治寫遠，有一巡官常川駐札，代縣催辦糧款事項。警察上一切應有設施及應辦事務，悉未進行。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本廳成立後，即將西甯縣警察所合併，設省會公安局。至三月間，奉省府令，始將大同樂都湟源貴德循化巴燕六縣警察所一律改組為公安局，以合現制。並將樂都之川口所駐巡官，亦改定為公安分局。是歲六月又設置齊源共和兩縣公安局，七月添設西甯縣公安局於魯薩爾施，以節省經費起見，復於翌年三月裁撤。八月因巴燕縣扎什巴地方人烟稠密，添設公安分局。九月玉樹改縣，遂添置玉樹縣公安局。十九年四月樂都之山川分設民和縣治，又置民和縣公安局，以川口分局屬之。八月西甯之威遠堡分設互助縣

治，即成立互助縣公安局。二十年八月又將循化縣公安局，由該縣所屬之馬營鎮移駐縣城，復於該鎮添設警察分駐所，以資鎮懾。十月大同所屬之大同村及樂都所屬之高廟鎮各成立公安分局一處。十一月民和所屬之官亭，互助所屬之張其寨及湟源所屬之哈城又各成立警察分駐所一處。總上所述，青海改省之後，公安設施已略有進步。至所添分局及分駐所，雖未能悉依定制，然雛形略具，將來各地人口及商業逐漸繁盛，經費裕如，當可循序改善，漸進於完全之域。

組織

各省公安局之組織，中央迄未頒布條例。青省前以需要孔急，即由本廳根據中央已公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參酌各省成例及地方情形，擬訂青海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各條例，呈由省府核准施行。旋以事實上障礙頗多，又復分別修正。官警數額，因警款支絀關係，略加變更。至職權及統屬各原則，依然如故。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之下，辦理青海省會一切警察事宜。其內部組織，局長之下設秘書一人，并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科置科長科員事務員譯員醫員審判員監校員及收發會計庶務等職，以分擔各科應辦事務。此外關於技術，特置技正技士，關於督察，設督察處，置督察長督察員稽查，關於訓練，設訓練處，置訓練主任教練員政治員技術員，以專責成。又關於警察隊之組織，大局內分設保安馬巡消防路工四隊，隊置隊長事務員巡官。大局外分設三區署及派出所。

署置署長事務員稽查巡官，派出所設巡長，以統率之。並置巡長二十人，警士三百五十二人，分隸於各隊署，執行一切勤務。各縣公安局直屬於各縣政府，兼承民政廳之命令，辦理全縣公安事務。其組織內容，局長之下，分設總務行政兩課，課置課員督察員事務員。并得依各縣自治區劃分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分局置局長局員錄事，分駐所置巡官主持之，亦設錄事助理所務。派出所之組織與省會公安局派出所相同。至巡官長警額數，以各縣區域大小分爲三等，一等局警士八十名，二等局六十名，三等局四十名。每九名置巡長一名，八十名置巡官一人。不滿八十名者亦得置巡官一人。此爲本年前所規定之準則。現在各縣警款正在措籌之際，成數多寡因地方饒瘠，尙未一致。故警額增減，亦少有出入。省會公安局在凌局長學斌初組織時，本分設兩署，警士爲二百二十名。趙局長璞未改成例。及王局長家會繼任，規模大振，始呈准擴充爲三署，警士改定爲三百五十二名，並有添設訓練處計劃。及馬樸辦理以來，組織多未依按條例，純以趨合事實，且將消防隊請改爲消防組，但於大體方面仍未十分紊亂耳。

警款

本省警款，在未建省前，成數無多，以西甯道屬七縣原有數額計，每年共爲二萬四千四百九十七元零四分。西樂湟巴四縣，每歲收支尙可相抵。大貴循三邑，各有制錢兩三千之譜，每歲支出實不足以維現狀，而官警常有鶉衣鳩形之苦，其於職務執行，概可想見。民國十八年春，新省成立後，即將西甯縣

原有九千零六十五元四角五分之警款，一部撥歸省會公安局，一部留作縣局之用。嗣縣局裁撤。此款隨即消滅。而省會公安局舊有新增，每年約收警款五萬六千七百元有奇。其他各縣款額，雖經迭次籌增，仍不充足。十九年二月，本廳鑒於各屬警款支絀情形及各種事實上之困難，設法整頓，即訂頒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一面對於每月收入數額，令各縣就地籌增。一面又飭各級公安局收支數額，按月轉報備查，以期核實而免糜費。旋因各縣連年歉收，籌增款額，仍未如期辦竣。本年六月，本廳又重申前令，派遣專員分赴各縣，特對警款籌增及徵收領用保存各方法，會同縣長局長妥為協議。并將前頒整頓各縣公安局辦法修正為整頓各級公安局辦法，於警款收支手續，更詳規定，提經省務會議討論通過，令發各屬遵照實行。計此次整頓經過，除省會公安局外，現各縣全年共有警款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三角九分，比較原有數目，已增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二角五分四厘。以刻下情形論，尚可維持。如各局將來警額擴充，及分局增設，仍屬不敷分配。茲附錄青海公安經費年收數目一覽表於後：

青海公安經費年收總數一覽表

局 別	年	收	舊	有	新	增	備	考

都蘭縣公安局	同仁縣公安局	齊源縣公安局	民和縣公安局	互助縣公安局	共和縣公安局	化隆縣公安局	貴德縣公安局	循化縣公安局	樂都縣公安局	大通縣公安局	湟源縣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五四七	九八四	二八六〇	六八五六	二三二九	一七六七	
						五四〇	三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九〇	八七四	
		三二〇〇	五六八〇	四八二一	三二〇四	五二〇〇	二五六八	三三〇〇	六八五六	五四八二	三三八〇	五六七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玉樹縣公安局				
總計	一五三四五	一三七	九九三九一	三九〇

官警

官警數額，在本省目前公安狀態之下，尙未符合各級公安局組織條例之規定。其原因不外下列三種：(1)各局經費尙未籌有的款，(2)各地方公安事務繁簡不同，(3)正在留強汰弱之際，甯缺無濫。有上三種原因，故警額短缺，爲整理期間當然之過程。就現有實數計算，全省警士共爲五百七十九名，警官爲一百二十一名。茲將官警額總數列表如左：

青海省各級公安局官廳人數一覽表

局別	數額			
	警	官	警士	備考
省會公安局		六七	二三六	
樂都縣公安局		七	三〇	
湟源縣公安局		五	二八	

大通縣公安局	七	三〇	
貴德縣公安局	四	三〇	
循化縣公安局	三	三〇	
化隆縣公安局	七	二九	
西甯縣公安局			
慶源縣公安局	三	二二	
共和縣公安局	四	三〇	
民和縣公安局	八	四五	
都蘭縣公安局			
互加縣公安局	五	三〇	
同仁縣公安局			
玉樹縣公安局	一		參
合計	一一一	五四〇	

警官警士之訓練

青省在前西甯道區時代，各縣公安事務極為消沉。而官警教育方面，亦從未注意。警佐巡官之雖有由前甘肅警察廳警士教練所畢業者，而警士殆毫無公安知識，不過招募許多無業游民以充數而已。其人格及舉動，均不脫昔日皂隸習氣。民國十八年甘青分治，所有警察事業，雖幾經革除舊習，力求維新。但警材方面，仍感缺乏。在省會公安局中，官警數百人，具有普通警察常識者，十無一二。其在各縣，更屬寥寥。迨至十九年十一月，本廳始奉省府命令，開辦警官區長訓練所。由各縣分擔經費，選送警官區長各一班。警官訓練期限定為六月，學員數額四十六名，於二十年四月卒業。學術各科，成績均尚及格。當即以巡官督察教練等職，分發各局服務。

青海省民政廳警官區長訓練所經費預算等項一覽表

款目別	六個月經費預算數	每月份經費預算數	備考
訓練所經費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俸薪	五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俸給	四一四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所長一員由廳長兼代不支俸主 任三員每月支洋五十元股員 六員每月各支洋二十元教員十 二員每月各支洋三十元共支洋 如上數

修繕	雜費	消耗	書籍	文具	辦公費	薪水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四六六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三一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一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每月約需清油一百五十觔價洋五元 官茶八封價洋三十元 水一千元 價洋三百元		紙十合價洋八元 郵費洋十三元 共洋如數	九元洋連紙五合價洋五十元 紙十兩價洋六十五元 油墨二十元 五盒價洋二十五元 小楷筆五把 價洋十元 墨二觔價洋三元 改山	書記五名每月各支洋二十元 事務五名每月各支洋十元 傳達一名每月支洋十元 一人名月支洋二十元 茶夫二名各支洋八元 伙夫二名每月各支洋八元 共洋如上數

青海省民政廳警士教練所學術科課目表

學	警	警	勤	戶	偵	司	違	黨	自	雜
科	察	察	務	籍	探	法	警	義	治	支
術	法	法	要	要	要	警	罰	摘	摘	六〇〇〇〇〇
科	令	令	則	義	旨	察	法	要	要	一〇〇〇〇〇
術	一	一	器	應	柔	刺	劈	拳		
科	連	連	械	用	軟	槍	刀	術		
科	基	基	體	體	體	術	術	術		
科	本	本	操	操	操	術	術	術		
科	教	教	操	操	操	術	術	術		
科	練	練	練	練	練	術	術	術		

步	軍	注	市
兵	事	音	政
操	大	附	概
典	意	號	論

警區

警區自治區之分劃，在原則上本屬相同。本省除玉樹都蘭同仁三縣治區劃未規定外，其餘各縣，依自治區暫分爲四十七警區。省會公安局城關分爲三警區。

青海全省警區數目表

局	別	區	警	區	備	考
		數				
省會公安局		三				
西甯縣公安局		五				
樂都縣公安局		三				

省 會 公										局別
署	庶務 電 醫	科	督 察 員	隊 長	會 計 員	署 長	督 察 長	科 長	局 長	職 別
二	四	六	三	二	一	二	一	四	一	額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數
六	一	一	九	六	四	一	三	二	八	月
〇	二	八	〇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給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備
										考

青海省各級公安局官警月餉數目一覽表

大 通 縣 公					滄 源 縣 公 安 局						總計
科 員	督 察 員	巡 官	分 局 長 員	局 長 員	總 計	長 警 名	督 察 員	課 員	巡 官 員	局 長 員	
一 員	一 員	二 員	一 員	一 員		三十名	二 員	一 員	一 員	一 員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七七〇〇	一八三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局 安 公 縣 隆 化							局 安 公 縣 化				
總計	警 士	督 察 員	文 牘 員	巡 官 員	分 局 長 員	局 長 員	總計	警 士	警 長 名	事 務 員	巡 官 員
	三十一名	三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一員		三十一名	三名	一員	一員
三三二五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查該縣公安局除警餉每月支洋 如七數外其公費服裝等費均在 全年應支二十四石警糧項下開 支合併注明											

互 助 縣 公 安						共 和 縣 公 安 局						
警 士	警 長	督 察 員	課 員	巡 官	局 長	總 計	警 士	警 長	督 察 員	課 員	巡 官	局 長
二十七名	四名	一員	二員	三員	一員		二十七名	三名	一員	一員	二員	一員
一三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玉樹縣 公安局	都蘭縣 公安局	同仁縣 公安局	公安局		
				督察員	長警	總計
統計				一員	二十二名	
				一五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統計						六七一一五〇〇

警官任用

本省對於警官之任用，省會公安局局長由民政廳薦請省政府委任，俟有成績，再薦請咨部任命。局內委任三級以上警官，由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轉報省政府備查。各縣公安局局長分局長及巡長等，概由民政廳直接委任。此為民國十九年前所行定例。本年一切大加改革，各縣公安局督察等員及

省會公安局委任七級以上重要警官，亦有由民政廳核委之規定，以昭慎重。資格一層，以曾受警察學校訓練及服務警察機關，素有經驗，或任軍務著有勞績者為標準。廢止試署署理實任等區別，而以其成績優劣作黜陟之基礎；敘級悉以七級為起點。此暫時之特別辦法也。以後中央公佈統一警察法令，自當逐次改進，以臻完善。

五 地方自治

沿革

自民國十八年二月本廳成立後，即鑒於地方自治為民治之基礎，值此訓政時期，亟應認真辦理。但辦理之初，不能不先由培植人才入手。因是之故，遂於十八年四月在本廳籌設自治人員訓練班，由各縣攤解經費，考送學員，到廳訓練。三月期滿，計畢業學員五十餘人，分發各縣協辦自治工作。又以劃分自治區域為自治建設張本，擬定各縣劃分自治區域標準辦法，令各縣遵照切實劃分，繪圖具說，呈報考查。此民國十八年間本省辦理地方自治之大概情形也。十九年初，各縣自治區域多已劃分完竣，遂參照各省自治設施，製定區公所簡章暨監察委員會章程，令各縣遵辦。旋又核訂村制總綱，村閭鄰編制，村長副閭鄰長之選任，村民會議，村公所及村息訟會等各種章程，令縣施行。惟此種先區治而後村治，由上及下辦法，本與自治施行法以村治為單位由下達上之原理不合。其所以如此行之者，一則

本省十九年陷於軍事區域，中央法令多未奉到，一則地方習慣特殊，非如此不能推行便利也。

十九二十年之交，奉到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後，遂令各縣將本廳前所擬發之各種村制章程，一律廢止，遵照修正縣區自治各法，將一切設施妥爲更正。并按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着手辦理，完成縣組織各事項。同時以本省戶口未有確數，於鄉鎮間鄰之劃編上，頗感困難，不得不先行戶口調查，以爲根據。即檢發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限各縣於三月以內，一律將全縣戶口調查清楚，完成縣組織事項。惟其間進行稍緩，比及戶口調查完竣，縣組織一案限期綦迫，遂擬定趕辦方法，呈准省府，令縣從事趕辦。惟鄉鎮間鄰之劃分，鄉鎮公所之籌設等等，事亟繁難。青省又係文化落後之區，民智未開，諸凡不易進展。因於二十年十月中，又派委專員，分赴各縣督促指導。所有民和互助共和豐源各新縣，亦各就事實所許，竭力進行。三年以來，地方自治暨縣組織各事，幸能粗具規模。此本省地方自治之沿革也。

區域

青海各縣劃分自治區域事項，自民國十八年八月始，至十九年初，大致依照本廳訂發辦法，劃分完竣。惟同仁都蘭玉樹三縣，設立未久，地域既未確定，人民又係蒙藏各族，遷徙無常，自治區域迄未劃定。茲將西甯等十一縣，自治區域，列表如下：

玉	都	同
樹	蘭	仁

經費

本省自治經費，各縣向無底款。所有辦理自治人員，或則枵腹從公，或則於攤派公款時挪借支用。既無一定數量，又無一定辦法，無米之炊，巧婦難為，其影響於自治進行者，實非淺鮮。本廳有鑒於此，對於各縣自治經費，向准就地自籌，惟數目若干，收支情形，須呈報核准後，方得辦理。嗣於二十年三月間，奉內政部令，根據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地方自治經費，准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酌量劃撥，仍有不足之數，由各縣長負責籌補。并由本廳會同財政廳，按照本省各縣現有區數，從儉估計，每區公所一處，月以八十元開支，全省五十三區，共五萬零八百八十元。後以本省財政特別困難，即維持現狀，已入不敷出，此項自治經費，實屬劃撥無自，一再遲延，無法可想。然各縣關於縣組織一案，多已完成，此項經費之劃撥，更屬刻不容緩。乃一面令各縣暫仍照舊自籌維持外，一面將自治區域由五十三區變為四十七區。每區仍以八十元計，減為年費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此項數目，已再呈省府請予核准。但是否能

如數劃撥，迄今尙未奉到指令。

區長之訓練

區長爲辦理地方自治之主要人員，必須加以訓練，使有相當自治學識與經驗，方能克盡厥職。本省迭次奉令，飭辦訓練區長事宜。遂於十九年三月，由本廳提經第九次行政討論會議決，由民政廳開辦警官區長訓練所。所址借用廣福觀舊址，費用開辦費，請准由省庫開支，經費由各縣攤解。計分警官區長兩班，區長班學員三十三人，由各縣考送現任區長暨辦理自治人員，來所復試，訓練限期三個月。十九年十一月開辦，二十年二月畢業。畢業後仍各派歸原縣聽委工作。

區長之委任

區長之委任，各縣均照地方情形通融辦理。因邊省民智未開，具有自治知識者甚少。雖有經過訓練之人員，但經驗亦極缺乏。故選任手續，先由縣府招集區民大會，投票選舉，以得票較多者每區呈薦三人，由本廳擇委才德優良者一名，以杜爭執。區長在一定任期內，如因事故發生，須撤職或調換時，亦須呈報本廳查考，不許隨意更動，用示保障。

六 水利

沿革

青海幅員遼闊，多崇山峻嶺，砂草遍野，居民率以游牧爲生。水利之興，肇端西漢。武帝時趙充國西征，屯兵湟水，擇膏腴土地，引水灌田，用充糶糧。彼時興辦範圍，僅及西甯樂都大通貴德四區，後漸及於各處。人民因而畊之，歷經晉隋唐宋元明清各代，無大進展。茲分縣略述如下：

一西甯縣 自西漢鑿渠屯墾之後，至清乾隆間，全縣有渠一百三十六道，共灌田畝約七千零四十餘石。及至光宣時，又將縣北六十里北川黃家渠以北各渠所灌之地，劃歸大通縣，其渠道如舊。民國十六年，縣西雲谷川水所灌之陶大山其各渠復由上堡巴浪吳仲各堡擴大渠道，改引湟水，以增水量。至十九年，湟水以北沙塘川紅哈二溝及北川河以東之地劃設爲互助縣，其渠道如舊。

二樂都縣 清乾隆時，全縣有渠六十八道，共灌田畝約二千四百八十八石。民國十九年，劃分東部峽外之地，新設爲民和縣，其渠道如舊。

三大通縣 清乾隆時有渠四道，共灌田畝約一千五百一十六畝。至清末葉，將西甯黃家渠以北各地劃歸縣屬之後，因之增渠六道，共灌田畝約四百七十一石二斗九升。

四貴德縣 清乾隆時有渠四道，共灌田畝約六百八十七石。後因人民生計之進展，至民國十七年青海改建行省之時，先後增幹渠二道，所灌田畝甚多。

五循化縣 在漢爲金城郡轄治之地，當時亦有引取黃河之水灌溉田畝之事。至唐咸亨之後，失

陷於吐番，溝渠遂廢。嗣後地方忽復忽失，亦無一定渠道之開修。至前清初年，西平蒙古，封官設治之後，人民得安其業，溝渠復浚。八工地方以及保安等處水渠頗多，幹支渠道密如蛛網，灌溉頗稱便利。

六化隆縣 水利情形，在昔亦與循化相同，皆因得失無定，渠道時開時廢。至清乾隆之後，諸亂翦平，民得安居後，復浚修舊渠，灌溉田畝。縣南附近黃河一帶如甘都上下多巴節思多上十族等渠道極多，約灌全縣田畝四分之一。

七湟源縣 水利始興於清初年，羹堯西征之後，至民國十七年，全縣共有幹渠十四道，支渠頗多，灌田頗便。

八互助縣 民國十九年劃分西甯縣屬北部一帶地方所設立，其劃歸水渠五十二道，共灌田畝，約二千七百三十七石二斗九升。

九民和縣 於民國十八年分劃樂都老鴉峽外所設立，劃歸水渠三十二道，約灌田畝四百七十五石六斗四升。

十共和縣 其東部尕讓爾溝紅莊爾什木昂合爾加等處，水渠之興修，亦始於清初。每年應納水地番貢糧六十八石。西部哇刀貢一帶水渠，唐時修而復廢。後至清光緒初年，由內地人民入住，其地復行開修，有渠二道，灌田畝約三十餘石，以前均屬西甯管轄。西部恰卜恰原屬湟源縣治，其水渠亦於清

光緒初年開修。宣統三年甘肅省墾務總局丈地升課之時，有渠六道，約共灌田九十餘石。後因連年亢旱，水流漸涸，至民國十八年設縣之時，則東巴拉貢麻麥梁和隆哇等處水渠率多荒廢。又西砂洲玉爾什台等處水渠亦興修於光緒初年，至今開闢漸廣。

現況

民國十八年，新省成立，本廳代辦楊希堯於四月間奉省政府令，擬訂青海省各縣興修水利辦法八條，呈復施行。五月王廳長到任，仍繼續辦理。以經費無着，有礙進行，遂於同年九月擬由各縣額糧百五經費項下提取五分之一，以資興辦。當即核具各縣應提經費數目表，并擬各縣水利暫行辦法十五條，呈請省府照准施行。至十九年，即從事調查，令各縣招開水利會議，將各縣境內能否興辦水利情形，詳加討論，繪圖具說，呈報察核。一面派專員分往考查。方欲舉辦，而各處災情過重，所擬提取之百五經費，抽取殊感困難，進行無形停止。於是為樽節經費俾利進行計，又復縮小範圍，呈請於本廳設置水利專員二人，督辦各縣水利。并以本年災情極重，用以工代賑法，可以興辦水利，建議於省賑務會，經議決給賑洋一萬元為補助。現此款業按各縣水利工程之繁簡，分派就緒，計西甯縣大洋五千七百元，樂都縣三千一百元，大通縣二千六百四十元，共和縣二千零七百元，臬源縣七百五十元，貴德縣七百元。均已由各縣按期承領，暫為動工興修。至大規模之辦理，刻下財政為艱，尚須俟諸異日也。

青海省各縣興修水利辦法

一各縣興修水道，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縣鄉區水道之興修，其辦法如左：

1、各縣設立水利局，辦理水利事宜。其局長由各縣縣長暫兼之。

2、各縣縣長應令沿河鎮村，自行疏濬，務使河基鞏固，水流暢達。如彼此有關聯時，更須由數鎮或數村聯合設立水利分局，公推董事三人，督率辦理。前款工作應於每年農隙之時，派夫修理。如不能出夫之戶，得出資代僱。

3、原有溝渠，每年須從新修濬，力求穩固，務使灌溉普及。其沿河可利用河流之處，並須另闢新渠，積極興辦。

4、近山或遠水地方，須道泉通溝，或鑿井灌田。如近河地方限於地勢，不能引流開渠時，宜仿古桔槔法，或置備水車行之。

5、各縣溝渠之尺度，得由各該村村正等規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三各鄉舉辦前項規定事項，合於國民政府新頒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懲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縣縣長查照呈請獎勵之。

其在事實人員如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事者，得由各該縣縣長查照該條例第七條二三兩項之規定，呈請獎勵之。

四各縣聯合興辦水利時，其經費由各縣分籌，或數縣協籌。但僱用工力及工匠，均須酌給口食。

五溝渠所佔土地均應給價，並呈請豁免錢糧，以昭公允。

六溝渠經此次修築，每年秋後必須修補一次。並由督修人員不時查勘，有無損壞之處，隨時呈明

縣長核辦。

七本辦法之規定，本省各理事准用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海各縣每年應征額糧百五經費內提取五分之一經費數目表

縣別	全年額糧數目	按百分之五所提糧數	由內提取百五數內提取五分之一糧數	價值	備考
西甯縣	三、二〇九石	一、〇〇二石	二二石 四九三勺	二六元 一五厘	價值欄內係所提一分糧數之價值
	三三三三勺	四二勺	折合 五石 二三一勺		

遼源縣	巴燕縣	貴德縣	循化縣	樂都縣	大通縣
四七	五四二	二二二三	一〇二一	八、一九	六、三二
五〇五	二〇三三	三四四	三三八	三〇二七	四〇三七
二四	二七	五五	五〇	四〇九	三二〇
三七五二	一〇一	六六二	五六一	九五一	五七〇二
	市折 石合	市折 石合	市折 石合	市折 石合	市折 石合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四	五	二	二〇	八一	六二
三二八	三五五	七八四	五二八三	四九五八	七九五〇
六〇	六七	二九	二六	一〇四	七八九
九四〇	七五	二七〇	四二五	七九〇	二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明 說	總 計	三八八三石
		二九六勺
		一九四〇
		六六五〇
		三八石
		二三五勺
		九七石
		二九九勺
		洋四、八亩
		四九五厘
	同 上	

查表列糧數均係倉石，惟價值係以倉斗折成市斗。按現在市價每石五十元合算，合併聲明。

青海各縣應開水渠及應修水車一覽表

西	縣別	應開新渠	應修水車	引水及經	查 報 者	呈 報 年 月	估 計 工 程 及 經 費	助 行 洋 數	備 考
	省會附近	新大計劃	渠						
		自西川草家莊起至	小峽楊溝灣止計經	張梅村	民政廳主任	十八年七月	工程頗大約需工二萬三千元	此項因工性過大，經中賑務會議議決暫緩	此渠如修則臨城南渠及羅家灣之水車不必重修
	自西川小寨爾莊引	臨東楊家寨股	十九	該渠之修築經費據					

平戎等堡	大河南渠	平戎等堡	臨城南渠
		羅家灣灘 地方修置 水車三架	
引滹水由澗才溝起 點渠約十六七里灌	約灌田二十餘頃	引滹水由柳灣莊起 點共經過二十餘里	引用滹水 其經過里數約二千兆生等
據該區區長王二十	黨效賢查	據該區區長王二十	西甯縣長楊希堯報 月十九元
約需工七千餘需洋	月	約需工五千餘約估	年六 該村長等稟稱自備工程甚大除澇橋外應蓋橋壩者二處約計需丁五元七千二百
奉省令民廳 會同交委會 議復由交委	以量及議會 工補賑復同 代助委由交 賑助委會交 款酌會委會	奉省令民廳 會同交委會	

甯

大河北渠	西甯城西 十五里彭 家寨	多洛堡渠	遜讓堡渠
田二十餘頃	自彭家寨西引舊有 之渠水至彭家寨南 約三里許計灌田二 十餘頃	在黑林河引水向該 莊下半堡河東一帶 立夫	在遜布河引水向遜 布口河南一帶灌溉 立夫
黨效賢查	民政廳吏治視 察員張佐新	在該前大通縣長朱 立夫	前大通縣長朱 立夫
月	二十 年十 月九 日	十八 年十 月	十八 年十 月
元九百六十	該渠自彭 家寨西開 渠引舊渠 之水至彭 家寨南計 長三里有 奇灌田二 十餘頃計 開渠工費 洋一千五 百元	開鑿容易 約略估計 需工一二 千需洋七 百元	開鑿容易 需工洋一 二千需洋 七百元
及賑委會酌 量補助賑 工代賑	木應派員履 勘該渠 所經之處 坦挖填之 不過五六 引水出渠 約五六丈 即可灌田 急應開之		

縣 助 互	縣		
渠 曹家堡廢	李家堡渠	元墩堡渠	樵魚堡渠
	在東峽河引水流向前大通縣長朱西山根一帶灌溉	在東峽河引水流向前大通縣長朱下半堡河南一帶	在大通河引水向下前大通縣長朱半堡路西莊東一帶灌溉
郭曉鴻呈報如前吏治視察員	立夫	立夫	立夫
地數百石	月 年 十 八	月 年 十 八	月 年 十 八
元洋四估呈迄令 二五計復今縣 三三需工約未詳 千需工略據查	一四約工 千千需廠 餘需工稍 元洋三難	百千約工 元需需工容 數洋工二易	千千需約工 數需工三略 百洋三估稍 元一四計難

縣源臺	縣	都	樂
城北渠	名大峽渠 深溝渠又	羊官石嘴 二堡水渠 又名水磨渠	
由老虎溝引水可開 渠灌溉城北及東北 一帶之地		自水磨堡陳家莊起 至石嘴堡止約長十 五里澆地五六十石	
該縣前縣長孫 秉文	員交辦 報由中央視察 衆朱文蔚等呈	樂都縣公安局 局長王來慶并稱 由賬款項下撥 助八百餘元由 人氏自備	
十八年八月	月	年四	二十
約略估計 需工一萬二 千餘元	復約略估計 需工四萬 計需工一 五萬餘元	川地三莊 中溝水有 渠一水自 太河工沖 湫後年久 很修等語 未修等語 經令縣各 勘估具工 費尙未具 復約略估 計需工四 萬餘元	經大沙溝 二道小沙 溝三道約 需工六千 餘需洋約 計三千六 百元

縣和民	縣源滄	縣和共	縣化循
	立達莊渠	蘇呼拉渠	
馬廠壩及 官亭兩處 可修水車 二架		口磨底地 方應修置 水車二架	黃河沿岸 創修水車 一架
引黃河水灌溉	縣城南灌溉	架木槽道泉水可灌 田地二十石	引黃河水可灌溉田 地三千餘石
前民和縣長郭 曉鴻	民廳視察員張 佐新	該縣縣長李永 瑞	該縣前縣長馬 英甲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一月
約略估計 需工一萬二 千需洋一萬 二千數百元	約略估計 需工一萬二 千需洋一萬 二千數百元	約略估計 需工一萬 九千需洋一 千九百餘元	約略估計 需工二萬三 千需洋三萬 餘元

各縣水渠估計報告

(一)西甯縣屬第一二兩區各有應開之渠四,第三區有三,第四區有一,第五區有五道。

第一區內有應修石槽二，應築大壩者一。

- 1 自第四區雙寨起至臨城彭家寨止，可開渠一道，長二十五里，約需洋二千元。
- 2 自蘇家河灣起至袁樹爾止，可開渠一道，長十里，約需洋八千元。
- 3 自南山寺根起至羅家灣止，長十五里，約需洋一千五百餘元。
- 4 自南園起至羅家灣止，可開一渠，約需二千元。

第二區

- 5 平安鎮，自柳灣河起，擬開渠一道。
- 6 東營堡，自西營堡南起，擬開渠一道以上二渠，前經該區紳民呈報到廳。
- 7 自西溝開渠一道，長約十三里，約需洋四千二百元。
- 8 下紅莊柳灣兩堡，擬自三十里甫開一新渠，引用湟水，長約三十五里，約需洋五千三百元。

第三區

- 9 自共和縣龍冲河起至門担峽，長約五十餘里，約需洋六萬元。又由門担峽至第一區分一水渠，長七十里，約需洋六千元。再由第一區陳家灘分一水渠，經老幼伏羌新莊各堡，仍至第一區，長約七十餘里，約需洋七千五百餘元。

10 由貴德峽起至伏羌堡止，其間長約二十餘里，約需洋三千餘元。

11 由小南川河邊起至李家台石溝堡止，長約四十里。內應築壩二道，木槽一道，約需洋八千元。

第四區

12 自西石峽山城根起至乾河口止，開一新渠，長約三十餘里，約需洋五千八百餘元。

第五區

13 自札麻隆開浚原有小溝，引水至指揮莊，長約二十里。

14 自指揮莊起至北河磨溝，可開渠一道。由此架一木槽，經磨溝至桃園鄉，通大北溝，約三里許。宜築石壩五道，約共需洋五千八百元。

15 雲谷川雲澤渠內小山峽口佛爺崖對岸取水，由河東行，經家爾吉李家山等十五六莊，長約二十里，約需洋三千元。

大通縣屬

第一區

1 北大渠 擬由興隆河引水，經峽新舊涼河等村，直達向陽村，歸北大河，計渠長約三十餘里，約需洋四千餘元。

第二區

2 南大渠 自陽化村引大河水，經遜伯極雪良等村，直達魚樵村，至閘門界，入大河，長三十四里，約需洋四千八百餘元。

循化縣屬

查已於黃河沿瓦匠村修成水車一架，茲又擬於沿河一帶復修水車八架，每架需洋二千五百元。

豐源縣屬

擬取縣城迤西十餘里之老虎溝河水以灌城北大川生熟地畝，較有把握，不難開鑿，約需洋二千五百三十元。

樂都縣屬

羊官石嘴等處水渠，由陳家莊引水起至管家房後一節，引用舊渠，約需土工五百。自此續引至瓦窰崖一段，仍照舊渠形跡開鑿，約需工二千八百。又自此至用家墳經大小沙溝四道，宜架木槽，約需工三千五百。又自此引至胡麻溝，經沙溝一道，低壕一道，亦可架槽，約需工一千八百。共計需洋三千八百元，約共長二十里。

老鴉村渠由高廟小河灘取水，至旱子灣，可引舊渠，約需三千工。自此至蒲家口，須開新渠，約需二千

工。又自此至老鴉城，亦用舊渠。計全長二十餘里，共需五千工，約需洋二千元。

3 羊其堡渠由西甯東營子取水，至下水磨一段，業於上月開鑿成功。由此至羊其舖下莊子一段，宜新開鑿。計全長十里，約需四千工，約需洋一千六百元。

4 深溝村渠由高店堡開壩取水，經小紅溝小腦馬溝馬哈拉堡，至深溝下荒灘，約長三十餘里，約需一萬六千三百工，約需洋六千五百二十元。

濶源縣屬

第二區

由石嘴起至縣，約長三十餘里，計需六千餘工，約需洋三千餘元。

共和縣屬

第一區

1 口磨底渠 擬於渠口修置水車二架，取水上原開渠，引道，約長二十里，約需工一萬一千餘，約需洋二千四百餘元。

2 蘇乎拉渠 自蘇乎拉泉設一水槽，導水出沙山，渠長四里，約需工三千二百餘，約需洋六百四十元。

3 民生渠 此係舊有之渠，經洪水冲壞，現已由民補修殆竣，已經力疲。如能請得助款，擬將此渠另移

渠道，則可多灌田畝，計約需洋五百元。

民和縣屬

第三區

1 官停杜家寨河邊馬家等處能修水車二架，取用黃河水，約需洋一千八百餘元。

第四區

2 馬廠塬磨灣子能修水車二架，約需洋二千五百元，已自六月動工，因被秋雹損禾而止。

3 麻黃灘可開渠一道，約需一千工，費洋六七百元。

同仁縣屬

1 由同仁河東岸引水，自缺吾莊灌溉起，至吾屯莊止，約長二十里，約需洋四千元。

2 擬由場山根引河水起，至下莊止，約長十五里，約需洋三千元。

七 社會事業

醫院

青海地處邊徼，一般民衆素多迷信，凡有疾病災難，率求神問卜，以爲治療之方。對於醫藥，咸輕視之。以故業醫者甚少。前林行政長烈夫來茲，察悉此情，爲破除迷信，提倡醫藥計，於民國十五年設立平

民醫院一處。建省後，文明日啓，孫仿魯主席以平民醫院規模甚小，特於十七年冬在本城北街關帝廟設立中山醫院一處。（先爲該部軍醫處後漸擴充）規模較平民醫院爲大。十八年冬孫軍東下，本廳奉令接管，當卽委王嘉樂爲該院監督，唐振文爲院長，極力整頓，添置養病室手術室，增聘中西各醫，分內外男女各科，並購置大量藥品及器具，氣象爲之一新。遠近人民日來就醫者，絡繹不絕。後王出長大通，又委章德焜繼任，旋以更告歸。二十年七月又委謝剛傑爲該院院長，重加改良，添購藥品，並增加經費，辦理日有起色。現該院要求直隸於省政府，口脫離本廳之管轄矣。

救濟院

本省西寧縣舊有孤老院及慈善公會同善公所因利局救卹機關等處。惟辦理不善，均皆有名無實。樂都亦有孤老院一處，而經費無多，辦理未有起色。其餘各縣均無此種組織。近數年來荒旱頻仍，災民充斥，無法救濟，本廳特於二十年冬遵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呈准省府，將以前所辦警士教練所餘款及地址（卽廣福觀）什物爲基礎，又將前項慈善公會等一律歸併，設立青海省救濟院一處。內分養老、孤兒、育嬰、殘廢、施醫、貸款六所，並附設盲啞學校，委本地紳士楊景昇、蔡有淵爲該院正副院長，積極進行，現已規模粗備。經費方面，其職員薪金，呈准每月由省庫撥給三百五十元。其他救濟醫藥各費，現由省會各酒館酌加酒席捐，藉維現狀，並擬向各方募捐，以便擴充。

青海省娛民大會場

西甯大城內舊有小教場一處，在省府之後，面積曠闊，內有營房數十間，為屯軍操演地。建省後，每逢紀念日，在該地集合民衆開會，宣傳主義。惟無講演台及公共衛生廁所，頗感不便。本廳於十八年七月，會同建廳，商承孫主席，撥款於該地建立新式講演台一座，男女衛生廁所一處，全場運動器具十餘門，改名為青海省娛民大會場。並請省府每月撥支經常費七十二元，派員管理。至二十一年二月間，又在會場附設陳列所，由各縣及各名人徵集動植礦及書畫古器各物，分別陳列，並委程東川為該場指導員，極力經營。經半載而亭榭樓台，花木石草，隨處設置，遊觀者日益加多，規模較前為佳。建設費木材磚石，均由各方名人捐助。經常費每月除呈准由省庫支七十八元外，餘由門票收入，以資維持。程出長樂都後，現委張容深繼理其事，仍正在修理中。茲將該會場現有動植礦及建築等類列表於左：

青海省娛民大會場陳列所狀況一覽表

建築	動物類	植物類	古物類	礦物類	書畫類	栽編類
中山紀念碑一座	狼四隻	辣子 核桃	玉石碗一個	白鹽 街子石	閣臣主席玉照一張	三藍代彩靠椅墊一個
西式樓房一座	鹿二隻	甘草 花椒	綠洵銅蜡台一個	綠 菜 玉	一香師長玉照子張	駝毛靠椅墊一個

陳列館八	哈利五隻	頭髮菜	上古人腦骨一個	青海石	手絹字畫四條	紅色衛生衣一件
亭榭二座	狗熊一隻	柳花菜	古銅鶴一個	黃河石	風景照片鏡一對	棉手套一雙
動物暖室八間	五色魚二十隻	毛茹 蕎麥	銅佛五個	溫泉石	照片鏡筐六對	襪子一雙
孔雀屋二間	猴二隻	大黃 青料	金佛一個	燕窩石	玻璃美人畫二片	白毛巾一條
走廊八間	鴿五隻	白麥 紅麥	石硯一方	子母石	花繪一片	綠帆布匣子一個
涼棚十四間	麻雀六隻	菟豆 大麥	三叉帽一頂	紅首石	風景照片二十張	牛皮一個
木棚二十一付	沙狐一隻	黨參 菜子	簸箕帽一頂	石蟹	番地照片二十張	
棚門二合	猓狗四隻	胡麻	乾糧帽一頂	全蝎子	番地小照片八張	
新式門二合	梟鳥八隻		夏帽一頂	穿山甲	中國全圖一張	
鳥籠三對	鷹四隻		西洋磁茶壺兩對	石決明	世界全圖一張	
鐵絲籠一	鷓鴣三隻		銅鈴一口	石燕	中國交通圖一張	
音樂部一	鴿鷓二隻		銅多爾吉一個	龜板	偉人肖像十二張	
圖書室三	鴿子四隻		黃袈裟一件	養化硃	東西兩半球二張	

陳列部六間	鴉一隻	僧靴一雙	炭酸鉀	各種書籍四百二十冊
招待室二間	馬鷄五隻	面盆三個	炭酸鈣	
管理辦公處三間	玃拉鷄六隻	石筆筒一對	肅州石	
職員室三間	兔十二隻	高台酒杯十個	白硯石	
公役室八間	蛇四條	大海螺一個		
儲畜室三間	鴨三隻	小海螺二個		
動物房二十九間	水鳥四隻	臘白馬椿一個		
西飯館九間	鵝四隻	脂玉墜一個		
東飯館六間	鷺四隻	眼鏡盒一個		
講演台八間	石羊一隻	老虎皮一張		
公共衛生廁所四間	刺蝟十隻	豹皮一張		
平梯一架	四角羊二隻	鐵甲二件		
穿梯一架	廣東鷄一隻	鐵沙帽二頂		

災民收容所

自民國十七年河湟事起，各處住民流離失所者不計其數，到處呼飢號寒，奄奄待斃。迄十八年秋，仍有多數難民趨集城郭，風餐露宿，其情慘惻。本廳以責任攸關，始商承孫主席組織籌賑災民游藝會，演劇售票，集款設立第一第二第三災民收容所於四關，共收養貧民二千餘人，委張鶴亭為該所主任，設置醫藥麵斤，以維生命。歷時兩月，需款數千元。後以來者日衆，無款維持，遂均分別遣還原里，以圖生業。其無家可歸者，交孤老院收養，計全活災民數千人。

倉儲

倉儲為備荒要政，本省各縣舊有倉儲，率皆辦理不善，百弊叢生，以致名存實亡，頹敗不堪。本廳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擬定倉儲管理細則，極力嚴加整頓，恢復原狀。並於未設倉儲各縣，前經函請省振務會撥給賑款洋四千元，按照人口之多寡分配，令各該縣具領，以便購穀設立。並擬定各縣鄉鎮建倉積穀辦法，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務使倉儲遍設，雖遇凶年，亦免餓殍之虞。

青海省各縣舊有倉儲一覽表

縣別	倉名	積穀總數	存儲洋數	備查

縣和民	縣源豐	縣化循	縣德貴	縣通大	縣源滄	縣西甯
裕民社倉一處	社倉一處	社倉一處	社倉一處	義倉一處 社倉一處 豐黎倉一處	義倉一處	縣社倉一處 豐泰倉一處 豐黎倉一處 義倉一處
二百七十餘石	二百九十二石七斗八升	五百餘石	一百四十七石六斗七升	一千七百二十三石三斗 六百〇九石九斗九升 七百一十四石三斗六升	倉斗三千五百二十三石八斗 二升五合	一千一百五十石 千六百餘石 四百五十八石七斗 一百六十二石一斗八升八合
五千七百五十餘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此款前被管理侵蝕現正在追究之中						

青海省各縣新設倉儲一覽表

縣別	倉名	分配洋數	成立年月	備考
共和縣	社倉一處	積穀一十八石 洋五百元	二十一年	此糧由振務會前撥振款洋六百元 所購儲
都蘭縣	社倉一處	洋一千五百元	二十一年	現正在購糧設立之際
化隆縣	社倉一處	洋一千元	二十一年	現正在購糧設立之際
同仁縣	社倉一處	洋一千元	二十一年	現正在購糧設立之際
互助縣	豐裕社倉一處	三百餘石		無
樂都縣	社倉一處 豐黎倉一處	一千三百餘石		銀一千兩

明 說			
查玉樹因軍事未定向未籌設合併聲明			

災情

青海地勢高寒，土質乾燥，近數年來旱災迭見。然為災最烈者，莫如雹。其發甚速，其勢最猛。雹有大如鷄卵，甚或下冰塊者。輕則打傷禾稼，重則傷及人畜，並毀壞屋宇，往往人不及防。即如水災，每至夏秋之間，雲行雨施，大如傾盆，一時溝澮皆盈，桑田滄海，釀成巨災。又有一種黃災，苗將出穗之時，發生黃色，由苗漸黑，糧食盡耗，傳染迅速。農民恆苦無預防之法。各縣自十八年起至二十年止，被災最烈之區，勘報甚多，附表於後：

青海省各縣自十八年起至二十年止被旱雹水等災情況統計表

別縣	被災	災別	被災	呈報	勘查人員	成災分數	救濟方法	備考
	村數		畝數	年月				

縣	通	大	縣	都	樂	縣	甯	西	
二二 莊十	十二 莊	十六 莊	六 莊	三三 莊十	十九 莊	八四 莊十	一 莊	二 莊	
水災	雹災	雹災	水災	黃災	雹災	雹災	水災	雹災	
一千五百 七十九畝	一百〇 伍十畝	十三 頃	二二 畝三〇	二萬七千 四百八十 六畝	四十二 畝六十二	五千五 百九十 石	三石六 斗三升	二十六 畝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九 年	
同 上	委西甯 縣長會 勘	委湟源 縣長會 勘	同 上	委民和 縣長會 勘	委西甯 縣長會 勘	委互助 縣長會 勘	同 上	委湟源 縣長會 勘	
同 上	五分至 八分	五分至 七分	七分至 八分不 等	五分至 七分不 等	六分至 七分不 等	五分以 上	六分至 七分	五分至 七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呈請省 府急賑 並蠲緩 錢	
			黃災係生於早年禾苗出穗之時發生黃疸禾穗漸成黃色由黃而黑穗如火燒故名黃災						

八 墾殖概况

本省各縣，漢回於內部開墾者，率皆由人民自動遷移，向無政府之扶植。設新省以後，省治附近各縣，荒地開闢將盡，漸有向內發展趨向。惟多憚於無適當保護方法，故皆却步不前。本廳有鑒於此，即擬訂青海省移殖大綱，呈請省府施行。但方案雖定，而財政困難，迄未實現。目前所有墾殖概况，海南玉樹一帶，山深水多，道路修長，行旅維艱，雖已改縣設防，而移民事業尙無財力興辦，內地人民亦無自由遷移者。其所往來之人，多係貿易商人，一時居住，故所墾之田亦未詳查。都蘭位於海西，氣候較西甯爲和暖，面積廣闊，佔全省四分之一。內中除可魯西部宗家巴倫台吉那可魯札薩等地多鹹灘沙漠，及環海藏族牧地，因海風關係，不能耕種外，餘如都蘭縣附近之希里溝，柯柯之塞什克察察，香喀，哈拉哈圖，察汗烏蘇，班禪之香日德，可魯東部之郭而毛德靈，哈懷頭，他拉，察卡之莫胡而沙頭及都秀角，什科一帶，均係水田，可墾之地不下八千餘方里，約合五萬餘頃。惟以蒙藏尙係游牧社會，不識耕墾事宜。加以設治以來，困於經濟，未能大加設施。迄今蒙藏民衆對於政治，仍無深切之認識。故步自封，視游牧爲天職。自己不願開墾，更不願他人染指，深恐墾務一開，彼無牧畜之草。是以雖有前來之墾戶，而伊等既不與一定之墾地，又不准挖掘織席草，課租極重，差徭又多，致使來者大受窘困，後者畏縮不前。民國十八年夏，本廳視察員梁炳麟奉命前往調查青海內部縣治事宜，遍歷海西各地，蒙藏之詳情頗悉，到處招集

蒙藏頭人及民衆講演墾殖之利益，並五族一家之意旨後，禁墾之舉雖稍弛，然重索課租如故，差徭繁多亦如故。當時中原墾民在希里溝哈拉哈圖及莫胡而三處，各約有五六家，察察香喀有一家。然除哈拉哈圖准建房挖草，從事耕墾，居民因以日增外，餘如希里溝莫胡而及其他各處，則仍事禁挖地草。主權未得，興趣毫無，加以種種苛虐，是以每年所入多不足以自給。此墾務所以終於未興也。

二十一年春，梁任都蘭縣長，即招開各旗族聯歡大會，竭力開導，並講演進化之程序，開墾之有益，優待蒙藏自動開墾辦法，及都蘭墾務前途情形後，漸較覺悟，已不似前時之固執。同時又商同各王公劃分地址。計已劃定者，爲希里溝都蘭河迤北歸青海王旗開墾，縣府附近留十方里爲公用地，以備將來建築縣城，農林試驗場，學田，暨一切公用之地址。河南則歸公家放墾。當即將以前墾民指予一定地點，令其開挖耕種，並建房居住。自是來者日衆，現在已有二十餘家，極困苦者十一家。縣府一面酌給籽種，勸其認真開墾。一方又令府內職員，在公用地界內開墾，計已開出兩石餘地。新來墾戶馬海等四十餘人，現已開出十餘石。蒙藏人士自是聞風興起，均躍躍欲試，惟苦無農器耳。墾民種地既畢，均從事於房舍建築。現已築成者，計有五家。其餘現亦積極準備，大約本年秋季均有完成之望。此外察卡莫胡而有湟源商民馬壽安者，曾於十八年攜眷避亂到此。現莫胡而河兩岸已有房舍四五座，窖洞十餘處，居民十六家。內中漢藏各半，均係自內地來者。惟地則仍有織席草存在，係王公不准開挖之故。本年春，察

卡王受梁縣長曉諭，已將該處墾地劃分，沙頭歸察卡王旗開墾，莫胡而歸公放墾，並飭其各守地界，認真挖種，計現已挖出十餘石。

塞什克有河一道，現已劃歸柯柯王旗耕種。因無良好農器，是以仍守前時之種法，尙未及挖草。該處現有土房數十間，中原農民三家，均已隨蒙旗數年矣。

察察香喀有河一道，十八年時有中原農民一家。去歲因畏土匪之搶劫，現已搬至希里溝居住。大好水田，竟無一人開墾，任其荒蕪，殊屬可惜。

哈拉哈圖有河一道，十八年時有居民五六家，僅頭人有房舍一座，其餘均係往居審洞中。現在已房屋櫛比，居民已增至四十餘戶。內中有化隆喀爾崗來者二十餘家，住河北之仙米社及南郭郭密，十八家自共和縣來者，現住河南。此外尙有日南族種地者七八家，惟仍住帳房，未建房屋，總共闢出熟地十餘石。

察汗烏蘇有河一道，平原面積約八百方里，均係可墾水田。現除有少數蒙民於織席草中亂種，不及百分之一外，尙無有中原人在此認真開墾者。

香日德有河頗大，中原商人約有二十餘家，藏商約有五六家，果洛人常來此購糧，果能經營得法，不難蒸蒸日上。惟管理香日德一切事宜之堪布，俗稱香日德王，年就衰老，精神不甚振作，時勢不明，思

想陳舊，所有可墾之地甚廣，外除准其蒙民二百餘家耕種外，其他人民一概不准，並且不准商人擅自建築房舍，且動輒罰以鉅款。梁縣長今夏視察墾務到該處，曾招集各界三十餘人，切實曉以大義，並邊防吃緊情形，應趕速實行開墾，以裕國庫收入而樹國防基礎。現已稍為醒悟，曾云：青海各蒙旗如何辦理，香日德亦一定隨之，已允商人建房種地矣。

可魯之郭而毛德靈喀及懷頭他拉地面廣闊，過於察汗烏蘇，氣暖土肥，宜於農業。惟因蒙民知識不開，聞商人云：不惟不准開地，即建築房舍亦所不許。已開熟地甚少。他如共和縣東北南三部分接連湟大貴各縣境所住蒙番民人，比較西部以內開通。民國十八年秋劃設縣治後，縣長李永瑞即從事一切調查及建設，對於墾殖事項亦擬實行。旋因經濟及種種困難，未能顧及。但於自由移來之各縣人民，時勸其闢種荒地，并特為保護，以廣招徠。近循化化隆及貴德等縣各旗往者不少，人口已較前時增加多矣。

.....

.....

~~~~~ 調查事項 ~~~~~

一 民族和人口

民族概況

青海民族有漢回蒙藏土五族。其中約略計算，以藏（俗名西番）人為最多，漢回蒙次之，土人又次之。藏族住地，以海南玉樹果洛為中心，貴德同仁循化化隆等縣亦有之。蒙古族住地，以海西都蘭為中心，疊源共和（此縣番子亦居大部）等縣境亦有之。土族以互助境為最多，大通樂都民和西甯等縣亦有少許。漢回族則散居西甯樂都大通湟源貴德化隆循化互助民和疊源等縣，最近亦有遷住共和都蘭者，但為數甚少。茲將蒙藏族之住地分配情形列表於後。

（甲）青海省蒙古族六部二十九旗一覽表

部名	原族名	俗稱	爵位	現職者	翼別	住地	約有戶口	備考
和碩特部	東上旗	巴汗俄爾 札薩	輔國公	列塔爾	右翼	都蘭海北	200	下邊翼係清朝編定
西前旗	青海王	親王	才拉什加 布	左翼	都蘭海西	500		

												西後旗								
中旗	南左翼	末旗	南右翼	末旗	南左翼	中旗	南右翼	後旗	南右翼	後旗	南左翼	後旗	西左翼	後旗	西右翼	前旗	西右翼	中旗	西右翼	王(即可貝勒) (即八寶)
薩	黃河南札	薩	居力格格札	郡科札薩	薩	黃河南札	托莫公	阿克公	宗札薩	巴隆札薩	默勒札薩	札薩	台吉爾愛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貝郡勒王
索安多結	官保加	丹增	才仁塔爾	排力	索安木郡	耀布他爾	桑加	丹木却羊	俄爾布達	雅楞丕烈	木錯	士布丹加	才公巷結	洛布仁慶	拉布坦俄	才公巷結				
	左翼	右翼		左翼	左翼	右翼	右翼	右翼	右翼	右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夏河	共和	莊	湟源巴燕	夏河	海東千不里海灘	湟源拉拉坂	都蘭宗家	都蘭	都蘭	豐源	都蘭海西	豐源八寶	豐源八寶							
200	500	1000	2000	200	200	50	500	500	500	1500	600									
	減	現在戶口大																		當馬護軍使 時代因叔姪 爭位乃呈請 立叔為郡王 姪為貝勒

		土爾扈特部		綽羅部									
南前旗	西旗	南中旗	北中旗	南右翼 前左翼 前首旗	前首旗	末旗	北左翼	末旗	北右翼	北前旗	右旗	北左翼	北右翼
薩黃河南札	薩託爾和札	永安札薩	子哈爾格貝	勒爾什克貝	默勒王	王黃河南郡	鹽池札薩	可魯札薩	布克公	可魯貝子	郡貝子	郡貝子	郡貝子
輔國公	輔國公	輔國公	郡王	郡王	親王	郡王	輔國公	輔國公	鎮國公	郡王	郡王	郡王	郡王
勒公藏旺濟	仁管俄洛	旺管隆保	達細那木 濟勒	勒林沁王濟	勒東科王濟	知力公高華木	索安木生 格拉布丹	索安丹主	索安札細	勒索安旺濟	智索安年木	索安年木	索安年木
		右翼	右翼	右翼	右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左翼
夏河	寺西邊	慶源永安	慶源永安	灘源郡科	豐源	夏河	都蘭察卡	都蘭海西	豐源	都蘭海西	寺附近	都蘭海西	都蘭海西
1000	500	500	1000	2000	600	3000	300	1000	500	3000	500	3000	500
			貝勒貝子 同為郡王 貝勒較貝子 等級略高				即察卜王						

五 柴 丹				
4, 可魯札隆	3, 台吉乃爾	2, 宗家	1, 巴隆	俗
				稱

(乙)青海蒙古二十九旗駐牧地帶一覽表

獨立部	喀喀爾部	輝特部	
察汗諾們汗	南右翼旗	南旗	南後旗
白佛	薩哈力哈札	端達哈公	角昂札薩
輔國公	輔國公	鎮國公	輔國公
羅藏克周代	拉布生木諾爾布	班麻旺札勒	多銳
	右翼	右翼	左翼
都蘭海北	壘源	共和拉貢馬	壘源
	300	2000	500
殊蒙國清白 情旗公朝佛 形此亦封本 係列為係 特入輔藏	王爺 西等均 住共在 八壘 家源	王爺 俗稱 名曰 貢	

近恰恰 附卜	近附池鹽			安				永				
2, 端達哈公	1, 扎里和扎薩克(林沁諾洛)	3, 鹽池扎薩克	2, 可可郡王	1, 青海王	7, 布哈公	6, 水峽貝子	5, 托里和扎薩克(旺慶隆布) <small>即永安扎薩克又稱丹巴王爺</small>	4, 角昂扎薩克	3, 哈爾哈扎薩克	2, 默爾扎薩克	1, 默勒王	5, 可魯貝子

南 河				灘 科 羣							
4,	3,	2,	1,	8,	7,	6,	5,	4,	3,	2,	1,
河南扎薩克策任塔爾	河南扎薩克噶藏旺濟勒	河南拉加扎薩克	河南郡王	察汗諾們罕	巴汗淖爾扎薩克	足里蓋扎薩克	羣科扎薩克	阿喀公	托毛公	宗貝子	爾里克貝勒

(丙) 青海省藏族玉樹二十五族一覽表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族名	土職	駐牧地界	頭目	百長數目	戶口	備考
蘇魯克族	蘇爾莽族	安冲族	稱多族	固察族	迭達族	拉休族	普慶族	拉達族	扎武族	囊謙族	百戶	千戶	橫跨扎曲鄂 穆曲二河	扎西才文多 特	百長二十 七名	二千四百九 十戶	
鄂穆曲河南	子曲河下流	岸通天河西南	通天河東岸	岸通天河東北	通天河西	子曲河南北	通天河南	通天河南	通天河南	久美	百長六名	八百戶					
千巴	尕汪	藏理	昂尕	才旺多吉	池力	吐將	尕馬協慈	尕吉	尕吉	百長一名	二百六十戶						
百長三名	百長二名	百長七名	百長一名	百長一名	百長三名	百長十二 名	百長五名	百長一名	百長一名	百長一名	六百零六戶						
三十二戶	五百五十戶	三百五十戶	一百七十戶	一百二十戶	三百五十戶	八百八十戶	六百零六戶	二百六十戶	八百戶	八百戶	六百零六戶						

族別	首領	駐牧地界	所屬頭目	戶數	人口約數	備考
汪什代海族	千戶	青海西部	百戶八名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熱安族	千戶	青海西部	百戶二名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剛察族	千戶	青海北部	百戶八名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達布禹族	千戶	青海北部	百戶四名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上四族均在都蘭境內
阿力苟族	千戶	青海北部	百戶四名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在鹽源境內

(丁) 青海省環海及黃河南北各藏族一覽表

23	玉樹戎獏族	百戶	通天河上流	老仍	五百二十戶
24	玉樹鴉拉族	百戶	通天河上流	日將	三百五十戶
25	娘磋族	百戶	北瀕星宿海南至通天河	米尕	一百五十戶
附	覺拉寺		雜曲河邊	喇嘛	七十戶
附	拉布寺		通天河邊	尖貢倉	二百二十戶

阿達切哈族	科澤族	拉札族	苟察族	的札昂貧族	果洛族	郭密族	阿曲呼族	都秀族	千布勒族
千戶	千戶	千戶	千戶	昂貧	女王	千戶	千戶	千戶	千戶
黃河北部	黃河北部	黃河北部	黃河北部	黃河北部	黃河左右	黃河北部	青海南部	青海南部	青海東部
				百戶十名	千戶六名	百戶九名	百戶八名	百戶七名	百戶六名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係化隆縣管轄	係化隆縣管轄	係化隆縣管轄	係化隆縣管轄	係化隆縣管轄		完全歸共和縣管 近上郭密則又立 千戶一名	河壩駐牧屬共和 縣管曲加三族聞 係該族分出以上 各族素稱環海八 族	在都蘭境內	在共和境內

熱貢族	昂貨	黃河南部	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	係同仁縣管轄
魯倉族	千戶	黃河南部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係貴德縣管轄

按貴德縣風土概況各族戶口數目類載，第四區七番，東車族三百五十戶，果忙羊一百二十戶，汪什果一百八十戶，野哩哇四十戶，攬角三百一十戶，工麻巴二百一十二戶，東山族一百零四戶，坎卜拉一百四十戶，多加尕布族三百二十戶，紅毛卡四百戶，昂拉族六百戶。此外帳房十七族：魯倉族一千零一十戶，完受族二百四十戶，尕加族九十戶，達倉族八十四戶，上切查族九十五戶，阿達逐戶勒族八十八戶，嗎什干木族五十戶，日按工麻族二百二十戶，茶乃亥七十戶，日安休馬族一百二十戶，阿曲呼族七十戶，篤休族五十戶，切查族六十八戶，剛查族一百五十戶，尖叉族一百五十戶，烏隆族三十戶，沙溝族三十一戶。此帳房番族也。

人口

青海人口從未有詳確調查，究爲若干，殊不易知。民國二十年，本廳令各縣調查戶口，統計所得，西甯大通樂都互助民和湟源共和貴德化隆循化疊源等十一縣共爲五十五萬五千四百六十四人。其中疊源共和二縣所有帳房戶口概未列入。而同仁玉樹都蘭三縣人口，以無法調查之故，全付闕如。上

數加以蒙古族約十三萬六千八百人，（見蒙古族六部二十九族一覽表，共有三萬四千二百戶，每戶以四人計約得數）藏族約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人，（見玉樹二十五族，共八千七百五十戶，每戶以四人計，約得數，與環海及黃河南北各藏族戶口數）三共八十四萬五千餘人。此外尚有果洛族人口未悉，未能列入。果洛族毗連西康，玉樹民性特別兇悍，內部情形，難以考查。惟以其為青海大族，論者多推其戶口當在二十萬左右。故總計青海各族戶口約為一百五十萬之譜。此係估定之數，以言詳確，不敢必也。除蒙藏各族戶口已見前表外，茲將民國二十年調查所得十一縣戶口表列於後。

青海省十一縣戶口一覽表

縣	別	戶	數	人	口	備	考
西寧	縣	二五、八七二		一六三、五九九			
大通	縣	一二、七五六		七九、〇〇八			
樂都	縣	九、六八九		六六、四一八			
民和	縣	一〇、三九三		五二、五四五			
互助	縣	一三、九五七		九四、九〇一			

合	玉	同	都	共	齊	循	化	貴	湟
計	樹	仁	蘭	和	源	化	隆	德	源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九四、七一九	未	未	未	一、〇二五	一、八一六	五、七七七	四、五四八	四、五一〇	四、三七六
五五五、四六四	詳	詳	詳	四、一一〇	一〇、九六六	二四、七三四	一七、八四七	一七、六二一	二三、七一五
	未	未	未						
	詳	詳	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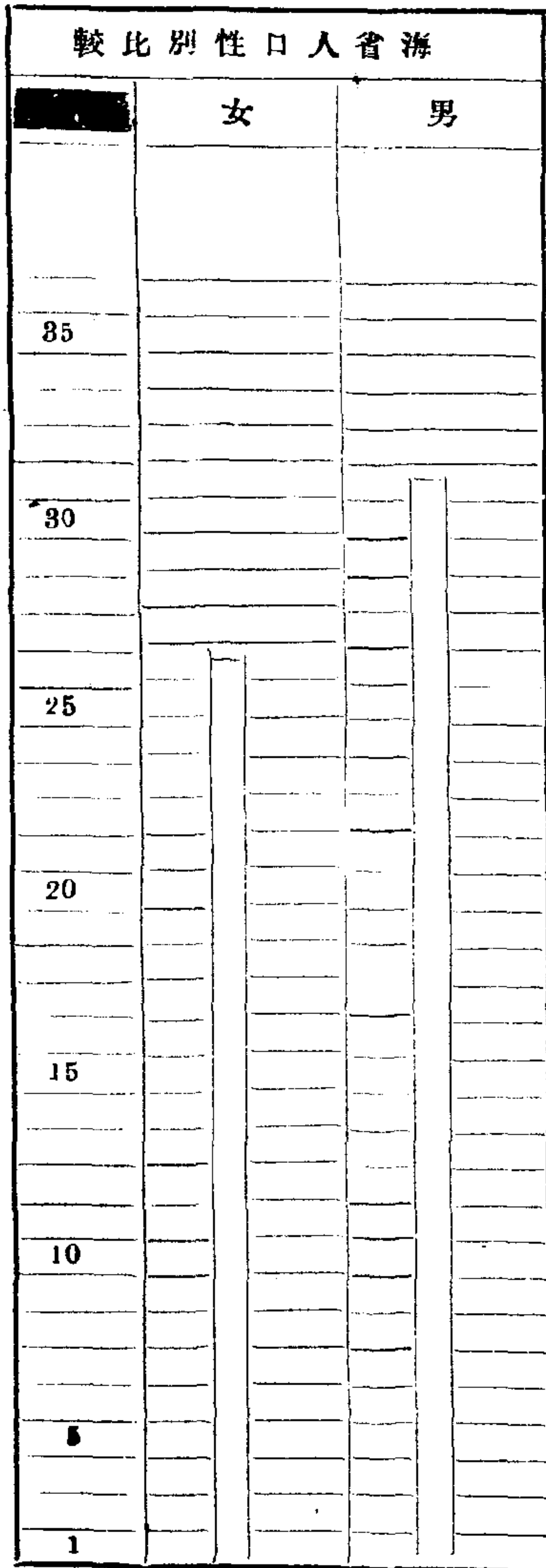
人口密度

青海省地域遼闊，面積究有若干方里，無從查考。人口一百餘萬，又係估定之數。故人口密度，頗難推求。有謂青海省面積為二百餘萬方里者，人口密度應為每二方里一人，仍不過臆度之詞。茲將考求

所得縣分之面積與人口，列表於後，聊示概略。

西甯等九縣人口密度表

縣 別	面 積 約 數	人 口	以十方里 計密度	備 考
西甯縣	九、二〇〇	一六三、五九九	一七八	
大通縣	三、八五〇	七九、〇〇八	二〇五	
樂都縣	一、三〇〇	六六、四一八	五一一	
民和縣	一、一四〇	五二、五四五	四六一	
循化縣	一三、一九〇	二四、七三四	一九	
貴德縣	一一七、八〇〇	一七、六二一	一	貴德番地居十之八九人口 未能調查表內戶口係縣城 附近數目
湟源縣	四、三〇〇	二三、七一五	五五	
化隆縣	二八、〇〇〇	一七、八四七	六	
共和縣	三七、二〇〇	四、一一〇	一	共和縣戶口僅汗回族既土 帳番數目帳房番概未列入



每格一萬人計

性別比較表

說明	同仁縣	都蘭縣	玉樹縣	慶源縣	互助縣
此表內各縣面積係根據現有地圖約略推定其詳確之數尙待調查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〇、九六六	九四、九〇一

外僑調查

青海省外僑居者甚少，祇西寧等四五縣有傳教之外國人居住，往來無常。茲列簡表如左。

外僑調查簡表

縣別	英		美		法		德		俄		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西甯	1	1			1							
貴德	3	1										
化隆	2	2										
湟源			1	2					2			
大通												
同仁												

說明

一、湟源縣俄人二人係白俄遭逐後逃來之自由貿易者
 二、此表據民國二十年各縣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製成之

互助縣土人調查記

(一) 土司

李土司 本西域突厥種沙陀積裔也。唐始祖李克用藩封晉王，有子十三人，李嗣源、李嗣昭、李存勗、李存德、李存罷、李存利、李存誠、李存誨、李存忠、李存信、李存仁、李存義、李存孝，俗所謂十三太保者是也。至宋，李琪之孫李繼恭、李繼捧爲宋節度使。元李賞哥爲岐王府官，賞哥之玄孫南哥爲元西甯州同知。明洪武四年，始授都指揮，世襲。生二子：曰李英、李雄。永樂六年，李英襲職，後以功封會甯伯。其後子孫襲職，謂之東伯府，住碾伯縣東南一百二十里上川口。李英之從子李文明，宣德時爲陝西行都指揮，簽事，後以功封高陽伯。其後子孫襲職，謂之西伯府，住西甯縣南三十里乞塔城。各有管轄土地人民。及至清，西府土司李珍，順治二年歸附，十年授指揮同知職。東府土司李天俞，順治二年歸附，十三年授指揮同知職。兩土司雖一居樂都，一居西甯，而其所管轄之土地民族，在互助最多，故特詳列之。今則東府土司住互助第二區之桑思格（卽李承勳）。西府土司住西甯縣城內（卽李沛霖）。

東祁土司 本西域纏頭種，其始祖朵爾只失結仕元，爲甘肅行省右丞。明洪武四年授指揮僉事。世職。子端竹，洪武二十九年襲職，歿於陣，贈驃騎將軍，賜姓祁。至十世孫祁秉忠，萬曆十九年襲指揮同知職，後以功提督薊遼，左都督加太子少保，樹碣滄中。至清，秉忠之子祁國屏，順治二年歸附，九年襲指

揮同知職。生子祁伯豸，俱有武略。伯豸以功陞鑾儀使，仲豸康熙九年武進士，後以功晉浙江金華副總兵。嗣後子孫世襲，今住樂都縣北四里勝番溝，祁煥即其裔也。

西祁土司 本蒙古族，其始祖祁貢哥，星吉為元時甘肅省理問，所官明洪武元年歸附，授副千戶，世襲。至孫祁賢，宣德元年以功陞指揮使。隆慶元至七世孫祁德襲職後，以功歷陞西甯副總兵。及至清祁德之子祁廷諫，順治二年歸附，五年授指揮使職。嗣後子孫世襲，今住西甯縣南九十里彥才溝，祁昌壽即其裔也。

汪土司 本蒙古族，明洪武四年南木哥領丁壯歸附，以功授指揮僉事。至孫汪福以功陞指揮使。及至九世孫汪澄淵，萬曆三十四年襲職後，陞土門堡守備。清初澄淵之子汪陸龍，順治二年歸附，四年襲指揮僉事職。嗣後子孫世襲，今住西甯縣西四十里海子溝，互助縣屬有所轄民族在焉。

納土司 本蒙古族，明洪武四年沙密率部落投誠，授總旗。沙密之子納速刺，永樂元年以功陞副千戶。至六世孫納榮，嘉靖間襲職，以功陞指揮僉事。至九世納如言，萬曆三十一年襲職後，陞固原提標游擊。清初，納如言之子納元標，順治二年歸附，十年襲指揮僉事職。嗣後子孫世襲，今住西甯縣南十二里納家莊，現又寄居西川，互助縣屬東有管轄納家東園等莊土民在焉。

陳土司 本江南山陽人，其始祖陳子明者，元淮安右丞也。明洪武元年授指揮。子明之子陳義，洪

武十七年襲職，以功調陞西甯衛指揮使。至六世孫陳治襲職，兼管營中軍事，後陣亡，贈都指揮同知職。至十世孫陳光先，萬曆間襲職，歷陞莊浪左參將。清初，陳光先之子陳師文，順治二年歸附，九年襲指揮使職，以功陞岔口守備。嗣後子孫世襲，今住互助縣西區陳家臺。

吉土司 本蒙古族，有吉保者，明洪武四年歸附，授百戶，調錦衣衛前所鎮撫。至孫吉祥，永樂二十年襲職，以功陞指揮僉事。清初，吉天錫，順治二年歸附，十二年襲指揮僉事世職，住西甯縣西六十里吉家莊。

(二) 土民

塘巴堡在縣城西北附近，屬第一區聯合進化鄉，舊為東祁土司轄民。初移土共十三戶，即塘巴大戶長受大戶崖頭戶永安戶新莊戶小寺戶布隆戶小莊戶二郎保戶鐵嶺戶公他戶大菜子戶藥木戶是也。今則生息蕃衍，有戶三百五十，有人一千五百餘口。土民佔十分之七，漢民佔十分之三。初本不讀書，現各處設立學校，漸知識字。土民婚嫁禮節，與漢民殊。男十歲以上即娶妻，女十五六歲或十七八歲始嫁。大半夫依妻以工作耳。女子皆天足，頗耐苦。婚嫁時，男先赴女家親迎，既入門，拜堂禮節，新婦入廚下。凡女家親屬同赴男家讌。或居場園，或居莊院，圍一大圈，唱番曲（俗名道喇），商議財禮。財禮則牛羊馬匹不等。衣服多以粗布與褐為之。男與漢民同，惟女子服裝則異，一衣五色俱備。頭飾有名簪箕頭者，

一名馬鞍擡頭，兩耳帶銀裝大環，項下係細小紅白珠兩串，綴於耳環，腦後帶銀髮如小碗狀，項上帶一大圈，飾以海螺燈類之類。喪葬之禮，人死後，貧者延僧唸經，富者請寺院有名禪師大佛唸經。超度事畢，昇諸野外，以火焚之，名曰火葬。近年多有木棺葬者。土語與蒙古語大同小異，惟濁音不同，如漢人南北語之分。蒙古語呼茶爲甲，土語呼茶若卡之類。信仰佛教，每一戶中弟兄有二三三人者，必擇一清穎者送入寺院爲僧。忌諱亦最多。每一村落，於莊之中央或路口，蓋一四方出角之小亭，中挖深坑，位多數之小泥佛於中，然後用土塊將亭之四面砌起，謂之奔坑。奔坑者，一萬佛爺之意也。每逢月之朔望日，必立亭之外面，煨以柏香，以表敬信。此外又有修蓋方神廟者，供奉之神爲護法娘娘驪子天王及神箭等。若人家有病時，則往廟中許願，或跳神，或請僧人念經，絕不信醫藥之能治病也。又各家於院之中央及門樓上，立一長約丈餘之木桿，上掛白布，滿印番經，名曰嘛呢旗桿。又於山頂最高處或丘壑間，用石塊壘成四方高臺，約六七尺，上立木椽，成四方形，空其中而亂置石頭柳稍木橫鷄羊毛等，名曰毛吉，又名嘛呢大缺。其用意謂能鎮地方而避冰雹之災，亦卽以補風水而保佑地方也。每月之初八十五兩日，在此等地方必煨香以表敬信。其人素不講衛生，衣食多不清潔，甚至積糞院中，牛馬同飼，而住屋不避其穢焉。

多思代吉家台距縣城五里，屬第四區協力鄉，舊爲西那七司轄民。多思代有戶五十，有人二百餘

口，全屬土民。吉家台有十餘戶，五十餘口，但有漢民麀雜其間，均以務農爲業，而讀書識字者甚形寥寥。俗尙佛教，其婚嫁喪葬服飾，一如塘巴堡之土民。

納家莊距縣城十里，屬第四區納泰鄉，有戶五十二，有人二百三十口，係納土司轄民。禮節服飾言語，均與塘巴堡同，亦信佛教。舊少識字之人，現設國民小學一處，入學者已有五十餘生。

吉小莊距縣城西南五里，屬第四區新城鄉，係吉土司轄民。有戶五十二，有人二百四十口。禮節服飾，與塘巴堡同。惟文化之進步，較之各土戶大有軒輊。在前清時已多讀書者，光緒年間有吉萬言、吉呈瑞者，曾先後入巒序。現畢業於中小學者，亦不乏人。

東溝大莊姚馬莊在縣東十五里，屬第一區之東瀛鄉。有土民一百零二戶，三百九十七口，均歸李土司管理。漢民之麀居者，不及十分之一。惟此處土民，因距縣較近，頗知讀書之益。故該鄉校中有土生二十餘名，操漢語甚熟。男子亦無蓄髮者，其職業以務農爲多數，商業次之，頗通世故，不若他土民之蠢愚。婦女之勞苦及裝飾，與塘巴堡同。

泥忙碾線落少唐拉李家灘距縣城二十里，屬第一區同化鄉，係西伯府李土司轄民。有戶壹百三十，有人五百餘口。禮節服飾，與東溝同。業農，尙佛教，讀書識字者甚罕。現入校讀書者已有四十餘生。

大小羊圈堡距縣東南三十里，屬第一區富有鄉，西伯府李土司轄民。有戶八十，有人三百四十。土

民占三分之二，漢民占三分之一。

西華林柳家莊協定崖東家莊在縣東二十五里，屬第二區之安甯鄉。有土民八十七戶，三百九十六口，佔全鄉人數四分之三，舊屬李士司轄民。其語言均與蒙人同，惟無文字，蓋年久失傳也。東家莊內有土民二十一戶，柳家莊內有土民十三戶，是土司轄民。其他土戶與漢民雜處，又不歸土司管轄，土人呼之爲有司。（因係政府所轄）其婦女大足赤烏，頭帶馬鞍式之帽，男子多操畜牧買賣等事。苦工事悉由婦女爲之。性愚蠢，不喜讀書。其子弟之聰穎者，必使之爲僧，藉省婚娶之費。如能在僧侶中得較高執事，其光榮與漢民之登仕第者等。

卓科莊東柳家莊在縣東三十里，屬第二區之民治鄉。有土民四十戶，一百六十五口。內十四戶歸甘肅連城盧士司管轄，十八戶歸祁士司管理，餘爲土觀曩土觀佛管理。婦女頭式有三叉頭及西番頭二種。男子蓄辮者尙有三分之二。女子向無纏足。土人不知衛生，所住院屋，畜糞堆積，臭不可耐。牛馬均飼於院中，其重視與子女等。

張經寺花岩寺班彥北莊三莊距縣東六十里，現屬第二區之啓明鄉。有土民一百七十二戶，五百二十八口。班彥莊之土民悉歸李士司管理，張經花岩兩莊歸盧祁兩士司分管。信佛教，不讀書。男子蓄髮者尙多，而讀書識字者不及三十餘人。婦女用白珠綴爲圓形徑四五寸繫髮間，懸於背上，形同燒餅，

名曰乾糧頭。雖有漢民，然不及五分之一。

桑思個上土觀下土觀東院郎家四莊在縣東五十里，屬第二區之順全鄉，有土民八十二戶，三百七十九口，均歸李土司東伯府管轄。各該莊土人性耐勞，勤耕作，衣食豐足，信佛教。雖有漢民，然不及三分之一。現李土司承勳即住於桑思格。

荷包小演教十八洞溝賀爾郡在縣東四十里，屬第二區之維新鄉。十八洞溝有土民十一戶，歸土觀曩之土觀佛管轄。賀爾郡有土民二十九戶，歸李土司東伯府管轄。惟小演教有土民二十三戶，自昔直屬縣府，不受任何土司之管轄也。但有所謂官兒者，如今之鄉長，在昔亦能管理土人，如土司然，至今猶在，但無阻撓行政之積習耳。

岔爾溝在縣東三十里，屬第二區之鳳儀鄉。有土民六十八戶，二百五十九口，係李土司西伯府轄民。性耐勞，勤耕作。其生活極為簡單，以青稞為大宗食物。家畜以牛羊為多。土民性尚武，喜騎馬，善飲酒。每逢寺院聚會，輒飲酒馳馬，雖百里必往焉。女子服飾，多係三叉式頭，餘均與安甯鄉同。

汪並堡張家莊河東陳小莊河西陳小莊渾水溝陳小莊白朵鵝陳家台等處距縣城均在六十里以內，屬第三區興太鄉興盛鄉長寧鄉渾厚鄉，舊為陳土司所管。汪並堡有戶四十，有人二百餘口。張家莊有戶十五，有人九十餘口。河東西陳小莊共有戶七十三，有人四百餘口。渾水溝陳小莊陳家台有戶

二十，有人百五十餘口。以上各莊均係漢民。白朵鵝有戶三十，有人二百餘口，全屬番族。然其風俗禮節與土人同。除漢族各莊讀書識字者尙多外，白朵鵝之現入學校讀書者，不過五名學生而已。其餘均業農，番族亦尙佛教。

祁塔兒距縣城十五里，屬第三區之文盛鄉，有土人約五十戶。有人四百餘口，係屬東祁土司及上下府李土司所共轄。禮節服飾，與前同。業農，現入學校讀書者，已有二十生。

西溝西莊距縣城二十里，屬第三區之德勝鄉，全係漢人，有四十餘戶，有人三百餘口，係屬汪土司所轄。業農。現入校讀書之學生已有三十名。

寺院附

縣屬第二區紅崖子溝有佑甯寺，內分五囊。曰土觀囊者，土觀呼圖克圖主之，共有僧七人，全屬第二區之土人。生活最要食品以青稞炒麵酥油奶茶爲大宗，衣飾以紅布縫之袈裟爲最多。資產之當，甲於全縣。以其田土廣而土民悉爲佃戶也。其富者，至冬天，亦有用氈氍者。寺院初建時無可考。同治亂後重建，住屋與漢人同，均信黃教，習梵經，語言多用土語，並兼番話及漢話，此外則無所事矣。曰章嘉囊，章嘉呼圖克圖主之。該囊乃光緒三十一年亂後重建，有僧二人，亦屬土人。生活習慣衣食等與前同。但章嘉佛自清季晉京，至今二十餘載，尙未歸寺。該囊之一切事務，均由大管

家代理。曰松布囊，松布呼圖克圖主之，有僧六人，亦屬土人。該囊係清光緒二十一年亂後重建。其生活習慣衣食等亦與前同。曰却藏囊，却藏呼圖克圖主之，有僧三名，亦屬土人。該囊亦係清光緒二十一年重建。其生活習慣衣食等與前同。曰王囊，王佛主之，有僧五人，亦屬土人。該囊亦係清光緒二十年重建。其生活習慣衣食等亦與前同。此外又有各小囊暨衆僧等，均隸屬於佑甯寺。又有李家大佛，獨故佛果葬佛加斗佛，切爾俊佛五世佛林嘉佛等小佛。曰吉哇囊，衆僧辦公之所，僧剛僧官主之。其僧約五百餘人，藏人少數而土人佔其多數。生活習慣衣食等亦與前同。各囊僧侶雖習漢語，惟於文字未有一人能識者。又北山後之札龍溝有札龍寺，嘉義各渠彌麻主之，有僧侶百餘人，全係藏人，信黃教。其生活習慣衣食等與佑甯寺同。

縣屬第四區之管札堡有卓隆寺，松番寺，均由大通縣廣惠寺敏珠呼圖克圖主之。卓隆寺之僧約有五十餘人，松番寺之僧約有七十餘人，亦係土人。該寺均爲清光緒二十一年亂後重建。其生活習慣衣食均與佑甯寺同。

二 風俗

青海地處邊陲，民族龐雜，宗教各異，風俗亦殊。爰就各族中宗教婚姻喪葬服飾以及生活習慣各項，分述於左。

(一) 漢族

(一) 宗教 大都尊仰孔教，亦間信奉佛教道教。此外有信天主教耶穌教者，惟西甯大通等縣有之，其餘各縣則甚少也。

(二) 婚姻 無論嫁娶，概由父母主婚，行納聘禮。完婚時，男家先一日預備車馬往女家，次日新婦穿紅衣，挽髮髻同新郎一路歸往男家，行交拜禮，喝交杯酒，完成婚禮。其餘大致與內地各省相同。

(三) 喪葬 此地漢民歿後，即具衣衾棺槨，七葬之，請僧道念經，超度亡魂，間有請喇嘛和尚本布等法師追薦亡魂者。守制三年，每春秋節日，焚化紙帛，以表追念。

(四) 服飾 男人多衣褐布洋斜布長袍短褂，婦人頭挽高髻，大致與內地相同。惟往年羊毛價廉，每百斤約五元之時，人皆自織自紡。衣多褐布，嚴冬寒天，率多衣羊裘，毛色尙黑。

(五) 生活習慣

(一) 生活 人民質樸，大都以農爲業，間有爲工商者，然終以業農者爲多數。

(二) 飲食 豆麥雜糧，各地不同，惟青稞糧最普通。鄉間及一般平常人家，青稞麵糰，歲以爲常。除冠婚喪祭及歲時節日用肉與白麵外，其餘無論何時，皆以青稞麵爲飲食。

主品。其造作，法與麥麵略同。

(三)性情 人民大都質樸，有古風。

(四)嗜好 性好酒。所飲之酒曰酪流，大半為青稞糧所製造。內含麻醉性，過飲則中毒。惟嗜之者輒竟終日，以為天人樂事。此外則吸旱煙者十之八九，吸鴉片煙者較少。

(五)居住 外築牆垣，內靠牆建築房屋，惟土質堅粘，較強於他省，故房頂上大都覆土代瓦，經久不壞。本省天氣過冷，所屬大通縣產煤，每屆寒冬，皆以煤塊燒炕，藉以禦寒。

(二)回族

(一)宗教 尊仰穆罕墨德，信奉回教。回教又分老教新教兩派，以遵信天經，闡揚真理為宗旨。

(二)婚姻 間有採用問名納徵請期諸古禮者。惟回族習慣，於結婚時，先由媒人介紹。允親後，即送茶兩包為聘禮外，用布匹脂粉紙花為禮飾。結婚日，請阿訇念經，婚禮頗簡樸。

(三)喪葬 於人歿後，即用清水淨身，以白布纏尸體，不用棺木，抬往禮拜寺。請阿訇及親友西向念經畢，即送往墳塋埋之。墓下傍有側穴，尸下入傍穴。不焚化紙帛。至百日或週年，再請阿訇念經。即達官富商，亦用此禮，較之漢人儉約多矣。

(四)服飾 男女服飾大致與漢人相同。男女無論冬夏，皆戴一平頂小帽。婦女無論冬夏，皆以綠

袖作古風帽式之帽，凡出門必戴之，名曰蓋頭。又有被臉幕者，雖步行亦佩戴之。

(五)生活習慣

(一)生活 不喜耕種，善貿易，作小生意者，比比皆是。

(二)飲食 五穀皆用，尤以牛羊肉爲大宗。不喝酒，禁食豬肉。清潔衛生，身體較強於他族。

(三)性情 強悍耐勞。

(四)嗜好 煙酒一概不用，酷愛牛羊肉。

(五)居住 與漢人相同。

(三)藏族

(一)宗教 信奉佛教，有黃教紅教之分。紅教係老派，黃教係革新派，所謂佛經皆係藏文，紅教徒

俗名本布，黃教則多以阿磕名之。

(二)婚姻 最喜招贅，大都自由戀愛。女子年十六七歲以後，雖無夫婿，亦髮髻高挽，俗謂之戴天

頭。戴天頭後，任人皆可同居，生子卽養爲己有，其父爲誰，不問也。其完婚時，由男家請

同親朋騎快馬迎接新婦，兩方相逢，新婦家卽馳馬搶男家的帽子。新婦到男家後，新

郎新婦卽會同親朋在院中跳舞飲酒，戲謔盡懽而散。

(三) 喪葬

於歿後即將尸體束爲坐像，用木龕盛之，請法佛及喇嘛或本布念經畢，擇定葬法。若用天葬法，即將尸體棄於高山荒坡之間，任野獸啄食，謂之天葬。若用水葬法，即將尸體棄水中，謂之水葬。若用火葬，先將尸骨燒作灰燼，裝置土中，置一四方土墩，留作紀念。如此葬法，非佛及千百王公則不能。總之，天葬火葬水葬皆由佛僧規定，究以行天葬者較多。

(四) 服飾

以紅黃紫赤爲上色，藍黑青白爲下色。無論男女，冬夏皆穿大領長袖之皮襖，偏袒露肩，頭戴氈帽，腰束皮帶，足穿皮襪。婦女不着下衣。男子則腰間斜掛番刀，女人不帶刀而帶奶勾，爲擠奶時用。髮披散，喜束小辮，多者百餘根，裝以紅黃布袋，名曰辮套，上綴銀質圓形之盔爲飾，間有鑲以珊瑚寶石之類，富者動以百金。

(五) 生活習慣

(一) 生活 不事耕種，不習商工，專以畜牧爲生活。

(二) 飲食 因地方全縣牧場，不種五穀，除由內地運入少量之食糧外，以青稞炒麵爲上品，且無菜蔬之類，以牛羊肉爲常品，牛乳酥油曲拉等皆飲食品也。

(三) 性情 愚而詐，喜械鬥。除牧放牛羊而外，男子則以佃獵野獸爲快事。平常家事，盡歸婦

人操作。生性懶惰，不愛潔淨。

(四)嗜好

好飲酒，吸鼻煙，善騎馬。平時腰間繫番刀，持槍取野獸以爲樂事。不蓄鬚鬚，年二十歲以後，腰間必帶拔鬚小鑷子。平日無事時，卽作拔鬚工作，以淨盡爲美觀。

(五)居住

土房番住土房帳房，番隨遊牧所到地方，卽以毛織類之帳房爲家。三五家一處，一兩家一處不等，卽韋韞毳帳，以禦風雨，俗謂之番帳房。

(四)蒙族

(一)宗教

與藏族同奉喇嘛教，以喇嘛之最善者爲佛，官銜呼圖克圖。

(二)婚姻

大都自由戀愛，以女子爲依歸。女子情愿，卽請媒以手帕酒瓶爲定禮，後送禮銀。富者財禮有達有達六百兩，亦有竟至千餘兩者。此項禮銀，於將新婦娶到家時，次日女家始行接收，遂同一路歸回娘家，過一月始允女子返婿家。亦喜招贅。夫婦感情稍失，婦女卽另尋所懽，贅婿雖知，亦伴爲不知，名義上仍屬於贅婿而已。

(三)喪葬

喪葬同於藏族，但以尸棄於山野而鳥獸食盡者爲得道，名曰天葬。爲人子者將帽子反戴，卽穿孝褂白之義。

(四)服飾

約同藏族，無論男女，冬夏皆戴一尖帽，上綴紅纓以爲美飾。男子有穿褲者，有不穿褲

者。喇嘛和尚無褲，婦女無褲。女子穿長領皮襖，以銀質盃及琥珀瑪瑙各物裝置腦前或背後，以爲裝飾。其束裝法與藏族無異。

(五)生活習慣

(一)生活 以牧放牛羊爲生，近年亦有經商者。

(二)飲食 以牛羊肉酥油曲拉奶爲常品，無菜蔬瓜果之類，最喜奶茶。

(三)情性 愚昧，懦弱奸滑，不樸實，無國家觀念。

(四)嗜好 好喝酒，吸黃菸鼻煙。

(五)居住 處帳房，居野荒，臥草地，是爲居住之大概。但其帳房爲圓尖形，不類藏族之帳房，故俗呼之謂蒙古包。

(五)土人

青海漢回蒙藏各族之外，尚有土人。土人之風俗習慣，介乎漢回蒙藏之間，故不另錄。

(六)附各縣風俗調查表

青海省聲源縣風俗調查表

社 會					人 民 生 活 狀 况				
純正 戲劇歌謠是否	有無公娼	有無械鬥及健訟之風	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	有無迎神賽會情事	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	生		業 職	
						女	男	女	男
尙稱純正	無	蒙藏民族性情強悍械鬥時有健訟之風各族尙鮮	漢族人民尙有以錫箔鋪紙紮鋪營業者操卜筮星相業者各族間皆有之	因以地處邊圍迎神情事尙有賽會一節尙不多觀	蒙藏民族皆信佛教漢族信孔教回族信穆教	以牛羊乳汁製造乳餅酥油供人需用		穀類(青稞燕麥油菜) 縫紉烹調並輔助男子耕牧	
								耕牧	

婚 嫁 情 形				習 尚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苗彛或其他民族雜處	有無賭博及吸鴉片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放足
蒙藏民族多有漢回鮮見	有童養媳情事	多妻間或有之多夫尙無	不概用聘金回漢間以布疋而蒙藏間以牛羊等物	男子十七歲以上女子十五歲以上	無有苗彛及其他民族雜處	有賭博及吸鴉片情事種煙從未發現	自民國成立以來除蒙藏民族外漢回各族早已剪去	純粹天足

		人 民 生 活 概 況			
		生 產		業 職	
有無迎神賽會 情事	多信何種宗教 或神道	女	男	女	男
		各寺院喇嘛每歲必迎神賽會一次或二次民衆無	番多漢少崇信佛教甚多其福音堂神召會寥寥無幾	同上	漢民務農生產以麥稞最多番民亦有務農者生產率多牛羊皮毛

青海省貴德縣風俗調查表

喪 葬 情 事			
喪禮葬儀概要	有無火葬情事	有無公墓	是否迷信風水
守制出葬概由僧阿超度	蒙藏民族多有此舉	無	迷信風水

婚	社 會 習 尚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苗搖或 他民族雜處	有無賭博及吸 鴉片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 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 放足	戲劇歌謠是否 純正	有無公娼	有無械鬥及健 訟之風	迷信事業營業 者之種類
男十七歲娶女十五歲嫁	有漢回番族雜處並無苗搖種類	賭博種鴉片二事早嚴令禁絕而偷吸者三分之一	漢民完全剪除番民素稱頑梗而年老者留有小辮餘均經勸導剪除者多	向無纏足之風或有纏足一二早經開放	每新年於民間粧演戲劇名曰社伙尙屬純正番民團聚一處唱番歌飲酒作舞莫解其意是否純正	無	番俗有搶掠情事乘隙械鬥漢民無上項情事	巫覡內有巫師道師兩種番民內有紅教喇嘛名曰本卜捉拿鬼邪療病騙錢以作營業

形 情 葬 喪				形 情 嫁			
是否迷信風水	有無公墓	有無火葬情事	喪禮喪儀情事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人民築莊與墳請風水執羅盤相其吉凶等事人皆如此	公墓無有一義墳死後無力搬柩還鄉者葬於義墳	番僧死後火葬番民死有火葬者亦有掩埋者	開弔時請番僧或道士或青衣僧超度親友贈送麵餅十二枚錢二三仟以為奠儀孝子守制三年始可換孝起靈時孝子執杖先行親友隨靈護送至墓敬觀掩埋	無子嗣者與女贅婿或三年或五年滿期領妻歸宗亦有養老送終者	童養媳婦尚屬寥寥	番漢娶妾者少而夫死之後家無聊賴不能養活子女有招夫養子之事並無多夫之婦	男與女家送聘禮布疋洋未得超過百元

青海省大通縣風俗調查表

習 會 社					人 民 生 活 概 況					
純正 戲劇歌謠是否	有無公娼	有無械鬥及健 訟之風	迷信事業營業 者之種類	有無迎神及賽 會情形	信奉何種宗教 或神道	生 活		職 業		
						女	男	女	男	
漢回人民無甚歌謠之辭惟土番歌謠均係番語且不純正	無	無	無	縣屬廣惠寺朝藏寺每至三六兩月誦經賽佛跳舞等會尤以正月十五日掛列酥油花燈精妙別緻觀者衆多	種族複雜宗教分歧漢人尊重儒教回人回回教番人佛教而漢人中尊崇耶穌教天主教者亦有之	同前	活	同前	均係以農務爲職業	
							大部分均靠農業生活或蒙番人民專靠皮毛生活其餘並無他種生活			

形 情 姻 婚				尚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多用聘金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苗彛或其他種民族雜處	有無賭博及吸鴉片煙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放足
有	有	均係一夫一妻或有特殊情形而一夫數妻者	人民結婚聘金與否惟視其男女年齡是否相當家道貧富相等概用布疋禮物或聘金三二十兩名曰押棹銀	回族結婚年齡男女均在十四歲番漢男女平均皆在十六歲以上	並無苗彛及其他種民族惟有漢回土番民族雜居	地處高寒不宜種煙吸食者少賭博早經禁絕	漢回人民完全剪髮惟土番中尚有蓄髮者惟已嚴令禁止	漢人女子向有纏足之風而現時均已解放土番人民女子向無纏足情事

人 民 生 活 概 況				備 考	喪 葬 情 事			
職 業	生 產	業	職		喪葬禮概要	有無火葬情事	有無公墓	是否迷信風水
男	女	男	女					
農工業為多商業次之	除幫務農而外再無別事	種莊稼靠收穫為生產		大通僻在青省北陲風化錮蔽交通梗塞並無械鬥健訟公娼戲劇及迷信營業等項類填註合併聲明	民族龐雜禮儀各異惟請僧道誦經開弔親友納奠轉致哀悼大都相同其葬儀分天木土火如番用天葬漢用木葬回用土葬土人則用火葬	一般番民統用火葬	無	漢民中少有迷信風水者其番土回民中均不信仰

青海省西甯縣風俗調查表

社	會	習	尚
<p>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p> <p>漢民信儒教回民信清真教番民尊奉佛教</p>	<p>迷信事業營業之種類</p> <p>錫箔紙札各雜貨舖中仍有大都行銷城鄉至卜筮星相巫覡因奉令嚴禁已漸稀少</p>	<p>有無械鬥及健訟之風</p> <p>無</p>	<p>有無公娼</p> <p>前有公娼四五家旋經當道嚴令驅逐即剩有七八人正在勒令從良之際</p>
<p>有何迎神賽會情事</p> <p>每逢春秋二季各村有金山神母九天神母等賽會近來風氣漸開已禁絕矣</p>	<p>戲劇歌謠是否純正</p> <p>以前所演戲劇均係迷信專制帝王舊劇自十九年經省黨部適纂取締後一律純正</p>	<p>女子是否完全放足</p> <p>縣境以內婦女完全為天足查無再穿木底之人</p>	<p>男子是否完全剪辮</p> <p>本縣所轄地方無論漢回番均已剪髮</p>
<p>有無賭博及吸鴉片煙情事</p> <p>賭博現已查禁淨盡鴉片向未種植吸煙者少</p>			

形 情 葬 喪		形 情 嫁 婚	
有無火葬情事	有無公墓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事
除回漢各族而外惟番族有火葬情事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軍西甯戰歿將士為國捐軀故由孫主席連仲初創設公墓於城西南郊	有	向年此事極多近因官廳取締嚴厲已不多見矣
喪葬禮儀概要	是否迷信水風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漢民守古禮道士念經家奠三日 阿念經一次歿後週身水洗用白布纏身始行葬埋 束為坐相裝以木龕請活佛念經送郊外火葬	人民皆迷信風鑑陰陽等事	無	向來多以布帛為聘禮近年則多以聘金為禮
有無苗彘或他種民族雜居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縣屬並無苗彘各種惟有漢回土番雜居			大都在十八九歲左右

青海省湟源縣風俗調查表

習 會 社				人 民 生 活 概 況					
純正	戲劇歌謠是否	有無械鬥健訟之風	迷信事業營業種類	有無迎神賽會情形	多信或神道種宗教	業		職	
						女	男	女	男
並無淫詞俚曲		無	民情淳樸無訟門風	僅有卜筮星相三種無紙札舖	除每屆天祝節四月八聖母會外別無賽會情事	除各寺僧人信佛教外漢則儒回則清真	除各種糧食外尤以皮毛爲生產	無	除莊農而外半皆經營番商

婚 嫁 情 形				尚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多夫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用聘金法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苗獠或其他民族雜處	有無賭博及吸鴉片煙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放足
年老無子又無親族繼承故有招贅情事	幼女少失怙恃無人扶育因而爲人作童養媳者	因乏子嗣一妻一妾者有之	行納采禮無聘金者	男子約在二十歲女子約在十六歲始能結婚	除漢回番族而外並無其他民族雜處	賭博一事類似賭博之小玩意有之並無大賭鴉片禁種已二十年矣雖少有吸者正在查禁中	完全剪辮	自改革以來設有天足會現在婦女完全天足

喪葬情形			
喪葬禮儀概要	大致與各內地相同歿後請僧道念經開吊守制三年三期五期七期百日週年均請僧道念經以當孝思大事		
有無火葬情事	無		
有無公墓	有山陝義園一處別無其他公墓		
是否迷信風水	人民大都迷信風水		

青海省循化縣風俗調查表

人民生活概況			
職業	業	生	活
		男	女
男	業農		
女		以莊稼糧米為生產	
信奉何種宗教或神道		回教佛教	
有無迎神賽會情事		除每年元宵節有迎神賽會外餘無別會	

婚	社 會 習 尚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苗彘或其 他民族新處	有無賭博及吸 種鴉片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 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 放足	戲劇歌謠是否 純正	有無公娼	迷信事業營業 之種類
男子二十歲女子十八歲為平均年齡	無	除番撒而外漢人中間有賭博吸煙者惟向無種鴉片情事	除番族因宗教關係蓄髮外餘皆完全剪辮	純係天足	地多番撒人民多屬謠詞少有純正	無	除卜筮星相而外別無他種

青海省共和縣風俗調查表

人 職 男	形 情 葬 喪			形 情 嫁				
	是否迷信風水	有無公墓	有無火葬情形	喪葬禮概要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事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查共和地處邊野種族龐雜五方咸集內集有漢回土蒙藏諸族之分 別漢回土三族男子多務農業蒙藏二族內分帳房土房帳房男子每 日騎馬執槍專事畜牧土房男子和漢回土三族職業無甚分別	均皆迷信	有公墓三處	惟土番人民中有用火葬者	漢人喪葬禮同內地	缺乏後嗣者大都以女贅婿繼承宗祧	無	無	均行聘金禮

會		社		况 概 活 生 民			
有無公娼	有無械鬥及健訟之風	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	有無迎神賽會情事	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	產 女	生 男	業 女
無	番民性悍好鬥每以細故輒拔刀相向或竟用槍射擊甚有結下冤仇互相報復即犧牲多少生命財產不肯罷休此種情形惟峴房家長烈其健訟情形為罕見	地處番地民智未開迷信甚然操迷信事業營業者除少數卜筮及誦經糊口番僧外餘無別業	每年夏秋間所屬各寺院及村鎮有跳舞歌謳情事名謂喜佛並有將佛書像供列日炎之下各僧衆或跳舞歌唱或大聲誦經鑼鼓之聲震動山谷	漢蒙藏三族多信佛教回族則信回教土人道佛二教多奉之	查蒙藏二族牛羊奶酥油酸奶炒麵等之製純係婦女之生產品其餘如漢回土等族婦女各操縫紉其生產物以衣服鞋襪為主要品	查帳房居民男子純操牧畜其生產以羊毛皮張等為大宗土房以農產物如小麥青稞大豆葫蘆菜蔬等類為大宗	漢回兩族女子除鋤草刈穀外多操飲食縫紉事項至蒙藏土三族之土房婦女其操作與男子異帳中婦女除助男子牧畜外專事打造酥油奶乳等項其食售其縫紉多由男子操作

形	情	嫁	婚	尚	習	習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聘金婚嫁是否概用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賭博及吸鴉片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戲劇歌謠是否純正
無	蒙藏兩族間有一夫二妻或一妻數夫於帳房家尤甚至漢回族間則恆一夫一妻	漢回多用聘金蒙藏夫婦自由結婚後由夫家通知女家按依經濟之貧富酌送牛羊茶布若干間少有納具現金者	漢回兩族結婚男多在十六歲以上女多在十五歲以上蒙藏等族自由結配並無一定年齡	關於賭博一項漢回民間僅有少數吸鴉片者間亦有少數而種植者毫無	因地處邊僻民智固執垂辮者十之八九自設縣以來經勸導剪除雖未根本肅清所有者全縣不過百分之八九	除漢族年高婦人間有少數纏足者外其餘純係天足 戲據歌謠因種族雜風俗各異近於邪僻間有入於正當者
			有無苗搖其 他民族雜處			
			除漢蒙土回藏五族外並無苗搖等族			

青海省民和縣風俗調查表

人 民 生 活 概 況				喪 葬 情 形				
職 業		生 產		有 無 火 葬 情 事		有 無 公 墓		有 無 招 贅 情 事
男	女	男	女	有	無	有	無	
人民多務農業以謀生活	婦女多賴男子以生活然助夫耕田亦是常例	人民終歲勞力田間所收穫者即以麥豆為大宗如有餘糧則易布衣易什物用	每年勞力所得之食品外再無其他之生產	蒙藏兩族喇嘛均用火葬民衆方面多用水葬天葬金葬但聽喇嘛之指揮	蒙藏兩地土房方面均有公共墓地帳房家隨地就棄並無一定地點現在公家於各處皆定公墓地點	除少數漢人迷信外蒙藏民族亦間信之	漢族人死率遵禮制並多有邀請道士誦經超度回族人死由阿訇念經將屍抬至清真寺內用水洗屍純用白布裹之掩埋土穴蒙藏兩族人死時由僧念經土房方面亦有親友弔祭者然較之內地簡單異常	招贅情事無論何族多所聞見

社	會	習	尚
<p>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p> <p>民族複雜如漢族多信道釋二教土番兩族信仰喇嘛教（即釋教之一派）回族則純係信回教</p>	<p>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p> <p>知道教之道士（名陰陽）釋教之和尚喇嘛專應人邀請誦經以度生者錫箔紙紮則各商舖均零附帶出售因人少地僻無專設舖店者</p>	<p>有無械鬥及健訟之風</p> <p>和尙人悍勇輒爲小事弄刀搬石鬪毆甚盛健訟數年不休以致傾家蕩產有所不惜</p>	<p>有無公娼</p> <p>無</p>
<p>有無迎神賽會情事</p> <p>各寺院之喇嘛每逢年節多有跳禪（又名跳普渡）之事漢土兩族歲逢清明及春秋節前後多有諷經血祭跳巫之事意在祈祝樹藝五穀</p>	<p>戲劇歌謠是否純正</p> <p>以地僻之故無常戲劇一般男女在田間所唱之歌名曰山歌其歌詞前吟尙有章句後吟帶有淫詞</p>	<p>女子是否完全放足</p> <p>境內川口鎮附近婦女多半已成天足惟鄉間各地婦女尙守舊習少有放足</p>	<p>男子是否完全剪辮</p> <p>男子除中年少年剪去而外老年間有蓄辮者</p>
<p>有無賭博及吸鴉片情事</p> <p>賭博一事人民平日因禁不賭惟每至新正趁暇多有小賭再漢土民族間有吸鴉片者並種植煙苗之舉</p>			

喪 葬 情 形			婚 嫁 情 形		
有無公墓	有無火葬情事	喪禮葬儀概要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無	番族人死則舉而委之於山巔俟飛禽食之間或有以火焚者	漢上民族人死三日即聘僧或道士超度後棺殮葬埋為子女者守制三年惟同族人死後即以布袋囊之埋土番族則用天葬或火葬即其制禮亦與漢族不同	有年老只女無子者則招婿則率定以養老歸宗或約期返宗幼者其招婿則率定以養老歸宗或約期返宗	受天年災荒或家遇不測之損失貧難度日有將其女出領婆家（即夫家）童養及長而結婚焉	各民族均無一婦多夫情事惟回族甚多或有一夫五六妻之習慣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用聘金	各民族男子率以二十或十八而娶女子以十六或十八而嫁
					結婚之事先率照舊體送酒瓶並送首帕衣服布疋及金錢等非徒概用聘金
					漢回土番等族雜處以漢回兩族為最多此外無苗瑤或其他民族
					有無苗瑤或其他民族雜處

青海省化隆縣風俗調查表

社		人 民 生 活 概 況				形	
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	有無迎神或賽會情事	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	產 女	生 男	業 女	職 男	是否迷信風水
人民迷信陋風尙未盡除而迷信事業營業者却無	漢番尙有迎神賽會習慣回撒絕無	縣屬漢番回撒各族漢民信儒教番民信佛教回撒則均信回教總計各族多信佛教	無	化邑地處高山氣候寒冷農產方面以青稞菜籽爲大宗小麥莞豆次之其餘穀類因氣候關係多不宜殖手工生產全無	婦女因教育之不振尙無一定專業均係補助男子務農而已	查化隆漢番回撒四族既爲農業尙能勤苦耕稼因地處邊隅交通不便經商者只有漢回兩族極少之數	土漢回三族用道士或風水選擇陰宅陽宅避風引水以爲有脈之吉地能致生榮死安

嫁 婚		尚 習 會						
聘金	結婚是否概用	有無賭博及吸 種鴉片情事	有無苗搖或其 他民族雜處	男子是否完全 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 放足	戲劇歌謠是否 純正	有無公娼	有無械鬥及健 訟之風
化隆地瘠民貧不論漢番回撒結婚皆以布疋爲聘禮概不用聘金	漢番回撒各族男女結婚平均年齡約爲十七八歲	番回以宗教關係向不吸種鴉片少數漢民亦有吸食鴉片而均不種 婚賭博各族人民均是極少數無知份子間有沾染	除漢番回撒外無苗搖及其他民族	除漢回一律剪去外惟番民固於故習尙未完全剪辮	化邑番撒兩族向係天足漢回民衆間有纏足惡習經嚴禁後一律解 放現在女子完全天足	戲劇 無歌謠俗鄙	地處山中向無公娼情事	四民雜處惟漢民柔順回撒強悍早年械鬪甚有及健訟之風近年稍 息

青海省互助縣風俗調查表

人 民 生		喪 葬 情 形				情 形	
業	職	有 無 公 墓	有 無 火 葬 情 事	喪 禮 葬 儀 概 要	有 無 招 贅 情 事	有 無 童 養 媳 情 事	有 無 多 夫 或 多 妻 情 事
男	務農者為最多 間有經商為工者	原有公墓義地一處 如遇鰥寡孤獨及外來流民 歿後均葬於公墓地	除漢回撒外 番民崇信佛僧 如人病故時恆以佛僧問卦為安葬標 準亦有火葬或水葬	所有喪葬漢邀請道士 諷經超度葬期為三日 並不選擇吉日守制二 年 八月即明番民則邀佛僧喇嘛誦經 招放佈為超度回撒則 視家道貧富為散錢多少之地 地名曰哈的牙	漢回撒招贅之事尚不多見 惟番族不但招贅頗多 且有招養情事	如女子家寒不能養活 或無人撫育亦有童養媳之事	各族中間有多妻多夫情事
女	務農兼縫紉	化邑番撒多漢民無幾 尚不迷信風水					

尚 習 會 社				况 概 活					
有無賭博及吸鴉片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放足	有無公娼	戲劇歌謠是否純正	有無械鬥及健訟之風	有無迎神賽會情事	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	產	生
								女	男
賭博查禁甚嚴尙未發生播種鴉片本省查禁有年並未種植其間有偷吸鴉片者	完全剪辮	土民及番民女子原無纏足之習漢民女子現已完全放足	無	地處偏小并無戲劇	無	有	多信佛教及孔教間有信仰天主教者	同上	多係小麥青稞莞豆等類

葬 喪		形 情 嫁 婚					
有無火葬情事	喪禮葬儀概要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苗彜或他民族雜處者之種類
土民概用火葬	漢民喪禮葬儀概係諷經祭奠具衣衾棹柳掩埋之士民及番民請喇嘛念經超薦用柴火焚化其尸	有	有	多夫之事尙無多妻者有之	多用聘金及布疋之類	十五六七歲	有錫箔紙鋪及卜筮之類 并無苗彜有回土番等民族雜處者

青海省樂都縣風俗調查表

會 社				人 民 生 活 概 況				形 情		
有無械鬪及健訟之風	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	有無迎神賽會情事	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	職	業		生	產	有無公墓	是否迷信風水
					女	男				
械鬥者雖少健訟者實繁有徒	傳賣錫箔紙扎者有之	現已禁絕	漢民崇儒教番民信喇嘛教回民信回教			農業	農業	農業	無	迷信風水者尙多

婚 嫁 情		習 俗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苗裔或他民族雜處	有無賭博及吸鴉片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放足	戲劇歌謠是否純正	有無公娼
無子而納妾者有之餘皆一夫一妻	純用聘金	十七歲	除有番土回雜處外並無苗裔各種	賭博早已禁絕吸鴉片者尚有惟無種煙情事	完全剪辮	青年婦女及幼女一律均係天足	純正者有之俚俗者亦有之	無

考備	形	情	葬	喪	形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查漢土回三族人民生活職業多以農業爲生番民則皆以游牧爲生合併聲明	是否迷信風水	有無火葬情事	有無公墓	喪禮葬儀概要	有	有
	是	無	無	喪禮於葬時請僧道諷經守制三年三月	有	有

三 宗教

一 概況及各教信徒調查

青海民族複雜，宗教亦因之而異。茲就喇嘛教，回教，耶教，各略述之如下：

一 喇嘛教 喇嘛教蒙藏各族暨土人之一部虔信之，有紅黃二大派，紅教乃舊教，其喇嘛俗稱本布子，以唸咒作法，驅邪吞火，降福施禍，爲能事。娶妻生子，與俗人無異。黃教卽新教，以宗喀巴爲教祖。修黃教者，須出家爲僧，不飲酒，不娶妻，以廣通經卷，航渡孽海爲指歸。宗喀巴之生葬地在西甯。

縣西南五十里魯沙爾鎮旁之塔爾寺。碧磚金瓦，備極華麗，因有金瓦寺之稱。每年廢曆正月六月九月，皆有盛會，遊人爭趨之。

二 回教 回教祇回人奉之，有舊教新教新新教之分。經名可蘭經，原本回文。掌經者稱阿訇，有權勢，回人一律受其約束。青海回人，年有朝天方者，一般人皆重視之。

三 耶教 耶教即耶穌教，又名基督教。所謂福音堂內地會神召會者皆其流也，信之者僅少數漢人。
 四 其他 其他天主教之外，尚有所謂道教，儒教者。道教信徒，只少數道士。儒教無所謂教，一般讀儒書者，自稱為儒教徒而已。

五 各教信徒調查 此種調查，頗難詳盡。尤以蒙藏族，皆奉喇嘛教，人口確數，無從調查。茲謹就民國二十年調查戶口時，現有各縣宗教信徒之數目，列表於後：

青海省各縣各教信徒數目調查表

教 別	縣 別	
	縣	別
男	大通縣	循化縣
女	共和縣	德化縣
男	貴德縣	巴燕縣
女	樂都縣	民和縣
男	西甯縣	源源縣
女	互助縣	同仁縣
男	同德縣	玉樹縣
女	都蘭縣	

二 青海省各教寺堂人口縣表

天主	回教	喇嘛教	教別		縣			
			別	別				
九百五十八人		二千二百七十六人	縣	甯西	西			
六百五十八人		一千一百六十八人	縣	都	樂			
六百五十八人		一千一百六十八人	縣	通	大			
六百五十八人		一千二百二十二人	縣	源	湟			
無		一千七百六十八人	縣	德	貴			
無		三千四百八十七人	縣	隆	化			
無		一千五百零八人	縣	化	循			
無		四百五十七人	縣	和	民			
無		四百七十七人	縣	源	疊			
無		三百七十七人	縣	和	共			
無		二千七百五十八人	縣	仁	同			
一千二百八十人		九百一十八人	縣	助	互			
無		一百一十五人	縣	蘭	都			
無		二千七百五十八人	縣	樹	玉			
三千二百零八人		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八人	計		總			
	查回族人	民一教		仰清真教	故寺堂人	口數即前	表列信徒	數
				備				考

明說	教道	教 道
		耶 穌 教
查此表除回教道教人口數於前表數目相同不列外餘均根據各縣戶口調查統計表並派員調查報告所得之數一併列入		四 十 五 人
		一 十 三 人
		無
		無
		無
		無
		一 人
		無
		無
		三 十 三 人
		無
		無
		二 百 人
	查此欄人口數見前表列道教故不重填	

三 各教寺院調查

青海省喇嘛教寺院調查表

寺院名稱	寺院地址	僧徒人數	備 考
塔爾寺	西甯縣屬	二二〇三人	此寺為黃教宗喀巴降生地最著名
千佛寺	同上	二人	
西納寺	同上	一〇人	

夏	峻	寺	同	上	二人		
石	城	寺	同	上	八人		
尕	住	寺	同	上	五人		
塞	多	寺	同	上	六人		
薛	家	洞	寺	同	上	四人	
扎	麻	洞	淨	房	同	上	所稱淨房者係喇嘛別居靜修之地以下皆同
奔	巴	爾	淨	房	同	上	
水	峽	淨	房	同	上	二人	
三	塔	寺	同	上	一三人		
普	崖	寺	同	上	一〇〇人		
遜	布	寺	大通縣屬		七人		
平	安	寺	同	上	二三人		
祁	家	寺	同	上	四〇人		

色	更	香	爾	桑	杂	你	鐵	格	加	周	昂	塔
勒	藏	毛	捐	主	旦	爾	哇	亥	卜	屯	朗	勒
寺	寺	且	木	寺	寺	寺	寺	扎	吉	寺	寺	寺
同	同	寺	寺	同	同	同	同	寺	寺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七人	二人	六人	五人	二人	六人	二三人	三〇人	二人	二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古	扎	產	完	阿	官	瓦	攬	朗	晒	拉	也	却
哇	倉	郡	受	鐵	莊	家	角	扎	爾	扎	納	莫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加	寺	寺	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六〇人	八人	一人	八人	八人	一一人	九人	八人	二人	七人	六人	二人	七人

尕爾旦寺	同	上	一人	
官巴索馬寺	同	上	五人	
和樂寺	同	上	一人	
新寺	同	上	二〇人	
千布立寺	同	上	六〇人	
得青寺	同	上	六〇人	
合爾加寺	同	上	三〇人	
白馬寺	共和縣屬		一三〇人	此寺在共和縣尕讓西邊山上與互助縣之白馬寺非一寺。
魯倉寺	同	上	三〇人	
業楞寺	同	上	二〇人	
夏羣寺	同	上	六〇人	
卡錯寺	同	上	三〇人	
結丁寺	同	上	一五人	

衣 什 加 寺	安 官 寺	賽 治 寺	瑪 曲 寺	拉 卓 奈 寺	洞 闊 寺	金 佛 寺	扎 藏 寺	福 海 寺	覺 石 科 寺	他 石 休 寺	多 力 藏 寺	阿 產 美 寺
同 上	同 上	化隆縣屬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湟源縣屬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一〇人	五人	九人	一五人	三二人	六五人	三六人	三七人	三七人	二〇人	二〇人	二〇人	一〇人

甯	古	卞	曲	夕	中	卑	朶	邊	格	東	朱	則
也	雷	家	卜	廠	庫	塘	塆	都	續	麻	胡	堂
寺	寺	寺	藏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昂	弄	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循化縣屬	同	寺	同	寺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土	上	上
四三人	一二五人	一六人	一一三人	一二一人	一〇〇人	二三一人	二二一人	三〇〇人				

張	紅	藥	西	蘆	馬	羊	章	扎	鹿	瞿	甘
家	哈	台	來	花	營	官	嘉	的	角	曇	禪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樂都縣屬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〇〇人	上
			二人	七人	一〇〇人	二〇〇人	三〇〇人	六人	七人		
			<p>在縣城東關相傳建寺時無款適自西來駱駝甚多均馱金銀宿於其地而主忽無後即用其款建寺云故名</p>							<p>此寺在樂都縣崗子溝寺內有明官德四年所贈匾額銅鼎</p>	

與	緣	寺	同	上		
王	佛	寺	同	上		樂都縣屬長里堡
南	山	寺	同	上		
金	山	寺	同	上		
八	掛	寺	同	上		
蓮	花	台	寺	民和縣屬	一五人	
宏	善	寺	同	上	三〇人	宏善寺在民和縣西溝鄉俗稱白家寺
龍	合	寺	同	上		此寺俗稱塘爾塬寺
慈	利	寺	同	上		此寺在民和縣七里鄉
張	家	寺	同	上		此寺在民和縣紅土牙壑以北三寺僧徒人數未詳
延	壽	寺	同	上	十三人	
靜	和	寺	同	上	八十三人	
靜	寧	寺	同	上	九十三人	

寶 佛 寺	靜 覺 寺	吉 祥 寺	西 納 寺	開 化 寺	紅 通 寺	寶 剛 寺	塘 爾 塬 寺	廣 教 寺	冶 爾 吉 寺	普 化 寺	洛 巴 寺	如 來 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五人	六十六人	四人	三十二人	七人	七人	二十一人	一百九十八人	十四人	八人	三人	十二人	三人

賽勒寺	拉加寺	德千寺	隆務寺	汪什代海寺	康蓋日交旦寺	麻喜寺	日安寺	香口得寺	永寧寺	剛哨寺	尕旦寺	都蘭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仁縣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都蘭縣屬
三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五〇〇人	八〇〇人						七人	一〇〇人	五人	三人
									此寺在青海北部			

什 則 寺 同 上 一五〇八

玉樹二十五族寺院表

族分	寺名	教派	喇嘛僧	徒	附
囊謙	采九寺	白	三人	一百零五人	
	幹達寺	黃	一人	六十人	
	加下寺	白	三人	四十餘人	
	尕魯寺	白	一人	三十人	
	殺也寺	白	一人	二十人	
	蘭舟寺	白	一人	七人	
	初義寺	白	二人	五十人	
	宗達寺	紅	三人	六十人	
	曲符寺	白	一人	十人	
	改白寺		一人	四十人	疑即改滾寺白教也

記

白日拉慶寺	然覺寺	迭亞寺	由迫魯寺	東囊拉羣寺	東囊拉慶寺	幹勃寺	拉浪寺	熱拉寺	葱巴寺	拉慶寺	旦那寺	撻朵寺
紅	白	白	紅	白	白	白	白	紅		白	白	白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四十人	二十八	一百五十人	四十人	四十人	七十人	二十人	十人	二十人	三十人	五十人	六十人	四十人
			當作一百一十人						疑卽倉沙寺白教也			

							加迭喀桑					安冲
革武寺	巴幹寺	甯宗寺	歇武寺	情磋寺	喀耐寺	休瑪寺	竹節寺	拉扎寺	迺藏寺	卽寢寺	邦貢寺	達吉寺
白	白	白	紅		黃	黃	白	白	白	紅	黃	紅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五十人	三十人	一百二十人	二百人	五十人	一百八十人	五十人	三百四十人	十人	二十五人	三十人	三百人	五十人
							其喇嘛百戶兼之			其僧徒不在此數		

	壩中三族						格吉三族		蘇爾莽			
龍喀寺	更拉寺	建中寺	年多寺	巴也寺	作慶寺	兒魯寺	扎寺拉貨寺	德色提寺	朵登寺	郎結載寺	色普寺	色巴寺
白	白	白	白	黃	白	白	黃	白	黃	白	紅	紅
	無		一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無	一人
八十八	二十人	二十五人	八十八	三十人	五十人	四十人	一百十人	一百人	一百五十人	五百人	二十人	四十人

蘇魯克	無	巴干寺	黃	一人	五十人
娘磋族	色航寺	黃	三人	三百四十人	
	覺讓寺	黃	一人	二百八十人	
	夏魯寺	黃	一人	三百人	
玉樹四族	岡洒寺	黃	一人	三百五十人	
	日瓦麥馬寺	白		七十八	
	日瓦得馬寺	白		五十人	
	日瓦班馬寺	白		五十人	
	巴拉寺	白		五十人	
附	覺拉寺	白	三人	二百三十人	
	拉布寺	黃	一人	四百人	

以上各寺院係就最著名及素所知者而記載之共計三百一十五寺

青海省回教清真寺調查表

注意 清真寺之規模按八十家以上者爲大寺八十家以下五十家以上者爲中寺五十家以下者爲小寺

縣	名	清真寺所在鄉名	寺之規模	備	考
西甯縣	東關大寺	路口子	大		
同	上路	子	大		
同	水城門外	外	小		
同	南關	關	小		
同	西門外	外	小		
同	上韓水溝	溝	中	西川	
同	上河爾街	街	小		
同	上邦巴	巴	大	七五莊	
同	上北那	那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冰	傻	韓	上	下	夾	康	大	鎮	多	拉	大	那
	馬	東	錯	錯	爾	成	崖	海		爾	寺	不
溝	爾	堡	隆	隆	溝	寨	溝	堡	巴	甯	溝	藏
大	小	大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中	大	大	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柳	下	上	申	東	魯	海	青	前	中	下	上	白
水	峽	峽		溝	沙	馬	石			後	後	
溝	門	門	中	灘	爾	泉	坡	溝	溝	溝	溝	崖
大	小	小	小	小	大	小	小	大	中	中	中	中
				南川								

同	同	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隆										
上	上	縣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東	城	本	巴	澗	沙	新	駱	小	草	溝	紅	井
	內	地		爾		莊	駝		家		水	爾
	小	大	藏	灣	溝	爾	舖	峽	溝	灘	泉	溝
門	處	處										
小	小	大	小	中	中	大	小	小	小	小	大	大
								東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銑爾蓋一莊上	銑爾蓋莊下	多提納莊	韓家要莊	全家莊	湖拉莊	小灘莊	開麻爾莊	後溝莊	紅牙合莊	米昂莊	阿日恕莊	白家莊
中	中	小	大	大	小	小	大	小	大	大	小	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繩	上 上 儂 布 爾	儂 布 爾	松 林 莊	下 甘 溝	上 甘 溝	白 崖	煤 洞 溝	煤 窖 口	元 樹 爾	西 溝	七 稷 樹 爾	石 板 坡
哇	爾	爾	莊	溝	溝	崖	溝	口	爾	溝	爾	坡
小	小	中		中	大	中	中	小	大	小	小	中
									河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炭	清	下	上	池	阿	哈	乙	蘇	太	衣	寒	包
該	水			漢	海	的	麻	知	來	麻	乞	裏
莊	工	莊	莊	大	太	阿	海	工	多	目	苦	知
小	大	中	中	大	目	該	中	大	小	小	浪	中
				寺	工	裏						

同	民	同	同	樂	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和	上	上	都	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縣	老	高	縣	縣	馬	馬	審	雜	紅	中	剛
川	清	鴉	廟	城	縣	集	集			牙		
口	真	城	子	內	城	家	家	莊	戶	合	嶺	冲
大	寺	大	小	大	大	灣	灣	小	小	小	小	大
	下					上	上					

以上清真寺共計三百六十四處係由回教促進會及東關大學阿訇等處查詢所得

青海省天主教教堂調查表

堂名	所在地	神父或其代理人名稱	教友數	備考
天主堂	青海省城內南街	赫神 裏慈父		
天主堂	西甯縣屬西川彭家寨	同		
天主堂	西甯縣屬南川 加牙星家莊	同		
天主堂	西甯縣屬札麻隆	同		
天主堂	西甯縣屬拉沙爾	同		

卡	大	官	干
其	馬	亭	溝
溝	家	中	大
中	大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天主堂
樂都縣東關	互助縣屬東關	互助縣屬白崖堡	互助縣屬羊圈堡	互助縣屬新元堡	互助縣屬甘家堡	大通縣屬老虎溝	大通縣屬陶家寨	大通縣屬新添堡	湟籌縣東關	西甯縣屬后子河	西甯縣屬貓爾茨溝	西甯縣屬黑嘴爾
婁神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薛神父	同上	同上	屈神父	褚神父	同上	同上	同上
	共堂五處共教友一千一百二十名					大通縣共堂三處共教友七百四十八名			一百二十名	以上連省城共八處有教友共九百六十五名		

天主堂	樂都縣屬高廟子	同上	同上	三堂共教友二百五十名
天主堂	樂都縣屬樂巴溝定家莊	同上	同上	

此表得自該堂共二十處總計男女教友三千二百零三人

青海省耶穌教教堂調查表

堂名及會名	所在地	牧師或其管理人名稱	教友數	備考
福音堂	青海省城內西街	連福川海春深	連省城二堂共教友一百零八人	查該堂及神召內地等會教友所填人數均屬領洗其未洗者尚居多數故未填列耶穌教在青成立於早年或幹部者即稱福音堂成立於近年抑分部者即稱神召會內地會等名義合併註明
福音堂	西甯縣后子河	王姓	一十三人	
神召會	湟源縣	袁大福		
內地會	化隆縣城內馬坊街	大白		
內地會	貴德縣屬西關廂居家溝	白嘉禮		

內地會	大通縣	四十三人
內地會	豐源縣	一人
內地會	互助縣	三十三人

表內所列共計會堂八處牧師等六人教友一百九十七名

其他

青海省除喇嘛回天主耶穌各教寺院外尙有其他廟宇一併列表於後

寺廟名稱	所	在	地	備	考
關帝廟	青省省城外西南隅	俗稱南山寺			
無量廟	西甯縣	屬朱家寨			
火神廟	西甯縣	屬通海鎮			
龍王廟	西甯縣	屬西關			
牛王廟	西甯縣	屬新莊爾			
財神廟	青海省城外西南隅	山麓俗稱南山寺			

關帝廟	娘娘廟	文昌廟	南海殿	龍王廟	勳敏公祠	三清殿	福神祠	關帝廟	玉皇宮	關岳廟	城隍廟	土地廟
化隆縣城內	化隆縣城內	貴德縣屬西鄉	貴德縣南鄉	貴德縣東關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貴德縣城內	湟源縣屬阿家兔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藥	娘	真	三	關	土	娘	真	玉
王	娘	武	聖	帝	地	娘	武	皇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民	民	民	民	民	慶	慶	慶	互
和	和	和	和	和	源	源	源	助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城
								內

計全省廟宇共九十三處

四、青海省紅黃白三教佛爺調查表

(甲)黃教呼圖克圖暨喇嘛

一 塔爾寺(寺址西甯縣)

賽多諾門汗 阿嘉呼圖克圖 美那呼圖克圖 却喜呼圖克圖 賽池呼圖克圖 加應呼圖克圖
作格呼圖克圖 巴周呼圖克圖 宗康佛 黨才佛 派加佛 格加佛 歐西佛 尕青佛 本巴
佛 參本佛 拉庫佛 固千佛 安加佛

二 瞿曇寺(寺址樂都縣)

涼州喇嘛

三 藥草台(寺址樂都縣)

尕郎喇嘛

四 德千寺(寺址同仁縣)

察汗諾門汗 夏麻佛

五 熱貢寺(寺址同仁縣)

阿拉夏爾喇嘛

六 拉加寺(寺址同仁縣)

香扎班智達

七 扎藏寺(寺址湟源縣)

事臣諾門汗

八 東科寺(寺址涅源縣)

東科佛

九 佑甯寺(寺址互助縣)

章加呼圖克圖 土觀呼圖克圖

十 扎隆寺(寺址互助縣)

加義佛

十一 甘禪寺(寺址互助縣)

丹瑪佛

十二 廣惠寺(寺址大通縣)

暇珠呼圖克圖 先靈佛 沙里瓦呼圖克圖

十三 却藏寺(寺址大通縣)

却藏呼圖克圖 喇課呼圖克圖

十四 都蘭寺(寺址都蘭縣)

都蘭呼圖克圖

十五 茶卡(寺址都蘭縣)

茶卡喇嘛

十六 香日德(寺址都蘭縣)

香日德喇嘛

十七 都蘭果爾(寺址都蘭縣)

沙千喇嘛

十八 仙密寺(寺址疊浪縣)

仙密佛 阿羣佛 郭莽佛 堪布佛 布布郎佛

十九 古哇寺(寺址貴德縣)

古哇喇嘛

二十 拉勒寺(寺址貴德縣)

拉勒喇嘛

二十一 鐵哇寺(寺址貴德縣)

鉄哇喇嘛

二十二 夏羣寺(寺址貴德縣)

維司喇嘛

堪寶喇嘛 德羊喇嘛 格蘇喇嘛

二十三 寶夏藏(寺址貴德縣)

多維喇嘛

丹正喇嘛 却羊喇嘛

二十四 却維寺(寺址貴德縣)

柳家喇嘛

二十五 業爾寺(寺址貴德縣)

業日喇嘛

二十六 的扎寺(寺址化隆縣)

公千喇嘛

二十七 沙冲寺(寺址化隆縣)

法台僧綱

二十八 白馬寺(寺址共和縣)

業隆喇嘛

(乙)紅教首領

- 一 寶夏藏(寺址貴德縣)

古郎倉

- 二 拉布寺(寺址玉樹縣)

拉布建貢倉

(丙)白教首領

- 一 族惠寺(寺址化隆縣)

族惠倉

以上寺院計共三十一處

五、青海省回教促進會

青海省回教促進會爲回教之新組織。民國十年，由田生芳發起，呈准組織後，委何有米富貴治生祿邵鴻恩田生芳蘇兆泉爲籌備員，定名爲寧海回教促進會。十二年，公推馬麒爲正會長，馬俊馬萬福爲副會長。十七年甘肅省回教促進會委派蕭謙益視察來甯，會改組內部。十八年青海建省，省府遂委

安樹德爲會長，更名爲青海省回教促進會。嗣安會長東下，遂委治生祿爲代理會長，劉善爲副會長，負責進行。十九年十月，公推馬步芳爲正會長，劉駿臣爲副會長，先成立各縣分會，開始徵收會員。二十年九月，分會成立者，計西甯第一第二兩分會，貴德疊源化隆循化民和等五分會。五月成立者，計樂都大通湟源互助同仁共和六分會。遂建築小北門內外，爲直屬第一第二兩級小學校各一所，學生各六班，共約四百餘名。後因師資缺乏，創設師範講習所，畢業學生六十九名，現均分派充任各分會附校教員。二十一年元月，該總會成立中學，學生約七十名。各分會附校，最近調查，兩級小學校十四處，初級小學校七十六處。三月該會招集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計各分會代表，一百一十五名，開會三日，決議關於經費教育會務三項要案三十二件。票選馬步芳劉駿臣馬佐漢馬騰雲馬驥馬兆業蘇翰軾沈臨翰馬鴻鈞爲執行委員，陸德林田生芳韓樹森馬兆廉馬鳳圖爲候補執行委員，正式成立執行委員會。中央最近已准，該會照人民團體改組，並委馬步芳劉駿臣馬佐漢陸德林馬熙爲改組負責人員。

四 氣溫

青省地勢高寒，各縣氣候懸殊特甚。本廳前爲辦農產起見，特爲各縣購發華氏寒暑表各一架，并製定觀測氣溫報告表式及說明，令飭各縣自二十年九月份起按月詳填具報，用便考覈。茲將各縣各月份總平均溫度一覽表附後，以資參閱。

度溫均平日每	時七午下	時二午下	時七午上	觀測日期	
				日	次
				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度溫均				總份月全	
				考 備	

某某縣政府某年某月份觀測氣溫報告表

觀測氣溫之說明

- 1 觀測氣溫，即是用寒暑表觀測某地方之天氣溫度。
- 2 觀測氣溫，一律用華氏寒暑表。(Fahrenheit)
- 3 寒暑表須掛於空氣流通之背陰牆壁，不得使陽光直射。
- 4 觀測寒暑表筒內之酒精指度時，須平視之。若過高過低，則眼目恍惚，易有不準之弊。
- 5 寒暑表之玻璃筒球甚易破碎，懸掛或手持時，應特別小心。
- 6 觀測氣溫，每日務須上午七時，下午二時，七時，三次觀測之。不得或前或後，致生參差不齊之弊。
- 7 記載度數，一律用阿拉伯數目字母，如1、2、3等，不得以他字代替。
- 8 每日平均溫度，係按每日三次觀測所得度數平均得之。例如上午七時爲 \odot ，下午二時爲 \odot ，下午七時爲 \odot 。將此三數加起，以三除之，即得 \odot 。強，可簡書之爲 \odot ，填入平均溫度欄內。平均時若遇小數，均可用四捨五入之法進上或捨去，以期整齊。
- 9 全月份總平均溫度，係將全月份每日之溫度加起，以日數除之而得，填法依上類推。
- 10 每日平均溫度，須於每日下午七時觀測畢，將平均度數填入，不得集累。全月份總平均溫度，則於月終平均填入，並須於下月前五日內備文呈報備查，不得延誤。

湟源縣	互助縣	民和縣	大通縣	樂都縣	西甯縣	縣別		
						月	年	
	54°		51°		54°	月 九	二 十 年	
51°	44°	42°	44°	44°	46°	月 十		
44°	31°	37°	30°	36°	32°	月 十一		
23°	23°	30°	16°	25°	24°	月 十二		
22°	25°	28°	8°	25°	20°	月 一		二 十 年
22°	23°	28°	21°	30°	24°	月 二		
35°	35°	40°	24°	42°	36°	月 三		
48°	46°	47°	40°	56°	48°	月 四		
58°	54°	55°	45°	60°	57°	月 五		
60°	59°	61°	52°	67°	61°	月 六		
62°	63°	66°	62°	74°	66°	月 七		
64°	64°	63°	61°	71°	68°	月 八		
58°	56°	55°	52°	59°	55°	月 九	一 年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青海省各縣各月份總平均溫度一覽表

11 各縣政府須派一職員專司觀測氣溫之事，細心爲之，以求精確，以資比較。倘查出捏造妄報者，卽有相當處分。

12 倘遇天氣有劇烈變化之日，以致三次觀測度數迥異尋常，則須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考	備	都蘭縣	玉樹縣	同仁縣	亶源縣	共和縣	循化縣	化隆縣	貴德縣
3, 玉樹都蘭兩縣因有特殊情形故各月份多未報齊	1, 令飭各縣自二十年九月份起按月填報 2, 各縣因收到寒暑表有先後之分故九十兩月份有未呈報者					58°			
				49°		45°			54°
				49°	25°	31°	57°	31°	50°
				35°	17°	22°	28°	28°	24°
				38°	16°	18°	25°	15°	27°
				28°	18°	32°	31°	24°	33°
			39°	44°	28°	37°	42°	35°	45°
			52°	51°	40°	45°	61°	44°	52°
		41°	67°	56°	47°	49°	65°	53°	56°
		53°	71°	61°	52°	57°	69°	53°	64°
		56°	75°	68°	56°	65°	74°	59°	68°
					59°	60°	72°	59°	69°
					51°	54°	64°	56°	59°

青海省民政廳二十一年十月調查

~~~~~  
附 錄  
~~~~~

一、計劃

宣慰青海蒙藏各族計劃書

近數年來，對於邊疆之開發，政府倡於前，人民隨於後，莫不視為中國現今最急切最重大之問題。因之「到邊疆去」之口號，殆唱遍全國。良以我之邊疆，地廣土沃，而四鄰又盡為眈眈虎視兇狼之帝國主義者。若我對於邊疆不極力開發，不特對於我之經濟上國防上有莫大之損失及危險，邊疆各地難免變作帝國主義者之領土。

我國邊疆，西北最要，而亦以西北為難。對於西北邊疆各地，占中心之地位，兼控制之形勢者。自以青海為最。玉堂任職青海，謬掌民政，倏忽將近三載。對於青省開發，曷敢輕視，日夜籌劃，無敢少怠。現日本帝國主義者，東省進兵，是東北危矣。噩耗頻傳，不寒而慄，因轉思及西北，應如何鞏固以紓中央西顧之憂。茲就個人管見所及，數載實際考察所得，謹陳於後，用備參考。

青海交通不便，民族複雜，民智之低，又難言喻，故實行開發之道，異於他地。實際調查，修築道路，移民設治，開辦實業，固皆甚重要。然如何始可達此目的。何問題又為諸問題之先決問題。玉堂之意，第一

步工作，在求中央與蒙藏各族，消除隔閡，欲消除隔閡，非由中央遴派大員，親赴青海內部認真慰不
可。

青海內部，較大之面積，皆為蒙藏人民所簇居。彼對於中央，毫無觀念，國家情況，一切茫然。多數仍
謂首都在北京，政體為專制，常以皇帝為何人見詢。所知如此，遑論世界大勢。使此等人民，接受中央一
切新政令，豈不莫莫乎難哉。故欲使此二百五十餘萬方里之曠野，改建為行省，並使省之名實相符，非
先使蒙藏人民知有中央不可，尤非使其誠心傾向中央不可。迨漢與蒙藏感情日洽，當不難於治理矣。
否則我與蒙藏，心理互相妒忌，欲與坐談猶不可得，遑論治理。

宣慰經費所自出，可由國庫撥付，宣慰時直向蒙藏人民散放，俾彼等知中央尚能顧及彼等之困
苦，憐念彼等之顛沛，則彼自感中央之德，而悅受中央之撫矣。

中央宣慰人員，所攜物品，尤有應注意者。今就玉堂經驗所及，分陳於後。

(甲)人員 隨行人員，可分護衛醫生游藝團調查團等，其理由如左：

一、隨衛 青海內部，土地多曠野。蒙藏各族，率皆驍悍，遊牧為生，往往數百里內無人烟。若非多隨
護衛，無以求安全。護衛以騎兵為宜，約須五十名。蒙藏人民，知識簡單，一切多重外觀。為顯示中央威力
計，人馬應選高大，服裝一切，尤須壯麗。每人各攜鋼槍一枝，另備手提機關槍十架或二十架，最新式自

來得手槍四十架或三十架，多帶手彈，不特用資護衛，遇必要時，尚可演習，顯示中央威力，使蒙藏各族敬畏不敢輕視，而誠心傾向中央。

二、醫生 蒙藏人民，患病多事巫覡，醫藥素不重視。中央宜慰大員，可多帶醫藥，除已用外，並可向蒙藏人民施醫施藥，以收彼等莫大之信仰，醫藥應注意內，牙，花柳三科。

內科……蒙藏人民，身體固甚強健，但以養生乏術，多生疾病，關於疾病，又因食肉之故，以致多患胃病。內科之中，尤宜重視胃病。

牙科……蒙藏人民，患牙者甚多，玉堂赴內部考察時，以鑲牙見詢者甚多。

花柳科……蒙藏風俗，不同於漢，男女野合，視以為常，因之多患楊梅，去歲玉堂出巡，即有西醫相

隨，施醫施藥，求診者絡繹不絕，彼等感激之情，現於辭色，惟以規模太小，較大之症，未克醫治。

三、游藝團 游藝之為功，可使蒙藏人民，不招自來，並可使彼等得到娛樂。因之彼等感激必深，去

歲玉堂出巡，即曾以表演幻術者相隨，收効頗大。

(四)調查團 青海原係廣漠荒區，歷代拓殖，僅及東隅，全部真相迄無詳確圖志，有私自遊歷歸來者，傳聞記述，蠡測管窺，言人人殊，實為開發計畫一大缺點，急宜組織大規模之調查團，深入內部，對於各處山脈，水源，地質，土壤，氣候，物產，森林，礦苗，族系，戶口，風俗，人情，分別考查，製成詳確圖志，以為各

項行政標準。不然持杖冥行，閉門造車，絕無開發之可能。但聲言調查，最足以惹起蒙藏人民之疑心及拒絕，乘宣慰之便，而寓調查於其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調查完竣，將青海內部各種情形，就調查實際所得，分編彙印成冊，以作建設及開發青海之真正材料，並可使國人明瞭青海內部真像。

調查團可分地形、地質、生物、社會各組，對於儀器、藥品、帳房須有充分之預備，並須遴選繙譯人員藉悉一切情形。

(乙)物品 攜帶之物品，今就自用、禮物、宣傳三項，分別述之於左：

一、自用 青海內部遊牧為生，逐水草而居，往往數百里內無人烟，所有衣食住行之需，均須自帶，一可以免除困難，二可以無擾蒙藏人民，不令支應。

攝影機為必須攜帶之物，隨時隨地，將蒙番人民生活狀況，以及風俗習慣，攝製影片，以備後日彙印成冊，將青海狀況，儘量宣傳於內地，以及海外華僑，可啓國人開發西北之意念，如能製成活動電影，其效果更大，至於指南針、氣壓計、測量器械等，調查團所需物品均可酌量攜帶。青海內部人民，知識簡單，亦可攜帶活動電影，及無線電收音機等，藉以招集各族人民，增引興趣，一路狀況，考查情形，又可攜帶無線電話發音機，廣播於各通信機關及報館。

二、禮物 蒙藏人民，最喜人以禮物相送，無論大小，均甚歡迎，宣慰時可以各種禮物贈於喇嘛，千

百戶王公各項頭目人等以收其心。

蒙藏俗尚紅黃色，故衣料顏色以紅黃爲上，至於種類，綢緞嗶嘰花絲葛布疋均宜，若能製就全套衣服送之，並可使之歸化漢俗。至於用品，如手電燈，望遠鏡，風鏡，留聲機，帶架，照面鏡，暖壺，八音匣，鐘表，洋臘，磚茶，番式酒壺，高玻璃酒杯，罐桶，玻璃鼻煙壺，皮手套，火鏈刀，紅銅茶壺，洋磁茶壺，洋磁碟，紅黃銅乳筒，金邊花磁供碗，銀包木碗，銅包木碗，洋磁臉盆，銻鍋，保險刮臉刀，紅黃念珠，白銅鈴及多結，白銅帶環，紅黃色琥珀手鐲，番式戒指，番式耳環，蒙藏婦女用帽尾，四合式皮帽，上好呢毡禮帽，喇嘛金帽，緞腰帶，五摺大白手帕，花棉線單，西式馬鞍，沙魚皮馬鞍，溜金轡頭及鞦，銅轡頭及鞦，絨絨靴，香牛皮靴，栽絨氈，大米，紅棗，洋糖，葡萄，紅糖，白糖，冰糖，理髮梳子，以及各種罐頭，蒙藏人民皆好之。至於呼人鈴，寺院佛爺尤喜之。

三、宣傳 宣慰時可用 總理像，黨義畫，中央各要人像，教育畫，衛生畫，京城及各大商埠之街市照片，閱兵照片，軍艦飛機照片，以及其他宣傳品等，俾蒙藏人民有黨的認識，並灌輸彼等以普通常識，且因之以堅其內向之心。

宣慰人選，亦爲一重要問題，玉堂之意，宜如教會中之傳教者，須用至誠和藹之態度行之，能收絕大之效果，可斷言也。

青海南部玉樹，東南可以入康，西南可以入藏，康藏人民與青海各族人民，風俗習慣多同，交通亦繁，青海各族人民對於中央，心悅誠服矣，自可由近及遠，由青以入康藏，收回康藏，除四川大道以外，舍此莫由也。

東北現已被陷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何日收回，尙不可知，若對於西北，不努力經營，則他日英人一旦援東北之例，實行侵略則噬臍莫及矣。

調查對於開發之有關，不言即知，青海內部，真實情形，知之者尠，因之所有計畫多不中肯，或流於空談，對於實際，殊乏裨益，若依上述計畫行之，由各專門人材，負責調查則何處宜於種植何種植物，何處埋藏何種礦產，產量若何，何處宜於植林，何處宜於設治，不難一目瞭然，在此種情形之下，亦不難知將來省會應在何處建設，何處於國防有關，應有何種設施。

青海內部，經此次宣慰之後，一切情形，完全清楚，自不難計畫開發。從政青海者，依此爲準繩，循之進行，不十年間，青海必能真正成爲行省，亦爲西北國防上一極重要之地，青海如此矣，自不難使康藏問題，根本解決，更可使未開發之地，如此進行。

玉堂蒞青四載，自信此爲先決問題，並爲開發西北之第一步，所費統計不過五十萬元，所需時間，不過二年，以中央之力爲之，當易易也。

官慰經費預計

一、籌備費 如購買鎗械，馬匹，鞍轡，帳房，文具，飲食用具，造飯器具，臥具，活動桌椅，觀測儀器，攝影測量器，製圖器，無線電收發各機，活動電影映演及製造機，留聲機，地質探探器，化驗器，及藥料護衛雜役人等之服裝費，安家費，各職員之行裝費，以及零碎日用品等，約需洋十二萬元。

二、護衛及繙譯雜役人等之薪餉每月需洋一千元，以兩年計算，共需洋二萬四千元。

三、醫藥及游藝團人員之薪洋及辦公費，每月合計需洋一千元，兩年共計，需洋二萬四千元。

四、活動電影之映演及製造團人員之薪津及辦公費，每月合計需洋二千元，兩年共計需洋肆萬捌千元。

五、無線電台人員之薪津及辦公費，每月需洋壹千元，兩年共計需洋貳萬肆千元。

六、購買禮物獎品及宣傳品，共需洋陸萬元。

七、調查團各組薪津及辦公費預計如左：

甲、地形組每月二千元，兩年共需肆萬捌千元。

乙、地質組每月壹千元，兩年共需貳萬肆千元。

丙、生物組，丁、社會組與地質組同。

四組合計，兩年共需洋拾貳萬元。

八、總辦公費，如宣慰大員之津貼及秘書隨員人等之薪俸及辦公費等。每月約計壹千元，兩年共需洋貳萬肆千元。

九、運輸費。如全體人員之旅費，及所有器具物品馬匹等之運輸，在內地雇用車船，在藏族之地雇用駱駝等。約需四萬捌千元。

統計以上九項共需洋肆拾玖萬貳千元

西北邊務學院計劃

我國西部介於英俄兩帝國主義者鷹瞵虎視之下，其勢岌岌，危如累卵。非急講求根本永久抵禦方法，措邊疆於盤石之安，苞桑之固，則恐不逾十年，崑崙之墟，浩蕩原野，非吾所有也。

嘗考我國史乘所載，對於防邊計劃，自秦漢至於明清，除用懷柔繫縻之政策外，別無其他政治設施。有事則征伐，無事則屯戍。一切邊事問題，悉恃軍事為解決之唯一方策。數千年中毫無進展。依然戰亂相尋。循明清之邊疆，同於秦漢之邊疆。由此可知軍事為對於邊疆治標暫時之方略，難求邊疆根本之鞏固，其不足為法明矣。

以今較古，時殊勢異。加之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日甚一日，若仍沿用歷代傳統之方策，無異自取淪

亡。玉堂之意，對於邊疆固不可無軍事之準備，但更有重於軍事者，即政治之設施是也。政治設施可使蒙藏各族社會文化逐日進步，換言之，即增加西部地方本身之勢力，以禦外侮。我國邊疆問題，從此可以根本解決矣。

孔子曰：『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故爲政在人……』由此可知欲求政治之推進，尤須先求政治上之人材。人材者諸事之本也。故玉堂更進一步，有訓練邊疆政治人材機關創設之建議。管子曰：『一年之計在於種穀，十年之計在於樹木，終身之計在於樹人。』故此種機關之創設，雖不能收目前之效果，但求千百年常久之計，舍此莫由也。

茲將訓練西北邊務政治人材機關之種種分陳於左：

1 命名……名爲西北邊務學院。

2 院址……宜設於青省西甯縣塔爾寺，其理由有二：

一、文化上……塔爾寺建築雄偉，爲黃教祖寶貝佛宗喀巴之發祥地，素係一般蒙藏同胞所信仰，且多歷史考證。

二、交通上……塔爾寺距青海省治近，交通較他寺爲便，一切所需品物易於運輸，且爲蒙藏民族寺院之最有名者。每年西藏蒙古來朝者，自此起，漸及他寺，可謂宗教上中

心地也。

有上二因故主張院址宜設於此。

3 校舍……校舍建築務須莊麗，以壯觀瞻。若不能超越蒙藏人佛寺之上，不足收蒙藏人之信仰。

4 校具……學校中一切用具務求完全，並可裝置無線電，以靈便各種消息。

5 學額……百五十名，分三級教授。

6 資格……高中畢業者，入學時須經入學試驗，大學畢業者，僅呈驗證書。

7 年限……讀書三年，實習一年。

8 課程。

一、藏文語……西北藏民甚多，間有蒙族，亦習藏語，故列藏文語而不及蒙文語。

二、畜牧……西北蒙藏各族多營畜牧生活。

三、墾殖……因西北荒地甚多。

四、礦務……西北地理藏金煤及銅各礦甚富。

五、測量……作調查之準備。

六、土木工程……作修築道路及建造房舍之準備。

七、政治科……作從政之準備。

八、教育……蒙藏人民知識甚低，列教育科，將來用以做啓迪工作。

九、地理……注重西北各地之自然人文及地方誌。

十、佛學……蒙藏各族咸信佛教，學習佛學：一、可以明瞭蒙藏，二、從其俗可以深入蒙

藏。

十一、血清製造……西部各處多營畜牧生活，故此甚要。

十二、皮革製造……西北產物以皮毛爲大宗，故須預先研究製造方法，以興其利。

9 待遇……學生在校一切費用，校中供給。畢業後以邊疆縣長局長及類似者任用，或派赴

駐邊軍隊中做政治工作。——邊疆作事須有強健之身體，吃苦耐勞之精神，尤須有遠大

志向，此種人材多在貧寒之家，故須免除一切費用，以便其來學。

10 經費……由國庫撥支。

11 院長……由中央任命。

每年暑假，可令學生分隊赴青海內部各地實地視察遊歷。三年修業後，派赴青海西康西藏等地

實習一年，徑習藏語並實地考查。考查後須做報告於學院。

學院中可先附設小學，收容蒙藏人民弟子，使之漢化。俟小學有畢業者，再設中學，以便升入學院，負開發之責。學院內小學之設備，不特可以聯絡各族感情，啓迪其知識，並可多與學院學生練習藏語之機會。

學院內除附設小學外，尚可設立一編譯所。

編的方面……如關於黨務書籍及其他欲向蒙藏人宣傳者，均可由院內教授或聘專

家編譯之，並可進而編著藏文字典漢藏字典及藏文課本等書。

譯的方面……專譯佛經等將蒙番情形告之國人。

此學院之組織，不特可以開發青海，實可收根本鞏固康藏之效。我國欲鞏固康藏，最要之點在於攻心，即以中國之文化去化康藏。此學院即可負此使命，並以漢藏文化交換，長短互補之效，可預期也。
 玉堂在青四載，深知此為開發及經營青蒙康藏之根本方策。否則徒托空言，難收實效。中央應速任命有志西北博學之士為院長，籌備一切，限期開學。不然則西部各地難免不為東北之續。

請中央撥助開設新縣經費文

呈為呈請撥助開設新縣經費，并擬具圖書，恭祈

鑒核轉咨察奪事。竊查開發青海，爲達鞏固西北邊防之重要目的，設治新縣，尤爲開發青海進程中之初步工作。不設治，無以統轄未開化之蒙番人民，不開發，無以抵制英藏勢力之進展。在昔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凡此計劃固難遽期實現。今者統一重奠，政象日新，所有建設，自應積極進行。如再歲月遷延，不啻坐而待斃。一旦唇亡齒寒，損失更多，再圖恢復，煞費周折。惟是設縣之先，有應行解決諸問題。一爲警衛，一爲築城。警衛之重要各理由，前已詳呈在案，茲不重敘。而築城一事，其關係不亞於警衛。以現代潮流推論，凡屬通都大邑，爲便利交通之故，對於原有城池多所拆毀。本省開設新縣，應即採取新式市政組織，不再築城，免爲過渡之設施。第從青海特殊情形着想，適爲需要之所在，非先築城，殊不足以鞏固縣府之基礎，起蒙番人民之信仰。卽各處有志開墾農民及一般貿遷商人，亦皆以無城可以掩護，無池可以據守，野番草寇一旦猝至，危險不堪設想，勢必殼觥四散，不肯前往。倘有城防設備，則其不招而自來者多矣。此種關鍵并非憑空想像，實亦職在青二年以來調查深悉之確情，非先解決不足以言設治。至市政計劃，爲一勞永逸之根本建設，附帶辦理，不惟事半功倍，且可躍過過渡時代種種設施。以上所陳，實爲刻不容緩之舉。着手辦理，在在均需鉅款。僅恃本省財力擔負，目前政府費用尙感困難，決不能達到進行目的。再設治築城，并非將青海內部應設各縣一時辦竣不可，若仍擬陸續添設，每年至多不過開闢兩三縣而已。按照本省計劃建設新築城垣縣府之佈置及建築各圖，經職廳技正王鴻訓詳爲

核算，每闢一縣，建築城垣城門及縣政府三項，總需用銀洋壹拾陸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除開辦費測量費運輸費，擬由省庫臨時核發開支外，所有建築費壹拾陸萬壹仟陸佰捌拾玖元，擬請轉呈

中央撥助，以便逐漸進行。既可免省庫竭蹶之慮，又可成邊疆開發之功。在中央所費無幾，而地方裨益實大。所有擬請撥助開設新縣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造青海省建設新縣城郊佈置圖，城內佈置圖，縣政府佈置圖，縣政府建築圖，各四份，經費預算計劃書四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

內政部電鑒核奪，并祈賜指令祇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馬。

計呈覽青海省建設新縣城郊佈置圖四份，青海省建設新縣城內佈置圖四份，青海省建設新縣縣政府佈置圖四份，青海省建設新縣縣政府建築圖四份，經費預算計劃書四分。

民政廳廳長王玉堂。

青海省建設新縣城垣城門縣府經費預算計劃書

分三項計算(甲)城垣(乙)城門(丙)縣政府。

(甲)城垣

城垣爲四方形，每面各長三里，高二丈五尺，底厚二丈，頂厚一丈五尺，用黃土築成。四面各有方形炮台四座，共計十六座。四角各有圓形炮台一座，共計四座。四面各有圓形甕城一道，共計四道。炮台及甕城均用黃土築成。城垣及炮台之頂，均建雉堞，以土壤砌成。建築城垣，取包工制，按圖建造，一切工俱均由包工人自備。牆內築實，牆面築光。按方給價，每方(一百個立方營造尺)工料並計一切在內，包價按最低價格銀洋方角計算，土坯每三百個合價銀洋一元。所有各項土工之方數及需款總數，並建築雉堞需用土坯數目及工資總數，分別開列於後：

(一)土方 城垣週圍共計土方九萬四千五百方，方形炮台十六座，共計土方八百方，圓形炮台四座，共計土方六百方，甕城四道，共計土方二千六百二十方，總計九萬八千五百二十方，方價合銀洋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

(二)雉堞 雉堞分二層：上層高六尺，下層高四尺，平均高五尺，厚一尺二寸。城垣週圍及各炮台甕城等所有雉堞共長二千三百三十三丈，共需土坯一百一十六萬六千五百個(每個長一尺寬六

寸厚二寸)，合價銀洋三千八百八十八元。建築雉堞，約需五千工。其匠工及普通工平均按銀洋四角給資，共需工資二千元。工料並計，總需銀洋五千八百八十八元。

統計以上(一)(二)兩項，共總需用銀洋六萬五千元。

(乙)城門

(一)城門四座，均高二丈五尺，門洞全高六公尺，寬五公尺，深十公尺，拱頂砌磚厚六公分，洞牆砌磚厚上下平均八公分，地基工程，除底層用石塊築砌外，砌磚深五公分。洞外牆面高二丈五尺，長八丈，分裏外二層，各砌磚厚五公分。門上雉堞平均高五尺，共長十六丈，厚五公分，全用磚砌。總計以上每門共需磚三百三十八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計磚五百個（每個長一尺寬五寸厚二寸），總共需磚一十六萬九千個。每萬個按市價銀洋四百元計算，共合銀洋六千七百六十六元。每門計需石灰四萬四千斤，每千斤按市價三十元計算，共合銀洋一千三百二十元。沙子黃土石料及其他零碎材料等，共需銀洋二百元。各種工資，計需銀洋三百元。拱胎架及其他工俱之消耗，每門應攤之數，約計銀洋一百元。門扇所需木料鐵料及工資等，共計銀洋二百五十元。總計以上每門，共需銀洋八千九百三十元，四門共需銀洋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元。

(二)門樓四座，各係瓦房三間，四面出廈，築於四尺高之磚台上，每樓工料並計，約需銀洋一千五

百元，四樓共需銀洋六千元。

(三)四門之甕城各築外門一座，做照裏門形式，而規模減小。每門工料並計，約需銀洋二千五百元，四門共需銀洋一萬元。

統計以上(一)(二)(三)三項，共總需用銀洋五萬一千七百二十元。

(丙)縣政府

建築縣政府，取包工制，一切工俱均由包工人自備。照圖建築，工料並計，一切在內，每種工程或每間房屋包價若干，分別開列於後：

(一)縣政府門口房屋十五間，中山堂五間，會議室五間，各科辦公室五間，縣長住室五間，共計大房三十五間。每間包價銀洋三百元，共計銀洋一萬零五百元。

(二)普通房屋(除圍牆根之羣房外)二百三十六間，有廈與無廈，照圖所示，分別建造。平均每間包價銀洋八十元，共計銀洋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三)圍牆根週圍羣房二百三十三間，每間包價銀洋四十元，共計銀洋九千三百二十元。

(四)圍牆用黃土築成，照圖上尺寸建築，共計土方九百五十六方(每方一百個立方營造尺)。築實拍光，每方包價銀洋七角，共計銀洋六百六十九元。

(五)圍牆上週圍雉堞，共需磚三千八百二十五立方尺，共計足尺磚三萬八千二百五十個。按市價，每萬個銀洋四百元計算，共合銀洋一千五百三十元。運石灰及工資一切在內，共計全體包價銀洋二千二百元。

(六)炮樓一座，上下三層，共計七間。每間按銀洋三百元計算，共計包價銀洋二千一百元。

(七)平墊院地，修築各院牆界及花園道路等，共計包價銀洋一千三百元。

統計以上七項，共總包價銀洋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九元。

合計以上建築城垣城門及縣政府三項工程，共總需用銀洋一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九元。而開辦費測量費及運輸費尙不在內。

最近之青海(終)

